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成果報告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之分析：趨勢及擇偶過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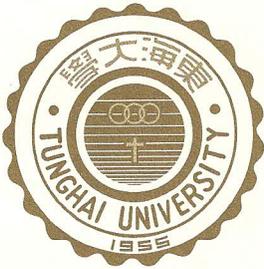
核定編號：NSC 99-2420-H-029-001-DR
獎勵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指導教授：蔡瑞明

博士生：巫麗雪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年06月14日

東海大學



博 士
學 位 證 書

巫麗雪

民國陸拾柒年壹月柒日生

在本校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博士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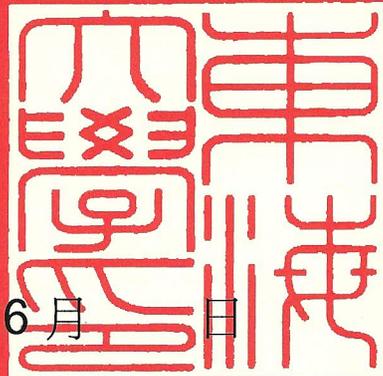
社會學博士學位

校 長 程海東



持證人學號：D925504
身分證字號：L222467672
(101)東海博字第000038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日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瑞明 博士

執誰之手：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的社會學分析

How Do People Choose Their Spous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Taiwan**

研究生：巫麗雪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四月

博士論文題目

執誰之手：台灣教育婚姻配對的社會學分析

研究生：巫麗雪

論文考試委員：

熊瑞梅

熊 瑞 梅

葉秀珍

葉 秀 珍

林大森

林 大 森

陳婉琪

陳 婉 琪

王維邦

王 維 邦

蔡瑞明

蔡 瑞 明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

蔡瑞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謝 誌

這本論文得以完成的背後動力..
是來自那年我對病危中的您的承諾
我相信 在您心中我會是您引以為傲的女兒
謹以此文感謝父親一生為我付出的辛勞

博士生涯是我感受生命流逝與誕生極度深刻的階段，同時也是展現我在多重角色中努力不懈的圖像，此時完成的博士論文，是過去九年來許許多多人在各方面不吝惜地給予我豐富而溫暖的支援下的成品，也是我對這些毫無保留的真摯情感的點滴回報。細數過去這段時光裡的悲傷與喜悅、辛苦與歡樂，雖然仍有許多情緒濃厚而難以自抑，但這些生命經驗卻也為我醞釀十足能量，使我可以更坦然、更圓滑的面對生命中的每一刻、珍惜一切。雖然值此覓職不易之際完成歷時多年的博士論文，箇中滋味真的是百般雜陳，但對於一路走來持續支持我的師長、家人、朋友們，心中盈滿的謝意始終未曾減少幾分。

有機會行文致謝辭，指導教授蔡瑞明老師絕對是居功闕偉的幕後推手。我曾經想過如何巨細靡遺描述蔡老師作為一位指導教授所給予我的任何指導與幫助。直到論文口試完成之際，我發現在課業上的解惑、在經濟上的支援、在生活上的分享、在研究上的提攜，都不足以道出蔡老師在指導教授這個頭銜上的特別之處。在學術研究的路上，時間不夠、能力不夠、信心不夠是常有的自我質疑，有好幾次幾乎想在 deadline 之前轉身離去，但蔡老師總是不急不徐、永遠保持鎮定，最多就只是來一封信問問進度。老師的態度看似輕鬆，但心思縝密的老師早已在心中反覆思量過最差的狀況與可能的解決方法了。謝謝老師這麼多年的提攜與指導，您的信任是我可以順利完成一段學習之旅的關鍵，也是我未來為人師表的典範。

優遊東海也已十餘年，從生澀懵懂的大學階段、經歷學術啟蒙的碩士階段、到學術能力養成與自我能力訓練的博士階段，能夠在東海社會系強調教學相長的學術氛圍中學習是一件相當幸福的事。謝謝熊瑞梅老師始終如一的嚴格教導與精闢評論，更謝謝熊老師在我生命低潮時給我一個溫暖的擁抱，那一個擁抱讓我貼近您柔軟、呵護學生的真心。劉正老師、黃崇憲老師、黃金麟老師、陳介玄老師、

陳正慧老師、王維邦老師、趙長寧老師、陳家倫老師、陳美珠老師、潘美玲老師、項靖老師、呂芳懌老師們學養豐富、毫不藏私的教導，我真誠的致上最深的謝意，感謝您們的付出讓我在求學的路上收穫甚多。論文計劃書、論文承蒙多位老師與口試委員的細心審視與建議，由衷感謝熊瑞梅老師、謝雨生老師、蔡明璋老師、葉秀珍老師、伊慶春老師、陳婉琪老師、林大森老師、王維邦老師的建議與鼓勵。

在長路漫漫的論文撰寫過程中，每每遇到行政上的難題總是得不時叨擾妙姿姐、秀金姐、鍬鈴學姊、常斌學長，謝謝你們體貼與熱情的幫忙。一路寫來，志龍、致嘉幾乎成了學術路上的最佳戰友，謝謝你們無私的提供寶貴的學術經驗、以及在論文寫作上的互相砥礪，因為有你們一起前行才讓這個過程多一點生氣。也謝謝一路相挺的士峰、昱珽、明鋒學長、亦之學長、翠蓮學姊、翰有學長、建州學長、聖文、少君、春涵、書芳、德林、盛柏、仲偉，感謝你們讓我在東海的時光中有這麼多溫暖的回憶。

人生沒有幾個十年，而您們生育我、栽培我完成學業悄然間已過數個十年。我知道以您們單薄的力量維持整個家庭的重擔並不輕鬆，而您們從來不曾因為工作的辛苦而忽略對我的教導與關心。這麼多年來，親愛的爸媽~您們真的非常辛苦，謝謝您們。尤其在爸爸離開後，媽媽一個人堅強領著我們度過一年又一年沒有爸爸陪伴的日子，更義無反顧替我們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讓我的小蛋糕可以無憂無慮的成長，謝謝您無止盡的等待與付出。結婚代表我多了一對疼惜我的父母，謝謝公婆對我的完全體諒與支持。二年前我從美國一個人帶著小孩回到台中繼續完成學業，若沒有你們的體諒與支援，今天的學位將是遙不可及的夢想，謝謝大哥裕雄、大嫂秋萍、弟弟裕卿的一路相伴。雖然表面上我承擔了百分之百照顧聖閔的責任，但實際上我回台灣寫論文也剝奪百慶與小孩相處的時間，沒有你的支持，我的理想可能早就淹沒於現實環境了，謝謝你~百慶。

巫麗雪 謹誌於台中東海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致謝

博士修業期間承蒙以下單位慨予獎助或提供本論文分析資料。謹致上萬分謝忱，然本論文之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99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獎助期間：2010.08.01~2011.07.31）

獎助題目：台灣教育婚姻配對的分析：趨勢及擇偶過程的影響

指導教授：蔡瑞明博士

本論文使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計畫」之部分資料，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與協助。

本論文使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部分資料，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與協助。

本論文使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之部分資料，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與協助。

執誰之手：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的社會學分析

摘要

婚姻不全然是個人的自由選擇，因為配偶的選擇過程涉及很多社會的因素。對社會階層研究而言，婚姻是理解社會階層結構的關鍵指標，因為來自兩個家庭所建構的婚姻關係涉及社會資源的維持與流動。本論文以台灣社會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為討論議題，利用多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資料建構婚姻趨勢的檔案資料，藉此分析台灣自 1991 年至 2007 年間的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趨勢。本論文也檢視個人及家庭透過擇偶過程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機制，探究擇偶者在本身資本存量的利基/限制下，面對擇偶過程中的機會結構所賦予的限制與機會時所展現的婚姻選擇行為。在分析上述議題方面，本文運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1999 年主樣本調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與以及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與 1991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使用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首先，本論文發現，雖然台灣社會近二十年來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面向經歷重要的變化，然而教育同質婚的整體趨勢在 1991~2007 年間沒有明顯的變化。教育層級中的最高教育者是社會中最封閉的團體，但是他們的教育通婚機會受到高等教育擴張政策的影響，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在 1996-1997 至 2006-2007 之間有明顯的提升。第二，本論文發現，結婚時機與擇偶時機明顯改變擇偶者所面對的婚姻市場的教育組成，而且此現象對於擁有大專學歷的擇偶者是更明顯的；然而，處於最低層級的教育群體因其在婚姻市場的劣勢情境，其通婚的機會將隨著結婚時機、擇偶時機的延遲而逐漸降低。

第三，本論文發現教育制度作為一種婚姻市場的重要性，教育制度為現代社

會中的人們提供一個發展親密關係的環境，使得求學中的男女學生受限於教育制度下的人口組成而降低發展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其中又以高等教育制度的影響力量最為明顯。此外，本文也發現介紹人雖然有助於擴展個人的擇偶圈範圍，但更深入的分析顯示，介紹人的分析結果不支持弱連帶優勢的論點，而是反映社會文化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偏好。此外，更重要的是介紹人的教育成就可以成為擇偶者向上流動的路徑。

最後，本論文發現父親、母親對子女的配偶選擇的影響具有不同的社會意涵，父親教育主要扮演促進子女向上通婚的橋梁，而母親多半擔任避免子女向下結婚的家庭地位守護者；同時本論文也發現女性比男性容易從父母的教育成就得益，男性在婚姻市場的優勢地位更需要依賴個人成功的代間流動。另外，本論文也發現，擇偶者對配偶選擇的自主權、或是擇偶者父母參與配偶選擇的程度，是隨著擇偶者自身所擁有的資本存量（例如，教育、教育流動）與父母具有的教育資本而變動，其中結婚年齡是影響擇偶者與其父母在擇偶過程中權力消長的重要因素。本文同時發現，父母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賦與子女婚姻選擇的自主權。然而，此舉並未降低子女教育同質婚的機會，此發現與過去研究習慣性推論父親教育越高越傾向透過限制子女的配偶選擇以達到鞏固家庭地位的說法，有所不同。

關鍵詞：教育婚姻配對、擇偶過程、擇偶時機、擇偶方式、接觸場合、介紹人、家庭背景、婚姻

How Do People Choose Their Spous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Taiwan

Li-Hsueh WU, Ph.D.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Marriage is not solely a personal choice, which is related to many social factors. Nevertheless, the pattern of marriages is a key indicator to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s built by members from two different families relate to the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dissertation aims to explore the pattern of the educational homogeneity marriage (homogamy) in Taiwan. With the data collected by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SCS), this dissertation investigates the trends of the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from 1990 to 2007 in Taiwan.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mechanisms of how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ffect the outcom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through the process of ma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s takes into account the situations of mate choosers who are embedded in the opportunity structures in the process of mating.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above issues, this dissertation utilizes the multinomial regression analysis with data from the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 of 1999, data from waves 4-2 and 5-2 of the TSCS, and data from the *Taiwan Social Image Survey* in 1991.

The results from this dissertation indicate that the trends of the educational homogenous marriage do not vary significantly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in Taiwan.

However, the likelihood of intermarriages for people with a bachelor degree becomes significantly lower after the expa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Except for those with the lowest education, the findings support the marriage search theory, that is, the later for two people to get married, the less likely they would have simila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especially for those with a college degree. The opportunities to cross the educational boundary for the lowest educational strata tend to decrease with a delay of getting married.

Furthermore, this dissertation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s in the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through various ways of mating, settings of contact, types of matchmakers and their own social status. My analysis shows that schooling campus provides a fine place for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nd the effects are more salient for those with higher education. In addition, the matchmakers do help expand the scope of mating pool, and matchmaker's education increases the chance for mate choosers to marry upward. However, the conventional social norms still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s the standards of matching.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matchmakers does not support the hypothesis of the advantage of weak ties, but a reflection of social preference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The peer groups of mate choosers from higher educational strata will enhance the likelihood of homogamy, but such phenomenon does not appear in the group from lower educational strata.

By examining the parental effects on the pattern of the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this study finds that father's education works as a bridge to help daughter move upward through marriage, while mother's education is to preserve the status of the family. Gender also influences the effects of family background o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Daughters get more benefit from family backgrounds than sons do. The analyt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autonomy of marriage varies with mate choosers' capital stock and parent's educational capital. Age of getting married is the key factor

to determine the variation of the power of mate chooser's autonomy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As a mate chooser, the higher one's educational level is, the more autonomy one will have. However, higher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does not result in the decrease of the degree of homogamy, a result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nventional argument that parents with higher educational level tend to use marriage as a mean to protect the family's status.

Keywords: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process of mating, timing of mating, ways of mating, settings of contact, matchmaker, family background, marriage.

論文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i
論文目錄.....	ix
表目錄.....	xiv
圖目錄.....	x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8
第三節 論文章節安排.....	11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14
第一節 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	15
第二節 教育與婚姻市場.....	18
一、教育系統作為一種婚姻市場.....	18
二、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趨勢變化.....	21
三、台灣 1980~2007 間教育婚姻配對的脈絡轉變.....	25
(一) 教育擴張及兩性教育差距縮減.....	25
(二) 女性勞動參與率增加與延遲結婚年齡.....	29
第三節 婚姻選擇偏好的性別差異與轉變.....	34
一、分殊化的性別角色與婚姻交易模型.....	34
二、越趨對稱的性別角色與選擇偏好的轉變.....	37
第四節 婚姻市場中的結構機會與限制.....	39

一、團體規模與社會互動的機會.....	39
(一) 鉅觀人口結構理論.....	39
(二) 教育擴張與排他性假設.....	40
二、區域性婚姻市場的組成與接觸機會.....	42
(一) 微觀的機會結構供給觀點.....	42
(二) 婚姻搜尋理論：結婚時機、婚姻市場組成與教育婚姻配對...44	44
三、婚姻市場中的介紹人：社會網絡理論的運用.....	49
(一) 介紹人：弱連帶優勢或是鞏固社會規範的第三方？.....	49
(二) 「借」介紹人的資本？.....	52
第五節 父母的重量：家庭背景的影響機制.....	54
一、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轉變：從權威到協商.....	55
二、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58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研究設計.....	61
第一節 資料來源.....	61
第二節 「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趨勢與結婚時機的影響」的研究設計.....	63
一、資料來源與分析樣本的建立.....	63
二、研究架構與分析模型的設定.....	66
(一) 分析方法與模型設定.....	66
(二) 模型選擇.....	70
三、變項測量.....	72
(一) 教育程度：尋找適切的分類.....	72
(二) 時間、結婚時機的測量.....	73
四、統計分析軟體.....	75
第三節 「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的研究設計.....	77
一、樣本來源.....	77

二、研究架構與分析模型.....	79
(一) 研究架構.....	79
(二) 分析方法.....	80
三、變項定義與測量.....	85
(一) 應變項：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85
(二) 自變項.....	85
(三) 控制變項.....	89
第四節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研究設計.....	90
一、樣本來源.....	90
二、研究架構與分析模型.....	91
三、變項定義與測量.....	94
(一) 應變項：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94
(二) 自變項.....	94
(三) 其他控制變項.....	95
第四章 消失中的界限？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與結婚時機的影響	97
第一節 研究假設.....	97
第二節 分析結果.....	102
一、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102
二、教育同質婚的趨勢變化：1991~2007	107
(一)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趨勢變化.....	107
(二)教育同質婚的趨勢.....	110
(三)教育層級間的社會距離.....	112
三、教育婚姻配對與結婚時機.....	115
(一)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結婚時機的影響.....	115
(二)教育同質婚、教育界限與結婚時機.....	117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20
第五章 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	122
第一節 前言.....	122
第二節 研究假設.....	123
第三節 分析結果.....	127
一、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變化與基本特質.....	127
二、擇偶時機、接觸場合與介紹人類型之描述統計.....	132
三、教育婚姻配對的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型.....	136
(一)何時遇到配偶：擇偶時機的影響.....	136
(二)如何遇到配偶：介紹人的作用.....	142
(三)接觸場合的影響力.....	15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54
第六章 穿梭於父母與自我之間：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	157
第一節 研究假設.....	158
第二節 樣本特質與分布.....	163
第三節 分析結果.....	167
一、教育婚姻配對與擇偶方式的描述性統計.....	167
二、家庭背景的影響及世代變化.....	170
三、擇偶方式的影響因素：教育資本、家庭背景與結婚時機.....	176
四、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	18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86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189

第一節 宏觀的圖像：台灣教育婚姻配對的模式與變遷.....	191
第二節 搜尋時間、擇偶方式與滲透界限的機會.....	193
第三節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關係.....	197
第四節 未來的研究建議.....	200
附錄一：R Statistics 程式語法.....	203
參考書目.....	206

表目錄

表 2-1	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配	28
表 3-1	「教育婚姻配對趨勢及結婚時機的影響」的分析資料來源	64
表 3-2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之教育程度分類的集合偏誤	72
表 4-1	夫妻教育成就之百分比分配	105
表 4-2	教育婚姻配對的比例變化	106
表 4-3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趨勢之模型配適度測量：1991~2007	110
表 4-4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趨勢之參數估計	113
表 4-5	跨越教育界限結婚的機率（相較於同質婚）	114
表 4-6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模型配適度測量：結婚時機的影響	117
表 4-7	結婚時機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影響：參數估計	118
表 4-8	跨越教育界限的機率：隨結婚時機變化	119
表 5-1	教育婚配模式與自變項的雙變項關係	129
表 5-2	擇偶過程相關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134
表 5-3	擇偶時機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40
表 5-4	介紹人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46
表 5-5	介紹人類型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47
表 5-6	介紹人教育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49
表 5-6	接觸場合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52
表 6-1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樣本特質	165
表 6-2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描述統計	168
表 6-3	擇偶方式之描述統計分析	169
表 6-4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74
表 6-5	擇偶方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79
表 6-6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184

圖目錄

圖 2-1	台灣高等教育歷年在學學生數的變化.....	27
圖 2-2	高等教育在學學生數女性比例的歷年變化.....	27
圖 2-3	台灣地區各教育層級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差異與變化.....	32
圖 2-4	台灣 1980~2007 年間初婚年齡（中位數）之變化.....	33
圖 2-5	2007 年台閩地區各教育層級之初婚年齡（中位數）.....	33
圖 3-1	教育婚姻配對趨勢分析的矩陣設計.....	70
圖 3-2	「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研究架構圖.....	80
圖 3-3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研究架構圖.....	93
圖 3-4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研究架構圖.....	93
圖 4-1	台灣 1990~2007 年間之教育組成異質程度的變化.....	9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結婚是大多數人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婚姻不僅在兩人之間建立親密關係，連帶的也為兩個家庭、更大的家族、社會團體、甚至國家¹之間搭起互動的橋樑，因此婚姻對個人、家庭、社會、甚至國家的影響極為深遠。雖然晚近許多人選擇以不婚、同居、甚至是同性婚姻的方式度過一生，建立婚姻可能已經不是每個人必經的人生階段。但是一般的社會規範、家庭成員、個人仍然對普遍的婚姻型態有深刻的期待，絕大多數人仍然選擇建立婚姻、走入家庭。婚姻的形成不僅讓當事人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與感受，也對自己的家庭、雙方的原生家庭、社會產生深刻的影響，因為婚姻不只是個人的選擇行為，更是反映家庭資源的流動或積累、社會結構的形成與延續。總而言之，婚姻不但是個人重要的人生課題，更是社會生活的根本基礎。

社會學家在探討社會階層的議題時總是關懷社會系統的開放程度 (Ultee and Luijkx 1990; 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許多研究透過分析代間與代內的職業流動來洞悉社會的開放性 (Featherman and Hauser 1978; 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然而此類研究路徑僅是觀察社會開放程度的路徑之一，夫妻各項特質間的關聯程度也是社會階層學者評估社會開放程度的重要途徑。「誰與誰結婚 (Who Marries Whom?)」是社會階層研究者瞭解一個社會的「階層化」安排的重要切入點，因此夫妻之間各類特質的配對模式與變化一直是該領域的核心關懷，探索這個問題將有助於了解社會不平等的產生與再製過程 (Blau and Duncan 1967, 1994; Ultee and Luijkx 1990; Mare 1991, 2000; Schwartz and Mare 2005; Smits *et al.* 1998, 2000; Smits 2003; Smits and Park 2009; Raymo and Xie 2000)。

¹ 一直到上一世紀，王族間的通婚還是許多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常用且重要的管道之一。近二十年跨國際通婚也越來越成為一種普遍且重要的婚姻型態。

一個社會內的社會團體之間的界限如果容易滲透，那麼這個社會的階層結構是屬於開放的社會結構；反之，若社會團體之間的界限難以跨越則是屬於封閉的社會結構（Ultee and Luijkx 1990；Smits *et al.* 1998, 2000）。一般來說，社會中的團體都傾向於維繫團體的封閉性，在婚姻行為上以同質婚（Homogamy）的型態展現。所謂的同質性（Homophily Principle）是指男女雙方都傾向於在自己的團體內選擇結婚對象（Laumann 1973；Kalmijn 1998），其蘊含的社會意義在於同質婚有助於維持既有的社會階層或界限。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是指配偶間在教育程度面向上的各種結合形式；其中最受研究者關注的莫過於教育同質婚、教育向上婚（Hypergamy）與教育向下婚（Hypogamy），其中教育同質婚與教育向上婚是一般社會比較容易接受的婚姻模式，向下流動的婚姻通常受到的社會阻礙將會比較高（蔡淑鈴 1994）。教育同質婚表示夫妻擁有相近的教育成就，教育向上婚是指丈夫的教育層級高於妻子的教育層級，反之則為教育向下婚。若一個社會中的教育同質婚的比例越高，則這個社會內不同教育層級之間的疏離程度也就越高。反之，若教育向上婚與教育向下婚所佔的比例越高，教育層級的特定價值觀與文化將越難維持，教育層級間的社會距離較為接近。社會學者是藉由觀察婚姻各個面向的同質配對程度來檢視社會的開放程度。這是探索社會階層結構之特質與形成基礎時相當重要的著力點。

「門當戶對」一直是討論婚姻議題時最常被提及的配對標準，這個成語背後蘊藏的社會意義是指夫妻雙方家庭的社會地位相互匹配。然而婚姻配對的既有研究已經明確指出擇偶標準的時代變遷，源自於家庭社會地位的歸屬特質的重要性已經逐漸式微，成就特質將越來越受到重視，這意味配偶選擇的標準已經從過去強調歸屬地位的門戶相當轉向強調成就地位的配適（Kalmijn 1991a, 1991b, 1994, 1998；Mare 1991；Tsai 1996）。在婚姻市場中影響擇偶者的資本存量的眾多成就地位指標中，教育成就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指標。這是因為教育與職業的連結使得教育成就成為取得職業成就的重要機制（Blau and Duncan 1967, 1994；Sewell and

Hauser 1980 ; Blackwell 1998)，進而成為保障未來婚姻生活安全的可靠依據。若從子代的教育氛圍來說，夫妻雙方的教育成就將決定子代取得較佳社會位置的機會(Blau and Duncan 1967, 1994 ; Lareau 2003 ; Mare 2000 ; Ermisch and Francesconi 2002 ; Ven Bavel *et al.* 1998)。總而言之，教育經驗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的配偶選擇上所扮演的角色將越來越關鍵，當然教育也成為社會階層學者觀察社會階層結構的一個重要面向。

本論文基於教育在現代社會中的重要性，透過觀察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來討論台灣社會的階層結構。社會學者於 1950 年代發現同質婚的規則，抽絲剝繭試圖找出同質婚規則背後的機制，二十世紀後期則致力於探討同質婚的趨勢發展與地域上的變異 (Kalmijn 1998 ; McPherson *et al.* 2001 ; Hout and DiPrete 2006)。同質婚的趨勢成為熱門的社會階層議題，這些討論單一國家的發展趨勢、或是跨國比較的研究都累積相當豐富的成果，但是研究的結果並未形成令人滿意的結論 (Hout and DiPrete 2006)。至於台灣針對這個議題進行的學術研究成果不僅相當有限，而且也未脫離國外研究莫衷一是的情況，研究結果同樣也沒有得到一致的答案 (蔡淑鈴 1994 ; Tsai 1996 ; Tsay 1996 ; Wong 2003)。雖然既有研究結果對教育婚姻配對趨勢缺乏共識，不過這些研究不論在方法或理論上都提供許多寶貴之處值得本文借鏡，並反省該議題可以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然而，每個國家的特性與歷史發展歷程不盡相同因此有不同的趨勢變化，所以考慮單一國家的特色來討論教育婚姻配對的長期趨勢有其必要 (Smits *et al.* 1998, 2000 ; Raymo and Xie 2000 ; Smits 2003)。台灣社會在過去二十年期間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都產生重大變革。政治上 1996 年經歷第一次總統民選、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政治氣氛逐步開放。經濟上則經歷產業轉型，服務業在 1980 年代末期成為台灣主要的產業型態，政府對金融、經濟的管制亦逐漸鬆綁。隨著政治、經濟的逐步開放，台灣整體社會也變得更多元而包容，這種開放的氛圍亦體現在教育政策上。台灣自 1990 年代開始擴充高等教育，1997 年積極

籌設新學校並鼓勵既有專科、學院升級，這些由政府主導的教育改革是台灣教育史上的重大變革，尤其 1990 年代末期快速擴張的高等教育，大幅增加台灣人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蔡淑鈴 2004）；同時兩性的教育差距也逐漸縮小，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中女性的在學人數比例甚至超越男性，台灣的教育結構產生大幅度的變化（蔡淑鈴 2004；教育部 2008）。本論文預期經歷高等教育擴張階段的人口將在完成學業後開始進入婚姻市場，因此促使本論文探討高等教育結構擴張如何影響近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發展趨勢的議題。此外，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也因為服務業、金融業的興起而逐漸提高，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增加也因此降低女性對原生家庭、丈夫經濟資源的依賴，女性的經濟越來越獨立。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可能改變兩性選擇婚姻對象的標準，婚姻配對模式也可能因此改變。本論文的研究關懷之一便是釐清台灣社會在 1991~2007 年間的社會結構轉型下，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發展趨勢。

在既有的教育婚姻配對研究中，大多數研究者埋首於理解與分析夫妻教育成就交叉而成的列聯表，但是對於夫妻教育配對模式的形成過程的相關研究則相對缺乏，因此學界對於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形成的因果機制所知有限。「誰與誰結婚」固然在了解社會階層結構以及社會行動基礎上至為重要，但是「如何建立」婚姻關係更是明白社會結構形成的關鍵。四十年前 Blau 與 Duncan 即呼籲社會階層研究者應該意識到「配偶選擇以及配對如何產生」的重要性（Blau and Duncan 1967）。近來，Eve（2002）也建議社會學者應該從微觀層次探討人際關係，如此才有助於理解社會結構對人際互動的影響，以及個人行動對社會結構的反饋。另一方面，Kalmijn（1998）更是建議未來婚姻配對研究應該將焦點從集體層次轉向個體層次，過去大多數婚姻配對的研究著重於比較國家、團體、或是時段間的差異或變化，但較少有研究分析婚姻行為的影響因素。從個體層次出發可以檢驗擇偶過程中個體所鑲嵌的機會結構對個體行為產生的效應，藉以評估擇偶過程中諸多微觀因素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整體而言，探究隱藏於婚姻分類配對規則

背後的隱形之手 (the mechanism behind the assortative mating) 成為社會階層研究者理解社會階層結構的重要課題。本論文因此在探討教育婚姻配對的趨勢變化之外，本文的另一研究關懷是從個體層次討論婚姻配對的形成過程，探討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素。

過去研究在探討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因素時，大多數研究多從個人的特質或是家庭背景來說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形成原因。在 Blau 與 Duncan (1967, 1994) 的地位取得模型中，說明父親教育、職業與子女的教育、職業成就之間的關聯，一位受過良好教育的父親往往具有較佳的經濟能力，可以提供子女較好的學習資源，以確保其子女在未來有成功的教育、職業表現。在維持既有經濟、社會地位的意圖下，父親將透過限制結婚對象的選擇範圍或鼓勵子女與相近社經地位者互動，來維持既有的優勢 (Goode 1959; Blackwell 1998; De Graaf *et al.* 2003; 張維安、王德睦 1983; 張茂桂、蕭新煌 1987)。強調擇偶者的個人特質的研究則宣稱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越高，由於他們越有反抗父母安排婚姻的力量，也較有機會出外求學與工作因而降低父母的干預，因此，提昇了教育制度在擇偶時的影響力 (Mare 1991; Kalmijn 1991a, 1991b, 1998; Kalmijn and Flap 2001; Blossfeld and Timm 2003)。這些解釋說明個人特質、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機制，是建立在父母參與擇偶過程的程度。然而這個因果推論的經驗研究並不多，因此留下許多有待學者深入探討的未解之謎，擇偶過程中仍有許多未明的黑箱，值得本文進一步討論。

晚近，許多研究者嘗試從擇偶過程理解家庭背景、個人特質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機制 (Kalmijn and Flap 2001; De Graaf *et al.* 2003;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Tsay and Wu 2006; 伊慶春、熊瑞梅 1994; 巫麗雪 2003; 巫麗雪、蔡瑞明 2006; 余德林 2004; 陳湘琪 2010)，希望藉此說明擇偶者所面對的機會結構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結果。擇偶過程對於探討婚姻配對的議題之所以重要，在於擇偶過程可以視為一個行動者競爭資源的場域。具有擇偶意圖的行動者帶著自

身擁有的資源進入婚姻市場追求合適的結婚對象 (Coleman 1990)。場域中每一個行動主體都具有自己特定的行動利益與目的，因此婚姻決策過程成為一個擇偶者、擇偶者父母、或其他第三方行動者之間互相妥協、權力消長的動態過程；或是說擇偶過程成為一種權力的分配場 (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Blossfeld and Timm 2003)。除此之外，擇偶者在此場域內往往被自己佔據的社會位置所相應的機會結構與角色期待所規範，同時因為佔據的利基不同而對機會結構、角色規範有不同的回應能力。本文認為討論婚姻配對模式的因果機制時，必須在擇偶過程的脈絡下進行討論才能脫離「變項考量」的解釋方式，也方能真正揭示個人特質、家庭背景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運作邏輯，說明擇偶者與擇偶者父母、其他第三方行動者在擇偶場域內開展的婚姻選擇戲碼。

在以擇偶過程連結個人、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研究中，大多數研究強調學校系統作為配偶接觸、發展進一步關係的重要場合 (Mare 1991; Kalmijn 1991a; Kalmijn and Flap 2001; De Graaf *et al.* 2003;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Tsay and Wu 2006; 巫麗雪 2003; 巫麗雪、蔡瑞明 2006; 陳湘琪 2010)。另一方面，有研究強調介紹人是傳遞社會規範的重要他者，有助於鞏固既有的團體界限 (伊慶春、熊瑞梅 1994; 余德林 2004; Tsay and Wu 2006)。擇偶過程中接觸配偶的方式主要有透過介紹人或自己認識兩種，前者的機會結構是透過介紹人傳達，後者則是透過接觸場合傳達。既有的研究大多僅處理其中一種接觸配偶的管道，而且目前的研究發現也呈現紛歧的結果。因此，本論文將與過去的研究進行對話，更全面性地討論擇偶者的擇偶過程如何受到個人的社會地位與家庭背景的影響，以及擇偶過程中各種力量的運作邏輯對夫妻之間的教育配對所產生的影響。

整體而言，本論文嘗試同時從宏觀與微觀兩個層面著手討論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在宏觀層次上，本文希望描繪出台灣近二十年的教育婚配模式的趨勢變

化，這部分的趨勢變化包含過去研究尚未觸及的時段，²有助於學界對台灣近代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與變化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累積相關學術研究的能量。在微觀層次上，本文思考影響夫妻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因素時，仍延續作者過去對擇偶過程的探究，希望透過本論文的研究，可以更清楚掌握台灣近年的社會階層結構的特質與變化；同時本論文也基於台灣早期的教育擴張政策可能改變台灣的教育結構，例如台灣於 1968 年將國民義務教育延長至九年，這個教育政策的改變使得人們在配偶選擇上將面對不同的機會結構，因此本文希望透過比較不同世代下相關影響因素的變化，以期能夠對台灣婚姻市場的運作過程有更深入的了解。

² 台灣有關教育婚配的趨勢研究僅有Wong（2003）的研究使用真正的趨勢資料，其分析時間涵蓋 1976~1997 年，只有部分時間與本文重疊。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探究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變遷，以及討論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因素，試圖揭開個人成就與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過程中含混不清的黑箱。社會不平等的形成、維持、再製是本論文的核心關懷，本論文是從婚姻的向度對台灣的社會階層形成過程進行理解與詮釋，並且將討論的重心擺置於個人尋覓佳偶的過程。本文將擇偶過程視為一個權力分配的場域，涉入其中的行動者因為擁有的權力與資源不同，行動者對機會結構有不同的回饋與反應。行動者不是全然受制於機會結構與角色規範，而是鑲嵌於機會結構與角色規範之中對結構與規範具有能動性的行動者。總而言之，本文試圖將行動引擎歸還於社會行動者，呈現行動者與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

關於婚姻配對模式變遷的研究自 1990 年代末期以來顯得相當有限 (Mare 1991; Rose 2001)，以台灣為分析對象的研究更是鳳毛麟角。然而近年來許多現象都可能改變婚姻的配對模式。例如平均初婚年齡的延遲、教育的持續擴張、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升等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其中，台灣社會的教育制度在過去二十年間經歷劇烈的高等教育擴張階段，大學之門不再是人人擠得頭破血流的窄門，幾乎成為向所有學子敞開大門的普及教育 (蔡淑鈴 2004; 教育部 2008)。台灣 1990 年代教育結構的變遷勢必影響近二十年來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發展，然而婚姻配對模式的趨勢研究似乎成為台灣學術研究的邊緣議題，既有的研究對這個議題著墨甚少，以至於學界對台灣近二十年來的教育婚姻配對的發展趨勢所知有限。

隨著大規模調查計畫的資料收集越來越完整，且在資料取得上越來越容易，使得本論文探討台灣近二十年來的教育婚姻配對的發展趨勢成為可行的目標，本文運用以 Blau 為首發展的人口結構理論 (Blau 1978; Blau *et al.* 1982; Blau *et al.* 1984; Blau and Schwartz 1984)、從新韋伯學派強調之社會封閉論點 (Weber

1978 ; Parkin 1971, 1974 ; Goldthorpe 1980) 發展而來的排他性假設 (Smits 2003 ; Smits and Park 2009)、地位成就模型 (Blau and Duncan 1967 ; 1994 ; Sewell and Hauser 1980 ; Treiman 1970 ; Kerckhoff 1995)、配偶選擇之偏好轉變等理論觀點 (Mare 1991 ; Kalmijn 1998 ; Oppenheimer 1988, 1994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對台灣社會在 1991~2007 年間之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發展趨勢進行討論。藉此豐富社會階層研究對教育婚姻配對發展趨勢的了解，進而掌握台灣階層結構的宏觀面貌。

學校是工業化社會中最重要的過濾器，許多學者一再強調學校作為婚姻市場的重要性 (Mare 1980, 1991 ; Kalmijn and Flap 2001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不論是從 Robert Mare 的生命歷程轉換觀點 (Mare 1991) 或是從微觀的機會供給觀點 (Kalmijn and Flap 2001 ; De Graaf *et al.* 2003 ; Tsay and Wu 2006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 巫麗雪、蔡瑞明 2006)，這些研究結果說明教育系統作為現代社會中的婚姻市場是相當重要的。本論文立基於這些研究成果，試圖進一步討論台灣早期在 1960 年代的教育擴張是否影響這些因果機制的作用，因此探討教育系統影響的世代變化；以及討論各教育層級下之教育制度作用力的差異。

此外，關於介紹人對於婚姻配對的研究結果存在許多差異 (伊慶春、熊瑞梅 1994 ; 余德林 2004 ; Tsay and Wu 2006)。本論文除了反省這些研究在方法上的問題，並且進一步探討介紹人與擇偶者的關係類型、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對婚姻流動的影響。本文借用社會網絡理論中探討介紹人在求職過程對求職者帶來效益的論點，其中包括弱連帶優勢論點 (Granovetter 1973, 1983)、結構洞的利基 (Burt 1992, 1997)、「借」資本 (Lin *et al.* 1981 ;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 De Graaf and Flap 1988 ; Burt 1998) 的觀點；以及從強調社會網絡作為一種規範機制的論點探討介紹人成為維持社會規範之第三方的可能性。這些論點提供本論文進一步了解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影響力。同時本文亦關心介紹人的影響是否具有教育程度的差異，以及重視台灣教育擴張的影響，探討介紹人作用的世代差異。

最後，本論文希望可以進一步闡明家庭背景影響子女婚姻選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果過程。既有研究咸同意父親對子女的婚事有極高的影響力，尤其是對女兒的影響尤甚（Blackwell 1998；De Graaf *et al.* 2003；張維安、王德睦 1983；張茂桂、蕭新煌 1987）。在這些研究基礎上，本文認為擇偶過程是一個父母、擇偶者對婚事互相協調的過程，這意味父母與擇偶者對婚姻決策的權力是隨著擇偶者的資源轉變而互有消長的動態過程，本文以擇偶方式來展現父母、擇偶者對婚姻決策的掌控程度，先討論擇偶方式如何隨著擇偶者自身所具備的資本、以及父母所具有的教育資本而變化。接著，本論文探討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力，本文特別討論母親在子女的婚姻行為上的重要性，以彌補過去研究長期忽視母親角色的缺憾（Beller 2009）。此外，本文亦關注父母影響力的世代變化，以及家庭背景、擇偶者自身的資本如何透過擇偶過程對教育婚姻配對發揮作用力。

總而言之，我將在這本論文中探討、分析以下的問題：首先，本論文試圖描繪出台灣在 1991~2007 年間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變遷的宏觀圖像，在此研究關懷上本文特別關注 1990 年代的高等教育擴張對 1991~2007 年間的階層結構的影響與變化。第二，探討擇偶過程中的結婚時機、擇偶時機、擇偶方式、接觸的場合、介紹人類型、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以及這些影響如何隨擇偶者所處的社會脈絡而轉變，尤其特別重視台灣早期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教育擴張所造成之教育機會的世代、性別差異而產生的影響，與不同教育層級間的差異。第三，探討家庭背景的影響力，本論文尤其關心父、母親各自的影響力，並討論此一影響力的世代轉變；此外本文試圖呈現擇偶者、擇偶者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互動過程，希冀更清楚透過擇偶方式呈現家庭背景的影響過程。

第三節 論文章節安排

婚姻配對是社會階層研究的傳統議題。本論文選擇從教育的向度著手探討婚姻配對的趨勢，以及影響婚姻分類式配對的形成原因，並將焦點聚焦於擇偶過程。本文各個章節各有其檢視的重點以及書寫目的。我將在下面扼要描述本論文各個章節的寫作安排。

第一章是緒論。第一節是論文的研究緣起，闡述本論文對教育婚姻配對的研究動機與基本認識。第二節是論文的問題意識，透過對先前既有研究的涉獵與反省，冀以帶出本論文的研究旨趣與學術發問。第三節是論文章節安排，鋪陳本論文的章節安排。

第二章是理論架構與文獻探討。我將在第一節討論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勾勒婚姻市場中行動者的理性特質。第二節討論教育與婚姻市場的關係，首先說明教育作為一種婚姻市場，強調教育系統在不斷的篩選與區隔的過程中，形塑搜尋配偶的婚姻市場；並回顧國內外教育婚姻配對趨勢的研究；接著回顧台灣從 1980 年至 2007 年間的教育婚姻配對的社會脈絡轉變，藉此理解台灣晚近有關婚姻各種社會、人口特質的轉變。第三節是討論婚姻選擇偏好的性別差異與轉變，聚焦於討論有限理性的行動者對擇偶偏好的性別差異與轉變的回應。第四節主要討論婚姻市場中的結構限制與機會。首先從靜態的宏觀的人口結構理論與社會封閉論點討論團體規模對人際互動機會的影響，並試圖將此靜態觀點轉向注重時間變化的動態觀點，討論團體規模對教育婚姻配對趨勢的可能影響。其次，討論區域性婚姻市場的組成、搜尋時機對社會互動機會的影響。最後從社會網絡的觀點討論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回顧的重點包含弱連帶優勢、結構洞提供行動者的利基，以及將「借」資本的概念帶入婚姻市場的擇偶過程。第四節主要討論家庭社經地位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並將擇偶方式帶入此一因果機制

中，以便清楚說明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力。本節的文獻回顧主要聚焦於二部分，首先討論父母在子女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轉變；其次從人際關係網絡的教育組成探討家庭社經地位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可能影響。

第三章是研究設計與分析方法。第一節是簡述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庫，包含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以及台灣社會意向調查。第二節是「消失中的界限？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與結婚時機的作用」之研究設計，包括說明樣本的來源與分析資料檔案的建立、統計分析模型的設定、變項的定義與測量、以及應用於分析的統計軟體簡介。第三節是「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之研究設計，包括樣本的來源與分析資料檔案的建立、研究架構、統計分析模型的設定、變項的定義與測量。第四節是「穿梭於父母與自我之間：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之研究設計，我在此節說明本論文的資料的來源與分析資料檔案的建立、研究架構、統計分析模型的設定、變項的定義與測量。

第四章是檢視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自 1991~2007 年間的變遷趨勢，以及結婚時機的影響。第一節的目的說明第四章的研究假設。第二節是進行資料分析。第三節是針對此章節的研究發現進行簡要的結論與討論。

第五章是討論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的關係，以及此因果關係的模式在不同社會脈絡中的差異。第一節旨在說明第五章的研究假設。第二節進行資料分析。第三節是針對第五章第二節的研究發現進行初步的結論。

第六章是探討家庭背景透過擇偶方式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過程，以及家庭背景影響力的世代變化。本論文試圖透過第六章的分析呈現擇偶者、以及擇偶者父母對於婚姻配偶選擇的掌控程度隨生命歷程而轉變的動態模型。第一節說明第六章的研究假設。第二節進行資料分析。第三節是針對第六章第二節的研究發現進行初步的結論與討論。

第七章是結論與討論。本論文對各章節的研究發現進行結論與討論，並進一步提出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以便更完整呈現本文的研究價值。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成家」是青少年步入成人角色的重要里程碑，搜尋適當的伴侶是這個轉換過程的一件人生大事。對社會階層研究者而言，「執誰之手」關係到社會階層系統的維持或鬆動，因此婚姻配對模式成為觀察社會開放程度的重要指標（Ultee and Luijkx 1990）。近來，擇偶過程逐漸成為理解婚姻分類配對（assortative mating）的切入點（Kalmijn and Flap 2001；Blossfeld and Timm 2003；De Graff *et al.* 2003；Tsay and Wu 2006；伊慶春、熊瑞梅 1994；張思嘉 2001；巫麗雪、蔡瑞明 2006），擇偶過程中的配偶選擇經常反映個人生命歷程的發展軌跡（Blossfeld and Timm 2003）以及個人所鑲嵌的社會結構脈絡。因此，人們在家庭、學校、乃至於工作環境一連串的社會化與篩選過程中被安置於特定的社會情境，該社會位置將為個人的人際互動創造許多機會與限制。

以下我將在第一節討論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本文試圖從 Coleman 的理性選擇理論與 Simon 的有限理性的概念，對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特質進行討論。本文試圖跳脫傳統經濟學完全理性的經濟人假設，以及社會學的結構功能論中無行動者立足的社會規範決定論的觀點，說明行動者是在社會互動、社會關係中具有能動性的、具有選擇力的行動者。第二節則討論教育與婚姻市場的關係，教育系統如何在不斷的篩選與區隔的過程中形塑搜尋配偶的婚姻市場，同時回顧國內外教育婚姻配對趨勢變化的研究，本節最後一部分則回顧台灣從 1980 年至 2007 年間可能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社會脈絡轉變。第三節則聚焦於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如何回應擇偶偏好的性別差異與轉變，當女性的教育程度、勞動市場參與率逐漸提升時，兩性對伴侶的教育偏好將越來越對稱。第四節主要討論婚姻市場中的結構限制與機會，包含宏觀的團體規模、較微觀層次的區域性婚姻市場的組成對社會互動機會的影響，以及從社會網絡的觀點，討論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第五節探討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轉變，以及家庭背景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可能解釋。

第一節 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

機會結構可以決定人們與什麼樣的對象進行社會互動 (Blau 1994)，然而這只是決定人們與何種對象交往的必要性因素，人們在機會結構下仍然對人際互動的對象具有選擇的能力。在經濟學的假定中，理性而全知全能的擇偶者可以在一個完美的婚姻市場中詳盡地搜尋所有可能的配偶候選人，並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比較所有的候選人，從其中挑選出一位最佳的對象 (Becker 1981 [1997])。然而配偶選擇是一個重要但又相對困難的決策過程 (Gigerenzer and Todd 1999)，在這一個過程中行動者因為礙於時間、知識、成本有限，行動者因此無法同時掌握所有的情況，找出所有期望之配偶候選人並對其進行理性計算。所以在不確定的情況下，經濟學模型下的最優化選擇是擇偶者無法實現的「模型」。

社會學認為經濟學有關行動者的假定有其根本的謬誤，然而行動者亦不是完全受制於社會規範 (Granovetter 1985)。在 Parsons 的理論觀點中，社會規則與規範在行動者反覆的行動中形成，每個社會位置都被賦予行為期待，以及相應於實踐或違背該期待而給予的獎勵或懲罰，因此每個地位角色都被已經確立的規範、價值牢牢控制著 (Craib 1984 [1991])，缺乏內在的「行動引擎」引導行動者的目標與方向 (Coleman 1988)。在此巨型理論下，行動者僅是腳本的表演者，行動者背後的社會系統才是決定戲碼走向的導演。此一觀點在二十世紀後葉受到嚴重的挑戰，其中 Coleman 的理性選擇理論借用經濟學的理性觀點，將行動者帶回社會學的研究之中，行動者是處於社會互動、社會關係中具有能動性的、具有選擇力的行動者 (Coleman 1990)。

Coleman 眼中的行動者是具有目的理性去追求最大效益的行動者，但是理性行動者不同於經濟學純粹工具理性的經濟人。在 Coleman 的理論觀點中，行動者是追求最大效益又受社會關係制約的理性人，效益也不局限於純經濟面向，而是更廣泛包含社會的、文化的、情感的、道德的各種效益，理性行動者即是以合理

性的行動追求這些效益的最大化。行動者在追求效益最大化的過程中，因蘊含其利益的事件部分或全部處於其他行動者的控制之下，為了實現各自利益而進行各種交換行為，甚至單方轉讓對資源的控制，其結果形成持續存在的社會關係與複雜的關係結構（Coleman 1990）。換言之，行動者的行動不僅取決於整體的機會結構，也受個人擁有的資源多寡以及其他競爭者的資源的影響。本文對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的定義依循 Coleman 的觀點，任何意圖尋覓佳人的行動者將追求最大效益，且在婚姻市場中尋得良伴的機會不僅受制於自身具有的資源，且須視婚姻市場中所有其他競爭對象所擁有的資源，以及整體結構所提供的機會而定。

然而，婚姻市場中的擇偶過程畢竟不像商品市場，生命中可能的伴侶候選人亦不可能同步進場，只能在特定的人生階段中出現有限的人選，並對這些有限的選擇做出決定（Blossfeld and Timm 2003）。由於擇偶過程是一連續的搜尋過程，可能的配偶候選人是在一連續時段中逐一出現，具有擇偶意圖的行動者將逐一對有限的人選進行評估，直到找到合適的人選才停止搜尋過程。有學者因此認為尋覓佳人的過程類似於勞動市場中的求職的媒合過程（Oppenheimer 1988；伊慶春、熊瑞梅 1994）。既然擇偶過程受制於時間、知識與搜尋成本，以及擇偶者須對配偶候選人逐一評估的特質，那麼擇偶者將如何決定何時停止搜尋？何人才是尋尋覓覓的合適對象？

既有文獻中總希望對這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本論文將不涉入繁雜的統計計算選到最佳人選的機率問題，而是根據有限理性行動者將依循簡單的經驗法則對複雜的配偶選擇做出合理推論的論點（Giegerenzer and Todd 1999；Blossfeld and Timm 2003）。但何謂經驗法則？經濟學家 Simon 在討論有限理性行動者時，使用滿意（satisficing）這個概念來說明有限理性行動者的決策過程。「理性人是『滿意(satisficing)』的而不是最優化的(optimizing) (Simon 1956, 1982)」。滿意是指人們無法同時考慮所有的替代方案，而是每次只個別考慮一個可能的方案，一旦行動者發現第一個令其滿意的方案時便停止搜尋(Simon 1955, 1987)。在擇偶者對所

有可能的配偶候選人所知有限的情況下，擇偶者做有限度的搜尋，當遇到一位達到或超越其期望標準的對象時便接受此對象，並終止配偶搜尋的過程。

除此之外，行動者可以依行動者的個別條件設定「可調整」的期望標準，「可調整」是 Simon 的有限理性框架下的一個重要特質。不同於傳統經濟理論認為理性選擇的標準與目標是客觀的(objective)，不受決策者主觀覺知(perception)的影響。從有限理性的觀點，選擇(choice)是主觀的且受到決策者的特性的影響。雖然人們會有意識地試圖建立決策基礎的客觀標準，但是標準受到個人特質、甚至是覺知與偏見的影響，例如個人對目前情境中什麼是好、什麼是不好的認定，以及對未來的覺察、對當前社會或文化規範的覺察。總言之，「Mr. Right 或 Mrs. Right」的標準將因人、因時、因地而異，這個可調整的期望標準是立基在擇偶者過去的生活經驗、價值、與社會慣習之上，並依循這些經驗法則做為決定最佳人選的準則。

總而言之，在本論文的脈絡中，本文假定婚姻市場中的行為與決策具有以下特質。(1) 婚姻市場中的擇偶過程是一連續相遇、評估、決定的過程（接受或拒絕，接受即停止搜尋，拒絕則再投入下一次的相遇、評估、決定的過程），直到找到合適的人選才終止搜尋過程；(2) 在其中，行動者自身的資源、其他競爭者的資源、以及行動者所鑲嵌的機會結構將影響擇偶的結果；(3) 婚姻市場中的行動者將受限於知識、時間等成本考量，只能找到「滿意的」人選，而非最優的人選；(4) 此滿意的決策將受到個人之過往生活經驗、價值與社會慣習、規範的影響；(5) 最後，配偶選擇是一雙向媒合的過程，當擇偶者對他人評估的同時亦受到他人的評估，因此兩性對配偶之教育程度偏好應同時被納入考量。

第二節 教育與婚姻市場

一、教育系統作為一種婚姻市場

在現代社會中個人自致的成就地位 (achieved attainment) 已經取代家庭賦予的歸屬地位 (ascribed characteristics)，成為決定個人社會位置的普遍標準 (Treiman 1977)。就教育成就而言，其重要性不僅來自於教育本身的影響力，更重要的是教育成就成為取得其他成就地位 (例如職業、經濟成就) 的主要路徑 (Blau and Duncan 1967; 1994; Sewell and Hauser 1980)。在婚姻選擇上，個人的教育成就也成為現代社會中選擇配偶時重要的衡量指標。許多研究已指明，擇偶的標準已經從過去強調的歸屬地位轉向強調成就地位 (Kalmijn 1991a, 1991b, 1994, 1998; Tsai 1996)，尤其重視個人的教育經驗 (Mare 1991; Tsai 1996;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擇偶標準的轉向主要源自於教育與職業、生活風格、子代教養環境之間的連結息息相關。首先，教育與職業的連結使得教育成就成為取得職業成就的重要機制 (Blau and Duncan 1967; 1994; Sewell and Hauser 1980)，因此教育成就成為預測一個人未來的經濟潛力的可靠指標，教育在確保一個經濟穩定的婚姻上比家庭賦予的歸屬地位更為重要。再者，婚姻關係的維持與互動方式仰賴一個可以「共同溝通、互動的範疇」(DiMaggio and Mohr 1985; Kalmijn 1994)，教育養成與薰陶的過程將形塑一個人的生活形態與文化品味，因此教育程度成為衡量夫妻發展和諧關係的重要依據。若從家庭教育環境的角度而言，婚姻之教育組成深刻影響教養子女的家庭氛圍、環境與機會 (Blau and Duncan 1967, 1994; Lareau 2003; Mare 2000; Ermisch 2002; Ven Bavel *et al.* 1998)，在確保家庭整體資源的存續與幫助子代取得較佳的結構機會上，伴侶的教育程度將益形重要 (Kalmijn 1998; Mare 2000; Blossfeld and Timm 2003)。由此可見，教育經驗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的配偶選擇上所扮演的角色將越來越關鍵。

在現代工業社會中人們普遍依賴教育制度進行知識、規範傳達、技能培養等社會化過程 (Kerckhoff 1995)，當人們的教育機會隨著社會發展而普遍增加、教育在婚姻選擇行為上佔有一席之地時，教育系統的篩選過程將對婚姻市場產生深刻的影響 (Mare 1980, 1991；Kalmijn 1991b；Blossfeld and Timm 2003)。教育系統是經由數個具有層級特性的教育階段所組成，人們必須依序通過教育門檻的篩選才能從一個教育階段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在每一教育層級的門檻，都有一定比例的求學者因為受挫而無法成功通過障礙以取得更高的教育文憑。透過教育門檻的層層篩選，這個過程將隨著教育層級的提升逐步產生越來越趨向同質的社會互動團體 (Mare 1980)；換句話說，在越高的教育層級中，通過門檻之種種試煉者所面對的互動對象的特質相似程度將較高。雖然接觸不是婚姻的充分條件，卻是關係發展的先決條件，因此這種結構同化的過程足以影響一個人的社會關係發展 (Blau 1994)；教育篩選過程使得具有相似條件的人們建立社會關係，進而增加相似特質者建立婚姻的結構性機會。這裡所謂的接觸機會不僅僅是在教育制度內的直接接觸機會，還更廣泛地包含鑲嵌在人們所參與的教育系統之中的所有日常生活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教育的篩選過程使得人們進入勞動市場、進入成人角色的時間點隨著教育程度而變化，這將影響人們擇偶時所面對之擇偶環境的教育異質程度。一般而言，「學生角色」與「婚姻角色」在社會規範上經常是分離且避免重疊。這是因為學生在求學階段時各方面特質尚未準備妥當足以承擔成人、家庭的義務與責任 (Marini 1985；Thornton *et al.* 1995)，尤其是求學者的經濟依賴程度仍相當高 (Blossfeld and Timm 2003)，所以「完成學業」成為進入成人角色的重要步驟，也成為準備好結婚、建立家庭的象徵 (Blossfeld 1995；Liefbroer and Corijn 1999；Blossfeld and Timm 2003)。教育劣勢者由於未能通過較早期教育門檻的篩選，因此離開教育系統進入不同生命歷程時的年紀較年輕，此時這些人可能尚未接近適婚年齡，因此教育系統對其影響相對較小，勞動市場反而相對上為其創造一個教

育面較為異質的網絡，遇到不同教育程度的人的機會將因此增加。反之，教育優勢者不僅停留在教育系統的時間較多，同時高教育程度者在離校後已屆適婚年齡，或是已經延遲進入家庭的時間，教育優勢者在社會對適婚年齡的規範與壓力下，可能在離開學校後迅速與求學時期的交往對象結婚，或者在工作網絡的重要性尚未超越學校網絡之前即進入婚姻。因此高教育成就者受到教育系統的影響往往比低教育成就者來得深遠。

綜而言之，教育在現代社會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不僅反映在個人的生涯歷程中，也反映在個人的婚姻選擇上。而在個人的生命歷程中遇到相似文憑之對象的結構性機會將隨教育程度的不同而變化。簡言之，隨著教育層級的提升，教育篩選過程將產生越來越傾向同質的互動團體；而且因為教育過程具有高度時間依賴的特質，因此教育優勢者受到教育系統的影響甚於教育劣勢者。

二、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趨勢變化

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趨勢研究向來沒有一致的發展方向，不論在強度或趨勢上，不同國家的教育同質婚都呈現複雜而多元的樣貌（Hout and DiPrete 2006）。其中以美國為分析對象的研究，已經描繪出美國在二十世紀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多數研究指出美國之教育同質婚在 1950 年之前呈現下滑的趨勢，然後在教育分配達到最大的異質程度之際開始出現增加的趨勢，此一轉折點的發生時間具有種族差異，白人夫妻之教育同質婚趨勢出現反轉的時間點比非白人夫妻為早（Michielutte 1972；Rockwell 1976）。絕大多數的研究同意美國夫妻教育相似程度自 1960 年代起穩定增加（Mare 1991；Blackwell 1998；Kalmijn 1991a, 1991b；Pencavel 1998；Qian 1998；Qian and Preston 1993；Mare 1991；Schwartz and Mare 2005）。然而這樣的研究結果並非完全未受到挑戰，有些研究則認為美國的教育婚姻配對保持穩定（Raymo and Xie 2000；Rosenfeld 2008）。

針對歐洲國家的教育同質婚趨勢所進行的研究結果也呈現多樣化。這些關於歐洲的教育婚姻配對的研究大抵上有兩種特質，其一是同意 Mare（1991）的生命歷程轉換觀點，支持整體社會之離校至結婚之間間距的增加將伴隨著教育同質婚下降的論點（Katrňák *et al.* 2004；Chan and Halpin 2000；Halpin and Chan 2003）；其二是關心社會主義國家經濟轉型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Unnk *et al.* 1996；Katrňák *et al.* 2004；Katrňák *et al.* 2006）。整體來說，這些國家的教育婚姻配對趨勢具有國家差異，例如西班牙（Esteve and Cortina 2006）、英國（Chan and Halpin 2000；Halpin and Chan 2003）、挪威（Birkelund and Heldal 2003）的教育同質婚有下降的趨勢。捷克、波蘭則維持穩定（Katrňák *et al.* 2004；Katrňák *et al.* 2006）。匈牙利與斯洛伐克的教育同質婚強度則是隨時間增加（Unnk *et al.* 1996；Katrňák *et al.* 2006）。愛爾蘭則是先增加然後維持平穩之姿（Halpin and Chan 2003）。

亞洲國家在歐美學者的經驗研究中一直被視為受儒家文化影響深遠的國家，教育同質婚的傾向向來較為強烈（Smits *et al.* 1998, 2000）。至於在國家內的趨勢變化上，多數研究發現教育同質婚呈現下滑的趨勢，例如Raymo and Xie（2000）發現 1980 年代後期中國、日本與台灣的教育同質婚都比 1970 年代初期低。同樣的結果也在Smits and Park（2009）的十個東亞國家³的趨勢研究與Park（1991）的南韓研究上得到證實。然而也有研究持不同的見解，認為教育同質婚呈現U型的趨勢（Han 2010；Wong 2003）。

本文接著將回顧的焦點轉回台灣的經驗研究。在既有台灣經驗研究中，有一部分的研究結果來自跨國比較的研究（Smits *et al.* 1998, 2000；Raymo and Xie 2000；Smits and Park 2009），這類研究將台灣視為現代化過程中的一個代表階段，或是儒家文化的代表性國家，探討現代化程度、宗教文化與教育同質婚之間的關聯性。這些跨國性比較研究發現台灣的教育同質婚程度相對較高。

另一部分研究則聚焦於台灣內部，探討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時間變化。這些研究在比較基準與教育類別的分類上多有出入，因此研究結果也相當分歧。最早的研究是比較單一時點資料中受訪者與受訪者父母兩代之間的變化（薛承泰 1993）。之後則比較單一時點資料中不同「出生世代」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變化（蔡淑鈴 1994；Tsay 1996；Smits *et al.* 2000）。較近期的研究傾向於比較多個調查時點下全部已婚夫妻（Wong 2003）、或新婚夫妻（Raymo and Xie 2000）的婚姻配對模式變化，又或是比較不同結婚世代的變化（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Smits and Park 2009）。這些研究結果並沒有為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時間變化提供一個一致性的結論，沒有變化（蔡淑鈴 1994；Smit *et al.* 2000）、隨時間下降（薛承泰 1993；Tsay 1996；Raymo and Xie 2000；Smits and Park 2009）、

³ 十個國家分別為日本、亞洲四小龍（南韓、台灣、香港、新加坡）、亞洲四小虎（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中國。

略為上升（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呈現非線性的狹長 U 型曲線（Wong 2003）等都是可能的圖像。整體而言，這些研究逐步循著西方婚姻配對研究的步伐修正比較分析的資料與方法，試圖更完整呈現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變遷趨勢。

在以出生世代為比較基準點的研究中，蔡淑鈴（1994）與Smits *et al.*（2000）的研究將教育層級中的專科、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合併為一類，依此分類進行的分析顯示，台灣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沒有明顯的改變（蔡淑鈴 1994；Smits *et al.* 2000）。⁴Tsay（1996）的研究則合併未受正式教育與小學教育為一類，但將大專教育程度區分為專科與大學，他發現台灣夫妻間的教育關聯程度逐漸下降。⁵本文認為這些研究結果的差異可能源自於教育程度的分類方式不同。隨著教育的擴張，蔡淑鈴（1994）與Smits等人（2000）的分類方法可能高估年輕世代的教育同質婚程度；但是Tsay（1996）的方類可能高估年長世代的教育同質婚程度，因此，在進行教育類別歸類時儘可能降低關聯喪失程度，是在對教育程度尋找適當的分類時必須掌握的原則（Goodman 1981；Wong 2003）。除此之外，比較出生世代之間的婚姻配對差異存在另一問題。此一比較必須假定同一出生世代的人口群約莫在相同的世代進入婚姻，雖然此一假定在邏輯上具有可能性，但是仍以比較不同結婚世代之間的婚姻配對模式比較能夠反應社會真實性（Kalmijn 1998）。

近期的研究則普遍同意台灣的教育同質婚程度在 1990 年代之前是呈現下降的趨勢（Raymo and Xie 2000；Wong 2003；Smits and Park 2009），但仍有例外（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Raymo and Xie（2000）比較 1975 年與 1990 年結婚的新婚夫妻的教育配對模式，他們發現 1990 年的教育層級通婚程度比 1975

⁴ 蔡淑鈴（1994）是以 1946 年作為分界點，比較 1946 年之前與之後的教育婚姻配對差異。Smits *et al.*（2000）約以 1960 年代為界。

⁵ Tsay（1996）區分為 1927~1940、1941~1950、1951~1960、1961~1970 四個出生世代。

年高。Smits and Park (2009) 觀察 1950 至 2000 年間五個結婚世代發現台灣的教育同質婚在這五十年間逐漸下降。Wong (2003) 有感於教育婚姻配對研究上的爭論、分歧與方法上的瑕疵，無法確實掌握教育婚姻配對的趨勢。Wong 因此檢驗台灣自 1976 年至 1997 年的資料希冀提供新的洞見。研究結果顯示台灣的教育同質婚趨勢呈現細長的 U 型趨勢，197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後期，教育同質婚的機率比快速下降，然後維持穩定，在 1991 年之後呈現緩慢增加的趨勢。楊靜利等人 (2006) 的研究則發現 1970~2000 年間，教育內婚呈現上升的趨勢。顯然 1990 年代之後的教育婚配模式的趨勢並沒有一個普遍的看法，尤其台灣社會在 1990 年代經歷明顯的高教擴張，此一結構性變遷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究竟為何有待更多的資料與經驗研究的投注，而這正是本論文的研究關懷之一。

然而不論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時間變遷，我們透過這些研究可以歸結出台灣之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幾項特點。首先，教育同質婚是台灣社會普遍的婚姻配對模式 (蔡淑鈴 1994；Tsay 1996；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異質婚配模式中以男高女低的配對模式較為普遍 (蔡淑鈴 1994)。第二，教育同質婚的強度依教育層級的不同而變化 (Wong 2003)，教育層級之間的藩籬亦隨教育層級而不同，最高教育層級間的通婚障礙最高 (蔡淑鈴 1994；Tsay 1996；Smits and Park 2009)。第三，異質教育婚配模式多屬於短距離的教育通婚 (Tsay 1996)。整體而言，回顧這些研究使本文可以捕捉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基礎樣態，這些研究結果奠定本文的研究基礎，使本文足以更進一步探索台灣近二十年來的教育婚姻配對之模式與變遷。

三、台灣 1980~2007 間教育婚姻配對的脈絡轉變

既有人口學、經濟學、社會學的相關研究皆一再強調教育水準的普遍成長以及兩性教育分配型態的趨近 (Michielutte 1972; Rockwell 1976; Mare 1991; Smits and Park 2009; Han 2010;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女性勞動市場參與率的提升 (Oppenheimer 1988; Schwartz and Mare 2005) 以及結婚年齡的延遲 (Mare 1991;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 Oppenheimer 1997)、跨國際婚姻型態的出現與成長 (駱明慶 2006) 是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重要因素。基於此, 本論文就台灣社會在近二十年來的社會變化進行梳理, 討論的範圍包含高等教育的擴張、勞動參與的變化、結婚年齡的延遲。

(一) 高等教育擴張及兩性教育差距縮減

台灣在1980年代末期解嚴之後, 教育政策隨著政治邁向民主也開始有突破性的發展。台灣政府於1985年恢復私立學校申請, 高等教育機構開始擴充; 1987年各縣市籌辦公立大學; 1994修訂大學法放鬆對高等教育的管制, 1997年開始放鬆籌設新設、並鼓勵專科、技術學院升格改制。迄今二十餘年來, 我國高等教育已從精英教育、經過大眾教育階段、走向普及教育 (蔡淑鈴 2004)。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008) 的資料, 台灣在1950年時的高等教育機構, 計有大專院校7所 (大學1所、獨立學院3所、專科學校3所); 1980年時計有大專院校94所 (大學16所、獨立學院11所、專科77所); 1990年增加至121所 (大學21所、獨立學院25所、專科學校75所); 至2007年止, 大專院校校數已增至164所, 其中大學100所, 獨立學院49所, 專科學校15所。近二十餘年, 由於專科、技術學院升格改制, 使得台灣的大學校數快速攀升, 專科學校快速下降。若從就學學生數來看, 我們可以從圖2-1發現, 1980年時大專在學學生數僅34萬人, 至2000年時已突破百萬人數, 雖然截至2007年高等教育在學學生人數仍持續增加, 但增加的幅度從2002年已趨緩。若觀察高等教育各個層級的人數變化, 我們可以

看到專科學生數在1999年之後迅速下降，大學學生數大幅提升，這個變化應該與1997~1999年間大量專科升格所致。此外，碩士學生的人數在1999年後亦有明顯的上升趨勢。⁶

伴隨台灣高等教育擴張而來的顯著現象是兩性教育趨向均等（蔡淑鈴 2004）。透過圖2-2，我們可以看到女性漸漸地拉近與男性的教育差距。就高等教育的最低層級來說，女性的專科在學比例早在1993年已經超越男性，大學在學比例也首度在2002年超越男性，之後偶有起伏但仍接近50%。雖然女性在碩士與博士層級的比例逐年上升，但是女性的在學比例仍遠遠低於男性。先就碩士層級來說，1980年時女性與男性就讀碩士的比例相差近將近60%，至2007年縮減至相差20%。在博士層級則從1980年的相距76%縮小至相差46%。表2-1呈現台灣自1980年至2007年間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分配狀況，我們從該表亦可發現台灣社會教育結構的升級以及女性教育成長幅度較男性大的現象。女性未受教育的比例在1980~2007年間約下降了18%，女性至少專科畢業的比例則約增加26%，明顯高於同時期男性的8%與23%。

自1980年代以來，高等教育制度擴展以及兩性教育機會逐漸平等。此現象一方面意味，台灣適婚年齡人口停留在學校的時間越來越長，離校年齡越來越晚，學校場域的影響也就越為重要。另一方面，當女性的教育程度增加時，將衝擊到台灣傳統的婚配價值觀，許多學者開始關心教育擴張對婚姻延遲與不婚等現象的影響（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駱明慶 2006）。

⁶有關台灣高等教育機構學生數的擴張趨勢請參照圖 2-1 與圖 2-2。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網站提供之「歷年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39~98 學年度)」(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取用日期：2010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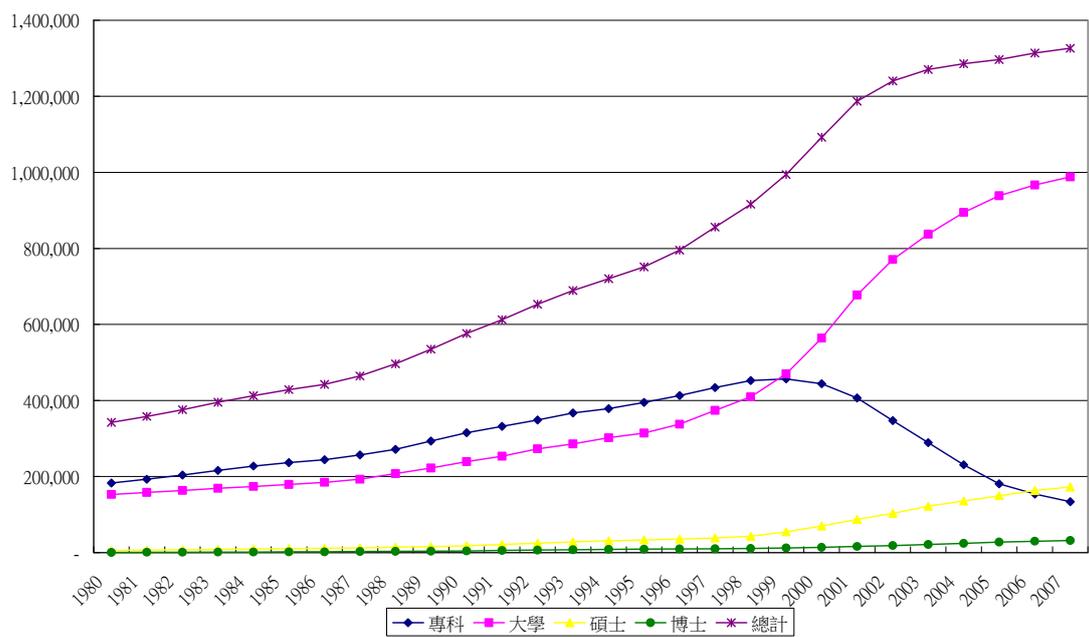


圖 2-1 台灣高等教育歷年在學學生數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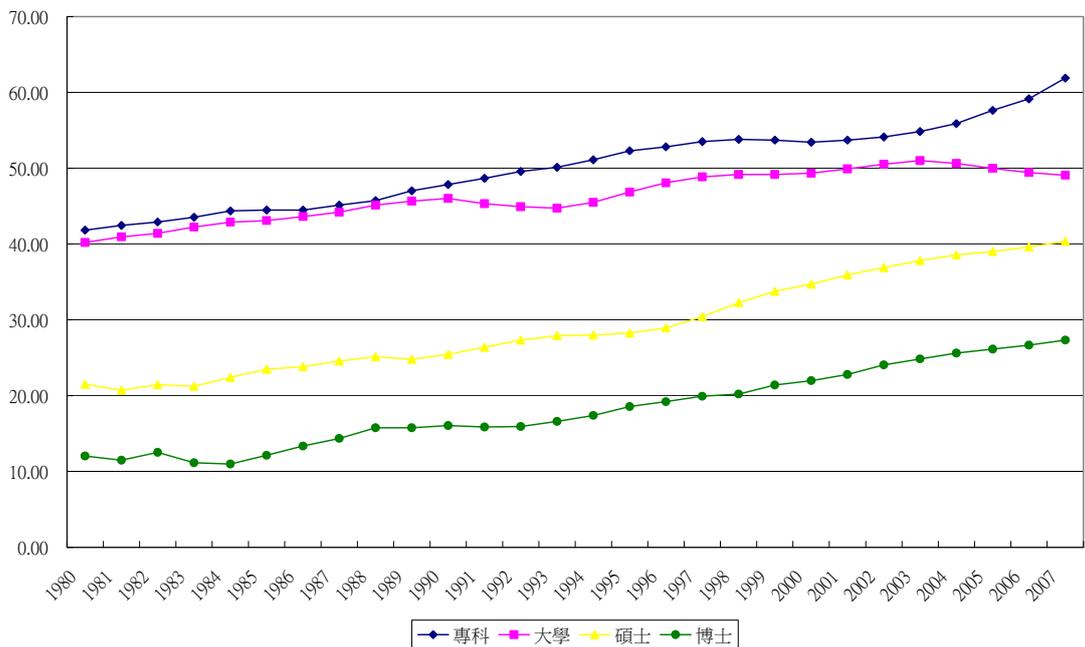


圖 2-2 高等教育在學學生數女性比例的歷年變化

表 2-1 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配

	全部						男性						女性					
	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 以上	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 以上	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 以上
1980	15.7	35.6	16.5	22.3	4.7	5.2	9.3	34.7	18.9	24.3	5.8	6.9	22.8	36.5	13.9	13.9	3.5	3.3
1990	10.4	25.9	17.6	17.6	8.5	7.4	5.9	24.8	19.5	19.5	9.9	9.0	16.3	27.2	15.5	15.5	6.9	5.5
1997	6.1	23.0	24.3	30.2	8.9	7.5	2.8	21.5	26.1	31.2	9.6	8.9	9.7	24.5	22.5	29.1	8.1	6.0
1998	5.8	25.0	24.1	28.3	8.9	7.8	2.6	23.4	26.0	29.2	9.6	9.2	9.2	26.6	22.2	27.4	8.3	6.3
1999	5.4	22.8	23.6	29.9	9.8	8.5	2.3	21.1	25.4	30.8	10.4	9.9	8.6	24.6	21.7	29.0	9.1	7.0
2000	5.1	21.4	21.7	30.9	11.0	9.9	2.2	19.6	23.5	31.9	11.5	11.2	8.2	23.2	19.9	29.8	10.5	8.5
2001	4.9	20.5	19.7	31.4	12.0	11.5	2.0	18.7	21.4	32.7	12.4	12.8	7.8	22.4	17.9	30.2	11.6	10.1
2002	4.6	19.8	18.2	31.7	12.6	13.1	1.9	18.0	19.8	33.1	12.9	14.4	7.4	21.7	16.4	30.3	12.4	11.7
2003	3.6	17.7	15.7	33.1	14.1	15.9	1.3	15.6	17.0	34.5	14.4	17.3	5.9	19.8	14.3	31.7	13.8	14.5
2004	3.3	17.2	15.4	33.0	14.0	17.2	1.2	15.0	16.7	34.4	14.2	18.5	5.6	19.4	14.1	31.5	13.7	15.7
2005	3.2	16.6	15.1	33.0	13.8	18.4	1.1	14.4	16.3	34.5	14.0	19.7	5.3	18.9	13.9	31.4	13.5	17.0
2006	3.0	16.2	14.8	32.9	13.5	19.7	1.0	13.9	15.9	34.5	13.7	21.0	5.0	18.5	13.6	31.4	13.3	18.3
2007	2.8	15.7	14.5	32.7	13.2	21.2	0.9	13.4	15.5	11.3	13.4	22.5	4.7	18.0	13.4	31.1	13.0	19.8

註：1997~2007 之資料來源為<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之人口數按教育程度分（檢索日期為 2011/10/23）。1980 與 1990 年資料來源為行政院（1992）。

(二) 女性勞動參與率增加與延遲結婚年齡

產業轉型、職業市場多元化是台灣自 1980 年代以來重要的就業型態轉變。台灣自 1960 年代進入工業化時期，在 1970 年代後期成為新興工業化國家之首，並在 1990 年代擠身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服務業成為台灣社會的主要產業型態（張晉芬、蔡瑞明 2006），服務業的興起不僅使職業市場趨向多元化，也為女性造就更多的就業機會。

台灣的經濟發展從 1960 年代的加工出口業發展至今以服務業為主，台灣女性的勞動參與力逐漸提升。台灣女性在勞力密集的 1960 年代正式進入就業市場，成為出口工業成功背後的一大推力（張晉芬、蔡瑞明 2006）。許多女性勞動人口因勞力密集的加工出口政策，從農村、家庭流動至工廠。台灣在 1980 年代後期面臨產業結構的調整過程，工業與服務業成為主要產業。1988 年更因政府放寬金融服務與商品的管制，再加上國民所得提升增加人們對服務業的消費，此後服務業的比例大幅提高，成為台灣 1990 年代的主要產業（張晉芬、蔡瑞明 2006）。台灣產業型態轉變，女性工作人口漸漸地再從工廠釋出，轉移至蓬勃興起的服務業中，女性逐漸在服務業工作場域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圖 2-3 為台灣 1980~2007 年間各教育層級勞動參與率之變化。⁷就整體而言，台灣地區的男性勞動參與率在 1981~1998 年間始終維持在 70%以上，然男性之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至 2007 年以下降至 67%；反觀女性勞動參與率的變化，則明顯地從 1980 年的 39%提昇到 1990 年的 44%，至 2006 年已達至 49%。兩性的勞動參與率的差距從 1980 年 38%逐步降低，在 1990 年降低至 29%，2000 年縮減至 23%，2007 年時兩性的勞動參與率差距僅 18%。雖然女性勞動參與率仍未達 50%，但已經相當接近 50%，而且由於男性勞動參與率的下降，使得兩性在勞動參與率上逐漸接近。

⁷ 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勞工統計，取用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網址為：<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我們同時可以從圖 2-3 看到不同教育層級之勞動參與率之性別差異的變化。在所有的教育層級中，國小及以下教育層級之男性與女性勞動參與率均大幅度下降，這意味著教育弱勢者的勞動市場邊緣地位，尤其低教育程度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僅 20% 左右且持續下降，反映出低教育程度女性的經濟依賴特質，當然這個趨勢也有可能是這個教育層級的出生世代較早，隨著年齡的增長逐漸退出勞動市場、降低勞動參與。除了國小或以下教育層級之外，其餘的教育層級的勞動參與率雖有波動，但至少維持平穩或增加的趨勢。在所有的教育層級中，國中、高中、高職、專科的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差異大致維持穩定，國小或以下、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的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差異則逐漸縮小，然其中略有差異。國小或以下層級的縮幅是源自於此層級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的大幅下降所致，而大學或以上層級的縮幅是來自此層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的提升。同時，大學或以上層級的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差異在 2005 年之後已不及 3%。這些現象皆顯示高學歷女性的經濟獨立特質，意味著在婚姻市場上，高學歷的女性掌握更多經濟資源，不需要依賴丈夫的經濟支持。

根據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等人（2006）對文獻的歸納，認為結婚年齡延後是人力資本累積時間延長以及年輕人相對所得能力降低所致。從圖 2-4 我們可以發現結婚年齡的推遲是台灣社會中的普遍現象，在過去二十年中初婚年齡雖有波動，但一般而言呈現小幅的上升趨勢。⁸不論男性或是女性，在 1990~1997 年間平均結婚年齡一路攀升，至 1998 年突然下降後再提升。⁹此外，從圖 2-5¹⁰可以發現結婚年齡兩極化的現象，在教育層級的兩端有著比較高的結婚年齡，男性更為明顯。以男性而言，小學或以下教育者之結婚年齡中位數為 33.8 歲最高，

⁸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_04.html之表九「歷年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發生數)」。取用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⁹ 1998 年兩性結婚年齡下降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該年為孤鸞年及經濟不景氣之故，我國籍之結婚對數的比例下降，外國籍配偶的比例相對增加，而一方為外國籍之婚姻中的結婚年齡均較低，因此可能導致該年之結婚年齡較以往為低（內政部 2000）。

¹⁰ 圖 2-5 係繪自蔡宏進（2000）的表 5-12。

其次是大學或以上。女性中以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結婚年齡最高，中位數為 28.9 歲。整體上來說，低學歷男性的晚婚現象可能與其勞動力市場與婚姻市場中劣勢地位相關，高學歷者的晚婚現象可能導因於文憑投資時間延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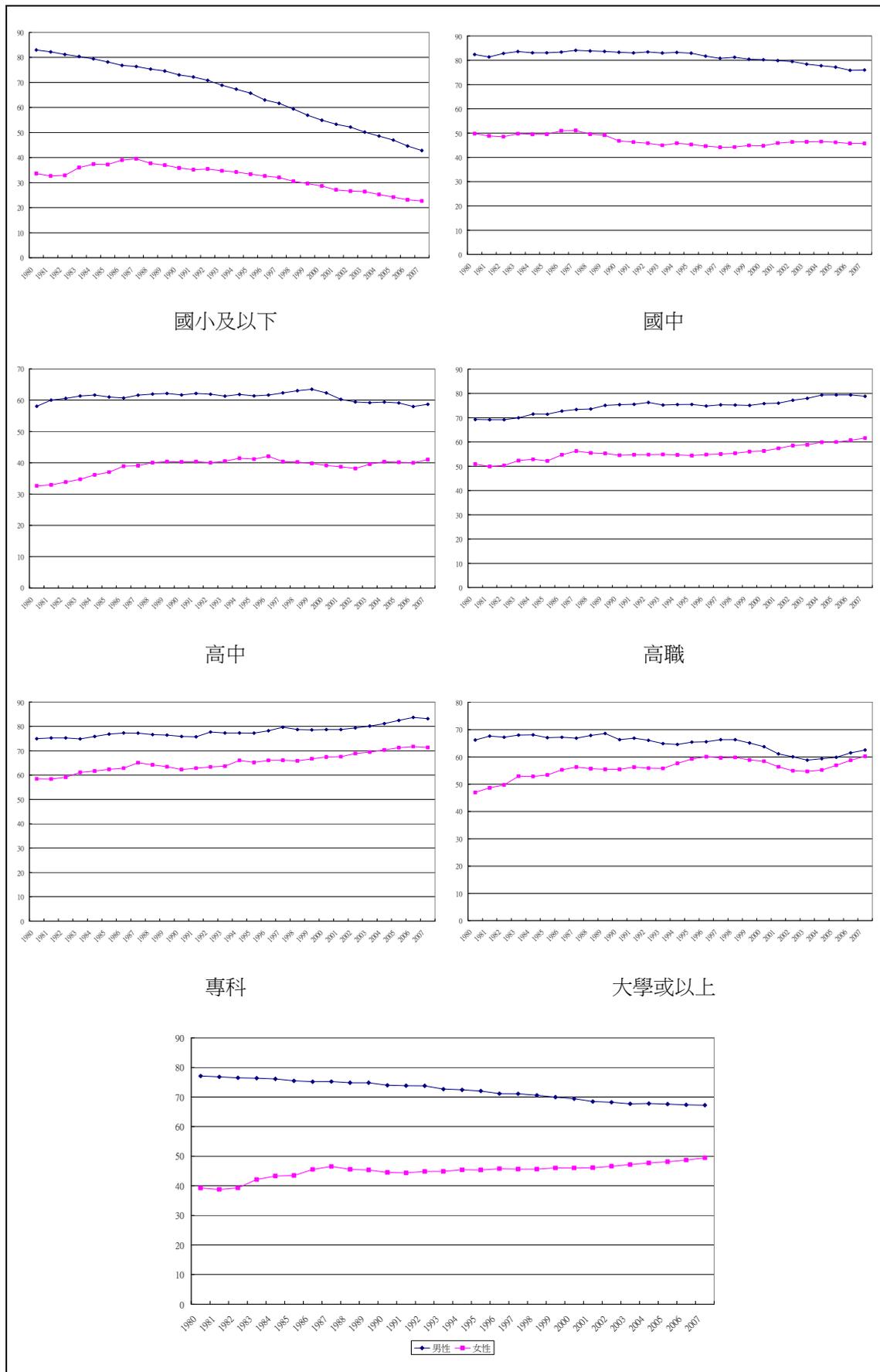


圖2-3 台灣地區各教育層級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差異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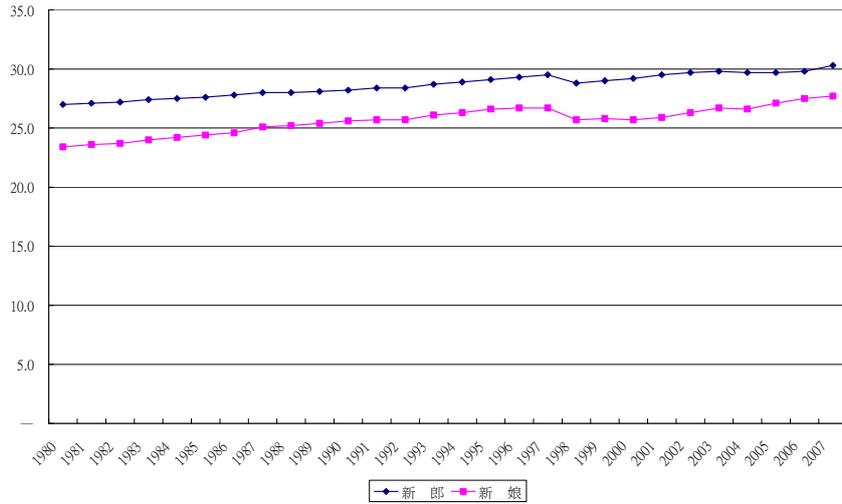


圖 2-4 台灣 1980~2007 年間初婚年齡（中位數）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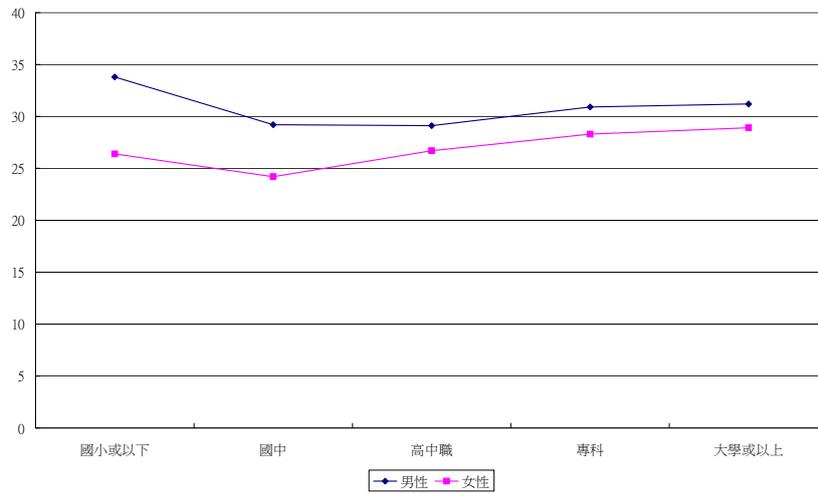


圖 2-5 2007 年台閩地區各教育層級之初婚年齡（中位數）

第三節 婚姻選擇偏好的性別差異與轉變

在現代社會中，「走入廚房」、「持家育兒」已不是女性面對未來的唯一選項，越來越多女性不再只是「成功男人背後的推手」，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是現代工業化社會的普遍現象。傳統上，社會科學的文獻強調性別角色的分化對於社會整合具有功能上的必要性與重要性（Parsons 1949；Becker 1974, 1981[1997]）。較近期的社會學家則開始反省女性經濟地位轉變對這種功能論論點的挑戰。女性勞動參與的提升與諸多婚姻和生育行為的變遷都可能與此息息相關（Oppenheimer 1988, 1994）。其中關於婚姻對象的選擇，許多研究者指出女性經濟地位的改變已經突破傳統的性別角色，進而使擇偶者選擇伴侶的標準產生轉變（Mare 1991；Kalmijn 1998；Oppenheimer 1988, 1994）。本文先論述強調傳統性別角色的社會中，擇偶偏好如何反映社會的行為期待而形塑婚姻配對的模式，接著闡述在近代女性傳統角色的改變下婚姻選擇偏好的轉移。

一、分殊化的性別角色與婚姻交易模型

性別角色分化有益於婚姻穩定與社會維持的論點，可以追溯至 Talcott Parsons（1949）的結構功能論與 Gary Becker（1974, 1981[1997]）新家庭經濟學觀點。雖然分屬不同學門，然而這兩位學者皆主張社會婚姻配對模式是維持社會整體最大利益的產物，而性別角色的分化是達成整體最佳利益的手段。

Parsons（1949）的功能論觀點認為家庭是社會資源分配的核心單位，因此家庭中的所有成員在社會階層系統裡享有相同的社會地位，為了達到家庭內部的團結，成員之間應該避免衝突。丈夫承擔工具性的角色、妻子擔負情感性的角色，這種性別分工有助於婚姻的穩定。基於此 Parsons 認為丈夫的成就地位將決定家庭在階層系統中的位置。若妻子也追求自身的職業生涯、社經地位，則性別角色的分工將與社會期望產生衝突，可能危及家庭的穩固，因此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有助於家庭關係的和諧與家庭制度的運作，對整體社會的存續也具重要性。

同樣的論點也出現於 Becker 的討論中，Becker 的婚姻經濟學理論指出，婚姻的主要利得是來自配偶間分殊化(specialization)功能的相互依賴。Becker(1973, 1974, 1981[1997]) 認為一個人願意進入婚姻關係，是因為結婚帶來的利益遠超越單身的利益。夫妻透過家庭實踐分殊化與交換(specialization and exchange) 可以使婚姻的總產值(output)達到最大化。根據 Becker (1981[1997]) 的模型，兩性在市場與家庭的生產力上的原初差異應該很小，但是由於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使得男性取得相對優勢，以及女性在孩童早期階段的家庭生產具有本能優勢，這使得兩性的相對生產優勢的差異逐漸提升。

在一個傳統社會中，女性因此被社會化成為一個負擔家務與教養子女的角色，男性期望可以從這種女性角色所擔負的功能中獲益；另一方面男性被社會化成為在勞動市場賺取經濟報酬的角色，女性則依賴男性的這種經濟功能期待從中獲得效益。這種利益的來源是建立在配偶的男方具有市場工作(相對於家庭生產) 上的相對優勢，而女性具有家事生產的相對優勢。因此，在一個性別傳統的社會中，教育文憑對男性的重要性更甚於女性，因為教育在決定一個人在勞動市場的位置具有關鍵影響力(Blau and Duncan 1967；1994)。而丈夫的收入、社會位置將決定一個家庭的經濟與社會地位。女性的教育文憑的價值、報酬較低，女性被期望承擔大多數的家庭照顧與家庭運作的責任，因此對妻子的生涯投資應不會太多，女性的平均教育程度遠低於男性。在此脈絡中，女性傾向偏好具有高教育程度與經濟前景的男性。

然而傳統社會中的男性對於女性的教育程度的偏好則呈現複雜圖像。當妻子的各方面屬性與丈夫相近時，丈夫將擁有最大的優勢，但是這些男性仍是主要負擔家計者。在 Becker 的模型中，男性偏好有相似能力但低勞動市場傾向的女性，但是女性的教育投資遠低於男性。換句話說，只有少數男性可以成功地找到相同教育程度的女性，其他的男性則必須向下娶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然而這種向下流動的婚姻並不會令男性失望，因為在傳統社會中女性被期待留在家中擔負家務

責任。總之 Becker 的模型指向男高女低的配對模式，女性傾向於以投資在家庭的資本交換男性的經濟資源，因此形成「負向的分類配對」，意指人們傾向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婚配模式。Becker 的模型也暗示在傳統社會中女高男低的婚姻配對是不受期待的，因為這種婚姻模式偏離傳統社會規範對提供者與依賴者的性別期待。這種社會與人際互動的壓力可能也會減緩性別角色朝向對等的變遷速度（Brines 1994），因而限制女性向下婚的可能性。

根據新家庭經濟學的觀點，為了達到丈夫專事生產性工作、妻子專職再製性的工作的最理想狀態，婚姻的結合必須是互補的。在這一個框架下，丈夫的教育有益於其專業生涯而比妻子的教育較有價值。然而 Oppenheimer（1988, 1994）認為女性進入勞動市場迫使 Becker 的模型受到反省，女性的勞動生產力受到重視，男性將更看重女性的教育程度。

二、越趨對稱的性別角色與選擇偏好的轉變

當妻子從事支薪工作變成一種常態，且當妻子的收入成為雙薪家庭的生活水準與生活型態的決定性因素時（Egebeen and Hawkins 1990），女性除了母職與持家者的角色之外，同時也被期待成為負擔家計的人，這可能增加高教育女性在婚姻市場中的吸引力。男性將逐漸偏好具有高經濟潛力的女性，因為教育程度對現代社會的勞動市場、生涯與收入的機會具有關鍵的力量（Shavit and Müller 1998），越年輕的男性應該越偏好高文憑的女性。這種偏好上的轉變，加上男性在教育系統中遇到相同教育程度的女性之結構性機會增加，應該會增加教育同質婚的程度。

當然高文憑與高經濟前景之女性也會受到教育程度較低的男性的青睞，然而這些女性向下婚仍然受到社會規範的束縛，尤其是在一個以男性為家計承擔者的意識形態為主導的社會中。而且現代社會中許多雙薪夫妻仍維持先生是主要家計負責人的意象，丈夫的收入是主要、重要的，而妻子的薪水則是「額外的收入」（Blossfeld and Drobnič 2001）。因此社會中最高教育程度的女性與最低教育程度的男性的結婚率最低（Lichter *et al.* 1995；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高學歷的女性下嫁給學歷較低的男性所耗費的社會、心理成本過高，以至於降低成功找到適當配偶的機會，而低學歷的男性在以男性為家計主要負擔者與雙薪的規範下顯得不具吸引力。

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與人力資本累積的增加是婚姻本質與角色變化的主要來源。在傳統社會中當兩性的所得差距仍高時將透過性別分工交換資源（Becker 1981[1997]）。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的收入劣勢將使得男性在支薪勞動上具有競爭優勢，因此男性與女性進行經濟所得與家務勞動資源的交換。當性別角色變得更加開放時，這種傳統的性別交換將喪失其意義。伴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的快速增加，已婚婦女的工作本質已經產生轉變，已經從過去的補貼性質轉向建立獨立的

職業生涯，女性的人力資本可以幫助先生接近對其生涯有助益的網絡、收入可以幫助先生進行人力資本的投資、也可增加先生尋求更吸引人、長期的生涯目標（Bernasco *et al.* 1996）。總之，在性別角色革命之後，從性別角色分殊化而來的可能利益與結婚誘因將降低，女性的經濟能力將變得更加重要，女性的經濟資源在婚姻市場中更為吸引人（Mare 1991；Kalmijn 1998；Blossfeld and Timm 2003；Oppenheimer 1988, 1994；Schwartz and Mare 2005）。

女性在勞動力市場及家庭中的角色發生轉變將使得婚姻市場中的性別偏好變得更加對稱。當男性與女性都傾向於對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增加家庭收入有相同的期待時，男性將與女性一樣以市場的發展潛力作為擇偶的標準，則擁有所得潛力的女性在婚姻市場中將炙手可熱，傳統的女性角色將漸漸不受男性偏愛（Oppenheimer 1988），而教育是一個人人在勞動力市場中的價值的重要衡量指標。所有的男性將爭取高文憑的女性成為配偶，但是在競爭之下文憑較差的男性只能退而求其次，此過程可能導致更高的教育同質婚配。

第四節 婚姻市場中的結構機會與限制

一、團體規模與社會互動的機會

(一) 鉅觀人口結構理論

Blau (Blau 1978; Blau and Schwartz 1984; Blau *et al.* 1982, 1984) 的鉅觀社會學理論是奠基於 Simmel 的理論思想，討論人口結構對人際互動的影響效應。Blau 的結構理論的基本概念，在於一個社會可以依據年齡、性別、族群、教育等標準而區分出許多不同的社會位置，每個社會位置都具有特定的人口分配，人口分配將影響佔據這些位置的人們的社會關係建立頻率與內容。Blau 從兩個概念來討論區別社會群體的標準分別為不平等 (inequality) 與異質性 (heterogeneity)。對應於不平等與異質性的參數為「等級參數 (graduated parameters)」與「名目參數 (nominal parameters)」。當層級化團體間的資源分配不平等時，兩個團體或地位等級的差異愈大就越不容易產生互動；另外，團體的規模亦影響互動的機會，相對較小團體的成員比較可能與相對較大團體的成員聯繫，因比較容易建立跨團體的關係，相反地，相對較大團體的成員比較難與外團體接觸。

Blau 的結構觀點運用於婚姻配對的議題，主要焦點集中在婚姻市場的宏觀供給面向，社會結構決定置身其中的行動者與不同團體的成員建立關係的機會，進而影響配偶的選擇。影響同質婚（內婚）和異質婚（外婚）的因素主要著重於「人口的組成」的概念。人口的組成如何影響婚姻的配對？這必須追溯 Blau 對社會交往 (social association) 的論述，團體的相對規模與成員外婚的比例呈現負相關，也就意味著團體的相對規模愈大，愈不容易發生跨不同團體的婚姻關係；另外，團體的異質性則正向相關於通婚，社會組成的異質程度越高則外婚的可能性也因此提昇；異質性的概念運用於教育婚姻配對趨勢的研究時，強調整體社會在教育面向上的異質程度所帶來的影響，當社會的教育的異質程度隨著教育擴張

呈現倒 U 型的曲線關係，由於教育組成的異質程度與教育同質婚的負向關係，因此預測教育同質婚的發展應呈現 U 形的模式。再者，Blau 與 Schwartz (1984) 在後來的研究中考慮地理因素，指出團體集中於特定地區將有助於團體內婚。

Blau 等鉅觀結構理論學者所提出的理論，引起許多學者進行經驗檢定。Blau 等人(Blau *et al.* 1982)研究 125 個美國都市有關異質性對通婚率的影響，發現在國家背景、母語、出生地、工業與職業等面向上的異質性越高，會提昇這些面向婚姻配對的異質性程度。Gurak 與 Fitzpatrick (1982) 研究紐約五個西班牙裔團體外婚情形，認為團體大小是影響通婚的主要因素(引自王甫昌 1993)。有些研究指出相對少數的團體若聚集於特定地區，使得該少數團體於此地區的人口比例相對比其他地區來得高，則該相對少數團體的通婚比例將明顯比其他地區低，例如，Kalmijn (1993) 研究美國黑人與白人的通婚情況，發現若一州內的黑人比例較大，則此州內的黑人有較高的內婚比例；Hwang 等人 (1994) 研究加州亞裔美國人的通婚情況，也指出擁有相對較大的團體的亞裔美國人更容易內婚，但是人口組成的異質程度並未顯著影響通婚比率。王甫昌 (1993) 研究台灣閩南、客家、外省三大族群的通婚狀況，不僅考慮人口相對規模，也進一步考慮地理因素，研究發現族群若群居於一地，有礙於該族群的通婚。

(二) 教育擴張與排他性假設

社會封閉的討論主要是源自於 Weber 對地位團體的討論，Weber 認為隸屬相同地位團體的人將透過相近的教育、家庭背景、職業經歷而發展出共同的生活方式。地位群體的成員為了維持、強化既有的優勢地位而透過各種習俗、慣例、甚至是法律來保障其特權及生活方式。這種排他性體現在人際互動、婚姻關係、職業選擇上，透過阻止不同地位團體成員之間建立人際或婚姻關係，或是設定進入職業的門檻，以防止過多的外團體成員進入(Weber 1978)。Parkin (1971, 1974) 與 Goldthorpe (1980) 承襲並發展 Weber 社會封閉的蓋念，所謂的社會封閉是指「社會集體企圖把報酬與機會限制在合適人選的範圍內，並因此最大化自身的報

酬」(Parkin 1974)

排他性是所有階級體系中社會封閉的主導形式，社會中的上層群體透過此一機制，在維持和增強自身的特權的意圖下，試圖創造一個位居其下受其控制的群體，如此逐級類推便形成階級體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透過學術或專業資格相關的機制以實現社會封閉將越來越重要 (Parkin 1974)。在社會封閉機制起作用的同時，階級之間也存在一個緩衝地帶 (Parkin 1974；Goldthorpe 1980)。當代社會中絕大多數的流動都是在緩衝地帶內流進流出，而不是跨越階級兩端的流動，階級結構的頂端往往存在最高程度的封閉 (Parkin 1971；Goldthorpe 1980)。

根據「封閉性論點」(Parkin 1971, 1974；Goldthorpe 1980)，社會中層級越高的團體傾向運用其資源鞏固其優勢地位，這群人維持其特殊地位的其中一種手段便是團體內婚 (Weber 1978)。先前已有研究發現最高教育層級確實有最高的教育同質婚傾向 (Smits *et al.* 1998；Wong 2003)，這些研究發現意味著教育面向確實存在這種封閉效應。當我們考慮高教擴張的效應時，菁英團體的規模逐漸增加時，高教文憑的價值在物以稀為貴的邏輯下可能逐漸貶值，漸漸縮小與鄰近教育層級之間的距離 (Smits 2003)。或者說，在最高教育層級中可能出現一群新的菁英團體，他們可能以更高的教育層級作為新的菁英界限，或是透過大學內部產生層級化而將非菁英學校畢業的學生排除菁英團體之外 (Arum *et al.* 2008)。在此狀況下，將有大批的高等教育者進入所謂的緩衝地帶，而與鄰近的專科學歷建立婚姻關係，增加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

二、區域性婚姻市場的組成與接觸機會

(一) 微觀的機會結構供給觀點

人們與配偶相遇的地點或是脈絡常被強調是反映配偶選擇的機會結構，而被使用於預測配偶間的階級、教育、宗教、種族、年齡等面向的相似程度（Bozon and Héran 1989；Kalmijn and Flap 2001；Houston *et al.* 2005；Lampard 2007；Tsay and Wu；巫麗雪、蔡瑞明 2006；陳湘琪 2010）。這些研究是從微觀的機會結構理論切入討論婚姻配對的議題，說明各種社會互動場合的社會組成特性會影響跨團體互動的機會。此觀點認為人們是在關係市場中尋求互動的對象，但是這個市場並不是完全市場（Oppenheimer 1988），人們的選擇必須在區隔的市場中從自己可及的範圍內作有限的選擇（Kalmijn and Flap 2001；Blossfeld and Timm 2003；巫麗雪、蔡瑞明 2006）。「社會互動的易接性」（accessibility）成為此論點的關鍵，不同團體的成員如果在空間上產生隔離，將使得團體雙方成員之間缺乏接觸的機會（Eckland 1968；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 1999；張思嘉 2001）。

許多研究已經發現，各種不同的社會場合經常在特定面向上產生聚合的現象（Feld 1981；Kalmijn and Flap 2001），Feld（1981）從焦點組織的組成過程對社會場合的分殊化（specialization）的現象提出解釋。他指出在此過程中，不同的個體因各種活動或關係被聯繫到相同的一個或幾個焦點，而二個具有相同焦點的人將比二個沒有相同焦點的人更容易互動。同樣地，由焦點組織發展出來的聯繫經常反映著兩人在某些面向上的親近性，在某些面向上的相似程度比較高。當共同的焦點越多則意味著相似的特質越多，而缺乏共同焦點的人們之間的距離則較為疏遠。

至於由焦點組織發展出來的關係將具有哪一方面的同質性？此問題取決於發展關係的地點或脈絡。舉例來說，家庭是提供親屬連帶的焦點。一般而言，家庭的組成具有較高的性別異質性、教育異質性、階級異質性，但是具有種族的、

族群與宗教的同質性。除了家庭之外，學校、工作場合與志願性組織是個人生命歷程中重要的焦點組織。這些焦點組織成為影響社會交往的重要社會脈絡，也成為生活中的社會場合的區域性(local)婚姻市場。這些區域性婚姻市場的組成變化將影響婚姻配對的模式，在眾多社會場合中，學校、家庭鄰里與工作場合是三種最有效率的區域婚姻市場（Kalmijn 1998）。

Kalmijn and Flap（2001）視家庭鄰里為一種歸屬的場合（ascribed setting），通常具有歸屬特質的同質性；因此在家庭鄰里網絡認識配偶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家庭背景、種族/族群或宗教上的同質性婚姻配對。相對於家庭鄰里，學校一般具有性別異質與年齡、教育同質的傾向（Kalmijn and Flap 2001），學校不利於不同年齡層與教育程度者之間的通婚機會；但是，大部分學校接受來自不同家庭背景、族群的學生，因此學校增加來自不同家庭背景或族群之間的接觸機會，有助於具有不同歸屬特性者之間的互動，進而增加隸屬不同族群、家庭背景者結婚的可能性。工作場合是另一個重要的婚姻市場（Kalmijn 1994），工作場合除了在職業階級（class destinations）上具有一致性（Kalmijn and Flap 2001）之外，工作場合在家庭背景、教育、宗教方面的隔離程度較低，增加來自不同家庭背景、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宗教團體之間的接觸機會。

在經驗研究上，學校明顯地在夫妻教育同質性的趨勢中扮演重要角色（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Tsay and Wu 2006；巫麗雪 2003）。Kalmijn 與 Flap（2001）關注家庭網絡、鄰里、學校、工作場合、志願性組織五個組織化場合對夫妻教育、宗教、職業、年齡與家庭階級背景等五方面的配對所產生的作用。他們的研究發現學校有助於促進多種特質的同質婚，如教育、職業、年齡與躋亭階級背景等四種；工作場合則明顯有助於促進職業同質婚；鄰里與家庭網絡則有助於宗教同質婚的機率。台灣的相關研究除了指出學校在鞏固教育界限上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之外（巫麗雪 2003），近一步的研究則發現，認識場合對夫妻教育配對的影響效果僅止於高教育者，他們發現只有在大學或以上學歷的樣

本中，在工作場合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婚（Tsay and Wu 2003）。綜言之，學校、家庭網絡、鄰里、工作場合等組織化場合，分別是某個面向的特質的聚合處，而這種場合的組成特質將影響婚姻配對的模式。

不同於前述研究強調配偶接觸的地點或脈絡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有些學者指出，配偶接觸的地點或脈絡與社會經濟地位相關特質之間具有明顯的關聯（Bozon and Héran 1989；Lampard 2007）。在Bozon與Héran（1988，引自Lampard 2007）將配偶接觸的地點或脈絡區區分為公開的、選擇性的、私人的三種類別¹¹。在此分類架構下，法國社會之上層階級大部分是在選擇性的場合或透過私人關係遇見配偶，工人階級則主要在公共場合認識配偶（Bozon and Héran 1989）。英國的研究則發現職業階級、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在選擇性的地點遇見結婚伴侶；而且與配偶相遇的年齡越年長、結婚世代越晚，越容易受到選擇性地點或脈絡的影響（Lampard 2007）。Kalmijn與Flap（2001）以荷蘭資料為據，發現非體力階級受到組織化婚姻市場的影響比體力階級深遠，顯示體力階級的生活的制度化組織的程度較低，更常透過非組織化的場合進行日常的互動；高教育者則十分依賴教育制度作為擇偶的婚姻市場；結婚年齡越高越不容易在家庭鄰里、家庭成員重疊、非組織化場合遇到未來的另一半，相反地，結婚年齡越高則越容易在志願性組織、學校、工作場合認識人生的伴侶。

（二）婚姻搜尋理論：結婚時機、婚姻市場組成與教育婚姻配對

婚姻搜尋理論主要是以連結搜尋時機、市場組成與婚姻配對三個概念，討論潛在擇偶圈（mating pool）的配偶分布與配偶搜尋時間、配對模式之間的關係。婚姻搜尋理論假定，人們是在不完全資訊的情境下從一個潛在配偶的分布中（婚姻市場的組成）搜尋配偶，在此過程中擇偶者具有預期的受益但也必須為此負出成本（Oppenheimer 1988）。擇偶者在婚姻市場的資本與潛在配偶的分布將影響

¹¹公開的地點與選擇性的地點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常常具有篩選的過程，如工作場合、學習場域、休閒場合、或其他組織化的場合都屬於選擇性的地點。私人的地點或脈絡是透過個人社會網絡接觸到婚姻伴侶，這種人際關係主要是透過人們的家庭、朋友或是親戚發展而來的。

成本的付出與利益的取得，而成本與獲利又將影響結婚時機與配對之間的關係本質。如果搜尋的成本很低且報酬固定，則延長搜尋時間將有利於產生較佳的配對。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搜尋的成本與獲利將隨著擇偶者的生命歷程改變而轉變。

Oppenheimer (1988) 指出四個年齡對結婚時機與婚姻配對的可能影響。首先，擇偶者在婚姻市場中資本存量將隨著年齡改變，社會經濟方面的資本經常是隨著年齡增加，但是生理方面的資本將隨年齡下降，例如生育能力、外表的吸引力、適應能力等。當擇偶圈中的潛在配偶注重生理資本時，那麼擇偶者追求到一位教育適配對象的能力將隨著年齡下降。第二，擇偶者之所以重視配偶的教育資本，一部分原因乃基於教育提供一個預測未來潛在配偶之長期經濟地位的模擬指標，當隨著年紀的增長，擇偶者可以依賴其他實際表現評估潛在配偶的經濟能力，教育在擇偶上的重要性可能因此降低。第三，隨著年紀的增長，擇偶圈中的潛在配偶可能因為結婚、退出婚姻市場，將使得擇偶圈中的選擇性更小，擇偶者分類配對的機會將受到更多限制。最後，人們隨著年齡增長將從一個強調教育配對的組織（學校）轉向較不利於教育分類配對的組織（工作場所），因而降低教育分類配對的能力。在經驗研究上，有些研究支持搜尋時間的增加將降低分類配對的可能性 (Lichter 1990; Lichter *et al.* 1995)；但也有研究認為年齡對教育分配對的影響程度端視婚姻市場的情境而定，在一個重視教育的婚姻市場中，教育分類配對將不會隨著年齡而改變，但若是有一個不重視教育的婚姻市場中，分類配對的機會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逐漸弱化 (Lews and Oppenheimer 2000)。

另外，教育程度是影響擇偶者進入婚姻市場時機與婚姻配對模式的主要因素。完成學業與進入婚姻是生命歷程中兩個重要的轉折點，而且在社會規範的期待下，完成學業經常是建立婚姻的重要條件 (Blossfeld 1995; Liefbroer and Corijn 1999; Blossfeld and Timm 2003)。Mare 的生命歷程轉換時機觀點 (life course perspective)，是以完成學業與進入婚姻兩個轉折點的時間差，來指涉擇偶者的搜尋時間，而搜尋時間可以說明教育系統對個人婚姻選擇的影響程度 (Mare

1991)。換句話說，在不同的結婚時機下將面對不同的擇偶機會結構，進而影響教育同質婚配模式的強度。教育系統作為一個提供教育同質之擇偶環境的婚姻市場，當離校年齡與結婚年齡越接近時，將越突顯教育機構的影響力；而且即使未在校園中遇見未來的可能配偶，在離校短期內透過教育機構而來的社會網絡仍然會主導個人的社會互動圈，此一社會網絡的教育同質性仍較高，因此容易延續教育機構對不同教育程度者的區隔作用（Blossfeld and Timm 2003），當離校的時間越來越長時則此影響將隨之降低。許多經驗研究也已經說明，生命歷程轉換時機觀點在解釋教育同質婚的發展趨勢上具有一定的說服力（Mare 1991；Katrňák *et al.* 2004, 2006；Halpin and Chan 2003），此觀點亦有助於解釋異質婚的形成機制（巫麗雪 2003；陳湘琪 2010）。

生命歷程轉換時機觀點對教育婚姻配對的解釋具有教育層級的差異，此一差異主要源自於教育過程的兩種特質。首先，在各個教育階段中，學校的學習成員在那當下具有相等的教育程度，然而教育是一個連續篩選的過程，因此唯有達到最終的教育層級，學校學生的教育組成才會達到最高程度的同質性（Mar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例如，國中校園的學生組成包含中輟生、未繼續升學的學生、繼續升學的學生，甚至分流至學術取向的學生、職業取向的學生；而大學的學生僅由那些至少獲得大學學歷者所組成。因此在越高層級的校園遇到教育同質性的配偶的機會將高於較低層級的校園。第二，教育層級本身即具有高度地年齡依賴特質，這意味著越高教育層級的求學者越接近適婚年齡，高教育者有比較高的機會在校園中、或是在離校短期內遇到合適的結婚對象，因此受到教育制度的影響比較深。

事實上，高等教育的擴張增加學校系統的影響力，兩性受教機會的不平等隨著教育擴張逐漸降低，增加兩性在學校相遇、約會的機會，此一情況對於擁有大學學歷者更為明顯（Mare 1991；De Graaf *et al.* 2003）。高教育的人們因為接近結婚年齡，大學恰好提供一個最有效的、成本最低的婚姻市場，因此使一個人可以

在身心較成熟的階段於年齡、教育同質性的學校環境中找到終身伴侶。De Graaf *et al.* (2003) 指出，離開學校之後，與其他人共同追求一位高教育成就者的競爭力將會增加，離校時間與高等教育的互動效果對於教育同質婚有負向的作用，支持高等教育成就者離開學校越久越不容易與一位與自己有相近教育成就的對象結婚。

雖然上述的研究觀點意識到不同教育層級之教育組成的差異，但是上述的研究觀點並非完全未受到挑戰，也有學者對此觀點持不同的意見。Kalmijn (1991a) 認為高等教育者彼此之間會形成同質性友誼圈，也因此建立慣性的社會互動模式，使他們在離開學校之後仍然維持相似教育程度的朋友網絡，不會降低與相似教育者結婚的機會。另外，有許多研究指出高教人口在面對冗長的擇偶過程時，男性與女性將展現相當不同的搜尋策略。研究顯示，當搜尋的時間逐漸增加同時意味著擇偶者逐漸年老，未婚男性年紀漸長時將修正其配偶偏好，傾向於選擇較低教育程度的女性；但是女性則傾向從婚姻市場中撤退、維持未婚的狀態，而不是改變擇偶偏好 (Lichter 1990；Shafter and Qian 2010；Raley and Bratter 2004；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駱明慶 2010)。

相對於結婚時機對高等教育人口之婚姻配對模式得到較多的關注與解釋，既有理論與文獻較少說明結婚時機對低教育人口的影響。較低教育者結婚的時機經常比較早，因為其經常較早完成教育、進入職場。這些人因為其完成教育時的婚姻市場組成缺乏相近年齡但較高教育的對象，因此與一位較高教育者結婚的機會甚低，這種情況在低教育男性上更為明顯 (Shafter and Qian 2010；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駱明慶 2010)。當低教育者進入一段長期的搜尋過程時，較低教育者將在婚姻市場面對更為困難的處境，因為低教育者在婚姻市場中吸引其他擇偶者的資本將更少，較高教育者與低教育者交換資源的意願更低，而是進入婚姻市場後與相似教育者彼此選擇為人生的伴侶 (Qian and Preston 1993)。此外教育成就與社會經濟結果的關聯，逐漸擴大不同教育團體之間的社會距離，最終

導致較高教育與較低教育者之間通婚的可能性（Blau 1977；Schwartz and Mare 2005；Smits *et al.* 1998）。因此，低教育者在離校後迅速結婚者之教育同質婚的可能性很高，但是當在婚姻市場的搜尋時間增加，也不會增加其與較高教育者通婚的機會（Shafter and Qian 2010），經常保持單身或是轉而向外尋求經濟落後國家之外籍女性做為結婚的對象（駱明慶 2010）。

三、婚姻市場中的介紹人：社會網絡理論的運用

(一) 介紹人：弱連帶優勢或是鞏固社會規範的第三方？

在擇偶過程中除了自己認識配偶之外，否則需要「介紹人」來媒合男女雙方，例如專職的媒人。這意味著認識配偶的方式可能包含自己認識以及他人介紹兩種，而這裡的「他人」亦即所謂的「媒人」。早期社會中，父母可能自己安排子女的相親對象，也可能透過媒人為子女的婚事穿針引線；現代社會中「媒人」的角色更為多元，除了以人為中介之外，還有制度化的婚姻仲介機構（Ahuvia and Adelman 1992）。由此可知「媒人」存在許多不同樣態，個人網絡中的親屬、朋友、同事、同學等都可能在擇偶過程中提供意見，對婚姻配偶的選擇發揮重要的影響力（參考伊慶春、熊瑞梅 1994 之回顧）。

究竟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本文在討論介紹人在擇偶過程的影響力時，將婚姻市場的擇偶過程類比於勞動市場的求職媒合過程。我們假定婚姻的配對過程就像求職的媒合過程，擇偶者帶著自身具備的各類資源進入婚姻市場中與其他行動者進行議價（Oppenheimer 1988），透過不斷的搜尋、議價過程直到產生最適當的配適結果才停止搜尋的過程（Coleman 1991）。在擇偶的過程中，搜尋者除了透過自身直接接觸潛在配偶之外，透過他人介紹成為另一種認識結婚對象的途徑，此一過程中介紹人成為配對雙方的橋樑者。至於介紹人在撮合的過程中產生甚麼影響以及發揮多大影響力，我們則借助介紹人在勞動市場的相關研究來進行討論。

在勞動市場中的求職過程時常有一種說詞，亦即「你知道甚麼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有沒有認識重要的人」，這句話一語道盡介紹人在求職上的重要性。在討論介紹人於求職過程之重要性的論述中，首推 Granovetter（1973, 1983）關於弱連帶優勢的論點。所謂「弱連帶優勢」的主要論點，著眼於弱聯繫可以擴展自我的社會圈的正向功能，透過弱聯繫比較能夠連結到不同的社會圈子，增加行動者

接近、取得較佳資訊與服務的機會。在 Granovetter 的論述中蘊含著，與自我同一社會圈子的成員通常共享同質的訊息，且成員在特質上也傾向同質；自我若需要不同於自我圈子的訊息或接觸不同於自我的他者，則需要透過橋梁者的連結。這也就意味著，人們透過「中介者」往往可以接觸到不一樣的人、訊息。當我們將 Granovetter 的弱聯繫優勢的論點應用於擇偶過程時，透過他人所能連結到的對象應該會比透過自我連結到的對象更為廣泛。

Burt (1992, 1997, 1998) 進一步擴展弱連帶優勢的論點，透過結構洞的概念說明一個具有社會資本的結構位置，當人們佔據此一位置時將能掌握訊息與控制優勢。Burt 認為在一個不完全競爭市場中的個體之間缺乏完全的連結，因此在市場結構中將因為這種不完全連結而出現許多有利可圖的結構位置，橋梁者的優勢即在於可以掌握結構洞的利基，掌握人與人之間訊息流動的機會與決定誰可以成為參與者的控制權力。Burt 的論點對本文的最大啟發，在於 Burt 的結構洞觀點除了點出介紹人具有接近訊息流通管道的優勢之外，更重要的是介紹人具有決定將訊息傳送給誰的控制權力。在婚姻市場中，媒人即居於「橋梁者」的位置，具有控制連結的功能，也就是說具有將未連結的雙方建立連結的決定權利。

然而在婚姻市場中，究竟「橋梁者」在決定是否介紹不認識雙方建立婚姻關係的判準為何？介紹者在媒妁成功之後往往會接收到來自締結婚姻雙方的答謝禮金，這可能是婚姻介紹人在穿針引線過程中最實質的利益回饋。除此之外，介紹人的正面評價經常是來自於撮合一對「合宜的」婚姻，「合宜的」婚姻背後所隱含的是社會文化對婚姻配對模式的期待 (Kalmijn 1998)。一般而言，婚姻斜率 (marriage gradient) 是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這是指社會的普遍價值觀偏好婚姻中的男方之各方面條件要優於女性，女方也傾向不嫁給社會條件不如自己的對象，形成「男高女低」的婚姻關係，若背離或忽視此社會偏好將承受莫大的壓力 (蔡淑鈴 1994；伊慶春、熊瑞梅 1994)。因此，我們預期婚姻市場中的介紹人在社會價值偏好的期待與壓力下，媒合的標準應該會某種程度地反映家庭、社

會的價值偏好。

在各種介紹人類型中，父或母親之關係網絡應該是維持家庭、社會偏好的最有力之第三方 (Kalmijn 1998)，因為婚姻涉及家庭社會地位與社會價值的傳承，家庭以及社會為了避免破壞既有的社會秩序與團體界限，父母在此前提下直接或間接介入子女的婚姻 (參見伊慶春、熊瑞梅 1994)，透過父母的親屬認識配偶有較高的可能性會維持社會偏好的婚姻配對模式。擇偶者的朋友或同學可能來自於相同的教育環境，因此其社會圈可能與擇偶者具有較高程度的教育的同質性，因此有較高的機會介紹相似教育程度的對象。根據 Kalmijn (1991a) 的說法，高等教育的過程將形塑同質性的友誼圈而形成慣性的社會互動模式，因此此一影響機制對於高等教育者而言可能是更為明顯。

根據蔡淑鈴 (1994) 的研究，台灣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應該已經從男高女低的配對模式，逐漸轉向教育同質婚。因此，本文認為介紹人的媒介標準應該也會產生世代的變化。除此之外，既有研究指出教育制度與工作場合對婚姻配對的影響具有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 (Bozon and Héran 1989 ; Kalmijn and Flap 2001 ; Lampard 2007)，教育層級越高者的日常生活中互動對象之教育組成，將傾向更高程度的同質性 (Mare 1980 ; Blau 1994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因此本文亦預期，透過介紹人擴展而來的社會互動圈之教育異質程度具有教育程度的差別，所以擇偶過程中有/無介紹人涉入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可能隨教育層級而變化。

介紹人究竟對婚姻配對產生甚麼樣的影響？既有的經驗研究並未有一致的結論，然而，大多數研究都指向，若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進而結婚者，確實有比較高的族群封閉性 (伊慶春、熊瑞梅 1994 ; Tsay and Wu 2006 ; 余德林 2004)，而且不易形成跨年齡界限的婚姻 (Tsay and Wu 2006)。至於透過介紹人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效果則有不同的發現，例如，最早伊慶春與熊瑞梅 (1994) 的經驗研究中，她們發現有/無介紹人對於教育婚姻配對沒有明顯的影響。本文認為伊

慶春與熊瑞梅的研究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在其分析模型中將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兩種教育異質婚配模式歸為一類，但是既有研究說明男高女低的配對模式是主要的婚配模式，而女高男低的配對模式是最不普遍且不被接受的配對模式，顯然在教育異質婚中同時包含男高女低與男高女低的異質婚配模式，並不是適切的分類方法，將兩者合併不易凸顯出介紹人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另外，Tsay 與 Wu (2006) 也針對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進行討論，他們的研究僅發現，高中教育程度者若透過家人安排比較容易形成向下流動的婚姻。余德林 (2004) 則以對數相乘層級效果模型進行分析，在年輕的世代中，透過介紹人明顯降低教育同質婚的發生機會。顯然，介紹人在教育婚姻配對上扮演的角色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二)「借」介紹人的資本？

「借資本」的想法是來自於社會網絡理論論及介紹人在求職過程的效用時，有些學者特別強調鑲嵌於介紹人的社會資源可以借為己用的論點 (Lin *et al.* 1981;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De Graaf and Flap 1988; Burt 1998)。Lin 等人 (1981) 認為社會資源是鑲嵌在個人社會網絡中的社會資源，因此社會資源包含兩個部分，其一是個人所能觸及到的社會關係，以及這些社會關係所能觸及之位置的資源。在後續的著作中，Lin (2001) 更明確地論述中介者可以作為中心個人的社會資本，有益於達成目的性行動。首先，中介者的位置越佳，鑲嵌與可命令的資源也就越豐富、影響力也越高，能夠提供中心個人更多助益。第二，中介者既有的結構優勢能夠提供中心個人最佳的訊息。第三，佔有較佳位置的中介者，由於擁有豐富的鑲嵌與命令資源，因此投射出較佳的社會憑證，可作為中介者的保證或是中心個人的證書。最後，位置較佳的中介者能夠加強中心個人在互動與行動中的自信與自尊，而有助於行動目標的達成。在經驗研究上，關係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有益於求職者取得職業聲望較高的職業，顯示介紹人豐富的社會資源可以提供求職者更多助益以達成目的性行動 (Lin *et al.* 1981;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 De Graaf and Flap 1988)。

無獨有偶，Burt (1998) 在討論社會資本與升遷之間的關係時，發現一個令人費解的性別差異。他發現企業家的網絡結構（具有豐富的結構洞）有助於男性資深經理人早期升遷，然而可以讓女性早期升遷的卻是充滿網絡限制的網絡結構（缺乏結構洞）。Burt 從兩個具有相似網絡限制卻有不同升遷機遇的網絡結構中，尋找解開疑竇的蛛絲馬跡。他發現正當性成員憑藉著是自己建立的社會資本而獲得早期升遷的機會，而非正當性成員（女性、資淺男性）可以闖關成功的關鍵不在於自己具有企業家的網絡，而在於是否可以找到「出借企業家網絡的贊助者」，「借用」贊助者的企業家網絡有助於這些非正當性成員早期獲得升遷機會。

不論是介紹人的地位對求職的影響、或是贊助者的社會資本影響升遷機會的相關研究，均提供本文許多洞見去探討介紹人地位對配偶選擇的影響。我們預期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將反映介紹人的社會地位，教育程度越高將擁有更多資源與能力，可以提供擇偶者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訊息與憑證。此外，我們認為介紹人與擇偶者的教育差距是一個關鍵性指標。例如，具有與擇偶者相似教育背景的介紹人所能夠提供的擇偶訊息，將與擇偶者自己所能接觸到的訊息高度重疊，因而有較高的比例撮合同質性的婚配模式（伊慶春、熊瑞梅 1994），若介紹人的教育地位高於擇偶者時，我們預期介紹人可望成為擇偶者的贊助人，借用介紹人的資本而與一位教育地位較佳的對象結婚。

第五節 父母的重量：家庭背景的影響機制

父母在絕大多數人的婚姻決策上佔據舉足輕重的位置，因為結婚在中國社會中絕對是一件超越個人的事件。結婚在中國社會中的意義遠超越兩個人建立婚姻關係、組織自己的家庭，更大的成分是婚姻雙方必須彼此融入對方的家庭，家庭新成員的加入可能為家庭帶來轉變，除了生活上的變化之外，更大的部分可能包含家庭資源的持續累積或是稀釋。父母在面對子女的婚姻大事時，可能大多數的父母仍然認為協助子女成家是為人父母的重責大任，這可能包含父母對子女結婚的經濟支持、為子女安排相親或擔任介紹人的角色，或對可能的結婚對象提供建議或意見等。然而，現今社會中的父母對子女的婚姻形成的參與已經轉向以間接的方式影響子女的選擇（Smith 1973），此一轉變使得研究者在探討父母對子女婚事的影響力時有更多想像的空間，或者對此一機制產生更多疑惑，因為父母角色的轉變使得父母的影響力更為隱晦不明，Blossfeld and Timm（2003）就曾經指出，社會學家在面對家庭社會地位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時總是困惑不已

（..aspect of assortative mating that most intrigues sociologists is the role of the family of social origin.）。本文為了探討父母在子女的婚姻選擇的影響，本文在這一節中先論述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轉變，接著回顧父母影響子女婚姻配對的可能機制。

一、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轉變：從權威到協商

在傳統社會中，父母透過安排子女的婚姻展現父母對子女的配偶之選擇權力。然而隨著社會的現代化、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父母在擇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逐漸改變，年輕子女在婚姻決策、配偶選擇上有更多的自主空間（Xiaohe and Whyte 1990；Whyte 1995）。根據 Whyte（1995）的解釋，世界上所有的擇偶文化都可以被安置在一個完全被安排至完全自由選擇的連續譜中。在安排式婚姻的極端，父母或家中其他長輩對婚姻具有完全的決定權力，婚姻當事人對婚姻決策毫無置喙的餘地，更極端的例子是新婚夫妻甚至是到結婚當日才首次見面，高度展現父母對子女婚姻選擇的掌控權力。安排式婚姻無非是希望透過對子女婚姻的高度監控，以確保整體家庭之社會地位的維持。另一連續譜的極端是婚姻當事人對結婚對象擁有完全自主選擇的權力，這種婚姻形式多半強調婚姻當事人之間情感、特質的彼此吸引，而不是以家庭的整體福祉作為婚姻的考量基礎。

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家庭不再是經濟生產的主要單位，非親屬連結的社會場合在大多數人們的生活經驗中佔據的比重與時間將越來越高（Kerckhoff 1995），父母對子女的經濟、行為的控制能力也將逐漸鬆綁，父母對子女的婚事的涉入程度下降是普遍的現象（Xiaohe and Whyte 1990；Whyte 1995；Applbaum 1995；伊慶春、熊瑞梅 1994）。然而，此一轉變並非意味著父母退出婚姻決策的擇偶過程，而是以另一種較為隱晦的方式影響子女的婚姻選擇。因為在實際的擇偶過程中，子女自己選擇的對象通常仍需要得到父母的認可，而父母安排的對象亦須得到子女的同意，因此父母和當事人的意見彼此達成共識，婚姻大事才方告底定。這意味著父母與子女對婚姻大事存在互動關係，子女自己決定之配偶無可避免受到父母的影響，形成父母子女共同決定的模式（Kalmijn 1998；伊慶春、熊瑞梅 1994）。

然而父母對子女選擇結婚對象的影響究竟為何？過去研究提供本文一些線索

得以窺知此一機制的運作邏輯。一般而言，一個接受較佳教育的子女比較容易擁有婚姻自主權（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伊慶春、熊瑞梅 1994），這是因為教育程度較高者囿於求學環境與勞動市場的地理限制，使得高教育者不易於在其成長的家鄉求學或就職。因此相對於低教育成就者，高教育者的居住地普遍距離父母較遠（Lawton *et al.* 1994；Kalmijn 2006）、與父母的接觸頻率較低（Kalmijn 2006）。高教育者因此在面對其父母時往往有較多自主空間，擁有較多自己選擇配偶的能力。另外有研究思考代間流動的影響力，這些研究認為代間流動將因為增加親子之間的情感距離而降低接觸的頻率，不利於親子之間的情感凝聚（Litwak 1960），或是認為代間流動將使得兩代之間缺乏「共同溝通、互動的範疇」而降低彼此行動、分享、對話的機會，較高教育者在此過程中通常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因此使得教育程度較低的一方在行為互動上處於劣勢的一方（Kalmijn 2006），對婚姻決策的掌握能力也可能因此居於劣勢。

除了擇偶者的教育成就之外，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家庭的社經背景、結婚年齡都被認為是影響擇偶方式的因素（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從現代化的觀點，若居住在一個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區域、或出生於一個家庭社經背景較佳的家庭，則該環境將對現代價值有較高的接受度，因此能夠給予年輕子女的婚姻選擇較多的自主權力（Lawton *et al.* 1994）。但是有其他研究者對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抱持不同的見解，他們認為在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的家庭中，父母為了維持、保護家庭的地位與資源，反而會更積極地安排子女的結婚對象，以防止子女自主選擇結婚對象而因此危害到整體家庭的社會地位（Goode 1959；Kalmijn 1991b,1998；Blackwell 1998；De Graaf *et al.* 2003）。

至於結婚年齡越高越有利於擇偶者掌握婚姻自主權的立論基礎，主要是基於個人的經濟能力將隨著年齡的提升而增加，因此通常越晚結婚將擁有較高的經濟自主性，減少擇偶者對父母的經濟依賴，因此降低父母介入配偶選擇的程度（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另一方面，雖然現今社會對婚姻的態度已

經越來越開放，當然也不乏有人認定婚姻乃是基於兩人的愛情基礎而發展的穩定關係。然而不可否認地，婚姻在現代社會中仍有其深厚的社會意義；婚姻仍是維持家庭得以延續的制度，因此父母多半不會完全放任子女任意為之。大陸學者風笑天（2011）即特別提到，在中國傳統的價值觀下，當子女的年齡越來越大時，父母一般會越來越感受到家嗣繼承的壓力、周遭社會網絡對子女仍未婚的輿論壓力，因此當隨著子女年齡的增加卻仍未有婚姻伴侶或固定交往對象時，將轉而更加積極地為子女尋找、安排合適的結婚對象。

二、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既有研究在思考家庭社經地位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時，多半是從父親的角度進行討論。教育成就與社經地位經濟地位、資源經常是高度相關的（Mare 2000），高教育程度的父親因此有較好的收入足以提供子女各式各樣的資源以保障其子女通往成功之路，這些資源可能包含居住在高級社區、負擔私立學校或名校的學費、以及接近具有影響力的非正式關係的機會等等。在維持既有的優勢地位的考量下，父母經常透過限制子女選擇婚姻對象的範圍、鼓勵內婚，以避免家庭社會位置與經濟地位受到威脅，這種現象在高教育成就的父親上是特別明顯的（Goode 1959；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但是另有研究認為，父親的教育程度可能成為子女透過結婚向上流動的資源（José and López 2003；Bernardi 2003），尤其是對於低教育成就的子女更為重要，一位處於教育層級底層的擇偶者，若其父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透過婚姻向上流動，來修正子女在學業成就上的失敗，此一結果意味著父親的教育成就可以成為子女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橋梁（Tsay and Wu 2006；Corijn 2003）。而且此一現象對於女兒的影響是更為明顯，Blackwell（1998）的研究即指出，女兒更容易從父親的教育成就獲得利益，繼承自父親的教育地位對於女兒未來的婚姻對象選擇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不過，隨著教育結構的擴張，已有一些研究指出父親教育對子女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正逐漸下降（Blossfeld and Timm 2003；Corijn 2003）。

另外，有許多研究是代間流動的角度探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形成機會。在Blossfeld與Timm（2003）為首的跨國比較分析中，探討歐美國家中父子/女間的教育流動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機制。這一系列的研究在社會網絡組成的理論概念上提出五個可能的假設。第一，如果兒子/女兒的教育成就相當於其父親的教育成就，那麼源自家庭的社會網絡與擇偶者本身的社會網絡在教育組成上將高度重疊，兩者之社會網絡將彼此鞏固，因此有最高的機會遇到相同教育文憑的結婚對象。第二，若兒子/女兒的教育成就優於父親的教育成就，子女將透過教

育系統接近新的社會網絡，這群向上流動的子女通常在與父母的互動上，可能因為教育優勢而擁有較多的婚姻自主權，且這群人為了維持其努力追求得到的社會地位，因此會偏好從自己的社會網絡選擇伴侶，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增加。第三，向上流動的子女仍然會維持其來自家庭的社會網絡，而這些來自家庭的社會網絡可能提供教育異質性較高的擇偶圈，因此向上流動的子女若透過父母認識結婚對象將增加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的機會。第四，向下流動的子女通常可以借用父親的社會資源以修正其個人求學歷程的失敗，運用家庭的社會網絡遇到教育條件較佳的對象並與其結婚。第五，Blossfeld 與 Timm 認為雙重流動機會在缺乏社會網絡的支持下，發生的機會應該很低；換句話說，教育生涯向上流動者又與更高教育對象結婚、或是教育生涯向下流動者又與更低教育對象結婚的可能性很低。針對假設五，早期的研究將代間社會流動與代內外婚行為皆視為社會開放的指標，認為父子之間的社會流動程度越高，表示社會越開放越容易跨越社會團體的界限，此一開放的現象應該也同時展現在婚姻行為上，因此當代間流動越頻繁時，不同團體間的婚姻行為也應該越普遍（Ultee and Luijkx 1990；Katrňák *et al.* forthcoming）。

Blossfeld 與 Timm 提出的假設獲得多數國家的經驗證據的支持，然而在上述假設的討論中蘊含兩組概念的交互作用，亦即代間流動與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產生的交互效果。在 Blossfeld 與 Timm（2003）一書提供的經驗證據中，因為分析的模型過度簡化，所以在判斷假設成立與否時存在許多模擬兩可的空間。例如上述假設認為，向上流動的子女會避免透過父母認識配偶，但唯有在透過父母認識配偶方有可能增加向下流動的機會。在經驗資料上，分析結果顯示除了法國之外，其餘多數國家顯示向上流動有益於建立向下流動的教育異質婚。此一研究結果無法真正說明跨國差異，究竟是否法國經歷代間向上流動的年輕人因為傾向自己認識配偶，因此比較傾向教育同質婚；而其他國家向上流動的年輕人因為透過家庭社會網絡認識配偶而容易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總而言之，根據 Blossfeld

與 Timm (2003) 的研究設計，我們難以簡單歸結法國的資料支持假設三的說法，而其他國家支持假設二的論點，因此本文認為需要更多的資訊才能做進一步的判斷。

至於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的相關研究中，早期伊慶春與熊瑞梅兩位學者的討論中，她們的研究結果發有無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並不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模式，換言之，其介紹人作為社會規範傳達者、維持者的論點並未得到經驗資料的支持。余德林 (2003) 在其碩士論文中，比較兩個不同出生世代擇偶方式的影響，他發現年輕世代若透過介紹人將降低教育同質婚的關連程度。Tsay 與 Wu (2006) 在較近期的研究中，發現透過家庭安排婚姻的中等教育程度者，確實比自己認識配偶者更容易建立像下流動的婚姻。綜和上述的有關家庭背景的文獻回顧，本論文認為應該將擇偶方式帶入家庭社經地位與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機制之中，才能比較清楚的說明父母的影響力。

上述這些研究有益於本文認識父親教育的作用，然而在過去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分析中，母親的角色向來是缺席的，也因此我們無法得知母親在子女的配偶選擇過程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不過有些研究是從父母的教育婚姻配對的角度同時思考父母的共同影響力。從此一角度出發的研究認為影響同質婚的機會的一個主要原因是來自遇見其他不同特質的對象的機會差異，因此父母給予子女的成長環境將間接且深刻的影響子女的互動對象，例如一位來自同質婚家庭的子女可能比一位來自異質婚家庭的子女有較高的機會在一個社會接觸面較狹窄的環境中成長，因此這種成長環境的差異可能影響子女與各種不同社會階層的對象建立友誼、交往、結婚的機會，同時也可能因此改變子女對於適合交往對象的偏好或認知。簡而言之，這些研究認為分類配對具有代間的關聯，也就是說教育同質婚的父母可能提供一個令其子女與相同背景的對象結婚的環境，子代因此也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同質性的婚姻，父母之間的教育相似性將透過此一機制再製、鞏固社會的不平等 (Mare 2000; Mare and Schwartz 2006; 張維安、王德睦 1983)。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研究設計

本章節主要說明這本論文的研究架構與研究設計，內容包含各章分析資料的來源以及檔案合併與建構的過程、研究架構、變項的操作與測量、以及分析模型的設定與選擇。首先，本章第一節簡單介紹本論文進行資料分析時使用的資料庫。第二節說明「消失中的界限？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與結婚時機的影響」的研究設計。第三節描述「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的擇偶時機與方式」的研究設計。最後，第四節說明「穿梭於父母與自我之間：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的研究設計。

第一節 資料來源

學術研究透過分析次級統計資料進行經驗研究越來越趨普遍，因為取得全國性隨機抽樣次級資料已隨著資料蒐集與建置的逐步制度化，不再是一件困難的事。在教育婚姻配對的議題上，研究者可以輕易的在台灣各大型調查資料庫中同時找到配偶雙方的教育資訊，但除了配偶雙方的基礎資料之外，其他關於婚姻選擇、擇偶過程等方面的資訊並不多見。這些資訊的缺乏主要是導因於擇偶過程的相關資訊經常不是調查的主要目的，因此本論文分析所需擇偶過程的相關訊息並未有系統性的資料可供分析。然而，值得高興的是本論文可以整合、分析零散分布於少數調查中的相關資訊，因此本論文透過合併既有的調查資料，試圖有效整合、分析次級資料來回答本論文所提出的研究問題。我審視台灣既有的調查資料庫，「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TSCS)、「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與「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等三個大型調查資料庫，是本論文賴以分析的主要資料庫。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

展處在一九八三年所推動，此計畫是以五年作為間隔進行長期性的調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從一九八三年迄今已經累積非常豐富而多元的資料，成為學術界進行社會研究的重要寶庫（章英華、傅仰止 2002）。「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則是由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朱敬一教授主持的長期追蹤調查（panel study），此一調查始於 1999 年，針對主樣本、主樣本之父母、兄弟姊妹、子女進行追蹤調查，收集家庭方面的相關訊息，試圖建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使用（朱敬一、章英華 2001），該資料庫成為學界研究家庭議題的重要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則是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基礎下，但為了更適時因應、覺察社會的快速改變、或社會重要事件與現象而進行的「即時性且更加頻繁的大型調查」（伊慶春、楊文山 1991），此一資料庫可以使學者更立即掌握社會的發展狀況與脈動。

第二節 「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與結婚時機的影響」的研究設計

一、資料來源與分析樣本的建立

研究婚姻配對之變遷趨勢的學者已經逐漸意識到分析資料的特質與研究結果之間的關連性。根據 Kalmijn (1998) 對該研究議題的回顧，他指出婚姻配對的既有研究大抵以下述三種方式進行分析。第一種方式是比較橫斷面資料 (cross-sectional data) 中的不同出生或婚姻世代的婚姻配對模式的變化，這種方法的限制在於年長世代的婚齡一般比年輕世代為長，世代間具有不同的婚姻損耗率，例如年長世代通常有較高的離婚率，婚姻損耗率的世代差異可能導致樣本的選擇性偏誤 (selective biases)。第二種方法是比較多個時間點下的所有存在的婚姻，這種研究方法的缺失來自於所有的比較點中包含過多重複的訊息，可能低估同質婚的線性趨勢。第三種研究設計是在不同時段比較近期建立的婚姻，多數研究者認為第三種方法比較能夠真實反映婚姻配對的模式，是描繪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圖像的最適當方法 (Kalmijn 1994, 1998; Mare 1991; Raymo and Xie 2000; Halpin and Chan 2003; Park 1991)。

本論文在分析台灣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趨勢時，將盡可能依循上述的第三種研究設計。我以歷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作為搜尋適切分析資料的主要資料庫，在歷次的調查中若能夠提供夫妻雙方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以及結婚時間等資訊的調查，即納入本論文第四章的分析資料。本論文第四章的分析總計合併十筆「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資料，分別為「第二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 (1991)」¹²、「第二期第三次社會階層組問卷 (1992)」¹³、「第三期

¹²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二次調查」計畫。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瞿海源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¹³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三次調查」計畫 (NSC 81-0301-H-001-504-B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瞿海源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

第二次家庭組問卷（1996）」¹⁴、「第三期第三次社會階層組長卷（1997）」、「第三期第三次社會階層組短卷（1997）」¹⁵、「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2001）」¹⁶、「第四期第三次階層組問卷（2002）」、「第四期第三次性別組問卷（2002）」¹⁷、「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2006）」¹⁸、「第五期第三次階層組問卷（2007）」¹⁹。本論文為了避免各個時間點的資料提供過多重複的訊息，因此僅選取在調查訪問時間十年內（含十年）結婚的樣本作為第四章的分析對象。同時，本論文考量歷次調查的母群體的年齡設定範圍略有差異，因此將受訪者的年齡界定在20~65歲之間。雖然再婚的夫妻通常有較高的教育異質性（Tzeno 1992），但是十筆調查資料中僅有家庭組的問卷提及再婚與否的問題，其餘次級資料缺乏判別是否為初婚的相關訊息，所以本論文無法在此分析中確切排除再婚樣本，因此本論文的分析樣本包含再婚樣本。總計分析樣本數為4007人。表3-1提供本論文第四章分析資料的來源以及相關資訊

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¹⁴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二次調查」計畫（NSC 84-2411-H-001-028-B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瞿海源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¹⁵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三次調查」計畫（NSC 86-2418-H-001-001-B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執行，計畫主持人為瞿海源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¹⁶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畫（NSC90-2420-H-001-004-B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章英華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¹⁷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三次調查」計畫（NSC91-2420-H001-004-B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章英華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¹⁸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五期第二次調查」計畫（NSC 95-2420-H-001-006-B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傅仰止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¹⁹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五期第三次調查」計畫（NSC 96-2420-H-001-002-B1）。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張芷雲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表 3-1 「教育婚姻配對趨勢及結婚時機的影響」的分析資料來源

問卷期次	調查時間	分析樣本數	抽樣範圍	主持人
第二期第二次 家庭組問卷	1991	616	20~64 歲	瞿海源
第二期第三次 階層組問卷	1992	575	20~64 歲	瞿海源
第三期第二次 家庭組問卷	1996	372	20~75 歲	瞿海源
第三期第三次 階層長卷	1997	569	20~64 歲	瞿海源
第三期第三次 階層短卷	1997	398	20~64 歲	瞿海源
第四期第二次 家庭組問卷	2001	339	20 歲以上	章英華
第四期第三次 階層組問卷	2002	313	18 歲以上	章英華
第四期第三次 性別組問卷	2002	313	18 歲以上	章英華
第五期第二次 家庭組問卷	2006	275	18 歲以上	傅仰止
第五期第三次 階層組問卷	2007	237	18 歲以上	張苙雲
總計		4007		

註：資料來源為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二、研究架構與分析模型的設定

(一) 分析方法與模型設定

確切而言，本文的第一個研究目的在於討論1991年到2007年間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變化，以及結婚時機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間的關係。本論文建構二個三維的列聯表來檢驗此研究議題，其一是依據時間區分為四個二維的夫妻教育程度列聯表 ($W * H * Y$ ，此為 $5*5*4$ 的表格， H 表示丈夫教育、 W 表示妻子教育、 Y 表示年)，其二是依據結婚時機分為三個二維的夫妻教育程度列聯表 ($W * H * G$ ，此為 $5*5*3$ 的表格， H 表示丈夫教育、 W 表示妻子教育、 G 表示結婚時機)。在所有的二維表格中，主要對角線區域是教育同質婚姻 (Homogamy)，主要對角線之右上方為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 (Hypergamy)，主要對角線左下方為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 (Hypogamy)。

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變化基本上可以使用數個 5×5 的表格，展現不同時間點、結婚時機下夫妻之間各個教育層級的分類配對樣態。傳統上可以使用最簡單的百分比、卡方檢定來評估實際觀察值與獨立模型的期望值之間的差距。獨立模型是假定擇偶者對配偶之教育程度沒有特別的偏好，夫妻教育之間的結合是隨機的。我們可以透過此一比較了解所觀察的婚姻流動表與獨立模型之間的差異，觀察值與獨立模型的差異越大即表示夫妻教育之間的關連程度越強。當觀察的向度超越二個維度時，我們可以藉由插入第三個變項來觀察次表 (subtable) 的變化 (李沛良 1988)。然而，這種分析方法無法控制教育程度的性別與世代的結構性變化與差異，而控制教育分配的性別差異以及歷時變化正是對數線性模型 (Log-Linear Model) 與對數相乘模型 (Log-Multiplicative Model) 的最大優勢 (Power and Xie 2000；Agresti 2002；蔡瑞明 1997)。除此優點之外，在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的使用上，我們還可以根據理論賦予婚姻表中的細格不同的密度值，藉由矩陣設計各種夫妻關連模型，測量出內涵在觀察值下的夫妻關連

模式以及社會距離、界限 (Goodman 1979, 1984; 蔡淑鈴 1994; 蔡瑞明 1997)。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名目尺度的類別資料經常是內涵次序訊息的資料，如本論文的教育程度即為一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與統計學者 Leo Goodman 針對這一類的資料提出一系列的關連模型，有助於分析以名目尺度測量又具次序排列特性的變項所建構出來的列聯表 (Goodman 1979)。Goodman 的關連模型是以列聯表中相鄰的 2×2 次表的勝算比 (odds ratio) 建構各種簡單的模型並估計行列之間的關連，常見的模型有虛無關連模型 (Null Association Model)、齊一關連模型 (Uniform Association Model)、行效應關連模型 (Column-Effect Association Model)、列效應關連模型 (Row-Effect Association Model)、行列效應第一模型 (Row and Column Effect I Model)、行列效應第二模型 (Row and Column Effect II Model) 等。其中，行列效應第二模型 (或稱 RC 模型) 是一種對數相乘模型，行列效應第二模型模型可以根據社會流動所形成的內在關係模式決定類別之間的距離，對於無法確立類別間的排序是特別適用的 (Clogg 1982)。本文後續的模型分析是以 Goodman 的行列效應第二模型為分析的基礎。

依據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我們必須對數個二維的婚姻配對表進行比較，因此本文必須依賴能夠對數個列聯表進行比較的統計模型。在比較列聯表的統計模型中，最早 Yamaguchi (1987) 提出「齊一層級效應模型 (Uniform Layer Effect Model)」，這個模型以單一參數來比較列聯表之間的差異 (Xie 1992)。齊一層級效應模型的使用是建立在行列的類別順序是正確，而且列聯表之間的距離是一致的預設之上，但此模型的使用限制經常使研究者無法真實的反映社會事實，畢竟預設列連表之間具有一致的距離是相當牽強的。謝宇在1992年提出「對數相乘層級效應模型 (Log-Multiplication Layer Effects Model)」 (Xie 1992)，這個模型得到學界極大的迴響，因為此模型不但某種程度解決了「齊一層級效應模型」的問題，而且可以有效的比較多組列聯表之間的差異。²⁰對數相乘層級效應模型的特

²⁰ 關於這個議題的討論，請參閱 Xie (1992) 對於此模型與 Yamaguchi (1987) 與 Erikson and

色，是將跨列聯表的關連變異限制成由「一個共同關連模式」(a common association pattern)及「列聯表特有參數」(a table-specific parameter)所結合的對數相乘的乘積。基於對數相乘層級效應模型是一個靈活度很高且相當精簡的模型，因此本論文第四章的分析將使用Xie (1992)的「對數相乘層級效應模型」進行夫妻教育婚姻配對列聯表之間的比較。

接著，我將以教育婚姻配對的時間變化為例，說明後續的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的分析步驟。方程式 3-1 說明三維條件獨立模型 (Conditional Independence Model) 的一般化形式。 F_{ijk} 是指妻子教育為第 i 類、丈夫教育為第 j 類、第 k 年之期望數值， τ 為總平均 (grand mean)， τ_i^W 、 τ_j^H 、 τ_k^Y 分別各為妻子教育程度、丈夫教育程度、年之邊際效果， τ_{ik}^{WY} 、 τ_{jk}^{HY} 則分別是妻子教育程度與年、丈夫教育程度與年的二維互動項。相較於飽和模型 (saturated model)，條件獨立模型缺少二維互動項 (τ_{ij}^{WH}) 與三維互動項 (τ_{ijk}^{WHY})，意味條件獨立模型在時間的條件下，妻子的教育程度與丈夫的教育程度之間沒有關聯。

$$F_{ijk} = \tau \tau_i^W \tau_j^H \tau_k^Y \tau_{ik}^{WY} \tau_{jk}^{HY} \text{-----} (3-1)$$

若將涉及妻子教育程度與丈夫教育程度之關聯程度之二維互動項 (τ_{ij}^{WH}) 與三維互動項 (τ_{ijk}^{WHY}) 轉化為指數形式，並設定妻子的教育程度與丈夫的教育程度之間的關連模式為 Goodman 的行列效應第二模型 (RC 模型)，即成為公式 3-2 的對數相乘層級 RC 模型。 β_k 代表不同年之夫妻教育間關連程度的變異性， ϕ_{ik} 估計妻子教育類別的分數，而 ϕ_{jk} 估計丈夫教育類別的分數，可以分別測量妻子與丈夫的教育類別之間的距離。 β_k 、 ϕ_{ik} 、與 ϕ_{jk} 三個參數需要正規化

Goldthorpe (1992) 的比較。謝宇的模型在技術上保留了較多的分析自由度，提升了分析的效率，更重要的是此模型更貼切理論上的意義，如謝宇所說，此模型可以更靈活地設定流動起始與終點的連結 (...far more flexible in specifying the origin-destination association) (Xie 1992: 380)。

(normalization)，根據 Xie (1992) 的正規化標準，參數的平方和必需等於 1 ($\sum \phi_i^2 = \sum \varphi_j^2 = \sum \beta_k^2 = 1$)。當限制 β 、 ϕ 與 φ 三個參數不隨時間變化，即為同質 RC 效應模型 (Homogeneous RC Effect Model)。當固定 ϕ 、 φ 參數不隨時間變化，但 β 參數的強度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即成為 Xie (1992) 的對數相乘層級效果 RC 模型。本論文的後續討論同質婚參數、各教育層級同質婚參數、越位參數 (crossing effects)、高教擴張參數即奠基在這些模型之上。

$$F_{ijk} = \tau \tau_i^W \tau_j^H \tau_k^Y \tau_{ik}^{WY} \tau_{jk}^{HY} \exp(\beta_k \phi_{ik} \varphi_{jk}) \text{-----} (3-2)$$

圖 3-1 是本文第四章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時主要模型的矩陣設計。圖 3-1A 是同質婚模型 (educational homohamy model)，該模型的設計是賦予五個對角線細格一致的流動密度，意味著各個教育層級都有明顯的自我選擇、同質婚的傾向，但同質婚的強度不因教育層級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圖 3-1B 是準獨立模型 (quasi-independence model)，準獨立模型與同質婚模型最大的差異，在於準獨立模型放鬆所有教育層級具有一致的同質婚傾向的限制，賦予不同的教育層級具有不同的同質婚強度。圖 3-1C 是越位模型 (crossing model)，越位模型的使用目的在於評估跨越不同教育界限結婚的困難程度，這個模型不僅考慮越界的距離長短，也同時考慮不同起始點流動至毗鄰教育層級的難易程度，這個模型在衡量流動表中橫越類別間的藩籬時是特別具有效力的模型 (Johnson 1980；Mare 1991)。本文利用圖 3-1D 的高教擴張模型來討論高等教育擴張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效果，此模型是準獨立模型的衍生模型，除了預設各教育層級具有不同的同質婚強度之外，更允許大學教育層級的同質婚傾向將隨著時間變化。

A. 同質婚模型

		丈夫教育程度				
妻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子	國小	1	0	0	0	0
教	國中	0	1	0	0	0
育	高中職	0	0	1	0	0
程	專科	0	0	0	1	0
度	大學	0	0	0	0	1

B. 準獨立模型

		丈夫教育程度				
妻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子	國小	1	0	0	0	0
教	國中	0	2	0	0	0
育	高中職	0	0	3	0	0
程	專科	0	0	0	4	0
度	大學	0	0	0	0	5

C. 越位模型

		丈夫教育程度				
妻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子	國小	0	<i>C1</i>	<i>C1C2</i>	<i>C1C2C3</i>	<i>C1c2C3C4</i>
教	國中	-	0	<i>C2</i>	<i>C2C3</i>	<i>C2C3C4</i>
育	高中職	-	-	0	<i>C3</i>	<i>C3C4</i>
程	專科	-	-	-	0	<i>C3</i>
度	大學	-	-	-	-	0

D. 高教擴張模型

		丈夫教育程度				
妻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子	國小	1	0	0	0	0
教	國中	0	2	0	0	0
育	高中職	0	0	3	0	0
程	專科	0	0	0	4	0
度	大學	0	0	0	0	1991-1992 5
						1996-1997 6
						2001-2007 7

圖 3-1 教育婚姻配對趨勢分析的矩陣設計

(二) 模型選擇

在選擇對數線性模型或對數相乘模型的最適模型時，研究者通常建議使用多重指標作為尋求適切模型的判準（Power and Xie 2000；Agresti 2002）。貝氏訊息準則（Bayesian Information Criterion，簡稱 BIC 值）、 G^2 值（log-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的變化、差異指數（index of dissimilarity）、P 值等都是常用於衡量模型配適度的指標。當模型是屬於層級套疊的模型（nested models）時，一般研究者習慣計算 G^2 減少的幅度、以及 G^2 減少的幅度相對於耗損的自由度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來決定競爭模型之間的良窳。但是， G^2 比較法並不適合使用

於比較非層級套疊的模型 (unnested models) 的好壞。Raftery (1986) 提出貝氏訊息準則，主要是以 G^2 、自由度與樣本數三者來決定模型的配適度，因此當樣本規模較為龐大時，BIC 值對模型複雜度的敏感度較低 (Agresti 2002)，可以處理列聯表樣本數過大所造成的影響 (蔡瑞明 1997)。BIC 的計算公式如 3-3 所示 (G^2 表示 log-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df 為自由度, N 為樣本數)。差異指數 (Index of Dissimilarity) 是另一種判斷模型優劣的指標，這個指標是透過比較期望數值與觀察數值之間的差異，測量所選擇的模型重現社會真實 (social reality) 的能力，以決定模型的配適度 (Power and Xie 2000; Agresti 2002)。差異指數的公式如 3-4 所示 (n_i 為觀察值, $\hat{\mu}_i$ 為期望值, n 為樣本數)，差異指數介於 0~1 之間，0 表示透過模型計算之期望數值完全與觀察數值吻合，一般來說差異指數小於 0.03 表示觀察值與期望值已相當接近 (Agresti 2002)。本文在進行模型選擇時將多重考量上述的指標，然而模型的選擇不僅僅是統計分析的問題，理論依據與研究關懷仍是本論文的模型分析背後的基石、衡量的重要依據。

$$BIC = G^2 - df(\log N) \text{ ----- (3-3)}$$

$$\hat{\Delta} = \sum_i |n_i - \hat{\mu}_i| / 2n \text{ ----- (3-4)}$$

三、變項測量

(一) 教育程度：尋找適切的分類

教育程度的分類將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與趨勢的分析結果，因為將較細緻的分類歸納至較大的集合類別時，可能會改變變項間的關聯程度，這亦即所謂的集合偏誤 (aggregation biases) (Goodman 1981; Wong 2003)。一般而言，當我們在合併交叉表中的類別時必須最小化行列變項間的關聯喪失程度，否則過大的集合偏誤可能扭曲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透過檢視 G^2 統計值(Log-Likelihood Chi-Square Statistic)的絕對減少值與相對喪失的比例，來掌握合併類別所產生的集合偏誤的程度。表 3-2 提供本論文第四章中三種不同教育分類方式在獨立模型與準獨立模型下的 G^2 統計值以及關聯相對喪失比例。就表 3-2 的A欄來說，相對於教育六分類的方式²¹，當本文將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五類時，其關聯相對喪失比例介於 0.66%至 1.63%之間(請參照表 3-2A之 5×5 一欄)。若再將上述五類中之「專科」、「大學或以上」合併為一類時，其關聯喪失比例大幅提高至介於 14.19%至 19.20%之間(請參照表 3-2A之 4×4 一欄)。社會階層研究經常以同質婚的趨勢來衡量一個社會的開放程度的變化，而交叉表中的對角線細格正是捕捉此一趨勢的重要依據，因此本論文分別檢視三種分類方式在準獨立模型下的關聯喪失程度。透過表 3-2B之 5×5 一欄，可以明顯看到五分類方式相較於六分類方式，其關聯喪失比例差異不大，皆小於 8%。但是，在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大專等四類的分類下，明顯看到夫妻教育的關聯程度大幅度下降，其關聯喪失比例介於 46.73%至 83.20%之間(請參照表 3-2B之 4×4 一欄)，而且此一現象在越近的年代越明顯，其關聯喪失的比例越高，這意味著將專科學歷與大學學歷歸為一類將會高估同質婚的比例，且高估的情況將越來越嚴重。

²¹ 教育六分類是依序將教育程度區分為「無」、「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等六類。

另外，有學者表示在進行對數線性模型分析時，交叉表中的期望次數若過低將折損對數線性模型的分析效力，一般以所有二維表中的期望次數低於 5 的比例不超過 20% 為原則 (Kinneer and Gray 1999)。教育程度六分類的交叉表中期望次數小於 5 的比例為 38.19%，五分類的交叉表中期望次數小於 5 的比例為 10%，四分類的交叉表中的期望次數小於 5 的比例為 9.38%。綜合上述兩種考量教育分類方式的判斷標準，本論文將夫妻之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以及「大學或以上」五類，本文認為此分類方式在描繪台灣自 1991 年至 2007 年間的教育同質婚的趨勢、與討論結婚時機的影響時是較為適切的分類方式。

表 3-2 台灣教育程度分類方式的集合偏誤之評估

年	N	A 獨立模型			B 準獨立模型		
		6×6 25 df	5×5 16 df	4×4 9 df	6×6 19 df	5×5 11 df	4×4 5 df
1991-1992	1191	838.98	833.47 (0.66)	719.96 (14.19)	331.85	312.73 (5.76)	176.78 (46.73)
1996-1997	1339	917.72	902.72 (1.63)	755.91 (17.63)	313.15	289.54 (7.54)	133.83 (57.26)
2001-2002	965	579.48	574.37 (0.88)	468.24 (19.20)	202.30	193.43 (4.38)	48.04 (76.25)
2006-2007	512	343.41	338.99 (1.29)	283.78 (17.36)	108.30	100.92 (6.81)	18.19 (83.20)

註：教育程度六分類依序為「無正式教育」、「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五分類依序為「國小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四分類依序為「國小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大專或以上」。各三維列聯表之期望數值小於 5 的比例依序為 38.19%、10%、9.38%。

(二) 時間、結婚時機的測量

本論文首先在二維的夫妻教育婚姻配對的交叉表中加入時間向度，希望測量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在近二十年的趨勢變化。我依據資料的調查訪問時間區分出四個時間點，分別為「1991-1992 年」、「1996-1997 年」、「2001-2002 年」、與「2006-2007 年」。其次，為了探討婚姻搜尋理論中關於生命歷程轉換時機與婚姻配對模式之間的關係（Oppenheimer 1988；Mare 1991），本文以「離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做為結婚時機的測量指標，依據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推估受訪者離校時的年齡，藉此計算受訪者離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然後依據受訪者離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將結婚時機區分出「離校 5 年內（含）結婚」、「離校 5~10 年（含）結婚」、「離校 10 年後結婚」等三組，分析結婚時機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間的關係。

四、統計分析軟體

本論文第四章的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模型無法完全採用傳統的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例如一般廣為熟悉的 SPSS 統計軟體（參見蔡瑞明 1997）。學者們過去經常習慣使用 GLIM 或 LEM 來分析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模型，但是這兩個軟體有一些系統上的難題有待解決。GLIM 軟體自 GLIM 4 版本後未因應 Windows 系統的快速發展進行持續性的軟體更新，因此 GLIM 無法在 Windows 98 之後的作業系統中順暢的運作。雖然此一缺憾可以透過在 Windows 2000 或之後的作業系統中，安裝一個能夠執行 GLIM 程式的 DOS 環境的虛擬系統加以解決。但是由於適用 GLIM 執行的 Windows 系統不支援網路芳鄰的功能，以至於執行 GLIM 的虛擬系統無法分享電腦中的硬碟資料，因此透過此替代方法執行 GLIM 軟體分析時必須每一次鍵入資料與指令，此舉必須耗費大量的時間，使得分析過程過於冗長而無效率，無法讓研究者執行更細膩的分析。LEM 則有結構上的限制，LEM 在面對大樣本時將因為軟體既存的程式問題，無法順暢的執行分析。因此尋找適切的統計分析軟體成為分析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的首要之務。

近年來，R 統計陸續開發出適用於分析對數線性模型的統計套件，因此許多研究者開始採用 R 軟體來進行分析並解決上述的問題。本論文第四章的分析即以 R 軟體（本文使用的分析版本為 2.13.0）進行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的統計分析。R 軟體是一個免費分享的統計軟體，它最初是由紐西蘭 Auckland 大學統計學系的 Robert Gentleman 與 Ross Ihaka 兩位學者所開發的統計軟體，目前有大量的志工對 R 軟體進行持續性的開發與維護，並有分享平台可供使用者彼此交流討論。R 軟體的取得可以透過其主要網站下載（<http://www.r-project.org>），或從台灣的相關鏡射網站下載（例如台灣大學：<http://cran.csie.ntu.edu.tw>）。本論文第四章運用 R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時主要使用 `vcd`（Meyer *et al.* 2010）與 `gnm`（Turner and Firth 2011）兩個套件進行分析。這兩組套件主要被設計於分析類別

尺度的變項，尤其後者更著力於分析進階的對數相乘模型，如 Goodman 的行列效應第二模型、Xie 的對數相乘層級效應模型。關於 R 軟體的使用與操作可以參考 R 統計的線上期刊或相關資訊，至於處理類別資料的相關文獻，可以參閱 Thompson (2009) 的著作。Thompson 在這篇文章中對應 Agresti (2002) 的類別資料分析一書，詳細說明 R 統計如何進行類別資料的分析，此篇文章提供仔細而豐富的參照價值。

第三節 「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的研究設計

一、樣本來源

同時提供已婚夫妻雙方之教育成就與擇偶過程相關訊息的全國性調查訪問並不多見。然而「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計畫」²²、「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等三筆調查資料，提供本文分析擇偶過程的時機與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影響。「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的資料，是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章英華教授主持之調查計畫，於 2001 年 7~9 月之間總計收集 1979 筆有效樣本（章英華、傅仰止 2002），該次調查提供本文有關受訪者從認識配偶、訂婚、到結婚的擇偶進程之資料，足以判斷擇偶者認識配偶、進入婚姻階段的時機，以及擇偶時機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力，總計分析樣本數為 1203 人。「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計畫」，是由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執行，伊慶春教授為該調查之計畫主持人，總計收集 1590 筆資料（伊慶春、楊文山 1991）。「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是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傅仰止教授執行，共收集 2109 份有效樣本（傅仰止、張晉芬 2007）。本論文合併「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計畫」與「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兩筆資料，以提供本論文第五章探討擇偶方式、接觸場合與介紹人特質的影響，合計樣本數為 2328 人。²³除此之外，本文從「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

²²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計畫（NSC 80-0301-H-001-46-B1）。該計畫係為「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伊慶春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²³「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與「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兩次調查皆為機率抽樣，在母群範圍的界定上大致接近，前者以 20~64 歲之台灣居民為調查對象，後者則以 18 歲以上之台灣居民為調查對象。兩組資料在基礎資料上沒有明顯的差異，然而在教育程度、擇偶方式上則有明顯的不同。雖然本論文認為這些差異主要是源自教育結構與擇偶方式的時代變化，然而本論文將在迴歸模型的分析中加入樣本來源的變項，以便控制二組樣本本身在抽樣調查設計上的差異導致分析上的偏誤，藉此解決合併樣本所產生的信度、效度

題調查計畫」中篩選出透過介紹人認識結婚對象的樣本，討論介紹人的社會地位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合計樣本為 509 人。本文的分析對象為已婚樣本，未婚、離婚、同居、喪偶與再婚樣本不在本文的分析範圍。²⁴。

的問題。

²⁴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計畫」缺乏受訪者、受訪者配偶是否再婚的相關資訊，因此該筆資料包含全部已婚有偶的受訪者。

二、研究架構與分析模型

(一) 研究架構

本論文第五章「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主要探討鑲嵌於擇偶過程中的結構力量如何對擇偶者提供跨越教育界限的機會與限制，以及此一機會結構如何隨著擇偶者所處的時代背景、社會脈絡而有不同的影響機制，圖 3-2 為本論文第五章的研究架構圖。本章的應變項為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我從兩種角度測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首先本文以配對 (pair) 為單位，以「性別」做為觀察流動方向的標準，區分為教育同質婚、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三種模式。第二，本文以「受訪者」作為判斷流動方向的依據，區分為不流動、向上流動婚姻、向下流動婚姻三種流動模式。簡單地說，第五章的研究目的在於從擇偶時機、擇偶方式、接觸場合、介紹人類型與介紹人的教育地位等面向來反映各種社會焦點 (social foci) 對個人婚姻選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過程。除此之外，本章亦著重於探討上述擇偶過程之力量的影響力是否存在世代、教育程度、性別的差異？因此我在迴歸模型中使用互動項的方法探討上述因素在不同世代、教育成就、性別下的影響模式。在這一章的研究架構中，本文為了有效檢驗這些因素的影響，在分析模型中控制出生世代、性別、族群、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的世代差異、以及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藉此控制長期以來教育擴張帶來的結構性變化，包含教育機會的增加以及性別、族群間教育機會趨向平等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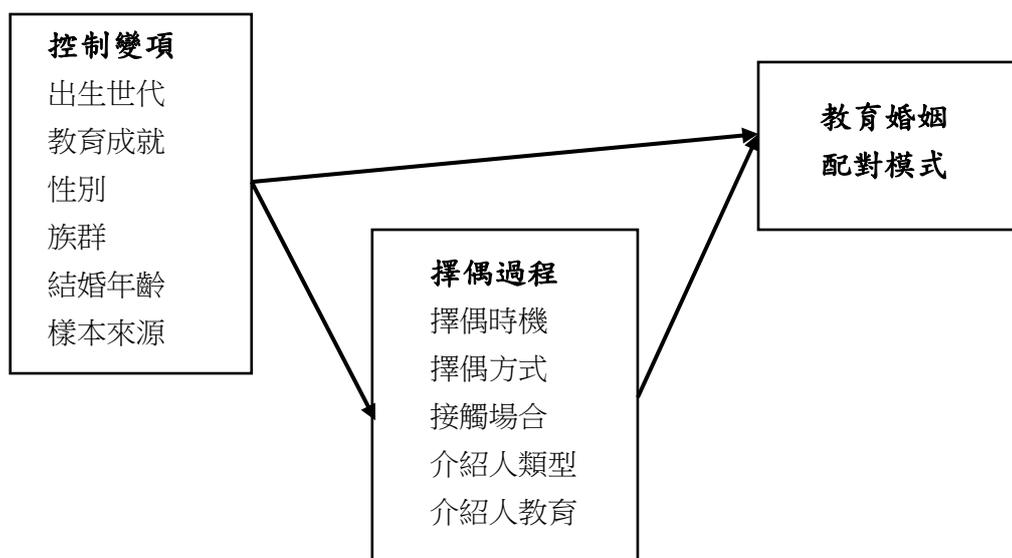


圖 3-2 「遇見另一伴：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研究架構圖

(二) 分析方法

本論文在討論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對個人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時，將以迴歸模型（Regression Model）進行經驗資料的分析。傳統上，一般線性迴歸模式（Linear Regression Model）假定，依變項必須符合等距尺度（interval scale）的條件。但是在我們所觀察的社會現象中大多數是名目或順序尺度的類別資料，當我們使用傳統的線性迴歸模型來處理類別應變項時，將無法準確的估計迴歸模型的截距，而且自變項與誤差項之間不獨立，應變項的誤差項也不是呈現常態分配（Hanushek and Jackson 1977；Berry and Feldman 1985），因此我們無法使用一般線性迴歸模式來處理這類的變項。邏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多類別邏輯模型（Multinomial Logic Model）、次序邏輯模型（Ordinal Logic Model）等模型的發展即在於解決上述類別應變項分析時的問題。²⁵本論文

²⁵ 有關類別應變項之迴歸模型的討論請參照Long and Freese(1997, 2003)、王濟川、郭志剛(2003)等書。

的應變項為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本文將教育婚姻配對分成三種類別，此三種類別分別反映社會中三種特殊的婚姻型態，每一個類別具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而且三種類別之間沒有次序關係，因此本論文以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型進行分析。

首先，類別應變項與自變項之間如何產生線性關係，針對此問題有兩派不同的說法。其中一種說法強調類別變項的本質是類別的，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是透過數學公式的轉換，即對類別應變項做 $\log\left(\frac{p}{1-p}\right)$ 的轉換，使其自變項與應變項之間形成線性的關係。另一種說法是將類別變項的本質視為連續的，自變項與潛在應變項（ $-\infty \sim \infty$ ）於是形成線性關係，但是與事件發生的機率是形成S形的非線性關係。舉例來說，就業婦女的就業傾向具有程度上的差異，有些婦女的就業意願可能很接近臨界值，僅差一點即退出勞動市場，但是我們還是只能觀察到其就業狀態；同樣地，在未就業的婦女中也可能存在不一致的傾向度，而我們也只能觀察到其未就業的狀態。在邏輯迴歸模式中只有一個臨界值，亦即非A即B。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式則是邏輯迴歸模式的擴展模型（extended model），若以本文三個類別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為例，就有「是『同質婚』還是『男高女低』」、「是『男高女低』還是『女高男低』」、「是『同質婚』還是『女高男低』」的三種可能。

瞭解類別應變項與自變項之間的連結之後，由於我們無法觀察到潛在應變項，所以必須對誤差項的分配進行假定。邏輯迴歸模型、多類目邏輯迴歸模型、次序邏輯迴歸模型都是假定誤差項呈現邏輯分配（logistic distribution），也就是說 $e \sim \wedge(0, \pi^2/3)$ ， \wedge 是邏輯分配（邏輯分配比常態分配平坦）。有了上述的假定之後，依據本文的應變項，我們可得到多類目邏輯迴歸模式的方程式如 3-5 所示。

$$\begin{aligned} \ln \left[\frac{\Pr(y = A|x)}{\Pr(y = B|x)} \right] &= \beta_{0,A|B} + \sum_{k=1}^k \beta_{k,A|B} X_k \\ \ln \left[\frac{\Pr(y = C|x)}{\Pr(y = B|x)} \right] &= \beta_{0,C|B} + \sum_{k=1}^k \beta_{k,C|B} X_k \text{ ----- (3-5)} \\ \ln \left[\frac{\Pr(y = A|x)}{\Pr(y = C|x)} \right] &= \beta_{0,A|C} + \sum_{k=1}^k \beta_{k,A|C} X_k \end{aligned}$$

然而，上述三組兩兩對比的邏輯模型包含重疊的訊息，因為

$$\ln \left[\frac{\Pr(y = A|x)}{\Pr(y = B|x)} \right] - \ln \left[\frac{\Pr(y = C|x)}{\Pr(y = B|x)} \right] = \ln \left[\frac{\Pr(y = A|x)}{\Pr(y = C|x)} \right] \text{ ---- (3-6)}$$

所以這也意味著， $\beta_{k,A|C} = \beta_{k,A|B} - \beta_{k,C|B}$ 。對於具有 J 組類別的應變項而言，只需要進行 $J-1$ 組邏輯模型即可，其餘的部分只要透過方程式 3-6 進行簡單的計算即可得知。最後，對於有 J 個類別的應變項，每一個類別發生的機率可以由方程式 3-7 進行估計。

$$\begin{aligned} P_{A|B} &= \Lambda(x' \beta) = \frac{e^{\beta_{0,A|B} + \sum_{k=1}^k \beta_{k,A|B} X_k}}{1 + e^{\beta_{0,A|B} + \sum_{k=1}^k \beta_{k,A|B} X_k}} \\ P_{C|B} &= \Lambda(x' \beta) = \frac{e^{\beta_{0,C|B} + \sum_{k=1}^k \beta_{k,C|B} X_k}}{1 + e^{\beta_{0,C|B} + \sum_{k=1}^k \beta_{k,C|B} X_k}} \text{ ----- (3-7)} \\ P_{A|C} &= \Lambda(x' \beta) = \frac{e^{\beta_{0,A|C} + \sum_{k=1}^k \beta_{k,A|C} X_k}}{1 + e^{\beta_{0,A|C} + \sum_{k=1}^k \beta_{k,A|C} X_k}} \end{aligned}$$

過去研究討論在第三個條件變項下自變項對應變項的影響時，經常依據條件變項將樣本區分為數個規模形較小的次樣本，在各個次樣本中分析自變項對應變項的影響，並觀察其變化。這種分析方式是我們普遍熟悉的分組迴歸方法 (estimating the same model separately in each subsample)。分組迴歸的分析方式很容易突顯自變項在不同條件下對應變項的作用，但這也意味著，分組迴歸模型令

模型中所有的自變項皆在關鍵變項的條件下對應變項產生作用，允許所有的自變項與條件變項之間具有完全的互動效果（full dummy-interactive model）。因此利用分組迴歸方式的代價即在於付出過多的成本---大量消耗自由度。另一方面，研究者對於模型中的某個自變項對應變項的影響隨條件變項而變化的分析，經常是來自理論上的發問，但是其他自變項隨條件變項而變的分析結果卻經常不是研究者的研究關懷。因此分組迴歸方法就像買家付出金錢卻買到不是買家想要的產品一般，所以分組迴歸模型對於反映理論或在模型處理上經常都不是一個精簡的模型。交互作用項（interaction term）的應用對於呈現社會現象中複雜的影響機制是特別有幫助的，交互作用項不僅能夠更貼近研究者的理論驗證，而且比分組迴歸模型更為精簡，可以在同一模型呈現研究者關心的因素在不同情境、脈絡下的各自作用力（Kam and Franzese 2007）。本文在討論擇偶過程中擇偶時機、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是否存在教育程度、出生世代、性別的差異時，本論文將在集體樣本中加入互動項的方式取代分組迴歸的分析方式。

本文接著以探討教育成就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世代差異為例，說明互動項的運用。關於教育成就在世代的條件下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可以方程式 3-8 呈現：

$$\ln \left[\frac{\Pr(y = A|x)}{\Pr(y = B|x)} \right] = \beta_{0,A|B} + \beta_1 EDU + \beta_2 COHORT + \beta_3 EDU * COHORT \text{ ----- (3-8)}$$

EDU表示教育成就，以年數計算；COHORT表示出生世代，0 表示 1956 年或以前出生，1 表示 1956 年之後出生。其中 β_1 即為出生世代為零的情況下之教育程度對教育婚姻配對的效果， β_2 是當教育程度為零的情況下出生世代的效果， β_3 是說明教育程度在出生世代的條件下，出生世代每增加一個單位而教育成就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效果之變化；或是在教育成就的條件下，教育成就每增加一個單

位而出生世代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效果的變化。²⁶因此若欲分別呈現年長與年輕世代的教育影響力，年長世代（cohort=0）的教育影響力則是 β_1 ，年輕世代（cohort=1）的教育影響力則為 $\beta_1 + \beta_3$ 。

若模型中沒有其他的自變項時，上述的分析結果也可以透過分組迴歸得到相同的分析結果。方程式 3-9 表示 COHORT=0 時之分組迴歸方程式；方程式 3-10 表示 COHORT=1 時之分組迴歸方程式。其中 β_1 將等於 β_5 ， $\beta_1 + \beta_3$ 將等於 β_7 ， β_3 亦可透過 β_7 減去 β_5 計算得知， β_3 的顯著性檢定亦可透過計算 t 值（ $\beta_7 - \beta_5 / \sqrt{\beta_7^2 + \beta_5^2}$ ）並對照 t 分配表得知。透過此一說明可以清楚展現分組迴歸方法與在集體樣本中運用互動項方法之間的關係。兩種方法在模型中沒有其他變項的情況下是可以互相轉換的，然而在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模型中往往有其他更多的自變項，當研究者只關心某一自變項在條件變項下的各自作用時，互動項的運用提供一個較有效率且易於檢驗三變項關係的選擇（Kan and Franzese 2007）。

$$\ln \left[\frac{\Pr(y = A|x)}{\Pr(y = B|x)} \right] = \beta_{4,A|B} + \beta_5 EDU \text{ ----- (3-9)}$$

$$\ln \left[\frac{\Pr(y = A|x)}{\Pr(y = B|x)} \right] = \beta_{6,A|B} + \beta_7 EDU \text{ ----- (3-10)}$$

²⁶ 這裡必須特別注意的是 β_1 並不是指教育成就的「主效果」，也不是在控制出生世代下的效果或是獨立於出生世代的效果，而是當出生世代=0 的情況下，教育程度對教育婚姻配對的效果。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可參閱Kam與Franzese（2007）的著作。

三、變項定義與測量

(一) 應變項：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本論文第五章的應變項為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在界定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前，我們必須先決定教育程度的分類，因為教育程度的分類將決定各種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比例。本論文檢視台灣有關教育婚姻配對的相關研究，發現先前的研究在教育程度的分類數與切割標準上都略有分歧（蔡淑鈴 1994；伊慶春、熊瑞梅 1994；巫麗雪 2003；余德林 2004；Tsay 1996；Tsai 1996；Wong 2003；Tsay and Wu 2006），但其中最為普遍的分類方式是五分類。本文為了能夠與最大多數的研究對話，因此將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初）中職」、「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下」等五類。

接著，本文使用兩種方式來測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首先，我們根據問卷所提供之受訪者、受訪者配偶的最高教育程度轉錄為丈夫與妻子的教育程度。若夫妻同屬一教育類別則定義為「同質教育婚配模式」（homogamy）、若丈夫的教育比妻子高一層級或以上則歸為「男高女低教育婚配模式」（hypergamy），若丈夫的教育比妻子低一層級或以上則屬「女高男低教育婚配模式」（hypogamy）。²⁷ 第二，我們從受訪者的角度將教育婚姻配對區分為三種類別，即將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的教育程度屬於同一類別歸為「不流動」，若受訪者的教育高於受訪者配偶的教育程度則歸類至「教育向下流動婚配」（downward marriage），以及受訪者教育程度低於其配偶的教育程度則屬於「教育向上流動婚配」（upward marriage）。本文所呈現的分析模型以「教育同質婚配」、「不流動」為參照類別。

(二) 自變項

1、擇偶時機

²⁷ $H_{EDU} - W_{EDU} = 0$ 為教育同質婚， $H_{EDU} - W_{EDU} \geq 1$ 為男高女低教育婚配， $H_{EDU} - W_{EDU} \leq -1$ 為女高男低教育婚配。

婚姻搜尋理論的觀點引導經驗研究重視結婚時機對婚姻市場組成、以及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力 (Oppenheimer 1988; Mare 1991; De Graaf *et al.* 2003;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Shafter and Qian 2010; 巫麗雪 2003; 陳湘琪 2010)。然而關係的發展必定先奠基在接觸的機會 (Blau 1994)，接觸的機會又取決於擇偶的時機，擇偶時機可以更適切的反映教育系統作為婚姻市場之影響力的程度 (Blossfeld and Timm 2003)。尤其當婚前的伴侶選擇作為成就滿意婚姻的重要因素時 (Oppenheimer 1988)，擇偶者於擇偶時所面對的婚姻市場的組成將變得更具影響力。因此本論文第五章首先討論擇偶時機的影響，並以「離開學校至認識配偶的時間間距」來測量人們擇偶時受教育制度影響的強度。首先，本文以類別的尺度測量擇偶的時機。過去的研究以連續變項處理結婚時機時，以結婚年齡來反映未受學校教育者的「離開學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或是直接排除未受過教育的樣本 (巫麗雪 2003; 陳湘琪 2010)。本論文認為將未進入學校體制者認定為一出生即離開學校，則未受教育者之接觸時機將偏向較晚，如此將無法真正區隔離校許久才認識配偶者與未受教育者之間的差異。若將這群樣本排除於分析之外，將無法得知未受教育者的擇偶時機如何對教育婚配樣貌產生的影響。基於此，本論文首先使用類別變項測量擇偶時機，然後排除未受教育的樣本以連續變項測量擇偶時機，以探討婚姻搜尋理論中關於生命歷程轉換時機對教育婚配模式的相關討論。

(1) 擇偶時機 (類別變項): 依據問卷題目「你們認識多久才訂婚? (T_1)」、「你們訂婚多久後才結婚? (T_2)」以及「結婚年齡 (A_m)」三個題目推算認識時的年齡 (A_k , $A_k = A_m - (T_1 + T_2)$)。此外，我們根據受訪者**結婚時**教育程度推算其離校年齡 (A_L)。若認識時的年齡小於或等於婚前離校年齡定義為『求學階段認識』($A_k - A_L \leq 0$)。若認識時的年齡減去婚前離校年齡介於 0.1~5 年間者定義為『離校五年內 (含) 認識』($0.1 \leq A_k - A_L \leq 5$)。若認識時的年齡減去婚前離校年齡大於 5 年者定義為『離校五年後結婚』($A_k - A_L > 5$)。此外，本文將從未

進入正式學校體制者歸類為『從未受過正式教育』，以便控制這群在擇偶過程中未受學校體制影響的人口。關於這部分的分析本文將以『求學階段認識』為對照組。

(2) 擇偶時機 (連續變項): 本文首先排除未受過學校教育的樣本，並以離校至認識的時間間距 ($A_k - A_L$) 來測量擇偶者的擇偶時機。

2、擇偶方式：本論文為了檢驗Granovetter的弱連帶具有拓展自我人際社會圈之功能的論點 (Granovetter 1973, 1985)，以及介紹人作為鞏固社會規範之第三方的觀點 (Coleman 1990；Kalmijn 1998；伊慶春、熊瑞梅 1994)，本論文將討論有/無介紹人二種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的作用。本論文依據是否有介紹人參與擇偶過程，將擇偶方式區分為『有介紹人』與『無介紹人』兩個類別。以『無介紹人』為對照組。²⁸

3、介紹人的類型：接著，在Granovetter的論述中，連繫的強度是其討論「弱連帶力量」的關鍵點，認為透過弱連帶將比透過強連帶更能連結到非重疊/不同的訊息，而有助於在勞動市場取得較佳的職位 (Granovetter 1973, 1985)。由於本文賴以分析的資料中缺乏直接測量介紹人與擇偶者之間的關係強度的問卷題目，因此本文依據介紹人與擇偶者的關係類型模擬測量兩者之間的關係強度。本文將介紹人與受訪者的關係分為四種類型，依序為『父方或母方親戚』、『鄰居或其他長輩』、『朋友、同學或同事』、『職業介紹或其他關係』等四種關係類型。²⁹其中，

²⁸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計畫」詢問受訪者：請問你是如何認識你太太 (先生) 的？選項包含家裡安排、人家介紹、自己認識、其他。本文將家裡安排與人家介紹合併為『有介紹人』，而自己認識者歸為『無介紹人』。該次調查另外詢問自己認識配偶的受訪者：當初見面的時候有沒有人引介你們認識？本文認為自己認識配偶的受訪者已經先處於認識配偶的互動場合，受到該互動場合的特性的影響，因此那些自己認識配偶的受訪者即使在第一次見面時有人介紹認識，仍被本文歸類至『無介紹人』的類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詢問受訪者：請問您如何認識您目前的配偶？選項包含相親安排、別人介紹、與自己本身，本文將相親安排與別人介紹歸類至『有介紹人』，自己本身認識配偶者則歸為『無介紹人』。

²⁹ 『透過父方或母方親戚認識』包含透過父方親戚、母方親戚、兄弟姊妹或堂 (表) 兄弟姊妹、父母或其他親戚等關係認識配偶。『透過鄰居或其他長輩認識』包括透過父親的同事、父親的朋友、母親的同事、母親的朋友、鄰居或其他長輩等關係認識配偶。『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包含透過自己的朋友、自己的同學、自己的同事等關係認識配偶。『透過專業介紹或其他人』包

本文認為『父方或母方親戚』與擇偶者之間的關係強度最強，其次為『鄰居或其他長輩』與『朋友、同學或同事』，³⁰關係強度最弱者為『職業介紹或其他關係』。本文於第五章之迴歸分析中以『父或母方親戚』、或以『朋友或同學』為參考組。

4、介紹人的教育：社會網絡理論在討論介紹人對於求職的正面助益，或是討論贊助者的企業家網絡對升遷的幫助時，皆強調鑲嵌於中介者的社會資源可以挪為己用的觀點。本論文將勞動市場中關於中介者的討論應用於婚姻市場，討論介紹人的角色與影響。基於此，本文以介紹人的教育來測量中介者可能提供的資源，以及此一資源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

(1) 介紹人的絕對教育程度：本文將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區分為四類：『國小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或以上』。以『國小或以下』為對照組。

(2) 介紹人的相對教育程度：本論文將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皆區分為五類，依序為國小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及大學或以上類，並將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進行比較。若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屬於同一類別歸類為『教育程度相近』；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高於受訪者則歸為『介紹人教育較高』；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低於介紹人則歸為『介紹人教育較低』。以『教育程度相近』為對照組。

5、接觸場合：最後，區域性婚姻市場強調個人生活中的各種社會場合的組成特性，將決定人們發展人際互動的機會結構，進而影響不同教育成就者共結連理的可能性。因此，本文將以配偶最初相識的接觸場合來測量區域性婚姻市場的影響，並將接觸場合區分為四類，依序為『學校』、『家庭鄰里場合』、『工作場合』、

括透過職業媒人、婚姻介紹所、婚友社、或是透過他人認識配偶但未詳細指明關係者。

³⁰ 本文缺乏相關資訊對『鄰居或其他長輩』、『朋友、同學或同事』這兩種關係類型與擇偶者的關係強度進行判讀，但因為這兩種關係類型在社會中又具有實質差異，因此本文將兩者加以區別，但不對兩者的關係強度進行排序，僅將這兩種類型的關係強度置於『父方或母方親戚』與『職業介紹或其他關係』之間。

『其他場合』。以『學校』為參考類別。³¹

(三) 控制變項

本文在第五章的分析模型中控制性別、出生世代、教育程度、結婚世代、族群、教育程度與世代的互動項、教育程度與性別的互動項等變項。性別區分為『男性』與『女性』，以『女性』為對照組。出生世代區分為『1956年或以前』以及『1956年以後』二個出生世代，並以『1956年或以前』為對照組。本文使用1956年為劃分的依據，乃基於1956年之後出生的人口群因為台灣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因而使其面對之教育機會結構迥異於以往。教育程度區分為四類，分別為『國小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大專或以上』，以『國小或以下』為對照組。³²結婚世代則區分為『1970年或之前』、『1971~1980年』、『1981~1990年』、『1990年或之後』，以『1970年或之前』為對照組。族群是區分為『閩南』、『客家』、以及『外省』，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組。此外，本文考慮不同時間點的教育成就的分布存在著結構性差異，教育程度與出生世代之間存在互動效應(Mare 1991, 伊慶春、熊瑞梅 1994, 巫麗雪 2003)，因此本文在模型中控制教育程度與出生世代的互動項。最後，教育機會的性別差異向來是一個明顯的社會現象(Tsai *et al.* 1994)，因此本文也在分析模型中控制性別與教育的互動效應。

³¹本文根據問卷題目：若是自己認識者，請問您在哪裡認識您目前的配偶？其中『在學校認識』包含同校（同班）同學與在學校認識等選項。『在家庭鄰里場合認識』包括從小認識的（家裡是朋友）、住在附近、住在同一村里（地方）、在家庭相關的聚會場合等選項。『在工作場合認識』涵蓋同公司上班、在工作場合認識。在『其他場合認識』則是指涉受訪者參加活動認識、或自己認識配偶但未指明其第一次接觸場合者。

³²本論文在討論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時，將應變項區分為不流動、向上流動、向下流動。本文考慮教育層級的兩個極端只有單向流動的機會，將因天花板效應而使得流動的機會較小，因此在模型中改以教育年數一次項、教育年數二次項進行控制。

第四節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研究設計

一、樣本來源

本文第六章的主要目的在於細緻討論家庭背景對子代的婚姻選擇的影響過程。基於此，本論文需要尋找完整包含擇偶者自己結婚時之教育程度、擇偶者於結婚時之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擇偶者選擇配偶的方式等三部分的調查資料。在眾多的大型調查中，「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與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等二筆調查、以及「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於 1999 年收集之主樣本³³調查資料，提供本文第六章的資料分析來源，使本文得以探討父母對子女的婚姻選擇的影響程度、與擇偶者如何回應父母對婚姻大事的參與，以及此一因果機制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是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章英華教授主持之調查研究，於 2001 年完成調查，總計收集 1979 個有效樣本（章英華、傅仰止 2002）。「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傅仰止教授執行，共收集 2109 份有效樣本（傅仰止、張晉芬 2007）。「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是由中研院經濟學研究所朱敬一教授主持的長期追蹤調查，本文使用的樣本是於 1999 年收集的資料，樣本年齡介於 36~45 歲之間，共計 999 人（朱敬一、章英華 2001）。本章合併上述調查資料，並將分析對象聚焦於訪問時已婚有偶的樣本，因此排除未婚、離婚、同居、喪偶、再婚之樣本；同時將訪問樣本界定於民國 25 年至 74 年之間出生者。分析總樣本數在扣除遺漏值之後，總計分析樣本數為 2794 筆資料，年齡介於 22~71 歲之間。

³³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計畫（NSC 89-2415-H-001-003-JAS）。該計畫係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朱敬一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研究架構與分析模型

本論文第六章是「穿梭於父母與自我之間：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這一章的主要研究問題有以下三點。第一個研究關懷在於探討父母教育影響子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以及該影響的世代變化。本文的分析將跳脫過去傳統以父親地位代表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思考框架，考量母親的地位在婚姻流動上意義，將母親角色帶回社會階層研究的核心關懷以彌補過去研究長期以來對母親角色的漠視（Beller 2009）。同時，本文不僅考慮父母親的教育成就的影響，同時也從父母與擇偶者之間的教育流動所造成之社會網絡、生活經驗上的差異（Blackwell 1998；Blossfeld and Timm 2003），來討論代間教育流動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間的關係。

第二，過去研究在解釋家庭背景的影響機制時，經常藉由推論擇偶者的擇偶方式以想像父母介入子女婚姻決策的程度，而不是真正以擇偶方式做為中介變項，討論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以及此一影響機制對教育婚姻配對的作用（Goode 1959；Blackwell 1998；De Graaf *et al.* 2003；張維安、王德睦 1983）。至於探討擇偶方式的研究中又多半強調擇偶方式對主觀之婚姻生活感受的影響（Xiaohe and Whyte 1990；Whyte 1995），多不涉及擇偶方式對社會階層的結構的影響。因此，本文先討論影響擇偶者的擇偶方式的因素，進而在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機制中加入擇偶方式，希望藉此可以清楚說明家庭作為重要第三方在擇偶者的伴侶選擇上產生的影響力。

第三，由於生命歷程是一個不斷演進、變化的過程，擇偶者在婚姻市場中擁有的資本亦非一成不變（Oppenheimer 1988；Lichter 1990；Lichter *et al.* 1995；Lew and Oppenheimer 2000；Shafter and Qian 2010），同時擇偶者與其父母對婚姻決策的相對權力亦可能隨著擇偶者、擇偶者父母所具有的資本存量的不同而變化（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Blossfeld and Timm 2003）。因此，本文第六章也

希望可以提出一個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隨著擇偶者自身的性別角色、教育資本、年齡資本而變化的解釋模型。

圖 3-3 與 3-4 是本論文第六章的研究架構圖。圖 3-3 主要回應本章節的第一個研究目的，探討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以及此一影響的世代、性別差異。因此以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為主要的應變項，自變項包含反映父親、母親的教育成就、代間教育流動等家庭背景變項，出生世代與性別是主要的條件變項，其中族群、結婚年齡、教育年數、教育年數二次項、出生世代與教育的互動項、性別與教育的互動項是分析模型中的控制變項。圖 3-4 主要在於分析本章節第二與第三個研究目的，因此在家庭背景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機制中加入擇偶方式的中介變項。在此研究架構中，應變項包含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在自變項部分，除了以父親、母親的教育成就、代間教育流動反映擇偶者的家庭背景之外，本文特別強調擇偶者的教育程度、結婚年齡等個人特質的作用，以及家庭背景影響教育婚配模式的因果機制如何受到擇偶者自身的教育程度與結婚年齡的影響。同樣的，本文亦於模型中控制出生世代、性別、族群、教育程度與出生世代的互動項、教育程度與性別的互動項。至於統計分析模型的選擇，由於本章的應變項都是名目尺度且不含次序訊息的類別資料，所以第六章的統計分析亦使用多類別邏輯模型（Multinomial Logit Model）對上述的研究問題進行分析，³⁴ 並以Stata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³⁴ 關於多類別邏輯模型的理論與運用請參照本章第三節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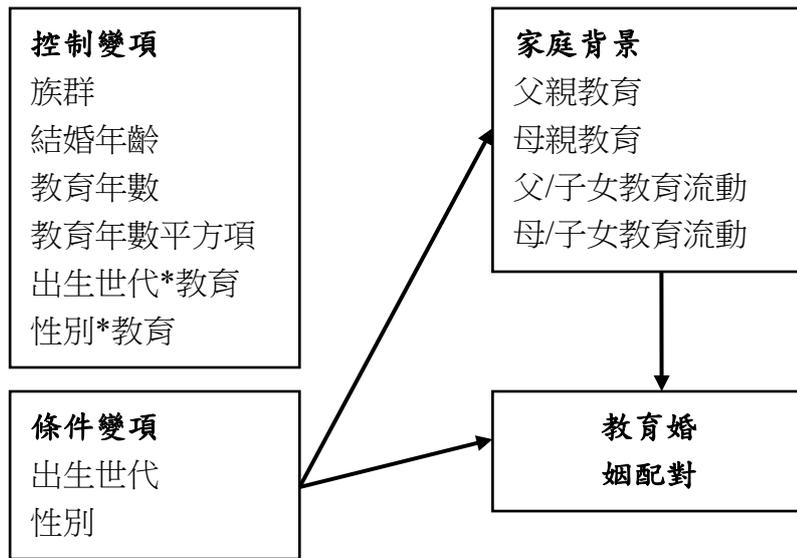


圖 3-3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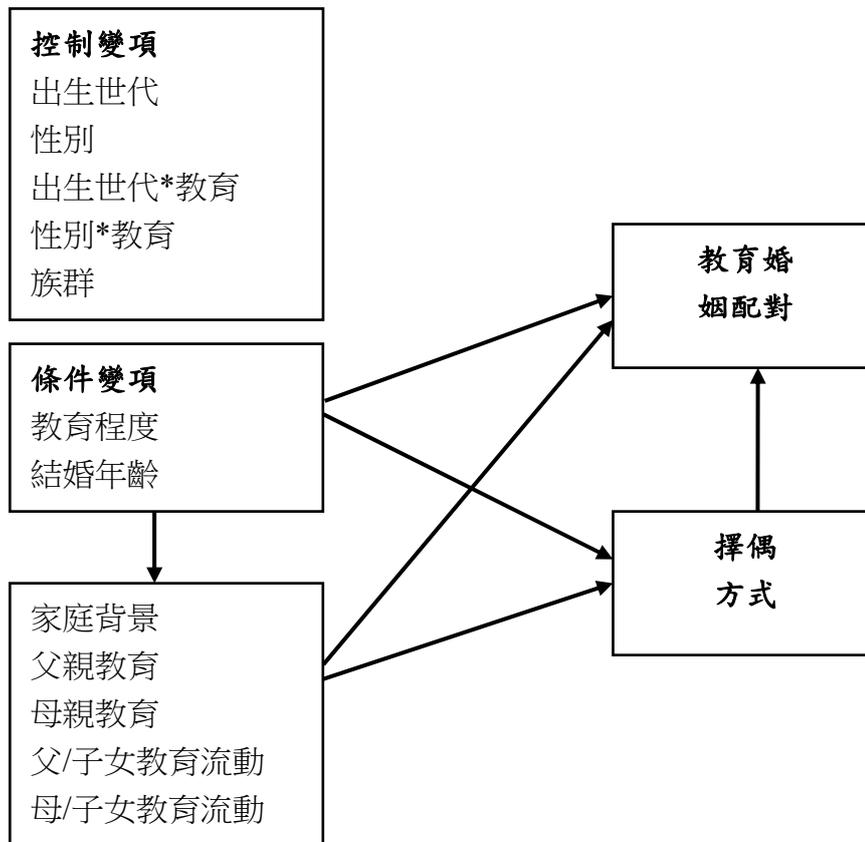


圖 3-4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研究架構圖

三、變項定義與測量

(一) 應變項：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1、擇偶方式

本論文第六章以擇偶方式來反映父母參與子女的配偶擇偶之程度。在操作
上，本論文根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以及「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中的
問卷題目：「請問你是怎樣認識你現在的配偶？」進行處理，並將擇偶方式區分
為「自己認識」、「他人介紹」與「家人安排」等三種類型，以「自己認識」為參
照類別。³⁵

2、教育婚姻配對

本論文第六章關於教育婚姻配對的測量，是以受訪者的角度來測量婚姻流動
的方向。因此根據問卷題目所提供之已婚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及其配偶之教育程
度，將受訪者與其配偶之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
學或以上等五個類別。若受訪者與其配偶的教育程度屬於同一教育類別，本論文
將這種婚姻配對模式歸為「教育同質婚」；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比其配偶的教育
程度高，不論其教育程度的距離遠近，都將其歸為「向下流動的婚姻」；反之，
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低於其配偶的教育程度，不論兩者間的教育距離的長短，皆
歸為「向上流動的婚姻」。本論文以「教育同質婚」為參照類別。

(二) 自變項：主要包含家庭背景的變項、反映個人結構機會的出生世代與性別

³⁵ 在擇偶方式的操作化上，雖然三份問卷中有相同的題目以供本文進行變項之操作化，但是三
分問卷在問卷選項的設計上略有出入。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問
卷的部分，本文將其中自己認識的選項單獨成一類；他人介紹、機構介紹合併至他人介紹的類別；
父母安排或介紹、童養媳、相親或媒人介紹則歸至家人安排一類。在「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的部分，將別人介紹對應於他人介紹的類別，自己認識者對應於
自己認識一類，相親安排則對應於家人安排的類別。至於「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部分，將在
學校認識、在工作場所認識、在其他地方認識合併為一類，為自己認識；將經親友介紹認識歸至
他人介紹一類；將經親友安排相親、經家人安排相親歸至家人安排的類別。

變項、以及反映個人在婚姻市場之資本的教育成就與結婚年齡等變項。

- 1、**父親教育**：以父親最高教育程度進行測量，並將父親教育程度轉換成教育年數，以連續變項進行操作化。
- 2、**母親教育**：以母親最高教育程度進行測量，並將母親的教育成就轉換為教育年數，視為連續變項處理。
- 3、**父子/女教育流動**：本文分別將父親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等五類。若父親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屬於同一類別者歸至「不流動」；若父親的教育程度高於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則歸至「向下流動」的類別；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高於父親的教育程度則歸至「向上流動」的類別。以「不流動」為對照組。
- 4、**母子/女教育流動**：本文分別將母親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等五類。若母親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屬於同一類別者歸至「不流動」；若母親的教育程度高於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則歸至「向下流動」的類別；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高於母親的教育程度則歸至「向上流動」的類別。以「不流動」為對照組。
- 5、**出生世代**：出生世代區分為「1956年或以前」以及「1956年以後」出生等二個世代，並以「1956年或以前」為對照組。
- 6、**性別**：性別區分為「男性」與「女性」，以「女性」為對照組。
- 5、**教育程度**：本章在測量擇偶者的教育成就時，是依據教育程度將其區分為「國中或以下」、「高中職」、「大專或以上」三類，以「國中或以下」為對照組。
- 6、**結婚年齡**：係以連續變項處理，數值越高表示結婚時的年齡越大。

(三) 其他控制變項

本論文於此章節的控制變項為族群、教育年數、教育年數的平方項、教育程度與世代的互動項、教育程度與性別的互動項。本論文將族群區分為「閩南」、「客家」、「外省」三類，並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組。本章節於分析中考量教育層級兩端的群體僅有單向流動的機會，在天花板效應下這兩個教育群體向外流動的機會相對較低，因此本文在分析中加入教育年數與教育年數的平方項以便控制流動的天花板效應。除此之外，本文考慮不同時間點的教育成就的分布存在著結構性差異，因此在分析模型中控制教育程度與世代的互動項。最後，本文為了控制教育機會的性別差異，於是在分析模型加入性別與教育的互動效應。

第四章 消失中的界限？

教育同質婚的變遷與結婚時機的影響

第一節 研究假設

地位成就理論與以 Blau 為首的人口結構理論對於整體社會的教育同質婚趨勢的預測有不同的著眼點。就社會階層研究的地位取得模型來說，當工業化社會對於科技知識與技術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時，人們在學習科技知識與技術上將越來越傾向透過教育制度的系統化訓練（Kerckhoff 1995）。在此過程中，家庭背景對於職業成就的影響將逐漸降低，教育的影響力將相對的逐漸提高；高教育成就順理成章成為現代社會中人們追求社會成功的必備條件（Blau and Duncan 1967；1994；Hauser and Sewell 1986；Treiman 1970）。同時在現代社會中促進職業生涯成功、社會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僅侷限於個人的教育成就，強調「配偶效應」（spouse effects）的研究也指出配偶的社會經濟潛力對於個人取得較佳的前景也多有助益（Bernasco *et al.* 1996），因此配偶的社會經濟潛力越來越受到重視，高教育男性也將越傾向選擇擁有較佳勞動市場潛力的高教育女性（Mare 1991；Kalmijn 1998；Oppenheimer 1988, 1994；Blossfeld and Timm 2003）。除了擇偶偏好的轉變之外，整體教育結構的變遷使得兩性的教育機會逐漸平等（蔡淑鈴 2004），這也使得人們選擇學歷相當的對象結婚之機會大為增加。總而言之，地位取得的論點指出，在教育成為確保職業與生活安全的前提下，再加上兩性的擇偶偏好越趨對稱、兩性的教育機會越趨平等之基礎上，教育將可能成為工業化社會中人們考量婚姻對象的重要標準，教育同質婚的傾向將越來越強烈（Kalmijn 1991a, 1991b, 1994, 1998；Mare 1991；Tsai 1996；Smiths *et al.* 1998, 2000；Smits 2003；Blossfeld and Timm 2003；Smits and Park 2009）。

Blau的人口結構理論在討論外婚或通婚的發展趨勢時，是著眼於各教育群體的組成規模與一個社會在教育組成上的異質程度（Blau 1978；Blau and Schwartz 1984；Blau *et al.* 1982, 1984）。簡單地說，在靜態的時點下，團體成員的人際互動機會是取決於各教育層級團體的規模。團體的規模與建立跨團體連繫、互動的機會之間是呈現負向關係；換言之，團體規模越大建立外團體關係的機會越小。但當考慮不同時間點下各教育群體規模的歷時變化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變遷的影響時，則著眼於整體社會之教育分布的異質程度的影響力，強調教育分布的異質程度與教育同質婚之間的負向關係（Blau 1978）。當教育擴張時，教育分布的異質程度將先逐漸提高，此時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逐漸下降，當教育分布達到最高的異質程度時，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降至最低點，然後開始升高（Michielutte 1972；Rockwell 1976）。本論文依據台灣從 1990 至 2007 年間的十五歲以上之教育人口分佈狀況（參照表 2-1），計算台灣社會在近二十年來之教育異質程度的變化³⁶，1990~2007 年間的 education 組成的異質程度如圖 4-1 所示，1990~1997 年間的 education 組成的異質程度先呈現下降趨勢，1997 年之後則有緩慢上升的趨勢，因此結合人口結構理論的論點與台灣之 education 組成的發展趨勢，可以預期台灣教育同質婚的趨勢將呈現先上升然後緩降的變化。

根據上述地位成就理論與人口結構理論的觀點，本論文針對台灣社會近二十年間的教育同質婚的整體趨勢提出一組競爭假設，分別為假設一 A 與假設一 B：

假設一 A：整體教育同質婚的強度隨著社會的發展逐漸提高。

假設一 B：整體教育同質婚的強度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的趨勢。

³⁶ 本論文依據表 2-1 中整體五個教育層級（小學或以下〔合併「無」與「小學」兩個類別之比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所佔之比例，依據異質性指標的公式 $1 - \sum_k \left(\frac{n_k}{N}\right)^2$ （其中 n_k 是各教育類別的比例， N 為十五歲以上之總比例（100%）。）計算台灣自 1990 至 2007 年間的 education 組成異質性程度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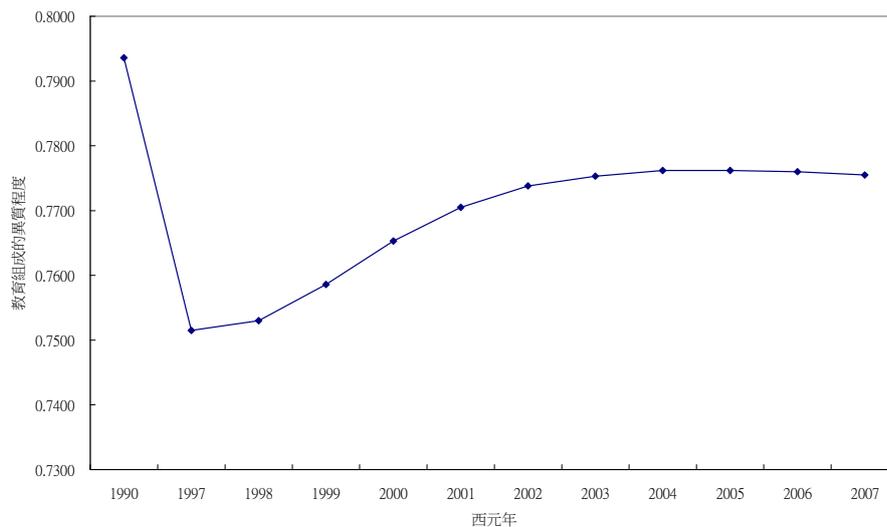


圖 4-1 台灣 1990~2007 年間之教育組成異質程度的變化

高等教育擴張是台灣社會近年來重要的社會現象，高等教育擴張使得台灣的高等教育人口規模明顯增加。至於高等教育層級之人口規模擴張對於該教育層級之教育同質婚的發展趨勢的影響，本文分別依據 Blau 的人口規模與通婚機會呈負向關係的觀點（Blau 1978；Blau and Schwartz 1984；Blau *et al.* 1982, 1984），以及 Smits（2003）從 Goldthorpe（1980）與 Parkin（1971, 1974）發展而來的排他性假設，對台灣最高教育層級之教育同質婚的發展趨勢提出預測。人口結構理論認為一個團體的規模越大將降低該團體與其他團體通婚的機會，本文根據表 2-1 中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所佔的比例觀察台灣高教團體的人口規模發展，由此表可以發現台灣之高等教育人口所佔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本文因此預期高等教育團體建立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逐漸提高。此外根據 Smits（2003）的排他性假設認為，規模較小的菁英團體成員與規模較大的菁英團體相比，小規模的菁英團體更容易意識到其特殊的社會地位。在物以稀為貴的邏輯下，高教育文憑在婚姻市場中的價值將隨著高教育團體的規模擴張而降低，這種高等教育文憑在婚姻市場中贬值的現象可能導因於高教育成就的市場回饋降低，使得最高教育層級與鄰近教育層級的區隔程度下降（Smits 2003）。台灣的高等教育在 1990 年代前

後進入快速擴展的階段，尤其教育部在 1997 年之後為因應民間的教育需求，不僅核准籌設新校之外，更鼓勵既有學校升級，高等教育逐步走向普及教育的階段（蔡淑鈴 2004）。所以本文預期教育結構中最高教育層級與鄰近教育的教育界限將逐漸消彌，教育同質婚的強度將逐漸降低。總而言之，根據人口結構理論與排他性假設，本文分別提出下述一組競爭假設：

假設二 A：隨著高等教育人口規模的擴張，教育最優勢群體的教育同質婚機率將逐漸提高。

假設二 B：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張，教育最優勢群體的教育同質婚機率將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

根據婚姻搜尋理論的觀點，生命歷程轉換時機將反映婚姻市場的組成，或更明確地說，生命歷程轉換時機將決定教育系統對個人婚姻選擇的影響程度。教育系統作為一種婚姻市場，當完成學業離開校園的年齡與結婚年齡越接近時，教育機構的影響力將越明顯。而且即便是離開學校後，但透過教育機構而來的社會網絡在離校短期內仍然會主導個人的社會互動圈，此影響力隨著時間的流逝才逐漸降低（Mare 1991；Katrňák *et al.* 2004；Halpin and Chan 2003；De Graaf *et al.* 2003；巫麗雪 2003；陳湘琪 2010）。據此，本論文提出假設三：

假設三：完成學業與結婚之間的間距越長，教育異質婚的機率越高。

相對於上述的觀點，有些學者則進一步思考生命歷程轉換時機對不同教育層級的影響。Kalmijn（1991a）從高教育成就者的友誼慣性進行思考，他認為高等教育者容易因為求學與就職的環境而形成同質性的友誼圈，這種同質性的友誼慣性將使得高教者在離開學校之後仍會維持相似教育程度的朋友網絡，不會降低與相似教育者結婚的機會。除此之外，也有學者意識到生命歷程的轉換時機也同時反映著擇偶者的生理資本的變化（Oppenheimer 1988；Lichter *et al.* 1995；Shafter

and Qian 2010)。這些學者認為生理資本將隨著結婚年齡的延遲而下降，當擇偶者的年齡逐漸增加時將慢慢喪失其在婚姻市場的優勢，因此在面對生理優勢喪失時將改變擇偶偏好以彌補生理資本的流失，其應變策略即反映在擇偶標準的降低。從此一觀點出發，結婚時機往後延遲將越難找到相同教育程度的配偶，轉而傾向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作為因應之道。然而對於低教育程度者而言，因為缺乏向下流動的機會，所以延遲婚姻可能增加其不婚的機會，或仍然在低教育者中尋求可能的結婚對象。據此本論文提出假設四與假設五。

假設四：隨著完成學業與結婚之間的間距增加，高等教育者的教育異質婚機會不因此而增加。

假設五：對低教育成就者而言，完成學業與結婚之間的間距越長將越傾向同質婚。

第二節 分析結果

一、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論文先從表 4-1 的夫妻教育成就的百分比分布初步檢視夫妻教育程度之間的關聯程度。本文從表 4-1 A 觀察到夫妻教育分配的兩個明顯的結構性變化，其一是整體教育程度的提升，其二是兩性的教育分布越來越對稱。首先，表 4-1A 顯示國中或以下的低學歷者所佔的比例逐漸下降。男性樣本中，國中或以下學歷者在 1991-1992 年約占 32%，國中或以下學歷者約佔女性樣本的 38%。但到了 1996-1997 年時分別下降至約 24%與 22%。2001-2002 年再降為 18%與 17%。至 2006-2007 年僅剩 14%與 13%。在高中職教育程度的部分，其所佔的比例呈現倒 U 型的變化趨勢，這個趨勢反映台灣社會之教育程度向上提升的過程。男性的部分從 1991-1992 年的 38%提升至 1996-1997 的 42%，然後在 2001-2002 年與 2006-2007 年分別下降至 38%與 36%；女性的部分則從 1991-1992 年的 43%提高至 1996-1997 年的 54%，然後在 2001-2002 年與 2006-2007 年分別下降至 45%與 42%。大專教育程度所佔的百分比是呈現隨時間增加的趨勢，男性樣本中擁有大專學歷的比例在 1991-1992 約佔 30%，1996-1997 小幅增加至 34%，2001-2002 則躍升為 43%，至 2006-2007 年已經接近一半；女性中具有大專文憑者在 1991-1992 年僅佔 19%，1996-1997 年提升至 24%，2001-2002 年增加為 38%，至 2006-2007 年接近 45%。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到台灣社會近二十年來教育升級的過程。

第二個現象是兩性接受教育的機會逐漸平等化，此現象可從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的幅度較男性迅速的資料看出端倪，但是此現象僅止於專科教育層級，男性在大學或以上層級仍然維持既有的優勢，顯示最高教育系統中仍有些微的性別差距。在 1991-1992 至 2006-2007 年間，男性國中或以下學歷者所佔的比例下降

18%，同時期女性國中或以下學歷者的比例下降 25%，女性下降的幅度比男性多 7%。2006-2007 年相對於 1991-1992，男性專科學歷者增加了 7%，而女性增加了 14%，女性增加的幅度幾乎是男性的二倍。然而反觀大學或以上學歷者所佔的比例在 1991-1992 至 2006-2007 年間增加的幅度，不論男性或女性皆為 12%，這表示在這段期間已婚人口中接受大學或以上教育之性別差異並未隨時間拉近。綜合上述夫妻教育分配的初步分析，本文除了發現台灣社會的教育程度的普遍提升之外，也觀察到女性接受高等的教育的機會隨著時代的進展大幅增加，兩性之間的教育程度落差正逐漸彌平。

表 4-1 B 呈現夫妻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隨結婚時機變化的情況。在本文的分析樣本中，約 16.8%的樣本是在離校 5 年（含 5 年）結婚，48.3%的樣本在離校 5 年至 10 年間結婚，34.9%的樣本在離校 10 年後才結婚。國小、國中學歷者因為離開校園的時間甚早，在離校 10 年後才結婚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中男性國中或以下學歷者在離校 10 年後結婚的比例高達 39%，遠高於離校 5 年內（含 5 年）、離校 5~10 年間結婚的 16%；女性國中或以下學歷者在離校 10 年後結婚的比例為 37%，高於離校 5 年內（含 5 年）結婚的 14%與離校 5~10 年間結婚的 19%。高中職學歷者則有較高的比例是離校 5 年內（含 5 年）結婚，其中男性高中職學歷者在 5 年內（含 5 年）結婚的比例為 37%、離校 5~10 年間結婚的比例為 28%、離校 10 年後才結婚的比例降至 21%；女性高中職學歷者超過一半的比例在離校 5 年內結婚（含 5 年），約 48%是在離校 5~10 年間結婚，41%是在離校 10 年後結婚。專科學歷者有較高的比例是在離校 5 到 10 年間結婚，男性與女性之專科學歷者以離校 5~10 年間結婚的 22%與 19%最高。至於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男性有較高的比例於離校 5 到 10 年間結婚（23%）；女性則有較高的比例是在離校 5 年內（含 5 年）結婚（17%），離校 10 年後才結婚的比例明顯相對較低（8%）。

表 4-2 呈現各種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在不同時間點、不同結婚時機下的比例變

化。首先，就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時間變化來說，教育同質婚的比例呈現無趨勢的波動，1996-1997 年較 1991-1992 增加 4.4%，1996-1997 至 2001-2002 年間反而下降 3.1%，隨後 2001-2002 至 2006-2007 年間又增加 2.1%。在本論文觀察的 1991~2007 年之間的時段中，以 1996-1997 年的教育同質婚的比例最高（56.46%），以 1991-1992 年的比例最低（52.06%）。至於教育異質婚的部分，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的趨勢，在 1991-1~1996-7 年間先下降、然後於 1996-7~2001-2 年間些微上升，2001-2~2006-7 年間再下降。至於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則是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不過在 2006-2007 有些微的下滑的現象。另外從教育通婚的距離來看，台灣社會的教育通婚大多是屬於近距離的通婚，絕大部分的教育通婚都是屬於跨一階的教育異質婚，跨二階或以上之教育異質婚的比例相當低。

同時，從表 4-2 可以明顯看到教育同質婚的比例是隨著結婚時機的延遲而遞減的現象，離校 5 年（含 5 年）結婚的教育同質婚的比例大約是 62%，離校 5 至 10 年間結婚的教育同質婚的比例是 56%，離校 10 年以上才結婚的教育同質婚的比例僅剩 48%。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的比例是隨著結婚時機的延後先提升再下降。相反地，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的比例則是隨著離校與結婚之間間距的增加先降低然後再升高。最後，不論橫越的教育距離的長短，教育異質婚的比例幾乎都是隨著離校到結婚之間間距的增加而提高。

描述性統計分析雖然提供本文初步了解夫妻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絕對性變化，但是仍不足以掌握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相對變化。依據本論文第二章對台灣社會的背景脈絡的回顧，教育的擴張、兩性在教育分配上逐漸趨近，促使台灣社會的教育結構產生劇烈變化。然而描述性的交叉表統計無法控制這些邊際分配的改變。因此，本論文後續將使用可以控制教育程度的結構性變化的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與特質。

表4-1 夫妻教育成就之百分比分配

A、隨時間變化						
妻子的教育程度	丈夫的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或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以上	
1991-1992 (N=1191)						
小學或以下	4.45	5.04	2.02	0.42	0.08	12.01
國中	3.44	12.43	9.15	1.26	0.17	26.45
高中職	1.60	4.79	24.43	7.81	4.03	42.65
專科	0.08	0.34	2.18	3.53	4.11	10.24
大學或以上	0.08	0.00	0.34	1.01	7.22	8.65
總計	9.66	22.59	38.12	14.02	15.62	100.00
1996-1997 (N=1339)						
小學或以下	2.09	2.32	1.42	0.15	0.07	6.05
國中	1.79	8.59	5.38	0.52	0.00	16.28
高中職	0.97	8.07	31.59	10.23	2.84	53.70
專科	0.00	0.15	3.21	6.57	4.03	13.97
大學或以上	0.07	0.07	0.75	1.49	7.62	10.01
總計	4.93	19.19	42.35	18.97	14.56	100.00
2001-2002 (N=965)						
小學或以下	0.52	1.14	1.66	0.10	0.00	3.42
國中	1.04	6.53	5.70	0.21	0.10	13.58
高中職	1.24	6.53	24.97	9.33	3.42	45.49
專科	0.31	0.93	3.94	10.16	6.53	21.87
大學或以上	0.00	0.10	1.87	2.49	11.19	15.65
總計	3.11	15.23	38.13	22.28	21.24	100.00
2006~2007 (N=572)						
小學或以下	1.17	0.98	1.17	0.39	0.00	3.71
國中	0.59	4.88	3.52	0.20	0.20	9.38
高中職	0.59	4.69	25.59	7.81	2.93	41.60
專科	0.00	0.78	5.08	8.79	9.77	24.41
大學或以上	0.00	0.39	1.37	4.10	15.04	20.90
總計	2.34	11.72	36.72	21.29	27.93	100.00
B、隨結婚時機變化						
妻子的教育程度	丈夫的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或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以上	

離校 5 年內 (含) 結婚 (N=673)						
小學或以下	0.15	0.45	0.30	0.15	0.15	1.19
國中	0.89	5.79	5.20	0.74	0.15	12.78
高中職	1.19	6.54	36.55	7.13	3.71	55.13
專科	0.00	0.45	4.01	5.65	3.42	13.52
大學或以上	0.00	0.15	1.19	2.67	13.37	17.38
總計	2.23	13.37	47.25	16.34	20.80	100.00
離校 5~10 (含 10 年) 結婚 (N=1934)						
小學或以下	0.67	1.40	1.14	0.16	0.00	3.36
國中	1.29	7.45	6.36	0.62	0.10	15.82
高中職	0.52	4.40	28.39	10.96	3.72	47.98
專科	0.05	0.21	3.10	8.38	7.50	19.23
大學或以上	0.00	0.16	0.57	1.60	11.27	13.60
總計	2.53	13.60	39.56	21.72	22.60	100.00
離校 10 年以上結婚 (N=1400)						
小學或以下	5.57	5.50	2.93	0.43	0.07	14.50
國中	3.36	12.00	6.86	0.57	0.07	22.86
高中職	2.07	8.79	20.79	7.14	2.64	41.43
專科	0.21	0.86	3.29	5.21	3.43	13.00
大學或以上	0.14	0.00	1.43	2.00	3.64	8.21
總計	11.36	27.14	35.29	15.36	10.86	100.00

註：總計數值可能因為四捨五入的誤差而產生加總不為100的結果。

表 4-2 教育婚姻配對的比例變化

	A 依時間變化				B 依結婚時機變化		
	1991-2	1996-7	2001-2	2006-7	五年內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同質婚	52.06	56.46	53.37	55.47	61.52	56.15	48.21
異質婚	47.94	43.54	46.63	44.53	38.48	43.85	41.79
男高女低	34.09	26.96	28.19	26.95	21.40	31.95	29.64
女高男低	13.86	16.57	18.45	17.58	17.09	11.89	22.14
跨一階	37.53	36.52	36.70	36.52	30.31	36.61	40.36
跨二階	9.59	6.65	9.33	7.03	7.58	6.77	10.50
跨三階	0.67	0.22	0.61	0.98	0.45	0.47	0.71
跨四階	0.16	0.14	0.00	0.00	0.15	0.00	0.21

二、教育同質婚的趨勢變化：1991~2007

(一) 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趨勢變化

表 4-3 提供教育同質婚趨勢分析的結果，表格中除了簡要說明模型的設計之外，並呈現模型配適程度的統計結果，包含 G^2 （或是 L^2 ）統計值、BIC 統計值、差異指數（ Δ ）與顯著性檢驗（P 值）。模型 1 是條件獨立模型（Conditional Independence Model），條件獨立模型是此一分析的基準模型。條件獨立模型假定在時間的條件下夫妻的教育程度之間彼此獨立，表示除了邊際分配影響列聯表的次數分配之外，列連表中細格的分配將呈現隨機分配的樣貌。這個模型對應於完全流動的婚姻市場，但是在真實社會中很少有這種完全流動的婚姻市場。不令人意外地，條件獨立模型的模型配適度非常低（ $G^2=2649.55$ ； $BIC=2118.62$ ； $\Delta=0.3131$ ）。這個結果顯示，台灣社會的婚姻市場在教育配對的向度上不是一個完全自由開放的市場。

模型 2 是同質的行列效應第二模型（Homogeneous RC Effect Model）。行列效應第二模型指定夫妻教育程度之間的關聯模式為 Goodman 的行列效應第二模型，但是關連模式與關連強度不因時間改變。模型 2 相較於模型 1 多限制了 7 個自由度，模型 2 的 G^2 隨著自由度的降低而大幅改善（ $\Delta G^2 = 2470.89$ ），且 BIC 值也從正值變成負值（-294.20），差異指數降至 0.0683，表示透過同質行列效應關連模型求得的期望數值中有 6.83% 的樣本需要被重新分類，才能重現實際觀察值。模型 3 是對數相乘層級行列效應第二模型（Log-Multiplicative Layer Effect RC Model）。模型 3 相對於模型 2，模型 3 放寬關連參數不因時間變化的限制，因此多使用 3 個自由度， G^2 雖然下降（ $\Delta G^2 = 9.93$ ），但是 BIC 值反而上升（-279.25）。模型 2 顯然比模型 3 更能反映台灣夫妻教育程度之關連模式的時間變化。台灣自 1991~2007 年間夫妻教育程度的關連模式差異不大。雖然模型 2 已經明顯改善模型的配適程度，但是模型的差異指數仍過高、顯著性檢定過低，因此尚有近一步

改善的空間。本文後續的分析將以模型 2 為基礎加入其他的參數進行估計。

我在模型 4 至模型 10 中分別檢驗不同參數的趨勢變化，模型 4~10 之矩陣設計請參照圖 3-1。模型 4 與模型 5 主要在於討論夫妻擁有相同教育程度的機率是否隨時間變化。模型 4 限定同質婚參數不隨時間改變，模型 5 允許同質婚參數隨時間變化。模型 4 比模型 2 多使用一個自由度來捕捉對角線區域之教育同質婚的發生機率，此模型的 G^2 明顯下降 ($\Delta G^2 = 99.23$)，BIC 值也下降至-385.13，差異指數為 0.0354。模型 5 比模型 4 多使用 3 個自由度測量同質婚參數在四個時間點的變化。依據 BIC 值，本文發現模型 5 與觀察資料的吻合度並未優於模型 4，而且模型 5 中的同質婚參數也多未達統計之顯著性檢定，表示教育層級內婚的整體趨勢在 1991~2007 年間沒有顯著的變化。因此本文的分析結果既不支持假設一地位成就論點也不支持假設二人口結構理論觀點的預測。

然而以單一參數估計教育同質婚的發生機率，可能因此錯失不同教育層級間的同質婚強度可能存在顯著變異的特質，因此本文在模型 6 與模型 7 允許同質婚參數隨著教育層級的不同而變化，模型 6 與模型 7 分別是模型 4 與模型 5 的擴展模型。模型 6 比模型 4 多使用 4 個自由度， G^2 下降至 ($\Delta G^2 = 60.95$)，BIC 值雖然不降反升，但是顯著性檢定 ($P=0.185$) 明顯改善，模型 6 優於模型 4。由此可見將同質婚簡化為簡單的單一參數並不恰當，此舉容易忽略同質婚在不同教育層級中所獨具的特質。模型 7 相對於模型 6，模型 7 允許各個不同教育層級的同質婚參數隨時間變化。根據 BIC 值，模型 7 的模型使用過多自由度捕捉各個教育層級同質婚的趨勢變化，BIC 值大幅提升至-267.17，模型 7 相較於模型 6 顯然不符成本效益。模型 6 成為衡量教育同質婚趨勢的較佳模型。

本文為了測量不同教育層級之間通婚的難易程度，在模型 2 的基礎上加入越位參數 (crossing effect) 以掌握教育層級間通婚的障礙。模型 8 比模型 2 多使用 4 個自由度， G^2 降至 63.47，BIC 值也下降至-376.21，差異指數僅有 0.0325，顯

著性檢定值為 0.154。模型 8 的模型配適度相當好，意味著教育界限間通婚障礙的強度變化適合說明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我在模型 9 中允許四個越位參數因時而變，然而模型 9 的 BIC 值顯示並未進一步改善模型 8 的配適度，教育界限的跨越難度並沒有明顯的趨勢變化。本文以模型 8 說明跨越教育界限的難易度。

先前模型 4、模型 6、與模型 8 測量同質婚或越界難易程度的趨勢變化都無法明顯提高模型與資料的吻合度。然而，本論文思考 1990 年代高教擴張效應的主要影響人口是教育層級中的最高層級，即大學或以上的教育類別。本文因此特別觀察大學或以上層級之教育同質婚的時間變化，於是在模型 10 中討論高教擴張參數。高教擴張參數保留模型 7 考量教育同質婚具有教育層級差異、以及教育同質婚隨時間變動的精神，但在企圖探討高教擴張效應又希望節省自由度的前提下，限制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四個教育層級的同質婚參數不隨時間改變，但是大學或以上層級之教育同質婚隨時間變動，以便捕捉高等教育層級的同質婚變化。本論文認為當受高等教育擴張影響的人口逐漸進入婚姻市場之後，高等教育擴張對教育同質婚的影響效應將開始浮現。模型 10 相對於模型 7 節省了 13 個自由度， G^2 為 57.06，BIC 值為-357.73，差異指數為 0.0291，顯著性檢定為 0.233，該模型的資料吻合程度相當高。

綜合上述十個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的比較，模型 8 是詮釋台灣近二十年教育同質婚趨勢的較佳模型。然而在所有的分析模型中，模型 6 與模型 10 的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的吻合度也相當高。基於本文的研究問題與前文提出的假設，我將在後續的分析中以模型 6 與模型 10 呈現台灣教育同質婚的趨勢，並以模型 8 的越位參數說明同質婚形成主要源自於那些教育層級間的高度隔離。

表 4-3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趨勢之模型配適度測量：1991~2007

模型	<i>df</i>	G^2	BIC	Δ	P
(1) 條件獨立模型 (Conditional Independence Model)	64	2649.55	2118.62	0.3131	0.000
(2) 同質行列效應第二關連模型 (Homogeneous RC Effect Model)	57	178.66	-294.20	0.0683	0.000
(3) 對數相乘層級行列效應第二模型 (Log-multiplicative Layer Effect RC Model)	54	168.73	-279.25	0.0658	0.000
(4) 模型(2)+同質婚參數 ₀	56	79.43	-385.13	0.0354	0.021
(5) 模型(2)+同質婚參數 ₁	53	75.69	-363.98	0.0346	0.022
(6) 模型(2)+主對角線參數 ₀	52	60.95	-370.43	0.0316	0.185
(7) 模型(2)+主對角線參數 ₁	37	39.78	-267.17	0.0172	0.347
(8) 模型(2)+越位參數 ₀	53	63.47	-376.21	0.0325	0.154
(9) 模型(2)+越位參數 ₁	41	46.86	-293.27	0.0241	0.245
(10)模型(2)+高教擴張效應參數	50	57.06	-357.73	0.0291	0.233

註：同質行列效應第二關連模型限制關連效應、行效應、列效應不隨時間變化。對數相乘層級行列效應第二模型限制行、列效應，但關連參數的強度隨時間變化。0 表示參數不隨時間變化。1 表示參數隨時間變化。高教擴張效應限制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四個層級各有不同的同質婚參數，但參數不隨時間變化，大學或以上之同質婚參數則隨時間變化。

(二) 教育同質婚的趨勢

表 4-4 的模型 4 與模型 6 的參數估計，使本文可以掌握台灣整體教育同質婚與各教育層級同質婚的強度與變化。雖然模型 4 的配適程度不令人滿意，但是同質婚參數可以說明整體社會的教育同質婚的強度，所以本文根據模型 4 呈現台灣社會教育同質婚的整體概況。相對於教育異質婚發生的機率，夫妻來自相同教育背景的機率是教育異質婚的 1.606 倍。本文接著將分析焦點轉向各教育層級的同質婚發生機率，可以明顯發現教育同質婚的發生機率是隨著教育層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依據模型 6 的五個參數，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有最高的封閉性，大學或

以上教育層級同質婚的機率最高，幾乎是教育異質婚發生機率的 7 倍（ $\exp^{1.914} = 6.778$ ）。其次是位居教育系統的最底層之小學或以下層級，小學或以下層級教育同質婚的機率約為教育異質婚發生機率的 6 倍（ $\exp^{1.804} = 6.071$ ）。高中職之教育同質婚的機率約是教育異質婚的機率的 1.9 倍（ $\exp^{0.642} = 1.901$ ）。雖然國中、專科教育層級之同質婚參數呈現負值但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整體而言，最優勢的教育層級往往以同質婚的方式維持既有的優勢社會資源與地位（Weber 1978；Goldthorpe 1980；Parkin 1976），本文的分析也得到相同的結果。

模型 10 在控制不同教育層級具有不同的同質婚強度之基礎上，特別聚焦於討論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如何受到高教擴張的影響。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與專科四個教育層級之同質婚強度的分析結果雖與模型 6 的結果略有差異，但在參數估計的方向與強度與模型 6 大致相同。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的部分，我們發現教育同質婚發生的機率是先上升然後下降。在 1991-1992 年時，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同質婚的機率是教育異質婚的 8.197 倍（ $\exp^{2.104} = 8.197$ ）。到了 1996-1997 年時，教育同質婚發生的機率增加至 9.069 倍（ $\exp^{2.205} = 9.069$ ），1996-1997 年同質婚的機率約是 1991-1992 年的 1.106 倍（ $9.069/8.197=1.106$ ）。至 2001 年之後，夫妻共享同一教育背景的機率是教育異質婚的 5.389 倍（ $\exp^{1.684} = 5.389$ ），與 1996-1997 年相比，2001-2007 年的同質婚機率約下降了 40.58%（ $5.389/9.069-1=0.4058$ ）。由此可見，高等教育擴張提供大量的機會促成教育結構升級，結構性的變遷使得大量的人口進入最高教育層級，使得此一教育層級的獨特性下降，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的封閉性開始降低，尤其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的通婚機會在 2001 年之後甚至低於小學或以下層級的通婚機會。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的同質婚趨勢呈現先上升後下降的趨勢。據此，本論文支持假設二 B 教育菁英團體的排他性逐漸降低的論點，不支持假設二 A 的預測。

整體而言，在本文的分析中模型 4 與模型 6 優於模型 5 與模型 7，據此我們

認為台灣近二十年來的教育同質婚的趨勢大致維持穩定，輕微的波動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然而在高等教育部分，我們發現大學或以上教育層級受到高等教育擴張政策帶來的結構性改變的影響，大學或以上教育人口的封閉性已逐漸下降。

(三) 教育層級間的社會距離

表 4-4 的模型 8 是以越位參數估計教育層級間的社會距離，表中四個越位參數分別測量跨越毗鄰之教育界限的難易程度，這四個教育界限分別為（1）小學或以下與國中之間的界限、（2）國中與高中職之間的界限、（3）高中職與專科之間的界限、（4）專科與大學或以上之間的界限。越位參數值越高表示通婚的機會越高，界限越容易滲透；反之，越位參數值越低表示教育界限間通婚的可能性越低，界限越穩固。跨越多個界限結婚的發生機率是所跨越之教育界限的越位參數指數的相乘積。舉例來說，一位小學或以下者與一位具高中職學歷者結婚的機率，是第一個越位參數（小學或以下與國中之間的界限）與第二個越位參數（國中與高中職之間的界限）的指數乘積。表 4-5 是根據表 4-4 模型 8 的越位參數計算的跨越各種教育界限結婚的機率。

表 4-4 的模型 8 的四個越位參數皆呈現為負值，這代表跨越教育界限的婚姻相對於同質婚，其發生的機率皆相對較低。根據表 4-5，本文發現在所有的教育界限中，大學或以上與專科之間的教育界限是最難滲透，跨越此一教育界限的機率是同質婚的 0.404 倍。其次是小學或以下與國中之間的界限，跨越此界限的機率是同質婚的 0.493 倍。國中學歷與高中職學歷結婚的機率約為同質婚的 0.501 倍，略高於小學或以下學歷與與國中學歷結婚的機率。在所有界限中，高中職與專科之間的教育界限是最容易跨越、滲透的，其通婚的機率是同質婚的 0.696 倍，這個結果可能與高中職、專科兩個教育階段較高的親近性相關。教育異質婚發生的機會隨著跨越的界限的增加而降低。跨越兩個界限的教育異質婚的可能性下降

至為同質婚的三成上下（分別為 0.247、0.349、與 0.281）。跨越三個教育界限結婚的機會僅為同質婚的 17%與 14%。至於最高教育層級與最低教育層級結婚的機會更是微乎其微了，其發生的機率僅是同質婚的 6.9%。

表 4-4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趨勢之參數估計

	模型(4)	模型(6)	模型(8)	模型(10)
同質婚參數	0.474*** (1.606)			
小學或以下		1.804*** (6.071)		1.807*** (6.090)
國中		-0.602 (0.548)		-0.607 (0.545)
高中職		0.642*** (1.901)		0.642*** (1.900)
專科		-0.074 (0.928)		-0.066 (0.936)
大學或以上		1.914*** (6.778)		
高教擴張參數				
大學或以上(1991-1992)				2.104*** (8.197)
大學或以上(1996-1997)				2.205*** (9.069)
大學或以上(2001-2007)				1.684*** (5.389)
越位參數				
小學或以下/國中			-0.708*** (0.493)	
國中/高中職			-0.692*** (0.501)	
高中職/專科			-0.363 (0.696)	
專科/大學或以上			-0.907*** (0.404)	

註：+表示 P<0.1 顯著水準；*表示 P<0.05 顯著水準；**表示 P<0.01 顯著水準；***表示 P<0.001 顯著水準。表格中數值為參數估計(beta)，括弧中數值為 exp(beta)。

表 4-5 跨越教育界限結婚的機率（相較於同質婚）

妻子的教育程度	丈夫的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國中	0.493	-	-	-
高中職	0.247	0.501	-	-
專科	0.172	0.349	0.696	-
大學或以上	0.069	0.141	0.281	0.404

註：上述越位機率是依據表 4-4 的模型 8 的越位參數估計得知。

三、教育婚姻配對與結婚時機

(一) 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結婚時機的影響

婚姻是家庭生命歷程的起點，婚姻搜尋理論對於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討論，即著眼於人們進入家庭生命歷程時機對婚姻市場組成所造成的影響，從婚姻搜尋理論的生命歷程轉換時機的觀點來說，當人們離開校園越久所面對的人際互動圈的教育異質性將隨之提升，此一交往結構的轉變因此決定人們可以接觸到何種教育程度的對象之機會，此觀點是近來討論教育婚姻配對時的重要理論依據 (Mare 1991 ; Katrňák *et al.* 2004, 2006 ; Halpin and Chan 2003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 巫麗雪 2003 ; 陳湘琪 2010)。但其他研究著眼於高教者的社會網絡慣性，認為高教者基於行動慣性於是其社會網絡亦不受生命歷程轉換時機的影響 (Kalmijn 1991a)。或者有些研究從生理資本隨年齡逐漸喪失優勢的觀點，討論不同教育成就者面對婚姻市場的劣勢情境的策略，該論點認為低較者因為缺乏其他可供交換的資本，因此更易於陷入不婚或難以流動的困境 (Oppenheimer 1988 ; Lichter *et al.* 1995 ; Shafter and Qian 2010 ; 駱明慶 2006)。本論文為了檢驗這些論點設定一系列的模型來討論教育婚姻配對與結婚時機之間的關係。

表 4-6 提供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的統計配適結果。模型的條件獨立模型是後續進行模型比較的基準模型，假定夫妻教育程度之間在結婚時機的條件下彼此獨立。我們可以從 G^2 、BIC 值、差異指數、顯著性檢驗等統計數值觀察到這個模型與資料的配適度極低。這意味丈夫與妻子的教育程度之間存在關連性。本文接著在模型 2 與模型 3 使用 Goodman 的行列效應第二關連模型來掌握夫妻教育程度之間的關連程度。模型 2 限定關連強度、行效應與列效應都不因離校至結婚的時間間隔產生變化，模型 3 是在固定行分數與列分數的情況下，讓關聯強度隨結婚時機產生變動。從模型 2 與模型 3 的配適程度來看，兩個模型的配適度都大幅提升，其中又以模型 3 與資料的吻合度較高 ($G^2=134.53$, BIC=-189,

$\Delta = 0.0588, P = 0.000$)。因此本文後續的模型分析將以模型 3 為基礎加入其他的參數。

模型 4 至模型 6 是在模型 3 的基礎上分別加入同質婚參數、主對角線參數、與越位參數等三個參數，並且令這三個參數隨結婚時機而變動。模型 4 是測量不同結婚時機下的教育同質婚強度，此模型的 G^2 大幅下降至 45.90，BIC 值也降至 -252.74，顯著性檢定也顯示模型 4 優於模型 3。模型 5 將模型 4 的整體同質婚參數依教育程度擴展為五個測量不同教育程度的同質婚參數。模型 5 相較於模型 4， G^2 雖然下降，但由於模型 4 與模型 5 並不是層級套疊的模型，因此根據 BIC 值大幅度升高的情況而言，模型 5 因為使用過多參數所以整體的配適度並未優於模型 4。模型 6 是測量不同結婚時機下的各個教育層級間的社會距離，模型 6 的 G^2 下降至 22.95，BIC 值為 -201.04，差異指數為 0.0111，顯著性檢定也高達 0.688，這些統計數值都表示模型 6 估計的期望數值結果相當貼近實際的觀察資料。

表 4-6 的模型配適度的分析比較結果顯示模型 4 與模型 6 與實際觀察資料的吻合度都很好，而且這兩個模型又各自分別代表交叉表中對角線區域與非對角線區域的流動樣貌，具有不同理論意義。基於上述的原因，本文在後續的討論中同時討論模型 4 的同質婚參數與模型 6 的越位參數的估計結果。由於模型 4 的 BIC 值較低，因此我在文後所呈現的關聯參數、行效應與列效應將以模型 4 的分析結果為據。

表 4-6 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模型配適度測量：結婚時機的影響

模型	<i>df</i>	G^2	BIC	Δ	P
(1) 條件獨立模型	48	2594.21	2196.01	0.3105	0.000
(2) 同質行列效應關聯模型	41	167.85	-172.28	0.0691	0.000
(3) 對數相乘行列效應關聯模型	39	134.53	-189.00	0.0588	0.000
(4) 模型(3)+同質婚參數*結婚時機	36	45.90	-252.74	0.0234	0.125
(5) 模型(3)+主對角線參數*結婚時機	24	22.97	-176.13	0.0082	0.522
(6) 模型(3)+越位參數*結婚時機	27	22.95	-201.04	0.0111	0.688

(二) 教育同質婚、教育界限與結婚時機

本論文依據表 4-6 的模型 4 而來的參數估計詳列於表 4-7。三個結婚時機的關連參數分別為 0.492、0.705、與 0.511，其中以離校五至十年間結婚的關聯參數最高，其次是離校十年以上才結婚者，離校五年內結婚者之關聯強度最低。行、列效應分別表示丈夫與妻子教育程度各類別之間的距離，我們可以透過行、列效應發現丈夫與妻子在教育類別的排序是一致的且類別之間的距離並非等距，但是教育類別之間的距離則略有差異。妻子的教育類別之間的距離，以國中與高中職之間的距離最大，小學或以下與國中之間的距離最小。丈夫的教育類別之間的距離則是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而增加，以大學或以上與專科之間的距離最長，國中與小學或以下之間的距離最短。

關於同質婚參數的部分，我們發現同質婚發生的機率隨著離校至結婚間距增加而提高。離校五年內結婚者最容易與相同教育程度者結婚，同質婚的機率是異質婚的 1.91 倍 ($\exp^{0.644} = 1.91$)，離校五至十年結婚者的同質婚機率是異質婚的 1.57 倍 ($\exp^{0.451} = 1.57$)，離校十年以上才結婚者同質婚的機率下降至為異質婚

的 1.45 倍 ($\exp^{0.375} = 1.45$)，離校十年以上結婚者之同質婚機率比離校五年內結婚者下降了 24%。本文的分析結果因此支持假設三關於離校越久才結婚者之教育同質婚發生的機會越低的論點。

本文透過比較關連效應與同質婚參數的變化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離校五年內結婚者有最高的同質婚傾向，但其關連效應卻是最低，這意味著在離校五年內結婚者有最高的機會與一位跟自己教育程度相當的對象結婚，但是一旦跨越教育界限則其跨越的距離相對較遠。此現象可能與離校五年內結婚者之高教育程度、與年輕世代的比例較高之人口組成相關。一方面高教育人口受到教育同質性的擇偶圈的影響較深，因此產生較高的教育同質婚 (Mare 1991；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Blossfeld and Timm 2003)，另一方面年輕世代可能對跨多階的教育異質婚的接受度較高，跨多階教育異質婚的可能性因此較高 (Smits *et al.* 1998)。然而本文受限於分析樣本數，未能對樣本區分出不同的世代進行更細微的討論，未來研究可以收集更豐富的樣本探討此一現象。

表 4-7 結婚時機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影響：參數估計

參數	1	2	3	4	5
關連效應	0.492	0.705	0.511		
列效應	-0.574	-0.420	0.028	0.368	0.599
行效應	-0.543	-0.357	-0.078	0.275	0.704
同質婚參數	0.644***	0.451	0.375*		

表 4-8 列出表 4-6 的模型 6 的各教育層級橫越教育界限的機率隨結婚時機變化的情況。在所有的教育界限中以跨越大學/專科之間的障礙最強烈，在離校 5 年內 (含 5 年) 結婚者，其跨越教育界限的機率比僅為同質婚的 0.328 倍；但隨著離校至結婚的時間拉長，跨越教育界限結婚的機會逐漸增加。本文發現跨越專

科/高中職、高中職/國中兩個教育界限結婚的機率比亦隨著結婚時機而增加，其中又以跨越專科/高中職的機會增加的幅度較大。然而，在跨越國中/小學界限的部分，本文發現跨越此界限結婚的機率是隨著結婚時機而下降，當控制離校年齡時，結婚年齡越晚則越不容易形成跨界的婚姻。這個結果可能反應教育層級中的最底層團體在婚姻市場中的劣勢地位，早期結婚可以憑藉其年齡優勢增加與鄰近教育團體結婚的機會，一但缺乏年齡優勢時，這個教育弱勢的團體將更突顯其在婚姻市場種的劣勢情境。上述的結果分析顯示本論文不支持假設四關於高教者具有高度同質之友誼慣性的說法，但是支持假設五關於低教者隨著年齡增加將降低其在婚姻市場之吸引力的預測。

表 4-8 跨越教育界限的機率：隨結婚時機變化

	大學/專科	專科/高中職	高中職/國中	國中/小學
五（含）年內	0.328	0.404	0.436	0.739
五至十（含）年	0.365	0.696	0.522	0.559
十年以上	0.557	0.807	0.650	0.517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論文第四章的主要目的在於討論台灣社會在 1991~2007 年間的教育婚姻配對趨勢，以及結婚時機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作用。本論文整理歷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資料，建立趨勢研究的檔案資料，藉此分析台灣社會最近二十年間在婚姻面向上的階層結構特質。本章的分析結果發現，1991-1992 年的教育同質婚程度最低，之後呈現起伏的波動。這個結果是否代表台灣社會的教育同質婚的發展已達到飽和的狀態，抑或是台灣經歷 1990 年代的高等教育擴張，使得整體的教育同質婚趨勢仍處於反映此一結構變遷的階段，若要對此進行評估，本文仍需要更多的資料方能評估高教擴張對教育婚姻市場帶來的影響力。

不過，本文的分析結果，已經發現高等教育者與其他教育團體結婚的機會在 2001-2002 年之後提升，這個結果可能反映普及的大學教育已經拉近與鄰近教育層級的距離，高等教育文憑的貶值不僅只是勞動市場特有的現象，高等教育文憑的價值在婚姻市場亦出現貶值的訊號。根據社會封閉的論點（Weber 1978；Goldthorpe 1980；Parkin 1971, 1974），菁英團體將有意識透過資源以鞏固其社會地位。當大學教育不再是菁英教育時，優勢教育團體的層級可能往上提升至研究所階段，或者是大學內部出現層級化的現象，多數社會評價較差的大學可能因此進入所謂的緩衝區（buffer zone）（Goldthorpe 1980），因此增加其與其他團體的互動機會。至於隨著高教擴張，新的教育界限究竟是以何種形式存在，大學的層級化是否也反映在婚姻市場的婚姻配對上，則需要進一步的討論。

本論文的研究發現也支持婚姻搜尋理論關於生命歷程轉換時機的影響。結婚時機可以反映婚姻市場的教育組成以及學校教育系統的影響程度，當離開學校甚久才結婚者往往不易找到與自己擁有相同教育背景的對象結婚。但是此一論點並不適用於解釋教育結構中的最低層級，因為這群人口的與其他教育層級結婚的機會是隨著離開學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增加而降低，這個結果意味著這群低教人口

向上流動的機會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下降，這個結果反應出這些低教育層級人口隨著年齡的增長逐漸喪失其在婚姻市場中的競爭力，因為缺乏交換資源所以僅能在自己的教育層級中尋找結婚對象，或是轉向國際婚姻市場、退出婚姻市場。事實上，台灣既有的研究指出，男性與女性低教育人口群在面臨婚姻延遲時具有不同的婚姻選擇路徑，低教育女性在婚姻斜率的擇偶慣性上可能透過降低擇偶標，與擁有相似教育成就的對象結婚；然而低教育男性在婚齡延遲後轉向國際婚姻市場，與其他國籍之女性產生跨國際的婚姻連結，而且這些女性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大多數亦屬低教育人口群（駱明慶 2006），這些現象降低低教育層級與其他教育層級結婚的可能性。

第五章 遇見另一伴：

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方式

第一節 前言

本論文第四章已經討論「誰與誰結婚」的議題，理解台灣社會自 1991 至 2007 年間在教育婚姻配對上的階層結構特質以及社會行動的基礎。但是「如何建立」婚姻關係更是明瞭社會結構形成的關鍵（Kalmijn 1998；Eve 2002），本論文的第五章將從個體層次討論教育婚姻配對的形成過程，探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因素，並將討論的重點擺置在個人的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擇偶方式的作用。接觸配偶的時機可以反映個人擇偶時所面對的機會結構，本文首先運用婚姻搜尋理論中關於生命歷程轉換時機的觀點，解釋教育制度對個人婚姻選擇的影響力量。擇偶方式主要區分為透過「介紹人」認識與透過「場合」認識配偶，我運用微觀的機會供給觀點與社會網絡理論來討論接觸場合、介紹人的影響過程。基於此，本文使用「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計畫」、「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等三筆調查資料進行本章節之統計分析與假設檢驗。

第二節 研究假設

Oppenheimer 於 1988 提出婚姻搜尋理論探討結婚時機的影響力，Mare 奠基於 Oppenheimer 的觀點，以完成學業與進入婚姻兩個生命歷程轉換的時間差測量結婚時機，藉以衡量教育系統對個人的婚姻選擇的影響程度 (Mare 1991)，後續的經驗研究也多支持此一論點 (Katrňák *et al.* 2004；Halpin and Chan 2003；De Graaf *et al.* 2003；巫麗雪 2003；陳湘琪 2010)。然而教育過程是一連續的篩選過程，所以教育組成的同質程度將隨著教育層級的提高而逐漸提升 (Mar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由於大專教育者的求學年齡接近適婚年齡，且大專或以上的教育系統的教育組成的同質程度也較高，所以有一些研究指出生命歷程轉換時機更適合解釋大專文憑者的婚姻配對模式 (Mare 1991；De Graaf *et al.* 2003)。不過 Kalmijn (1991a) 強調高學歷者的慣性互動模式不易變化，因此教育同質婚的機會不易下降。在婚姻搜尋理論的框架下，本論文提出擇偶時機來測量教育系統的影響程度，擇偶時機更能反映擇偶者接觸配偶時的機會結構。因此本文根據上述的論點提出假設一、假設二 A 與假設二 B，其中假設二 A 與假設二 B 為一組競爭假設。

假設一：教育異質婚發生的機會隨著擇偶時機的延遲而逐漸提升。

假設二 A：對大專或以上學歷者來說，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將隨著擇偶時機的延遲而提升。

假設二 B：對大專或以上學歷者來說，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不因擇偶時機的延遲而改變。

在擇偶過程中，「自己認識配偶」與「透過介紹人」是擇偶者接觸配偶的主要方式。本章將婚姻市場中的擇偶過程類比於勞動市場中的求職過程。在討論介紹人於求職過程之重要性的論述中，Granovetter (1973, 1983) 強調「透過他者」

可以擴展自我的社會圈的正向功能，透過他著比較能夠連結到不同的社會圈子，增加行動者接近、取得較佳資訊與服務的機會。此外，「介紹人」所能提供的訊息與介紹人自身所能接觸到的訊息之間的重疊程度，是與介紹人與求職者之間的關係強度呈現負向關係（Granovetter 1973, 1983），因此當擇偶者與介紹人之間的連繫強度越強時越有可能介紹與擇偶者相同特質的結婚對象。據此，本論文提出假設三 A 與假設三 B 檢驗 Granovetter 提出的論點。

假設三 A：相對於自己認識配偶者，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比較容易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配對模式。

假設三 B：相對於透過父或母方親戚認識配偶者，若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鄰居或其他長輩、專業媒介或其他人，都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配對模式。

不同於 Granovetter 強調介紹者之擴張社會互動圈之功能，另有理論觀點強調介紹者擔任鞏固社會規範之第三方的重要性。在 Burt (1992, 1997, 1998) 的論述中強調橋梁者的優勢在於掌握結構洞的利基，掌握人與人之間訊息流動的機會與決定誰可以成為參與者的控制權力。當介紹人成為婚姻選擇的重要第三方時，介紹人的行動基礎將會反映社會文化對婚姻配對模式的期待（Coleman 1990；Kalmijn 1998；伊慶春、熊瑞梅 1994）。因此，在社會對男高女低教育婚配模式的期待下（蔡淑鈴 1994），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者可能會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在所有的介紹人類型中，父或母方親戚與家庭價值的維持與延續最為相關，因此父或母方親戚可能是維持社會價值的最有力之規範者（Kalmijn 1998），透過父或母方親戚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可能性會維持社會偏好的婚姻配對模式。本文根據上述的觀點提出假設四 A 與假設四 B

假設四 A：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者比較容易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假設四 B：透過父或母方親戚認識配偶者相對於其他三種介紹人類型，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男高女低的婚姻配對模式。

接者，本論文思考社會對婚姻配對模式偏好的價值轉變對介紹人的撮合標準的影響。當社會價值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偏好已從男高女低的配對模式逐漸轉向同質性婚配模式時（蔡淑鈴 1994），介紹人的媒介標準應該也會反映社會對婚姻配對模式之偏好的世代變化。本文據此提出假設五：

假設五：在年長世代中，若透過父母的親屬網絡比較容易產生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在年輕世代中，若透過父母的親屬網絡，則比較容易建立同質性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擇偶者的朋友、同學或同事可能來自於相同的教育環境，因此有較高的機會介紹相似教育程度的對象，而且教育層級越高者的日常生活中互動對象之教育組成，將越傾向更高程度的同質性（Mare 1980；Blau 1994；Blossfeld and Timm 2003；Kalmijn 1991a）。因此本文亦預期，朋友、同學或同事對於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可能隨教育層級而變化。本文因此提出下列假設六：

假設六：對大專學歷者而言，透過朋友或同學認識配偶比較容易維持教育同質婚。

社會網絡理論論及介紹人在求職過程的效用時，有些學者特別強調鑲嵌於介紹人的社會資源可以借為己用的論點（Lin *et al.* 1981；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De Graaf and Flap 1988；Burt 1998）。這些相關研究提供本文許多理論想像，本文預期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將反映介紹人的社會地位，教育程度越高將擁有更多資源與能力，可以提供擇偶者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訊息與憑證。此外，本文認為介紹人與擇偶者的教育差距是一個關鍵性指標。本文預期當介紹人的教育地位高於擇偶者時，介紹人可望成為擇偶者的贊助人，借用介紹人的資本而與一位教育地位較佳的對象結婚。因此，本文提出假設七與假設八：

假設七：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越高促成向下流動的婚姻的機會越低；但比較容易撮合向上流動的婚姻。

假設八：若介紹人的教育高於受訪者，受訪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微觀機會供給觀點主要說明，人們與配偶相遇的地點或是脈絡常被強調是反映配偶選擇的機會結構，這些社會互動場合經常在特定面向上產生聚合的現象（Feld 1981；Kalmijn and Flap 2001），因此這種社會組成特性影響跨團體互動的機會（Bozon and Héran 1989；Kalmijn and Flap 2001；Houston *et al.* 2005；Lampard 2007；Tsay and Wu；巫麗雪、蔡瑞明 2006；陳湘琪 2010）。一般而言，家庭、學校、工作場合與志願性組織是個人生命歷程中影響社會交往的重要社會脈絡與區域性(local)婚姻市場。除了強調配偶接觸的地點或脈絡會影響婚姻配對模式的研究之外，有些學者指出，配偶接觸的地點或脈絡與社會經濟地位相關特質之間具有明顯的關聯（Bozon and Héran 1989；Lampard 2007）。這些研究說明了配偶接觸的場合對婚姻配對模式具有分殊化（specialization）的影響³⁷，因此該影響可能隨著教育、世代而有不同的效果。據此，本文提出假設九：

假設九：接觸場合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具有教育程度、世代的差異。

³⁷ 這裡所謂的分殊化的影響力是指人們會在特定焦點尋求特定的關係，特定關係往往又具有某個面向上的同質性。事實上，這種特定關係所具有的同質特性是源自結構化的社會脈絡，因此人們建立關係的社會脈絡是造成關係特質一致性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言，每一種焦點類型所提供的個人聯繫通常具有各自的特定目的；同時活動焦點所包括的連繫都傾向於具有特定的特性。

第三節 分析結果

一、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變化與基本特質

表 5-1 呈現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與自變項之間的雙變項關係。表 5-1 之 A、B、與 C 三個子表分別呈現本文後續進一步分析時的三個樣本的基本統計值，包括自變項與應變項之間的交叉分配值與統計檢定。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與控制變項之間的關係在 A、B 二個分析表中大致具有一致的分析結果。除了性別、族群之外，出生世代、教育程度、結婚世代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間的雙變項關係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族群在表 5-1A 中達到顯著水準，教育同質婚中以閩南族群的比例最高，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中則以外省族群的比例最高，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中亦已閩南族群所佔的比例最高。然而在 5-1B 中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族群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在出生世代上，同質婚中以年長世代所佔的比例較高，而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中以年輕世代所佔的比例較高，顯示年輕世代對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接受度較高。至於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小或以下教育層級之同質婚比例最高，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中以國中教育層級所佔的比例較高。最後，在越年輕的結婚世代中，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比例越高。表 5-1C 中的分析樣本主要是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的樣本，性別、出生世代、教育程度都與婚姻流動有顯著的關係。男性一般比較容易透過婚姻向下流動，女性則比較容易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關係，此分析結果符合社會中男高女低之擇偶斜率的現象。

接著，我將分析的焦點轉向擇偶過程的時機變項（請參照表 5-1A）。在未控制其他變項之前，本文發現在求學階段認識配偶者有 64% 是教育同質婚，僅次於未受過正式教育者。離校五年後認識配偶者的教育同質婚比例反而高於離校五年內認識者。至於接觸配偶的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間的關係，請參照表 5-1B。在未控制其他變項的情況下，本文發現透過介紹人認識結婚對象的教育同質婚、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比例都略低於沒有介紹人者，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

者之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比例高於自己認識配偶者。在自己認識配偶的四種接觸場合中，以學校具有最高的教育同質婚比例（69.4%）；相對於在學校認識者，在家庭鄰里、工作場合與其他場合認識配偶者有較高比例是男高女低的教育婚配模式；但是在女高男低教育婚配模式的部份，四種認識場合的比例沒有太大的差異。另外就透過他人認識配偶的部分來說，透過專業介紹或其他人、與透過鄰居或其他長輩認識配偶者的同質婚比例最高，皆為 59.6%；其次透過父或母方親戚，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者的同質婚比例最低。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者，其建立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比例均高於透過其他類型之介紹人。

表 5-2C 的分析對象為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的樣本，本文關心介紹人在選擇婚姻伴侶上所發揮的影響力，介紹人的絕對教育程度、相對教育程度是分析的重點。我們首先關注介紹人的絕對教育程度。在教育同質婚中，以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介紹人促成的教育同質婚比例是最高的（65.2%），其次是介紹人學歷為大專或以上者（48.9%）。在向下流動的婚姻中，以介紹人的學歷為國中、高中職的比例較高，小學或以下、與大專或以上的比例相當接近。向上流動婚姻的比例一開始是隨著介紹人的學歷提升而增加，但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達到大專或以上時轉而些微下降。本文接著討論介紹人的相對教育程度，當介紹人與受訪者教育程度相近時，介紹人促成的婚姻大多數是教育同質婚（76.0%），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低於受訪者時超過六成的婚姻是向下流動，若介紹人的教育高於受訪者則其撮合的婚姻約 55%是向上流動的婚姻。

表 5-1 教育婚配模式與自變項的雙變項關係

A.	同質婚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檢定值	總計
性別					
男性	342 (54.7)	210 (33.6)	73 (11.7)	2.64	620(51.5)
女性	335 (55.9)	181 (30.2)	83 (13.9)		583(48.5)
出生世代					
1956 或之前	346 (60.4)	183 (31.9)	44 (7.7)	27.77***	573(47.6)
1956 之後	318 (50.5)	202 (32.1)	110 (17.5)		630(52.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79 (79.5)	52 (14.8)	20 (5.7)	152.94***	351(29.2)
國中	63 (31.0)	89 (43.8)	51 (25.1)		203(16.9)
高中職	177 (49.0)	129 (35.7)	55 (15.2)		361(30.0)
大專或以上	145 (50.3)	115 (39.9)	28 (9.7)		288(23.9)
結婚世代					
1970 或之前	191 (68.0)	83 (29.5)	7 (2.5)	59.71***	281(23.4)
1971~1980	128 (52.2)	91 (37.1)	26 (10.6)		245(20.4)
1981~1990	181 (47.5)	136 (35.7)	64 (16.8)		381(31.7)
1990 或之後	164 (55.4)	75 (25.3)	57 (19.3)		296(24.6)
族群					
閩南	529 (56.9)	275 (29.6)	125 (13.5)	12.80*	929(77.2)
客家	73 (51.4)	52 (36.6)	17 (12.0)		142(11.8)
外省	62 (47.0)	58 (43.9)	12 (9.1)		132(11.0)
擇偶時機					
求學階段	70 (64.2)	28 (25.7)	11 (10.1)	79.27***	109(9.1)
離校五年內 (含)	140 (45.3)	125 (40.5)	44 (14.2)		309(25.7)
離校五年後	366 (52.8)	229 (33.0)	98 (14.1)		693(57.6)
未受教育	88 (95.7)	3 (3.3)	1 (1.1)		92(7.6)
B.					
性別					
男性	638 (54.4)	404 (34.4)	131 (11.2)	0.11	1173(50.4)
女性	631 (54.6)	400 (34.6)	124 (10.7)		1155(49.6)
出生世代					
1956 或之前	764 (56.2)	487 (35.8)	109 (8.0)	29.99***	1360(58.4)
1956 之後	505 (52.2)	317 (32.7)	146 (15.1)		968(41.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56 (71.3)	169 (21.7)	55 (7.1)	158.84***	780(33.5)
國中	129 (35.8)	168 (46.7)	63 (17.5)		360(15.5)
高中職	328 (51.7)	238 (37.5)	69 (10.9)		635(27.3)

大專或以上	256 (46.3)	229 (41.4)	68 (12.3)		553(23.8)
族群					
閩南	979 (55.4)	587 (33.2)	200 (11.3)	7.05	1766(75.9)
客家	162 (53.6)	110 (36.4)	30 (9.9)		302(13.0)
外省	128 (49.2)	107 (41.2)	25 (9.6)		260(11.2)
有無介紹人					
有介紹人	530(53.4)	334(33.6)	129(13.0)	7.38*	993(42.7)
無介紹人	739(55.4)	470(35.2)	126 (9.4)		1335(57.3)
接觸場合					
家庭鄰里	74(46.0)	64(39.8)	23(14.3)	20.41**	161(17.4)
學校	93(69.4)	24(17.9)	17(12.7)		134(14.5)
工作場合	200(52.5)	133(34.9)	48(12.6)		381(41.2)
其他場合	130(52.2)	86(34.5)	33(13.3)		249(26.9)
介紹人類型					
父或母方親戚	178(55.1)	115(35.6)	30 (9.3)	9.97*	323(25.0)
鄰居或其它長輩	143(59.6)	74(30.8)	23 (9.6)		240(18.6)
朋友、同學或同事	253(50.6)	190(38.0)	57(11.4)		500(38.7)
專業介紹或其他人	136(59.6)	77(33.8)	15 (6.6)		228(17.7)
C.	不流動	向下流動	向上流動	檢定值	總計
性別					
男性	144 (55.2)	100 (38.3)	17 (6.5)	90.81****	261(51.3)
女性	140 (56.5)	24 (9.7)	84 (33.9)		248(48.7)
出生世代					
1956 或之前	241 (59.4)	100 (24.6)	65 (16.0)	19.48****	406(79.8)
1956 之後	43 (41.7)	24 (23.3)	36 (35.0)		103(20.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02 (78.9)	0 (0.0)	54 (21.1)	182.73****	256(50.3)
國中	21 (27.3)	34 (44.2)	22 (28.6)		77(15.1)
高中職	38 (36.2)	52 (49.5)	15 (14.3)		105(20.6)
大專或以上	23 (32.4)	38 (53.5)	10 (14.1)		71(13.9)
族群					
閩南	237 (57.2)	96 (23.2)	81 (19.6)	6.95	414(81.3)
客家	33 (55.9)	13 (22.0)	13 (22.0)		59(11.6)
外省	14 (38.9)	15 (41.7)	7 (19.4)		36(7.1)
介紹人絕對教育					
小學或以下	217 (65.2)	66 (19.8)	50 (15.0)	43.13****	333(65.4)
國中	24 (40.0)	23 (38.3)	13 (21.7)		60(11.8)
高中職	20 (29.0)	25 (36.2)	24 (34.8)		69(13.6)

大專或以上	23 (48.9)	10 (21.3)	14 (29.8)		47(9.2)
介紹人相對教育					
相近	212 (76.0)	17 (6.1)	50 (17.9)	243.01***	279(54.8)
介紹人較低	46 (28.0)	103 (62.8)	15 (9.1)		164(32.2)
介紹人較高	26 (39.4)	4 (6.1)	36 (54.5)		66(13.0)

註：A 部分的分析資料為『台灣社會變遷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B 部分的分析資料為『八十年六月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與『台灣社會變遷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的合併檔。C 部分的資料為『八十年六月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中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之樣本。表格中總計一欄所列之數值為列次數加總，括弧內數值為總百分比；其餘各欄所列數值為次數，括弧內數值為列百分比。

二、擇偶時機、接觸場合與介紹人類型之描述統計

表 5-2 提供擇偶時機、擇偶方式、接觸場合、介紹人類型在性別、出生世代、教育程度、族群、結婚世代上的分布情況。首先就擇偶時機而言，本文發現女性在求學階段、離校五年內認識結婚對象的比例高於男性，男性在離校五年後認識人生伴侶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撇開未受學校教育者不論，男性平均離校 8.54 年才認識結婚對象，明顯高於女性的 5.59 年。年輕的世代受到教育擴張的影響，可以明顯觀察 1956 年之後出生者在求學階段、離校五年內結婚的比例高於 1956 及以前出生的比例。就平均值來說，1956 及以前出生者平均離校 8.90 年才認識配偶，遠高於 1956 年之後出生的世代之 5.82 年。就比例的分配來看，高中職、大專在求學階段認識配偶的比例遠高於國中、國小或以下的比例，但在離校五年後認識配偶的比例則明顯低於國中、國小或以下學歷者的比例。國小學歷者約離校 11 年才認識配偶，國中約 8 年，高中職與大專則分別約 6 與 5 年。就結婚世代來說，以 1981~1990 年結婚的世代有最高的比例在求學階段認識配偶，最近的結婚世代則有比較高的比例是在離校五年內認識配偶。1970 年或以前的結婚世代平均離校 8.89 年才認識配偶，1971~1980 年結婚的世代平均離校 7.16 年才認識配偶，1981~1990 年結婚世代平均離校 6.50 年才認識配偶，而最近的 1991~2000 年結婚世代平均離校 6.85 年認識配偶。

在擇偶方式的部分，是否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沒有明顯的性別差異，但是在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族群等面向上則有不同的傾向度。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的比例隨著出生世代逐漸下降，自己認識配偶的比例則隨出生世代逐漸提高。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透過自己認識配偶，教育程度越低其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的比例也就越高。在三個族群中，外省人中超過一半的比例是自己認識配偶，而閩南人與客家人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客家人的婚姻選擇受到介紹人的影響最為深遠。

在接觸場合的部分，本文發現在非組織化的場合認識配偶的比例，以女性的 28.32%略高於男性的 25.8%，顯示女性受到組織化場合的影響稍微較低。在組織化場合中，工作場合是兩性最常與配偶相遇的脈絡，而且男性受工作場所的影響甚於女性。這個現象說明工作場合作為一種婚姻市場在現代社會中的重要性（Oppenheimer 1988）。男性在家庭鄰里遇見配偶的比例高於女性的比例，但在學校遇見配偶的比例低於女性，男性受到家庭鄰里場合的影響甚於學校，女性則恰好相反，女性受到學校的影響比較大。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的比例隨世代下降，但在學校、工作場合認識配偶的比例明顯上升，這個發現與先前的研究一致（Kalmijn and Flap 2001；Lampard 2006；巫麗雪、蔡瑞明 2006），其中上升的幅度又以在工作場合的升幅較大。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的比例逐漸下降，但在學校認識配偶的比例逐漸上升。

本文將焦點轉向介紹人的類型。在性別方面，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的比例最高，男性為 40.6%高於女性的 36.9%。其次是透過父或母方的親戚，女生的 27%高於男性的 23%。男女透過鄰居或其他長輩認識配偶的比例相當，皆接近 19%，男性透過專業介紹或其他人的比例略高於女性。在出生世代方面，透過父或母方親戚的比例變化不大，但年輕世代稍微較低；但是透過鄰居長輩、專業介紹或其他人的比例隨著世代明顯下降；透過朋友或同學、同事的比例隨著世代明顯提高。至於在教育程度方面，透過父或母方親戚、鄰居或其他長輩、專業介紹或其他人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下降；透過朋友或同學、同事的比例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在族群方面，外省人主要以朋友、同學或同事為認識配偶的管道，透過鄰居或其他長輩、專業介紹或其他人的比例則相當低；閩南人約有三分之一的比例是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客家人則是以透過父或母方親戚認識配偶的比例最高，為 38.3%，透過鄰居或其他長輩認識配偶的比例最低。

表 5-2 擇偶過程相關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A.擇偶時機	類別尺度				連續尺度
	求學階段認 識	離校五年內 認識	離校五年後 認識	未受教育	不含未受教育者
性別	$x^2=71.54***$				F=76.03***
男性	42(6.8)	123(19.8)	428(69.0)	27(4.4)	8.54(6.20)
女性	67(11.5)	186(31.9)	265(45.5)	65(11.1)	5.59(4.90)
出生世代	$x^2=152.01***$				F=82.46***
1956 或以前	30(5.2)	92(16.1)	362(63.2)	89(15.5)	8.90(6.18)
1956 之後	79(12.5)	217(34.4)	331(52.5)	3(0.5)	5.82(5.14)
教育程度	$x^2=385.37***$				F=82.60***
國小或以下	2(0.6)	26(7.4)	231(65.8)	92(26.2)	11.28(5.36)
國中	7(3.4)	55(27.1)	141(69.5)	0(0.0)	7.90(5.03)
高中職	43(11.9)	125(34.6)	193(53.5)	0(0.0)	5.65(4.94)
大專或以上	57(19.8)	103(35.8)	128(44.4)	0(0.0)	4.85(5.70)
結婚世代	$x^2=255.83***$				F=7.96***
1970 或以前	7(2.5)	45(16.0)	148(52.7)	81(28.8)	8.89(5.88)
1971~1980	20(8.2)	68(27.8)	150(61.2)	7(2.9)	7.16(5.37)
1981~1990	51(13.4)	101(26.5)	226(59.3)	3(0.8)	6.50(5.46)
1991~2000	31(10.5)	95(32.1)	169(57.1)	1(0.3)	6.85(6.33)
族群	$x^2=23.99***$				F=0.192
閩南	79(8.5)	236(25.4)	528(56.8)	86(9.3)	7.20(5.72)
客家	9(6.3)	41(28.9)	87(61.3)	5(3.5)	7.21(5.46)
外省	21(15.9)	32(24.2)	78(59.1)	1(0.8)	6.87(6.73)
B.有/無介紹人	無介紹人		有介紹人		
性別					$x^2=1.95$
男性	517(44.1)		656(55.9)		
女性	476(41.2)		679(58.8)		
出生世代					$x^2=158.57***$
1956 或以前	432(31.8)		928(68.2)		
1956 之後	561(58.0)		407(42.0)		
教育程度					$x^2=191.61***$
國小或以下	187(24.0)		593(76.0)		
國中	149(41.4)		211(58.6)		
高中職	338(53.2)		297(46.8)		
大專或以上	319(57.7)		234(42.3)		
族群					$x^2=18.79***$
閩南	737(41.7)		1029(58.3)		

客家	114(37.7)		188(62.3)	
外省	142(54.6)		118(45.4)	
B.接觸場合	家庭鄰里	學校	工作場合	其他場合
性別				$x^2=9.03^*$
男性	92(19.1)	56(11.6)	209(43.5)	124(25.8)
女性	69(15.5)	78(17.6)	172(38.7)	125(28.2)
出生世代				$x^2=46.51^{***}$
1956 或以前	104(27.0)	43(11.2)	134(34.8)	104(27.0)
1956 之後	57(10.6)	91(16.9)	247(45.7)	145(26.9)
教育程度				$x^2=120.55^{***}$
國小或以下	60(35.3)	3(1.8)	62(36.5)	45(26.5)
國中	35(25.4)	7(5.1)	58(42.0)	38(27.5)
高中職	44(13.8)	43(13.5)	148(46.5)	83(26.1)
大專或以上	22(7.4)	81(27.1)	113(37.8)	83(27.8)
族群				$x^2=4.41$
閩南	125(18.2)	98(14.3)	284(41.5)	178(26.0)
客家	17(15.6)	15(13.8)	49(45.0)	28(25.7)
外省	19(14.5)	21(16.0)	48(36.6)	43(32.8)
C.介紹人類型	父或母方 親戚	鄰居或其它長輩	朋友、同學或同 事	專業介紹或其他 人
性別				$x^2=4.57$
男性	144(22.6)	116(18.2)	258(40.6)	118(18.6)
女性	179(27.3)	124(18.9)	242(36.9)	110(16.8)
出生世代				$x^2=64.09^{***}$
1956 或以前	227(25.5)	188(21.1)	285(31.1)	189(21.3)
1956 之後	96(23.9)	52(12.9)	215(53.5)	39(9.7)
教育程度				$x^2=90.40^{***}$
國小或以下	146(25.7)	128(22.6)	153(27.0)	140(24.7)
國中	52(25.4)	48(23.4)	79(38.5)	26(12.7)
高中職	69(23.8)	37(12.8)	146(50.3)	38(13.1)
大專或以上	56(24.5)	27(11.8)	122(53.3)	24(10.5)
族群				$x^2=79.41^{***}$
閩南	234(23.6)	210(21.2)	354(35.7)	194(19.6)
客家	70(38.3)	21(11.5)	64(35.0)	28(15.3)
外省	19(16.4)	9(7.8)	82(70.7)	6(5.2)

註：*** $p<.001$, ** $p<.01$, * $p<.05$, + $p<.1$ 。

三、教育婚姻配對的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型

本論文在表 5-3 提供擇偶時機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分析結果，在表 5-4 呈現討論介紹人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力，表 5-5 提供介紹人類型的分析結果，以及在表 5-6 說明介紹人的教育地位的效果，表 5-7 則提供接觸場合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本文在進入擇偶時機、接觸方式、接觸場合、介紹人類型與地位的討論之前，先簡單描述控制變項的分析結果。

本文先簡單描述控制變項的分析結果。本文發現教育程度的影響具有世代以及性別的差異。以模型 3-1 為例來說，對於出生於年長世代的人口群而言（1956 年或之前出生），國中、高中職、大專或以上學歷者都比國小或以下學歷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男高女低、女高男低的異質性婚配模式；但對年輕世代而言，1956 年之後的出生世代與教育年數的互動項呈現負值，這意味年輕世代隨著整體教育結構的升級，高教育成就者找到相同教育成就之對象的機會增加，高中職、大專或以上教育層級將比小學或以下者更難突破婚姻的教育界限。至於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姻配對的部分，教育程度的影響大致上與前述雷同，但出生世代與教育年數的互動項未達統計顯著性檢定，意味著教育程度對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沒有明顯的世代差異。教育程度、出生世代與教育程度之間的互動項的分析結果大致上與先前的研究一致（Mare 1991；伊慶春、熊瑞梅 1994；巫麗雪 2003）。另外，本文分析也發現，男性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越容易產生男高女低的配對模式，但不利於建立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這個結果可能與社會對婚配模式的期待與兩性的教育分配有關。在結婚世代的部分，相對於 1970 年或之前結婚的人口群而言，越晚結婚的世代將越傾向於教育同質婚，而女高男低的教育婚配模式的發生機會亦隨著結婚世代而增加。

（一）何時遇到配偶：擇偶時機的影響

婚姻是家庭生命歷程的起點，婚姻搜尋理論對於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討論即

著眼於人們進入家庭生活歷程的時機所造成的影響（Oppenheimer 1988；Mare 1991；Blossfeld and Timm 2003；Lichter 1990；Lichter *et al.* 1995；Shafter and Qian 2010）。根據此觀點，當人們離開校園越久所面對的人際互動圈的教育組成的異質程度將逐漸提高，這種交往結構的轉變因此決定人們可以接觸到何種教育程度的對象之機會（Mare 1991；Blossfeld and Timm 2003；De Graaf *et al.* 2003）。根據模型 3-1 的分析結果顯示，相對於在求學階段認識配偶者，離校五年內、離校五年後認識配偶進而建立的婚姻關係，有較高的機會是教育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的異質性婚配模式。我首先比較教育同質婚與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配的發生機會，在離校五年內認識配偶者建立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配模式的機率比是在求學階段認識配偶者的 2.41 倍（ $e^{0.881} = 2.41$ ），離校五年後認識配偶者建立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配模式的機率比是在求學階段認識配偶者的 2.44 倍（ $e^{0.892} = 2.44$ ）。若比較教育同質婚與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率，本文發現不論是在離校五年內或是離校五年後認識配偶者，其發生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機率比都比在學校認識配偶者高，大約是求學階段認識配偶者的 2.06 倍（ $e^{0.723} = 2.06$ ）與 2.13 倍（ $e^{0.756} = 2.13$ ）。

除此之外，本文發現未受過學校教育者雖然未受限於學校教育同質的求學環境的影響，但未受過教育者跨越教育界限的機率比只有在求學階段認識配偶者的 0.20 倍。此結果凸顯未受過正式教育者在婚姻市場中的邊緣地位。這個分析結果可能導因於未受教育者在婚姻市場中之相對劣勢的教育成就，以及人們在男高女低的婚配期待下，使得低教育層級中的男性隨著擇偶時機的延遲將越難突破教育界限，轉而尋求國際婚姻市場建立跨國婚姻關係（駱明慶 2006）；而女性在生理資本隨擇偶時機延遲的限制下轉而降低擇偶偏好以因應婚姻市場中的劣勢情境（Shafter and Qian 2010），因此隨著擇偶時機的後延而逐漸增加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因此，本文僅部分支持假設一關於教育異質婚發生的機會將隨著擇偶時機延遲而增加的預測，與第四章關於結婚時機的分析結果一致，對於婚姻市場中無法

以降低擇偶標準因應生理資本流失的低教育人口群而言，當結婚時機、擇偶時機越往後延遲時將令其越難橫越教育藩籬。

模型 3-2 排除未受過正式學校教育之樣本，討論擇偶時機的影響力。本文發現，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發生的機會，隨著離校至認識配偶的時間間距的增加而提高。離開學校至認識配偶的時間間距每增加一年，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將增加 0.04 倍的機會 ($e^{0.035} - 1 = 0.04$)；離開學校至認識配偶的時間間距每增加一年，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將增加 0.07 倍 ($e^{0.064} - 1 = 0.07$)。換句話說，當離開學校至認識配偶的時間間距越長，教育系統的影響程度逐漸下降，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也就隨之增高。

本文在模型 3-3 中允許擇偶時機對教育婚姻配對的作用隨著教育程度變化。根據此模型的分析結果，擇偶時機、大專與擇偶時機的互動項皆呈現正值，這表示高中職或以下學歷者，擇偶時機對教育異質婚發生的機會是正向的作用，而大專與擇偶時機之互動項呈現正值，意味著擇偶時機對教育異質婚的促進效果在大專學歷上更為明顯。對高中職或以下者而言，擇偶時機對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沒有顯著的影響效果，但是離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每增加一年，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將增加 0.04 倍。對大專或以上學歷者來說，離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每增加一年，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將增加 0.08 倍 ($e^{(0.016+0.063)} - 1 = 0.08$)；離校至結婚的時間間距每增加一年，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將增加 0.14 倍 ($e^{(0.041+0.088)} - 1 = 0.14$)。此一分析結果顯示，擇偶時機的延遲使得尋找配偶者置身於一個教育組成更加異質的婚姻市場中，因此更容易與一位不同教育程度的對象結婚，此現象在大專或以上學歷者上更為明顯；同時女高男低婚配模式的發生機會隨著婚齡延遲漸漸提高，本文認為這種現象可能是一種以教育資本彌補生理資本流失的交換機制。

根據模型 3-1 至模型 3-3 的分析結果，除了低教育者之外，教育異質婚的機會確實隨著擇偶時機的延遲而逐漸提升，因此本文僅部分支持假設一的論點。另

外，高等教育者一旦離開校園，其擇偶環境的教育組成也將逐步趨向異質性，同時增加其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本論文的發現與 De Graaf *et al.* (2003) 與 Mare (1990) 等人的發現一致。因此本文支持假設二 A 的說法，但是不支持假設二 B 關於高等教育者具有高度友誼慣性的論點 (Kalmijn1991a)。

表 5-3 擇偶時機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3-1		模型 3-2		模型 3-3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常數項	-1.425*** (0.342)	-4.639*** (0.647)	-0.852*** (0.266)	-4.318*** (0.575)	-0.658* (0.283)	-4.144*** (0.581)
性別						
男性	-3.505*** (0.502)	2.539** (0.814)	-3.646*** (0.509)	2.101* (0.845)	-3.542*** (0.512)	2.399** (0.870)
出生世代						
1956 之後	1.793** (0.574)	0.781 (0.845)	1.931*** (0.578)	0.530 (0.902)	1.733** (0.588)	0.284 (0.929)
教育程度						
國中	1.792*** (0.263)	2.264*** (0.386)	1.894*** (0.267)	2.494*** (0.400)	1.843*** (0.267)	2.447*** (0.402)
高中職	1.174*** (0.268)	1.828*** (0.496)	1.282*** (0.273)	2.016*** (0.517)	1.173*** (0.278)	1.904*** (0.525)
大專或以上	1.024** (0.367)	1.860** (0.637)	1.098** (0.369)	1.969** (0.666)	0.655 (0.432)	1.364+ (0.746)
出生世代*教育年數						
1956 之後*教育年數	-0.139** (0.045)	-0.085 (0.072)	-0.142** (0.046)	-0.043 (0.077)	-0.124** (0.047)	-0.021 (0.080)
性別*教育年數						
男性*教育年數	0.304*** (0.042)	-0.264*** (0.073)	0.313*** (0.042)	-0.237** (0.075)	0.304*** (0.043)	-0.264*** (0.078)
結婚世代						
1971~1980	-0.569* (0.250)	1.158* (0.470)	-0.657** (0.252)	0.991* (0.465)	-0.626* (0.252)	1.045* (0.465)
1981~1990	-1.093*** (0.321)	1.535** (0.516)	-1.264*** (0.322)	1.171* (0.514)	-1.244*** (0.323)	1.229* (0.517)
1990~2001	-1.699*** (0.366)	1.615** (0.555)	-1.888*** (0.371)	1.118* (0.561)	-1.883*** (0.372)	1.178* (0.564)
族群						
客家	0.195 (0.220)	-0.078 (0.305)	0.217 (0.222)	-0.100 (0.305)	0.213 (0.222)	-0.096 (0.305)
外省	0.227 (0.226)	-0.268 (0.352)	0.164 (0.225)	-0.333 (0.350)	0.198 (0.227)	-0.308 (0.353)
擇偶時機						
離校五年內認識	0.881*** (0.277)	0.723+ (0.380)				
離校五年後認識	0.892*** (0.272)	0.756* (0.375)				
未受過正式教育	-1.599* (0.679)	-1.826 (1.230)				
擇偶時機			0.035* (0.015)	0.064** (0.020)	0.016 (0.018)	0.041+ (0.023)

教育*擇偶時機

			0.063* (0.031)	0.088* (0.044)
樣本數	1203	1111		1111
Chi-square	374.47***	282.42***		288.66
-2LL	1925.17	1896.65		1890.41
Pseudo R ²	0.163	0.130		0.133

註：***p<.001, **p<.01, *p<.05, +p<.1。

(二) 如何遇到配偶：介紹人的作用

媒介機制向來在選擇配偶的過程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介紹人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力卻沒有一致的結論（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余德林 2004；Tsay and Wu 2006）。本文在表 5-4、表 5-5、與表 5-6 呈現有/無介紹人、介紹人類型、以及介紹人教育特質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效果。

模型 4-1 的分析指出，若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其機率比是未透過介紹人的 1.26 倍（ $e^{0.229} = 1.26$ ）。但是有/無使用介紹人對於女高男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則沒有顯著的促進效果。此結果顯示介紹人可能擴展擇偶者的社會圈的教育組成之異質程度，但介紹人仍然傾向依循既定的社會價值觀，因此只促進男高女低之教育異質。綜而言之，擇偶者可以透過介紹人突破自身所處環境的限制，有較高的機會可以接觸到不同教育程度的對象，但是介紹人在媒介的過程中將對擇偶者傳達社會的價值偏好，所以透過介紹人促成的異質婚姻是以男高女低的教育婚配模式為主。因此，本文支持假設三 B 的論點，但不支持假設三 A 的說法。

為了進一步檢驗 Granovetter 的弱連帶優勢以及父或母方親戚作為最有力之第三方的論點，本文在表 5-5 之模型 5-1 討論擇偶者與介紹人之連繫強度是否影響教育同質婚的發生機會，以及父或母方親戚是否更加鞏固男高女低之教育婚配模式。模型 5-1 的分析結果皆未達統計之顯著性檢定，意味著父或母方親戚並未明顯提高教育同質婚或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本文不支持 Granovetter（1973, 1983）所強調弱連帶將提供較異質訊息的論點，因此本文不支持假設四 A 的預測。同時模型 5-1 的分析也不支持假設四 B 的論點，然而此分析結果未支持假設四 B 是否源於社會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偏好的轉變，將留待後文的進一步分析。

接著，本文在模型 4-2 與模型 5-2 討論有/無介紹人、介紹人類型對教育婚姻

配對模式的影響效果是否具有世代的差異。模型 4-2 的分析結果指出，有/無使用介紹人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沒有世代的差異。但是在使用介紹人的樣本中，模型 5-2 的分析在討論父或母方親戚作為重要之第三者，其鞏固之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是否隨著世代反映出不同世代對婚配模式的價值偏好。本文發現，在 1956 年或以前出生者，四種介紹人類型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沒有明顯、顯著的差別。但是對於 1956 年之後的出生者而言，相對於透過父或母方親戚的介紹，介紹人為朋友、同學或同事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上男高女低與教育女高男低的婚姻，其機率比分別為父或母方親戚的 1.85 ($e^{-0.121+0.736} = 1.85$) 與 1.95 ($e^{-0.252+0.921} = 1.95$) 倍。這些分析結果表示，在年輕世代中，父或母方親戚反而比朋友、同學或同事更傾向教育同質性的婚姻配對模式。此一結果支持假設五的預測。

模型 4-2 與模型 5-3 的分析結果指出，有/無使用介紹人以及介紹人類型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將因教育程度而有變化。從模型 4-2A 可以發現，高中職、與大專學歷者若透過介紹人將明顯地增加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高中職者使用介紹人建立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機率比是未使用介紹人的 1.59 倍 ($e^{-0.269+0.735} = 1.59$)，大專或以上者使用介紹人形成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是未使用者的 1.69 倍 ($e^{-0.942+1.135} = 1.73$)。模型 4-2B 的分析結果呈現出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國小或以下教育者，若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者建立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將是沒有使用介紹人的 0.39 倍 ($e^{-0.942} = 0.39$)。國中學歷者透過介紹人形成女高男低婚姻配對模式的機會，是沒有使用介紹人的 1.39 倍 ($e^{-0.942+1.271} = 1.39$)。高中學歷中若透過介紹人者建立之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是未使用介紹人的 1.21 倍 ($e^{-0.942+1.135} = 1.21$)。大專學歷者透過介紹人建立的婚姻是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是未使用介紹人的 1.62 倍 ($e^{-0.942+1.423} = 1.62$)。綜合上述的分析，有無使用介紹人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將隨著擇偶者的教育資本而變化，對於低教育者而言，介紹人無助於擇偶者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

姻，因此在婚姻市場中缺乏議價能力的低教育者即便透過橋梁者建立婚姻亦難以突破自身教育劣勢的困境；然而隨著擇偶者的教育程度的提升，透過介紹人將有助於擴展擇偶者的擇偶圈，增加其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

模型 5-3 的分析結果顯示，大專或以上學歷者的朋友、同學或同事關係將傾向於維持教育界限，透過父或母方親戚、鄰居或其他長輩認識配偶者建立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的機會比較高，分別是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的 3.40 ($e^{-0.543+1.768} = 3.40$)、2.71 ($e^{-0.450+1.448} = 2.71$) 倍。在高中職或以下的部分，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反而有助於形成女高男低之教育異質婚。若透過父或母方親戚傾向於鞏固教育界限，其建立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為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的 0.58 倍。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朋友、同學或同事等同輩關係對低教育者而言是促進跨越教育界限的聯繫，但對高教育者而言卻是鞏固教育階級界限的關係，此一結果可能與高教育者的友誼互動圈具有較高的教育同質程度之緣故。因此，本文支持假設六的論點。

介紹人的地位有助於勞動市場的求職與升遷(Lin 1981;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De Graaf and Flap 1988; Burt 1998)。本論文將勞動市場的社會網絡理論運用於婚姻市場的擇偶過程，探討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如何在擇偶過程中產生作用。婚姻是個人經歷代內社會流動的一種渠道，本文透過表 5-6 的模型 6-1 至模型 6-3，呈現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首先，我討論介紹人的絕對教育程度的影響。就向上流動的部分而言，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是國中、高中職、大專或以上者，其促成向上流動婚姻的機率比是介紹人為國小或以下者的 2.59 ($e^{0.952} = 2.59$)、4.69 ($e^{1.545} = 4.69$)、4.85 ($e^{1.579} = 4.85$) 倍。反觀向下流動的部分，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為國中、高中職、大專或以上者，其促成向下流動婚姻的機率比分別為介紹人教育為小學或以下者的 0.42 ($e^{-0.968} = 0.38$)、0.40 倍 ($e^{-0.928} = 0.400.11$) 與 0.09 倍 ($e^{-2.422} = 0.09$) 倍。整體來說本文的分析顯示支持假設七的論點，隨著介紹人教育程度的提高，擇偶者

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機會越小；但是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促成擇偶者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Burt (1998) 認為組織中的非正當性成員可以早期升遷的利基，在於可以找到出借企業家網絡的贊助者。本文因此預期擇偶者若能找到一位教育優於己的介紹人，將有較高的機會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相反地，若透過一位教育低於己的介紹人將有較高的可能性產生向下流動的婚姻。我們在模型 6-2 中討論介紹人的相對教育程度的作用。模型 6-2A 的分析結果指出，在向上流動的部分，擇偶者若透過教育優於己之介紹人認識配偶，比較容易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其產生向上流動的機率比是擇偶者與介紹人教育相似者之 3.67 倍 ($e^{1.299} = 3.67$)。至於向下流動的部分，我發現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若優於介紹人時，介紹人容易促成向下流動的婚姻，其機率比約是擇偶者與介紹人教育相似者之 6.53 倍 ($e^{1.877} = 6.53$)，顯然若介紹人無法提供教育優勢作為引介資源時，擇偶者有較高的機會向下流動。接著，本文在模型 6-3 中加入性別與介紹人相對教育程度的互動效果，以探討介紹人的相對教育之影響是否具有性別差異。從模型 6-3B 可以看到介紹人的教育優勢對於女性擇偶者透過婚姻像流動的影響是正向的，介紹人的教育劣勢明顯提高女性擇偶者向下婚的可能性。在性別與介紹人的相對教育的四個互動效果中，僅男性樣本與介紹人教育優勢的互動項對向下流動婚姻的影響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這表示當介紹人的教育成就高於男性擇偶者時，擇偶者將傾向維持教育同質婚，發生向下流動的機會明顯下降，其機率比僅是擇偶者與介紹人教育相似者之 0.20 倍 ($e^{1.478-3.080} = 0.20$)。基本上，本論文發現介紹人在婚姻市場中確實發揮關鍵的影響力，呼應了勞動市場有關介紹人的研究結果，本文的分析結果支持假設八的預測。

表 5-4 介紹人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4-1		模型 4-2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常數項	-0.816*** (0.137)	-3.395*** (0.297)	-0.426* (0.203)	-2.865*** (0.334)
樣本來源 2006	-0.142 (0.104)	0.074 (0.152)	-0.143 (0.105)	0.060 (0.153)
性別 男性	-4.091*** (0.355)	2.441*** (0.398)	-4.112*** (0.357)	2.516*** (0.411)
出生世代 1956 年之後	2.300*** (0.390)	2.797*** (0.554)	2.205*** (0.426)	2.753*** (0.592)
教育程度 國中	1.322*** (0.163)	1.991*** (0.263)	0.939*** (0.274)	1.228*** (0.368)
高中職	0.637*** (0.154)	1.852*** (0.310)	0.121 (0.248)	1.155** (0.385)
大專	0.538** (0.205)	2.727*** (0.364)	-0.023 (0.290)	1.887*** (0.440)
出生世代*教育 1956 之後*教育	-0.246*** (0.033)	-0.217*** (0.048)	-0.234*** (0.034)	-0.199*** (0.049)
性別*教育 男性*教育	0.369*** (0.031)	-0.224*** (0.035)	0.370*** (0.031)	-0.231*** (0.036)
族群 客家	0.161 (0.146)	-0.114 (0.220)	0.174 (0.147)	-0.089 (0.221)
外省	0.048 (0.161)	-0.209 (0.241)	0.060 (0.162)	-0.178 (0.242)
有無介紹人 有介紹人	0.229* (0.106)	-0.124 (0.150)	-0.269 (0.223)	-0.942** (0.318)
世代*有介紹人 1956 之後*有介紹人			-0.064 (0.222)	-0.299 (0.325)
教育*有介紹人 國中*有介紹人			0.513 (0.336)	1.271** (0.463)
高中職*有介紹人			0.735* (0.296)	1.135* (0.448)
大專*有介紹人			0.820** (0.318)	1.423** (0.449)
樣本數	2328		2328	
Chi-square	552.23***		569.88***	
-2LL	3825.22		3807.78	
Pseudo R ²	0.126		0.130	

註：***p<.001, **p<.01, *p<.05, +p<.1。

表 5-5 介紹人教育與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5-1		模型 5-2		模型 5-3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常數項	-0.669*** (0.193)	-3.530*** (0.398)	-0.556** (0.207)	-3.323*** (0.417)	-0.528** (0.186)	-3.152*** (0.384)
樣本來源 2006	-0.156 (0.149)	0.128 (0.226)	-0.152 (0.150)	0.140 (0.228)	-0.170 (0.149)	0.138 (0.227)
性別 男性	-4.699*** (0.498)	1.859*** (0.499)	-4.688*** (0.500)	1.873*** (0.499)	-4.708*** (0.500)	1.825*** (0.500)
出生世代 1956 年之後	2.606*** (0.560)	3.396*** (0.798)	2.411*** (0.603)	3.134*** (0.858)	2.690*** (0.565)	3.322*** (0.813)
教育程度 國中	1.352*** (0.213)	2.172*** (0.344)	1.375*** (0.214)	2.171*** (0.345)	1.373*** (0.213)	2.150*** (0.347)
高中職	0.647** (0.212)	2.003*** (0.408)	0.661** (0.213)	1.995*** (0.408)	0.678** (0.215)	1.908*** (0.413)
大專	0.573+ (0.300)	3.130*** (0.466)	0.610* (0.302)	3.166*** (0.467)	0.640+ (0.365)	2.331*** (0.567)
1956 後*教育年數	-0.277*** (0.050)	-0.293*** (0.071)	-0.296*** (0.051)	-0.317*** (0.072)	-0.286*** (0.051)	-0.285*** (0.072)
男性*教育年數	0.439*** (0.045)	-0.188*** (0.047)	0.438*** (0.046)	-0.190*** (0.047)	0.438*** (0.046)	-0.188*** (0.047)
族群 客家	-0.035 (0.197)	0.148 (0.283)	-0.055 (0.197)	0.113 (0.286)	-0.027 (0.197)	0.153 (0.286)
外省	0.285 (0.253)	0.037 (0.373)	0.279 (0.253)	0.032 (0.375)	0.311 (0.255)	0.089 (0.375)
介紹人的類型 父或母方親戚					-0.237 (0.198)	-0.543+ (0.305)
鄰居或其他長輩	-0.132 (0.218)	0.046 (0.328)	-0.215 (0.254)	0.013 (0.395)	-0.243 (0.216)	-0.450 (0.333)
朋友、同學或同事	0.154 (0.180)	0.156 (0.265)	-0.121 (0.225)	-0.252 (0.363)		
專業介紹或其他人	0.140 (0.213)	-0.107 (0.354)	0.040 (0.246)	-0.493 (0.447)	0.093 (0.218)	-0.436 (0.366)
世代*介紹人的類型 1956 年後*父或母方親戚						
1956 年後*鄰居或其他長輩			0.197 (0.471)	-0.100 (0.684)		
1956 年後*朋友、同學或同事			0.736* (0.372)	0.921+ (0.531)		
1956 年後*專業介紹或其他人			0.312 (0.508)	1.063 (0.745)		
教育*介紹人的類型 大專*父或母方親戚					0.663 (0.490)	1.768** (0.626)
大專*鄰居或其它長輩					-0.380 (0.592)	1.448* (0.689)

大專*朋友、同學或同事

大專*專業介紹或其他人

-1.017+ **0.514**
(0.609) (0.841)

樣本數	1291	1291	1291
Chi-square	391.59***	399.69	407.54***
-2LL	1990.25	1982.15	1974.30
Pseudo R ²	0.164	0.168	0.171

註：***p<.001, **p<.01, *p<.05, +p<.1。

表 5-6 介紹人教育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6-1		模型 6-2		模型 6-3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常數項	-3.001*** (0.603)	-13.173*** (2.207)	-3.060*** (0.617)	-11.326*** (2.385)	-3.076*** (0.622)	-11.752*** (2.507)
性別						
男性	-2.032* (0.864)	-0.652 (1.468)	-2.186* (0.870)	-0.173 (1.518)	-2.262* (0.908)	0.370 (1.656)
出生世代						
1956 之後	4.268*** (1.101)	0.063 (2.004)	4.035*** (1.102)	-0.015 (2.001)	4.051*** (1.105)	0.054 (2.006)
教育年數一次項	0.611*** (0.155)	2.033*** (0.360)	0.582*** (0.158)	1.550*** (0.386)	0.590*** (0.159)	1.548*** (0.394)
教育年數二次項	-0.036*** (0.009)	-0.075*** (0.015)	-0.028** (0.009)	-0.062*** (0.016)	-0.028** (0.009)	-0.062*** (0.016)
出生世代*教育年數						
1956 之後*教育年數	-0.449*** (0.116)	-0.061 (0.169)	-0.405*** (0.115)	-0.056 (0.168)	-0.407*** (0.115)	-0.060 (0.169)
性別*教育年數						
男性*教育年數	0.029 (0.105)	0.212+ (0.125)	0.053 (0.106)	0.162 (0.126)	0.045 (0.119)	0.160 (0.130)
族群						
客家	0.151 (0.419)	0.244 (0.518)	0.174 (0.426)	0.204 (0.523)	0.175 (0.425)	0.148 (0.525)
外省	-0.080 (0.574)	0.636 (0.588)	-0.090 (0.564)	0.879 (0.594)	-0.160 (0.559)	1.024 (0.626)
介紹人教育程度						
國中	0.952* (0.458)	-0.968* (0.481)				
高中職	1.545*** (0.443)	-0.928+ (0.499)				
大專	1.579** (0.568)	-2.422*** (0.608)				
介紹人相對教育						
介紹人較低			-0.379 (0.416)	1.877*** (0.396)	-0.377 (0.465)	2.247** (0.834)
介紹人較高			1.299*** (0.362)	-0.127 (0.688)	1.200** (0.436)	1.478 (1.002)
性別*介紹人相對教育						
男性樣本*介紹人較低					-0.523 (1.255)	-0.420 (0.935)
男性樣本*介紹人較高					0.502 (0.762)	-3.080* (1.540)
樣本數	509		509		509	
Chi-square	400.54***		413.59***		420.68***	
-2LL	607.79		594.74		587.65	
Pseudo R ²	0.379		0.410		0.417	

註：***p<.001, **p<.01, *p<.05, +p<.1。

(三) 接觸場合的影響力

本文於表 5-7 呈現三個模型討論接觸場合的影響，以及此影響是否依教育程度、世代而變化。模型 7-1 的分析結果突顯學校是一個促進教育同質婚的區域性婚姻市場。相對於在學校認識配偶者，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其機率比分別為在學校認識者的 5.13 ($e^{1.635} = 5.13$) 與 1.97 ($e^{0.676} = 1.97$) 倍。工作場合、其他場合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其中在工作場合建立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是在學校認識者的 3.35 ($e^{1.209} = 3.35$)，在其他場合認識配偶者建立男高女低異質婚的機率比是在學校認識者的、3.06 ($e^{1.119} = 3.06$) 倍。從上述的分析發現，家庭鄰里、工作場合、其他場合都有助於促進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但只有家庭鄰里對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有顯著的效果。

我在模型 7-2 中加入接觸場合與教育成就的交互作用效果，分析結果顯示接觸場合的影響具有明顯的教育層級差異。在高中職或以下教育層級中，僅有家庭鄰里提供的擇偶環境明顯不同於學校所提供的擇偶圈，其餘的接觸場合的作用與學校沒有明顯的差別。對較低學歷者來說，家庭鄰里提供一個建立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擇偶環境，其發生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是在學校相遇者的 2.14 倍 ($e^{0.762} = 2.14$)。但接觸場合的影響對大專教育層級十分明顯，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建立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是相遇於學校者的 19.11 倍 ($e^{0.762+2.188} = 19.11$)，建立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機會是相遇於學校者的 7.09 倍 ($e^{0.006+1.953} = 7.09$)。工作場合、其他場合有助於大專學歷者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分別為在學校遇見配偶者的 6.82 ($e^{0.390+1.530} = 6.82$) 與 5.66 倍 ($e^{0.337+1.396} = 5.66$)。此研究結果顯示，教育制度對教育同質婚的鞏固效果隨著教育層級的提高而增加，因為各層級學校為未婚男女所創造的教育同質性的機會結構，具有教育層級上的差異 (Mare 1980, 1991)。模型 7-3 討論接觸場合的作用是否隨著世代而有所不同。有關出生世代

與接觸場合的互動項的分析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接觸場合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沒有顯著的世代差異，不論在年輕或年長的世代中，學校都是鞏固教育界限最有力的場所。整體而言，本文僅部分支持假設九中關於接觸場合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具有教育層級差異的預測。

本文從上述的分析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家庭鄰里是所有的接觸場合中唯一促進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配的場合。一般而言，家庭鄰里往往給予人們保守、傳統的印象，對於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的接受度一般可能都較低，但是本文的分析卻呈現家庭鄰里對兩種教育異質婚配模式都有促進效果。此一現象可能可以從兩個角度來進行理解。第一，當本文比較模型 7-1 與模型 7-2，可以看到家庭鄰里對女高男低教育婚配模式的效果其實主要是發生在大專或以上學歷者上。事實上大專學歷者在家庭鄰里中認識配偶者的結婚年齡比在學校、工作環境認識者高，從本文第四章與第五章關於結婚時機與擇偶時機的討論，本文指出高教育者在面臨因婚姻延遲之生理資本流失時的策略便是降低擇偶標準，因此將增加接受教育異質婚的可能性。第二，當婚齡延遲時擇偶者將可能更偏重實質的經濟能力的相當（Oppenheimer 1988），再加上女性的教育資本在勞動市場上的報酬回饋通常較男性低，因此隨著實質經濟能力成為重要擇偶依據時，用以評估未來經濟潛力的教育指標的作用將逐漸遞減，彼此對教育距離的感覺將越來越模糊，所以接受短距離的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將逐漸提高。

表 5-7 接觸場合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7-1		模型 7-2		模型 7-3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A 男高女低	B 女高男低
常數項	-1.802*** (0.348)	-4.179*** (0.642)	-0.972* (0.421)	-3.578*** (0.697)	-2.271*** (0.494)	-4.448*** (0.847)
性別						
男性	-3.760*** (0.582)	3.978*** (0.863)	-3.831*** (0.589)	4.006*** (0.867)	-3.811*** (0.584)	3.927*** (0.865)
出生世代						
1956 之後	1.956*** (0.607)	2.168* (0.866)	1.904** (0.621)	1.988* (0.884)	2.856** (0.907)	2.661* (1.262)
教育程度						
國中	1.041*** (0.291)	1.876*** (0.468)	1.017*** (0.290)	1.857*** (0.470)	1.090*** (0.295)	1.917*** (0.472)
高中職	0.426 (0.272)	2.126*** (0.584)	0.349 (0.275)	2.023*** (0.589)	0.506+ (0.281)	2.205*** (0.596)
大專	0.623+ (0.351)	3.022*** (0.699)	-0.788 (0.603)	2.046* (0.865)	0.764* (0.367)	3.142*** (0.726)
1956 後*教育年數	-0.216*** (0.049)	-0.148* (0.072)	-0.215*** (0.051)	-0.135+ (0.074)	-0.238*** (0.052)	-0.167* (0.078)
性別*教育年數	0.320*** (0.047)	-0.335*** (0.070)	0.327*** (0.048)	-0.338*** (0.071)	0.324*** (0.048)	-0.331*** (0.070)
族群						
客家	0.445+ (0.236)	-0.313 (0.372)	0.483* (0.237)	-0.294 (0.373)	0.459+ (0.236)	-0.311 (0.3720)
外省	-0.171 (0.235)	-0.297 (0.329)	-0.170 (0.239)	-0.302 (0.332)	-0.174 (0.236)	-0.312 (0.330)
接觸場合						
家庭鄰里	1.635*** (0.328)	0.676+ (0.397)	0.762+ (0.410)	0.006 (0.496)	2.126*** (0.503)	1.078 (0.711)
學校						
工作場合	1.209*** (0.284)	0.305 (0.328)	0.390 (0.377)	-0.225 (0.436)	1.761*** (0.465)	0.480 (0.688)
其他場合	1.119*** (0.297)	0.348 (0.345)	0.337 (0.395)	-0.248 (0.467)	1.391** (0.471)	0.552 (0.679)
教育程度*接觸場合						
大專*家庭鄰里			2.188** (0.807)	1.953* (0.959)		
大專*學校						
大專*工作場合			1.530** (0.565)	0.925 (0.662)		
大專*其他場合			1.396* (0.594)	1.107 (0.691)		
出生世代*接觸場合						
1956 年之後*家庭鄰里					-0.853 (0.672)	-0.684 (0.883)

1956 年之後*學校			
1956 年之後*工作場合		-0.889	-0.241
		(0.585)	(0.785)
1956 年之後*其他場合		-0.442	-0.258
		(0.603)	(0.793)
<hr/>			
樣本數	925	925	925
Chi-square	196.29***	208.37***	199.93***
-2LL	1590.62	1578.55	1586.98
Pseudo R ²	0.110	0.117	0.112
<hr/>			

註：***p<.001, **p<.01, *p<.05, +p<.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擇偶過程看似是一個浪漫追求真愛的過程，但對社會階層研究者而言，擇偶過程是一個傳達社會結構之機會與限制、以及社會文化偏好給予行動者的過程。本章的目的是從微觀擇偶過程中的擇偶時機與擇偶方式，討論透過婚姻而形成的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之樣貌。簡單地說，本文主要有三個研究目的，第一，本文希望藉由擇偶時機來反映個人擇偶時的教育制度的影響程度，並討論擇偶時機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第二，本文運用社會網絡觀點來討論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試圖回答介紹人究竟可以發揮弱連帶的優勢，還是成為鞏固社會偏好的第三方，同時討論介紹人的社會地位的影響力。第三，本文探討接觸場合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作用力，並討論此影響是否存在教育程度、世代的變化。

擇偶時機對於人們是否選擇相近教育程度者作為結婚的對象有著重要的影響力。本文發現未受過教育者有明顯的教育同質婚的傾向，這是因為這群人在婚姻市場中處於最劣勢的教育地位，隨著擇偶時機的延遲將越難與優於自己的教育層級的對象結婚，因此這個人口群只能在自己的教育層級內尋找配偶或轉向國際婚姻市場，這種現象在男性擇偶者上是更為明顯的。此一研究結果突顯未受過正式教育者的邊緣地位，也顯示過去研究的測量方式的周延性不足的問題（巫麗雪 2003；陳湘琪 2010）。大致上來說，擇偶時機在決定一個人擇偶時所面對之擇偶圈的教育組成結構是相當重要的指標，離校越久才認識配偶者因其面對的環境之教育組成已經逐漸趨向異質，因此越有可能形成異質性的教育婚姻配對，而且此一現象對大專學歷者而言是特別明顯。這些分析結果與美國、荷蘭的研究一致（De Graaf *et al.* 2003；Mare 1990）。另外，本文認為擇偶時機其實牽涉到一個人的社會性以及生理性上的資本。一般而言，生理性資本將隨年齡的增加而下降、社會資本隨年齡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女性的生理性資本隨著年齡下降的時間點比男性為早，社會資本累積的速度亦較男生為緩，女性可能比男性更早面對降低擇偶標準的轉折點，因此我們認為擇偶時機的影響機制可能因此存在性別差異，這

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有趣議題。

本文發現有介紹人參與的婚姻有比較高的機會形成男高女低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但是在女高男低教育婚配模式上沒有明顯差異。這個分析結果意味著有介紹人介入將擴展個人的擇偶圈的教育異質性，但是介紹人在撮合的過程中仍依循丈夫教育應該高於妻子教育的社會文化價值觀。本文進一步依據連繫強度討論介紹人類型的影響力，發現 Granovetter 的弱連帶優勢並不適用於解釋婚姻市場的擇偶行為。而此一分析結果亦不同於伊慶春與熊瑞梅（1994）的研究。本文認為分析結果的差異主要是來自於所使用的分析方法不同，她們使用二項式邏輯迴歸模型進行分析，可能低估有/無介紹人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力，將二種蘊含不同社會意義的教育異質婚併為一類可能稀釋了介紹人的影響效果。同時，本文亦發現介紹人的效果具有教育層級的差異，教育程度越高者若透過介紹人越可能觸及教育組成較異質的擇偶圈，而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但是對低教育者而言，介紹人無助於擇偶者跨越教育界限。

在介紹人類型的部份，我發現朋友、同學或同事等同輩關係對低教育者而言是促進跨越教育界限的聯繫，但對高教育者而言卻是鞏固教育界限的關係，此一結果可能與高教育者的友誼互動圈具有較高的教育同質程度之緣故。另外，本文發現四種介紹人類型在較早的世代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沒有差異，但在年輕世代中，父或母方親戚將比較傾向教育同質婚的配對模式。此一分析結果可能是近代台灣社會越來越傾向教育同質性的婚配模式，因此父或母方親戚在作為婚姻決策上之重要第三方上反映了這種社會文化規範的傾向。

本文將勞動市場的社會網絡理論運用於婚姻市場，探討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如何在擇偶過程中產生作用。我發現介紹人的絕對教育程度越高，其撮合的婚姻越不可能是向下流動的婚姻；反之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促成向上流動的婚姻。Burt（1998）認為組織中的非正當性成員可以早期升遷的利基，在於可以找到出借企業家網絡的贊助者。本文也發現擇偶者若能找到一位教育優於己的介紹

人，將有較高的機會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相反地，若透過一位教育低於己的介紹人將有較高的可能性產生向下流動的婚姻。基本上，本文發現在婚姻市場中，介紹人的教育地位確實發揮關鍵的影響力，呼應了勞動市場有關介紹人的研究結果（Lin *et al.* 1981；De Graaf and Flap 1988；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Burt 1998）。但是，可以反映介紹人的社會地位不僅止於介紹人的教育程度，介紹人的職業地位、經濟能力都是可能的指標，以及介紹人與擇偶者之間的聯繫強度，均是本文未處理的部分，未來研究可以深入探討介紹人的其他特質，更詳細說明介紹人在在婚姻市場中的結構位置，以期勾勒出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此外，本文再次驗證過去研究認為學校是鞏固教育界限最重要的制度（巫麗雪 2003；Tsay and Wu 2006；Kalmijn and Flap 2001）之外，本文發現學校作為鞏固教育界限的婚姻市場對於大專或以上者較為明顯。此一研究結果，顯示教育制度對教育同質婚的鞏固效果隨著教育層級的提高而增加，這是因為各層級學校為未婚男女所創造的教育同質性的機會結構，具有教育層級的差異（Mare 1980, 1991）。本文同時發現家庭鄰里是所有接觸場合中唯一促進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場合，本文試著從結婚年齡與擇偶時機、以及兩性的教育資本在勞動市場上的報酬差異來進行解釋，但是關於此一發現，本文認為需要更多豐富的資訊來說明、描述此一現象。

第六章 穿梭於父母與自我之間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

本論文第五章已討論擇偶過程中之微觀因素的運作過程，第六章接著將分析焦點轉向討論家庭背景對婚姻選擇的作用。對大多數的人來說，父母對子女行為具有重要影響力是「想當然耳」的答案。然而對社會學者來說，在一個擺脫父母強權的現代社會中，父母對子女的影響過程將更為隱晦。儘管探討父母的影響力、家庭背景的作用是一嚴苛的挑戰、或是令人困擾的議題（Blossfeld and Timm 2003），但揭開此一渾沌不清的過程、賦予此因果機制更清楚明白的解釋是研究者所企盼的目標。因此本論文第六章基於社會階層領域對家庭影響力的研究關懷，以探討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作為本論文第六章的研究目標。本章的研究目的主要在於探討父親、母親的教育成就的影響力以及此一影響力的時代變遷；第二，以擇偶方式反映父母參與子女配偶選擇的程度，探討影響父母參與婚姻決策的因素，並將分析焦點聚焦於擇偶者與其父母在面對婚姻決策時各自所擁有的資本，藉此說明現代社會中擇偶者與其父母相互協商的過程。最後，本章節連結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解釋，試圖對過去研究所提出的推論提供經驗證據（Goode 1959；Blossfeld and Timm 2003；Blackwell 1998）。本論文合併「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與第五期第二次的問卷資料、以及「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1999年收集之主樣本等資料，對上述提出的問題進行經驗分析。

第一節 研究假設

一、家庭背景的影響與變化

(一) 父、母教育的影響

討論家庭背景影響子女婚姻配對模式的觀點主要有兩種說法。其一是從社會封閉的觀點切入討論，認為父母在維持既有的優勢地位的考量下，往往透過限制子女的結婚對象，避免家庭社會地位因為婚姻關係受到威脅、或經濟資源因為婚姻流動而被稀釋，這種現象將更具體地體現於高教育成就的家庭（Goode 1959；Parkin 1971, 1974；Goldthorp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另外一種觀點是從社會資源的觀點進行討論，認為父母的教育程度可能成為子女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資源或橋梁，而且此一現象對女性的影響更明顯（Blackwell 1998；José and López 2003；Bernardi 2003；Tsay and Wu 2006；Corijn 2003）。本文基於上述兩種觀點提出假設一 A 與假設一 B。

假設一 A：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將越傾向傾向建立教育同質婚。

假設一 B：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可能幫助子女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二) 家庭的教育組成的影響

強調易接性（accessibility）的研究是從接觸異質性教育人口的機會來討論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此觀點認為遇見其他不同教育程度者的機會是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原因之一。其中一部分的學者從代間流動探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討論則指出，如果子代的教育成就相當於其父親的教育成就，那麼源自家庭的網絡與擇偶者自身的網絡在教育組成上將彼此鞏固，因此有較多機會遇到相同教育文憑的結婚對象（Blossfeld and Timm 2003）。另外，討論父母代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作用，認為父母給予子女的成長環境將間接且深刻的影響子女的互動對象，來自異質性婚姻家庭的子女有較高的機會接觸多元的教育團體、在較異質的

環境中成長，因此有較多的機會與各種不同教育階層的對象建立友誼、交往與結婚（Mare 2000；Mare and Schwartz 2006；張維安、王德睦 1983）。據此，本論文提出假設一 C 與假設一 D：

假設一 C：當子代與父親（母親）擁有相近的教育成就時，子女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同質婚。

假設一 D：來自父母教育通婚家庭的子女將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

（三）教育擴張下之家庭背景影響的變化

教育擴張是一個全球化的現象，台灣社會自 19 世紀後葉以來經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及近代的高等教育擴張等教育擴張階段（蔡淑鈴 2004）。教育擴張意味社會提供許多結構性空缺，使得人們有較多的機會可以接受較高的教育。一方面，結構性機會的擴張將增加來自劣勢家庭背景的子代與來自優勢背景之子代的互動機會，教育團體之間的界限可能因此逐漸下降（Blossfeld and Timm 2003；Corijn 2003）；另一方面年輕人離家求學、求職的機會也有可能降低家庭背景的影響力（Lawton *et al.* 1994；Kalmijn 2006）。因此本文認為家庭背景的影響力將隨世代逐漸下降，提出假設一 E：

假設一 E：隨著教育結構的擴張，家庭背景對子代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力將逐漸下降。

二、擇偶方式的影響因素

相關研究一再說明擇偶方式在家庭背景影響婚配模式的因果機制上是重要的中介因素 (Goode 1959 ; Blackwell 1998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 De Graaf *et al.* 2003 ; 張維安、王德睦 1983)，然而此一說法缺乏經驗證據的支持。本文在對「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進行討論之前，先行思考影響擇偶方式的因素，討論的焦點擺置於擇偶者與其父母在商議婚事過程中可以展現相對權力關係的資本。

(一) 個人之教育資本、家庭背景的影響

對擇偶者而言，高教育者因為易於離鄉求學或就職、居住上普遍距離父母較遠 (Lawton *et al.* 1994 ; Kalmijn 2006)、與父母的接觸頻率較低 (Kalmijn 2006)。使得高教育者在面對其父母時往往擁有較多自己選擇配偶的能力。另有研究認為代間流動將使得兩代之間因為缺乏「共同溝通、互動的範疇」降低彼此行動、分享、對話的機會，教育程度較高一方在此過程中通常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因此使得教育程度較低的一方在行為互動上處於劣勢的一方 (Kalmijn 2006)，對婚姻決策的掌握能力也可能因此居於劣勢。據此，提出假設二 A 與假設二 B。

假設二 A：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透過自己認識配偶。

假設二 B：教育向上流動的擇偶者將越傾向透過自己認識配偶。

對擇偶者的父母而言，家庭社經背景對於子女的擇偶自主性的影響通常有兩種意義。其一認為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將對現代價值抱持較肯定的態度，因此能夠給予年輕子女的婚姻選擇較多的自主權力 (Lawton *et al.* 1994)。但其他研究則認為在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的家庭中，父母為了維持、保護家庭的地位與資源，反而會更積極地安排子女的結婚對象，以防止子女自主選擇結婚對象而因此危害到整體家庭的社會地位 (Goode 1959 ; Kalmijn 1991b,1998 ; Blackwell 1998 ; De Graaf

et al. 2003)。因此，本文提出假設二 C 與假設二 D。

假設二 C：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可能自己認識配偶。

假設二 D：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傾向透過家人安排認識配偶。

(二) 教育資本、家庭背景的影響隨結婚時機而變的動態模型

過去研究經常認為結婚年齡越高越有利於擇偶者掌握婚姻自主權，因為獨立的經濟能力將能減少對父母的經濟依賴，降低父母介入配偶選擇的程度

(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但是結婚年齡往往不僅代表擇偶者的社會經濟資本的累積，同時也表示擇偶者其他面向的限制逐漸增加，例如生理資本的下降、家嗣繼承壓力的逐漸增加等。因此當子女的年齡越來越大時，父母一般會更加積極地為子女尋找、安排合適的結婚對象(風笑天 2011)。據此，本文將結婚年齡納入上述關於教育資本、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過程之中，提出擇偶者的教育資本、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將隨結婚年齡而變動的動態模型，因此提出下列假設：

假設二 E：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自己認識配偶，但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將逐漸降低自己認識配偶的機會。

假設二 F：向上流動者越有可能自己選擇配偶；自己認識配偶的機會將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而下降。

假設二 G：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可能自己認識配偶；但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將逐漸降低自己認識配偶的機會。

假設二 H：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傾向透過家人安排認識配偶；當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此一傾向將更明顯。

三、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果討論

最後，本文將針對「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果機制提出假設。首先，若從假設一 A 出發，家庭社經地位越高越可能透過父母安排婚姻，而父母介入的首要考量在於穩固家庭地位，因此將力求子女建立同質性的婚姻。若從假設一 B 著眼，當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若擇偶者透過父母安排婚姻將可借用父母親的教育資源，透過婚姻向上流動。據此，本文提出假設三 A 與假設三 B。

假設三 A：當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教育同質婚。

假設三 B：當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從 Blossfeld 與 Timm (2003) 的觀點出發。若兒子/女兒的教育成就優於父親的教育成就，子女將偏好從自己的社會網絡選擇伴侶，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增加。但是向上流動的子女仍然會維持其來自家庭的社會網絡，因此向上流動的子女若透過父母認識結婚對象將增加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的機會。至於向下流動的子女通常可以借用父親的社會資源以修正其個人求學歷程的失敗，運用家庭的社會網絡遇到教育條件較佳的對象並與其結婚。據此本文提出下列假設：

假設三 C：當子代經歷教育向上流動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

假設三 D：當子代經歷教育向上流動時，自己認識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教育同質婚。

假設三 E：當子代經歷教育向下流動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第二節 樣本特質與分布

表 6-1 提供本論文第六章分析樣本的特質與性別差異。首先就教育婚姻配對的比例來說，教育同質婚的比例佔全部樣本的一半以上（54.0%），在不考慮性別的情況下，向上流動婚姻與向下流動婚姻的比例差異不大。但考慮性別差異後，可以發現女性樣本的同質婚比例稍微比男性樣本為高，且男性有較高的比例是向下流動的婚姻，而女性建立向上流動婚姻的比例較高。此一性別差異說明台灣社會在同質婚的傾向，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也是一個普遍的婚姻現象。在擇偶方式的部份，約有 44% 的樣本是自己認識配偶，另外約 40% 是透過他人介紹，約有 17% 是透過家人安排。在擇偶方式上也有明顯的性別差異，女性透過自己認識配偶的比例低於男性，但接受家人安排的比例高於男性，顯示女性受到家庭影響的程度高於男性，這與過去研究或一般對中國社會家庭給子女兒較多限制的認知相符（Blackwell 1998；張維安、王德睦 1983；張茂桂、蕭新煌 1987）。

在自變項的分布上，父母教育同質婚的比例約 78%，此一比例明顯高於受訪者世代的 54%，顯然子代在教育婚姻配對面向上比父母代更為開放。父親的平均教育年數為 5.66 年，男性樣本與女性樣本的父親教育幾無差異。母親的平均教育年數為 3.50 年，同樣的母親教育年數的兩性差異亦不大。受訪者的平均教育年數為 10.82 年，又以男性的 11.37 年高於女性的 10.28。透過觀察父親、母親、受訪者三者之間的平均教育年數、或分別觀察年輕與年長世代的父親、母親、受訪者的平均教育年數的差異，可以發現台灣社會確實經歷教育升級的過程；而且親代父母的教育差異大於子代男性與女性樣本間的教育差異，可以知道子代兩性間的教育落差正逐漸彌平。顯示本文使用的樣本在教育程度的分布與世代變化上符合蔡淑鈴（2004）關於台灣教育變遷的研究圖像。

不論是從父親或是從母親的角度，代間教育流動的比例明顯顯示年輕一代得益於整體教育結構開放帶來的教育機會。絕大比例的受訪者都有向上流動的經驗

(父/子女間向上流動的比例為 66.9%，母/子女間向上流動的比例為 74.6%)。而且從不同世代的流動比例來看，年輕世代有更高的向上流動機會(年長世代中父/子女間向上流動的比例為 47.2%，但年輕世代則高達 79.8%；年長世代中母/子女間向上流動的比例為 52.8%，但年輕世代高達 89.0%)。若分別比較兩個世代的向上流動機會的性別差異，可以發現年輕世代向上流動機會的兩性差異明顯低於年長世代(從父/子女間的流動來看，年長世代的性別差異約為 15%，年輕世代約為 10%；從母/子女間的流動來看，年長世代的性別差異約為 15%，年輕世代僅為 9%)。這也意味女性在教育的取得上逐漸趕上男性的腳步。

至於其他控制變項的部分，本文分析的樣本約有 40%的樣本出生於 1956 年或之前的世代，男性樣本中年長世代的比例約比女性樣本多 4.9%。十五歲時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為 4.67，男性與女性在居住地都市化程度上沒有差別。全部樣本的平均結婚年齡為 26.52 歲，男性樣本為 28.27 歲，女性樣本為 24.80 歲。女性進入婚姻生活的時間較男性為早。在本文的分析中，閩南族群所佔的比例最高，約 75%；客家族群次之，約 14%，外省族群的比例最低。

表 6-1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樣本特質

	全部樣本	男性樣本	女性樣本
依變項			
教育婚姻配對			
同質婚	1510(54.0)	725(52.2)	785(55.8)
向下流動的婚姻	623(22.3)	470(33.9)	153(10.9)
向上流動的婚姻	661(23.7)	193(13.9)	468(33.3)
擇偶方式			
自己認識	1220(43.7)	648(46.7)	572(40.7)
他人介紹	1112(39.8)	538(38.8)	574(40.8)
家人安排	462(16.5)	202(14.6)	260(18.5)
自變項			
父母教育婚姻配對			
同質婚	2182(78.1)	1094(78.8)	1088(77.4)
異質婚	612(21.9)	294(21.2)	318(22.6)
父親教育年數 ¹	5.66(4.5)	5.65(4.6)	5.67(4.5)
世代*父親教育 ¹			
1956 或以前*父親教育	4.24(4.5)	4.34(4.6)	4.13(4.4)
1956 之後*父親教育	6.59(4.3)	6.60(4.3)	6.58(4.3)
母親教育年數 ¹	3.50(3.8)	3.47(3.9)	3.54(3.8)
世代*母親教育 ¹			
1956 或以前*母親教育	2.36(3.6)	2.36(3.5)	2.36(3.6)
1956 之後*母親教育	4.25(3.9)	4.27(3.9)	4.24(3.8)
教育流動(父)			
不流動	811(29.0)	343(24.7)	468(33.3)
向下流動	115(4.1)	47(3.4)	68(4.8)
向上流動	1868(66.9)	998(71.9)	870(61.9)
世代*教育流動(父)			
1956 或以前*不流動	536(48.3)	248(42.3)	288(55.0)
1956 或以前*向下流動	50(4.5)	20(3.4)	30(5.7)
1956 或以前*向上流動	524(47.2)	318(54.3)	206(39.3)
1956 以後*不流動	275(16.3)	95(11.8)	180(20.4)
1956 以後*向下流動	65(3.9)	27(3.4)	38(4.3)
1956 以後*向上流動	1344(79.8)	680(84.8)	664(75.3)
教育流動(母)			
向下或不流動	710(25.4)	286(20.6)	424(30.2)
向上流動	2084(74.6)	1102(79.4)	982(69.8)
世代*教育流動(母)			

1956 或以前*向下或不流動	524(47.2)	234(39.9)	290(55.3)
1956 或以前*向上流動	586(52.8)	352(60.1)	234(44.7)
1956 以後*向下或不流動	186(11.0)	52(6.5)	134(15.2)
1956 以後*向上流動	1498(89.0)	750(93.5)	748(84.8)
控制變項			
出生世代			
1956 或以前	1110(39.7)	586(42.2)	524(37.3)
1956 之後	1684(60.3)	802(57.8)	882(62.7)
教育年數 ¹	10.82(4.1)	11.37(3.9)	10.28(4.3)
世代*教育¹			
1956 或以前*教育	8.95(4.7)	9.88(4.3)	7.90(4.8)
1956 之後*教育	12.06(3.2)	12.46(3.1)	11.70(3.2)
都市化程度 ¹	4.67(2.3)	4.67(2.3)	4.67(2.2)
結婚年齡 ¹	26.52(4.6)	28.27(4.6)	24.80(4.0)
族群			
閩南	2094(74.9)	1037(74.7)	1057(75.2)
客家	387(13.9)	181(13.0)	206(14.7)
外省	313(11.2)	170(12.2)	143(10.2)

註：變項右上方標示¹者，表示該變項為連續尺度變項，表中數值為平均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差。其餘變項之數值為次數、括弧中數值為百分比。

第三節 分析結果

一、教育婚姻配對與擇偶方式的描述性統計

表 6-2 提供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擇偶方式與自變項之間關係的初步分析。分析的結果顯示，婚姻上向下流動的樣本一般有著最高的教育成就，同質婚樣本次之，向上流動的樣本有最低的教育年數，這主要是位於教育層級兩個極端僅有單向流動機會之故。在父親的教育成就上，向下流動者之父親教育年數最高，同質婚者次之，向上流動者最低。至於母親教育年數的部分，初步分析顯示向下流動與同質婚的母親教育年數相近，向上流動者的母親教育年數較低。就整體樣本來說，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樣本中有 26% 來自教育異質婚的家庭，明顯高於同質婚與向上流動的 21%；但是女性樣本的部分，父母代的教育婚姻配對對女兒的影響差異不大。在代間流動的部分，未控制其他變項的情況下，從此一分析約略可以觀察到代間不流動將有益於同質婚，而且雙向流動的機會不大（雙向流動是指代間向上（下）流動而且又透過婚姻向上（下）流動）。最後，在擇偶方式上，透過他人介紹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比例建立教育異質婚，但是透過自己認識、或家人安排者有較高的比例是教育同質婚。

本文透過表 6-3 呈現擇偶方式的初步統計分析。我發現女性比較偏向透過他人介紹或家人安排認識配偶，自己認識配偶的比例比較低。年輕世代有比較高的比例自己認識結婚對象，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比例最低。在三個主要族群中，閩南人有較高的比例是經由家人安排結婚，自己認識與他人介紹的比例約略相當；客家人中三種擇偶方式的比例差異不大，但以家人安排的比例最低；外省族群透過家人安排的比例相當低，主要是透過自己認識與他人介紹認識配偶。在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的部分，以自己認識者的都市化程度最高，父母安排者最低。透過家人安排認識配偶者最早進入婚姻生活，而透過他人介紹者的結婚年齡最高。自己認識配偶的擇偶者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最高，家

人安排婚姻的擇偶者比較是來自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擇偶者自己的教育成就也較低。最後，經歷代間向上流動的擇偶者有較高的比例擁有自主選擇配偶的權力，接受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比例最低。

上述交叉表分析與均數比較提供本論文初步認識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擇偶方式與自變項之間關係。然而這些分析結果是在未控制其他變項下各自變項與應變項的雙變項關係。本文為了細緻檢驗本文第一節提出的假設，將在本節第二部分開始進行多類別的邏輯迴歸分析。

表 6-2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描述統計分析

	全部樣本			男性			女性		
	同質婚	向下流動	向上流動	同質婚	向下流動	向上流動	同質婚	向下流動	向上流動
教育年數	10.56 (4.65)	12.93 (2.63)	9.43 (3.21)	10.77 (4.29)	13.16 (2.65)	9.27 (3.03)	10.37 (4.94)	12.25 (2.46)	9.50 (3.28)
父親教育年數	5.54 (4.64)	6.31 (4.40)	5.31 (4.34)	5.38 (4.60)	6.44 (4.55)	4.75 (4.23)	5.69 (4.67)	5.93 (3.89)	5.54 (4.36)
母親教育年數	3.63 (3.95)	3.60 (3.72)	3.13 (3.71)	3.54 (4.02)	3.63 (3.77)	2.78 (3.40)	3.71 (3.89)	3.49 (3.57)	3.27 (3.82)
父母教育婚配 (以同質婚為對照)									
異質婚	0.21 (0.40)	0.26 (0.44)	0.21 (0.41)	0.18 (0.38)	0.28 (0.45)	0.17 (0.38)	0.23 (0.42)	0.21 (0.41)	0.22 (0.42)
教育流動(父) (以不流動為對照)									
向下流動	0.03 (0.18)	0.03 (0.18)	0.07 (0.26)	0.03 (0.16)	0.04 (0.19)	0.06 (0.23)	0.04 (0.19)	0.03 (0.16)	0.07 (0.26)
向上流動	0.61 (0.49)	0.91 (0.29)	0.58 (0.49)	0.63 (0.48)	0.91 (0.29)	0.58 (0.49)	0.59 (0.49)	0.92 (0.28)	0.57 (0.50)
教育流動(母) (以不流動為對照)									
向上流動	0.68 (0.47)	0.99 (0.11)	0.66 (0.47)	0.70 (0.46)	0.99 (0.10)	0.67 (0.47)	0.67 (0.47)	0.98 (0.14)	0.66 (0.48)
擇偶方式 (以自己認識為對照)									
他人介紹	0.36 (0.48)	0.42 (0.49)	0.46 (0.50)	0.35 (0.48)	0.41 (0.49)	0.45 (0.50)	0.37 (0.48)	0.42 (0.50)	0.46 (0.50)
家人安排	0.19 (0.39)	0.14 (0.35)	0.15 (0.35)	0.17 (0.38)	0.11 (0.32)	0.12 (0.33)	0.20 (0.40)	0.21 (0.41)	0.15 (0.36)

表 6-3 擇偶方式之描述統計分析

	全部樣本			男性			女性		
	自己認識	他人介紹	家人安排	自己認識	他人介紹	家人安排	自己認識	他人介紹	家人安排
性別									
男性	0.53 (0.50)	0.48 (0.50)	0.44 (0.50)						
出生世代 (以 1956 或之前為對照)									
1956 之後	0.72 (0.45)	0.58 (0.49)	0.34 (0.47)	0.68 (0.47)	0.56 (0.50)	0.30 (0.46)	0.77 (0.42)	0.60 (0.49)	0.37 (0.48)
族群 (以閩南為對照)									
客家	0.14 (0.35)	0.15 (0.36)	0.11 (0.31)	0.13 (0.33)	0.14 (0.35)	0.11 (0.31)	0.16 (0.36)	0.15 (0.36)	0.11 (0.31)
外省	0.14 (0.35)	0.11 (0.31)	0.04 (0.20)	0.15 (0.36)	0.12 (0.32)	0.05 (0.23)	0.13 (0.33)	0.11 (0.31)	0.03 (0.18)
都市化程度	4.93 (2.26)	4.63 (2.26)	4.07 (2.30)	4.88 (2.33)	4.60 (2.28)	4.17 (2.38)	4.98 (2.18)	4.67 (2.25)	4.00 (2.23)
結婚年齡	26.47 (4.27)	26.92 (4.85)	25.71 (4.92)	27.87 (4.01)	28.99 (4.75)	27.58 (5.42)	24.88 (3.98)	24.97 (4.07)	24.25 (3.92)
教育年數	11.98 (3.63)	10.66 (3.93)	8.18 (4.59)	12.37 (3.56)	11.15 (3.66)	8.76 (4.23)	11.53 (3.66)	10.20 (4.12)	7.72 (4.82)
父親教育年數	6.52 (4.48)	5.47 (4.48)	3.83 (4.18)	6.41 (4.45)	5.45 (4.62)	3.74 (4.20)	6.64 (4.51)	5.49 (4.35)	3.90 (4.17)
母親教育年數	4.17 (3.91)	3.41 (3.80)	1.97 (3.30)	4.12 (3.94)	3.34 (3.83)	1.71 (3.03)	4.23 (3.88)	3.47 (3.78)	2.17 (3.49)
教育流動(父) (以不流動為對照)									
向下流動	0.04 (0.20)	0.04 (0.20)	0.04 (0.19)	0.03 (0.17)	0.04 (0.20)	0.02 (0.16)	0.06 (0.23)	0.04 (0.20)	0.05 (0.22)
向上流動	0.75 (0.43)	0.67 (0.47)	0.44 (0.50)	0.80 (0.40)	0.72 (0.45)	0.47 (0.50)	0.70 (0.46)	0.63 (0.48)	0.43 (0.50)
教育流動(母) (以不流動為對照)									
向上流動	0.85 (0.36)	0.75 (0.44)	0.48 (0.50)	0.88 (0.33)	0.80 (0.40)	0.50 (0.50)	0.81 (0.40)	0.70 (0.46)	0.47 (0.50)

二、家庭背景的影響及世代變化

本章首先討論家庭背景的影響，我在探討家庭社會地位的影響時主要聚焦於父親與母親的教育成就以及代間教育流動的效果。有關家庭背景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分析，本章在表 6-4 呈現男性樣本與女性樣本的分析結果。在分析模型的設計上，我先在模型 4-1 與模型 4-3 分析父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父母親教育成就、以及代間教育流動的影響。在此模型中，本文將長期受到階層研究忽視的母親角色帶回討論的核心，試圖說明母親的力量，以彌補過去研究長期以來對母親角色的忽略 (Beller 2009)。模型 4-2 與模型 4-4 探討父母親之教育成就的影響力是否因為教育結構改變帶來之教育機會擴張而有所改變。本論文在論及世代差異時，考慮台灣社會於民國五十七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此一教育政策的實施大幅改變台灣人們接受教育的結構機會，因此本論文於討論世代差異時以此教育政策初始適用對象的出生年作為分隔點，亦即以 1956 年作為世代的切割點。

首先，關於父、母親教育成就的影響，本文發現父親之教育程度對子女之配偶選擇的影響具有性別差異。從模型 4-1 可以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兒子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沒有顯著的作用；但是父親教育程度對女兒的教育婚配模式則有顯著的影響，父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幫助女兒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父親的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女兒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機會將增加 0.05 倍 ($e^{0.045} - 1 = 0.05$ ，請參照模型 4-3)。此結果顯示父親教育成就可以視為女性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橋樑，父親教育成就越高越可能提供女兒更多向上流動的資源。換句話說，本文關於女性樣本的分析支持假設一 B 的預測，但父親教育對男性樣本沒有明顯的作用。至於母親教育程度的影響力，模型 4-1 與模型 4-3 的分析皆顯示，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婚姻流動的影響沒有性別差異，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不可能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母親教育每增加一年兒子經由婚姻向下流動的機會即減少 5% 的機會 ($e^{-0.052} - 1 = 0.05$)；母親教育每增加一年女兒向下流動的機會即減少 6% 的機會 ($e^{-0.057} - 1 = 0.06$)。此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一 A 的預

測。由此本文發現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父親的教育成就可望成為女兒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資源，父親成為擴充家庭資源的橋樑；而母親的教育成就則在於避免子女透過婚姻向下流動，母親成為鞏固家庭資源的關鍵。

另外，本文透過分析代間教育流動討論父親教育與母親教育的間接影響。首先將分析焦點聚焦於父親與子代之間的教育流動，就男性擇偶者而言，模型 4-1 的分析結果顯示，不論代間教育流動的方向，代間流動將使擇偶者有較高的機率產生向下流動的婚姻，代間教育向下流動的兒子再透過婚姻向下流動的機會是代間教育不流動之 2.93 倍 ($e^{1.074} = 2.93$)，代間教育向上流動的兒子之婚姻向下流動的機會是代間教育不流動的 2.15 倍 ($e^{0.764} = 2.15$)。反觀女性樣本的分析結果，模型 4-3 顯示，代間教育向上流動的女兒建立向上流動婚姻的機會是代間教育不流動的 1.95 倍 ($e^{0.668} = 1.95$)。至於母親與子代之間的教育流動對子代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本文的分析發現子代的教育成就若優於母親的教育成就，即有較高的機率發生向下流動的婚姻，經歷母子/女代間流動的兒子與女兒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機會是不流動者的 8.14 ($e^{2.097} = 8.14$) 與 8.29 ($e^{2.115} = 8.29$) 倍。整體而言，不論從父親或是母親的角度進行探討，當兒子/女兒經歷代間教育流動時，將使其擇偶圈的教育組成變得更加多元，因此增加其接觸不同教育背景之對象的機會，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因此提高；相對的未經歷代間流動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同質性的婚姻。總而言之，本文支持假設一 C 的說法。

父母代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是影響家庭社會網絡之教育組成的重要因素，預期來自父母教育異質婚家庭的子女有較高的機會接觸多元教育的擇偶圈，因此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婚。模型 4-1 的分析結果顯示，若男性擇偶者擁有父母教育異質婚的背景則有較高的機會產生向下流動的婚姻，但對教育向上流動的婚姻沒有顯著的影響力；然而當在模型 4-2 中控制家庭背景的世代差異之後，父母教育異質婚明顯促進向上與向下流動的婚姻。以模型 4-2 的結果來說，男性擇偶者若來自父母教育異質婚家庭者建立向下婚的機率比，約略是來自父母教育同質

婚家庭者的 1.86 倍 ($e^{0.623} = 1.86$)，建立向上婚的機率比約是來自教育同質婚家庭的 1.85 倍 ($e^{0.623} = 1.86$)。對女性擇偶者而言，模型 4-3 的分析結果顯示父母教育異質婚無助於女性擇偶者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但在模型 4-4 控制家庭背景的世代差異之後，父母教育異質性的家庭有助於女兒嫁給一位教育程度優於自己者的配偶，約略是父母為教育同質婚者的 1.5 倍 ($e^{0.402} = 1.49$)。根據上述的分析結果，本文發現父母代教育異質婚對於子代教育異質婚有明顯的促進效果，但父母代教育異質婚對女性擇偶者的影響僅局限於提升男高女低的婚姻配對模式。根據上述關於父母教育婚姻配對的分析結果，本文部分支持假設一 D 關於父母教育異質婚將增進教育異質婚機會的預測。

當隨著整體社會的教育結構越來越開放，人們接受教育的結構機會增加之際，家庭背景的影響力是否因此改變？模型 4-2 與模型 4-4 呈現家庭背景的世代變化。父親的教育程度對男性擇偶者的配偶選擇不因世代而變化，且父親的教育程度皆未達顯著水準。但是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女性擇偶者的影響有明顯的世代差異。在 1956 年或以前出生的女性，若父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則該女性越有機會建立男高女低的婚姻模式，父親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女兒上嫁的機會將增加 0.08 倍 ($e^{0.075} - 1 = 0.08$)；但對於 1956 年以後出生的女性而言，父親的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女兒下嫁的機會將下降 4% ($e^{0.091-0.133} - 1 = 0.04$)。這意味著，早期父親教育對女兒的婚姻的意義在於提供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資源，而近代父親教育的意義已經逐漸轉向鞏固既有的社會地位。至於母親教育的部分，模型 4-2 的結果顯示，母親教育成就對兒子的影響在考慮世代差異之後，母親教育對年輕與年長世代的男性擇偶者的教育婚配模式都沒有顯著的差異。模型 4-4 的分析顯示，母親的教育成就對年輕世代女性而言，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建立教育同質性的婚姻，母親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女兒建立向上流動婚姻的機會就降低 4% ($e^{0.043-0.083} - 1 = 0.04$)。整體而言，父、母親教育對兒子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沒有明顯的世代轉變，但是父、母親的教育對女兒的影響是逐漸傾向教育同質婚。

接著，本文考量父親與子代之間的教育流動之影響力的世代變化。模型 4-2 與模型 4-4 的分析結果顯示，父子/女間的代間教育流動對兒女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沒有明顯的世代變化。至於母子/女的代間教育流動的影響上，母子/女的代間教育流動對男性擇偶者有顯著的世代差異，但對女性擇偶者則無顯著的世代變化。從模型 4-2 可以發現，年長世代中，男性擇偶者若經歷了母子的代間向上流動經驗者將比較容易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然而此一傾向在年輕世代中則明顯減弱，其建立向下流動之婚姻的機會在年長世代中是代間不流動者的 16.86 倍（ $e^{2.825} = 16.86$ ），至年輕世代則降至 1.21 倍（ $e^{2.825-2.636} = 1.21$ ），年長世代幾乎是年輕世代的 14 倍（ $16.86/1.21$ ）。由此可以發現，代間教育流動的影響力大多數沒有世代的變化，僅有母子代間教育流動對男性擇偶者有顯著的世代差異，此變化是降低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發生機會。

表 6-4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男性樣本				女性樣本			
	模型 4-1		模型 4-2		模型 4-3		模型 4-4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常數項	-4.984*** (0.793)	-6.283*** (1.063)	-5.081*** (0.815)	-6.680*** (1.200)	-2.644*** (0.509)	-5.576*** (1.536)	-2.625*** (0.513)	-5.991*** (1.669)
世代:1956 之後	2.133*** (0.648)	-2.786*** (0.689)	2.027** (0.723)	0.128 (1.141)	0.945* (0.418)	0.940 (0.955)	0.447 (0.496)	1.889 (1.374)
教育年數一次項	0.267+ (0.139)	0.822*** (0.178)	0.280+ (0.144)	0.713*** (0.180)	0.457*** (0.074)	0.474+ (0.269)	0.435*** (0.075)	0.383 (0.273)
教育年數二次項	-0.024*** (0.007)	-0.028*** (0.006)	-0.026*** (0.007)	-0.026*** (0.006)	-0.032*** (0.004)	-0.018+ (0.010)	-0.035*** (0.005)	-0.017+ (0.010)
世代*教育年數	-0.146* (0.064)	0.147** (0.052)	-0.098 (0.111)	0.213*** (0.061)	-0.102* (0.041)	-0.095 (0.076)	0.058 (0.079)	0.014 (0.093)
都市化程度	0.018 (0.040)	-0.102*** (0.031)	0.018 (0.040)	-0.100*** (0.031)	0.034 (0.030)	0.051 (0.045)	0.035 (0.030)	0.051 (0.045)
結婚年齡	0.099*** (0.018)	-0.041* (0.017)	0.101*** (0.018)	-0.039* (0.017)	0.023 (0.018)	-0.049+ (0.029)	0.024 (0.018)	-0.048+ (0.029)
族群								
客家人	0.046 (0.275)	0.366+ (0.202)	0.042 (0.275)	0.403* (0.204)	0.032 (0.181)	-0.117 (0.257)	0.031 (0.182)	-0.135 (0.258)
外省人	-0.247 (0.355)	-0.201 (0.206)	-0.271 (0.360)	-0.213 (0.208)	0.406+ (0.230)	0.011 (0.316)	0.447+ (0.232)	0.082 (0.320)
父母教育通婚	0.533 (0.340)	0.618** (0.229)	0.613+ (0.354)	0.623** (0.229)	0.359 (0.222)	-0.094 (0.320)	0.402+ (0.225)	-0.077 (0.321)
父親教育年數	0.026 (0.038)	-0.016 (0.029)	0.086 (0.058)	0.005 (0.044)	0.045+ (0.027)	0.000 (0.040)	0.075+ (0.040)	0.091 (0.071)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0.636	1.074*	-0.494	0.930	0.186	0.594	-0.003	0.883

向上流動	(0.510) 0.537 (0.437)	(0.450) 0.764* (0.328)	(0.990) 2.006+ (1.195)	(0.707) 1.274* (0.561)	(0.326) 0.668* (0.280)	(0.684) 0.684 (0.489)	(0.504) 1.075* (0.514)	(1.184) 1.609 (1.037)
母親教育年數	-0.006 (0.034)	-0.052* (0.023)	-0.069 (0.062)	-0.029 (0.040)	-0.011 (0.023)	-0.057+ (0.033)	0.043 (0.040)	-0.080 (0.067)
教育流動(母)								
向上流動	-0.212 (0.486)	2.097*** (0.607)	-1.323 (1.236)	2.825** (0.920)	-0.122 (0.308)	2.115* (0.864)	-0.161 (0.570)	2.192 (1.501)
世代*父親教育年數			-0.084 (0.073)	-0.033 (0.052)			-0.063 (0.051)	-0.133+ (0.080)
世代*教育流動(父)								
1956 之後*向下流動			1.747 (1.188)	0.095 (0.912)			0.182 (0.653)	-0.544 (1.470)
1956 之後*向上流動			-1.624 (1.282)	-0.895 (0.671)			-0.685 (0.595)	-1.290 (1.159)
世代*母親教育年數			0.083 (0.075)	-0.046 (0.050)			-0.083+ (0.049)	0.023 (0.077)
世代*教育流動(母)								
1956 之後*向上流動			1.066 (1.374)	-2.636* (1.146)			-0.129 (0.682)	-0.429 (1.675)
樣本數	1388		1388		1406		1406	
Chi-square	518.84***		538.35***		285.13***		298.11***	
-2LL	2202.32		2182.82		2338.26		2325.28	
Pseudo R ²	0.191		0.198		0.109		0.114	

註：***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三、擇偶方式的影響因素：教育資本、家庭背景與結婚時機

許多研究習慣以擇偶方式來解釋家庭社會地位、個人社經地位特質對婚姻配對模式的作用³⁸，然而卻少有經驗研究處理家庭背景或個人社經地位、擇偶方式、與婚姻配對模式三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本文認為若要掌握此一因果機制的運作邏輯，必須先梳理家庭背景、個人社經地位與擇偶方式之間的關係。過去的研究建議擇偶方式與擇偶者的教育成就、父母社經地位、結婚年齡、都市化程度息息相關 (Thornton *et al.* 1994; Whyte 1995; 伊慶春、熊瑞梅 1994)，然而本文認為這些因素彼此之間並非單調的平行線，由於行動者的滿意決策是不斷因應生活經驗、調整的結果 (Simom 1955, 1956, 1982, 1987; Blossfeld and Timm 2003)，隨著擇偶者進入不同的生命歷程，擇偶者與父母對婚事的掌控程度將有不同的變化 (風笑天 2011)。我試圖透過分析擇偶方式，呈現擇偶過程中擇偶者的婚姻自主權力以及父母涉入子女擇偶的程度兩者之間的動態變化，以利於掌握婚姻決策的過程。表 6-5 呈現擇偶方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模型 5-1 主要在探討擇偶者之教育成就的作用，以及此一作用隨結婚年齡所發生的轉變。模型 5-2 旨在分析家庭背景的影響力。模型 6-3 是討論父親之教育的影響力隨結婚年齡而變化的結果。模型 6-4 則聚焦於分析母親之教育影響力隨擇偶者生命歷程所產生的轉變。

模型 5-1 的分析有兩個主要的發現，教育程度對擇偶方式的影響將隨著結婚年齡、性別角色而有不同模式。首先，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越高將越傾向自己選擇結婚對象，而不是透過家人安排。擁有高中職學歷者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機會將比國中或以下學歷者減少 94% 的機會 ($e^{-2.848} - 1 = 0.94$)，而擁有大專學歷者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機會僅是國中或以下學歷者的 0.01 倍 ($e^{-4.311} = 0.013$)。但是隨著結婚年齡的提升，父母將漸漸地回收子女選擇結婚

³⁸ 參閱 Goode 1959; De Graaf *et al.* 2003;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Corijn 2003; Goux and Maurin 2003; Bernardi 2003; José and López 2003; Timm *et al.* 2003; Leth-sørensen 2003; Bukodi and Róbert 2003; Mare 1991; Kalmijn 1991a, 1991b, 1998; 張維安、王德睦 1983; 張茂桂、蕭新煌 1989。

對象的自主決策權力。以高中職畢業的擇偶者來說，結婚年齡每增加一年，透過家人安排婚姻的機會就增加 0.12 倍 ($e^{0.030+0.080} - 1 = 0.12$)；這個現象在大專學歷的擇偶者身上更為明顯，其結婚年齡每增加一年，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機會就增加 0.15 倍 ($e^{0.030+0.113} - 1 = 0.15$)。上述的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二 A 與假設二 E 的預測。此外，不論性別角色，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擁有更多的婚姻決策權，但是這一個現象在男性上更為明顯，此現象的性別差異顯示台灣家庭通常對女性擇偶者的伴侶選擇介入程度較高。

模型 5-2 接著分析家庭背景的影響力。首先，分析結果指出，不論是父親教育成就或是父子/女間的教育流動，都對擇偶的方式沒有顯著性的影響。但是在母親的部分，本文發現，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一般對子代的婚姻伴侶的選擇較容易抱持開放的態度，越能放手讓子女自己選擇適合的結婚對象，此部分的分析支持假設二 C 的論點，但不支持假設二 D 的預設。至於母子/女教育流動的分析結果再次說明母親角色在子女的婚姻行為上的重要性，若子女相對於其母親的教育成就而擁有較佳的教育成就，往往也能為自己的人生伴侶選擇爭取到較多的自主空間，因此本文亦支持假設二 B 的說法。

模型 5-3 與模型 5-4 討論家庭背景的作用是否隨著擇偶者年紀漸長而有所改變？模型 5-3 加入父親教育成就變項與結婚年齡的互動效果之後，本文發現父親的教育對擇偶方式沒有明顯的影響且此影響並未隨結婚年齡而改變。模型 5-4 的分析顯示，母親教育成就對擇偶者透過家人安排婚姻具有負向作用，而此作用將隨著擇偶者的結婚年齡的增加而逐漸降低自己認識配偶的機會，此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二 G 的說法但不支持假設二 H。至於在教育流動方面，經歷父子/女間向上流動的擇偶者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將更傾向自己認識配偶，結婚年齡每增加一年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機會將下降 2% ($e^{0.059-0.075} - 1 = 0.02$)。母/子女教育流動的分析也顯示向上流動的擇偶者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而降低家人對配偶選擇的安排，結婚年齡每增加一年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機會將下降 2%

($e^{0.063-0.085} - 1 = 0.02$)。這意味子女向上流動使得其在婚姻決策上對其父母具有絕對優勢，並不會因為結婚年齡的增加而減少自己對婚姻的自主權力。我認為此一分析結果可能與教育與經濟能力的高度關聯有關，當子女教育向上流動往往意味著子女在面對其父母時具有相對優勢，在經濟能力也可能隨著年齡漸長而逐漸增加其優勢地位，因此即便是父母擔心子女遲遲未婚、無法延續家嗣，擇偶者的教育與經濟優勢仍使得父母在子女的配偶選擇上無法施展父母權威、進行過多的干預。整體而言，本文的分析結果不支持假設二 F 的預期。

除了上述的研究發現之外，本文分析結果亦呈現一個與過去研究不一致的地方。先前研究認為，一個人的年齡越大代表經濟越能夠自主，因此更傾向於自己選擇人生伴侶 (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但是本文的分析卻顯示結婚年齡越高越傾向透過他人、或是透過家人安排接觸結婚對象，唯有在教育具有優勢的向上流動者上，才明確顯示結婚年齡對自己選擇配偶有正向的作用 (請見模型 5-3B[0.059-0.075=-0.02]) 與模型 5-4B [0.063-0.085=-0.02])。這個結果反而支持 Blossfeld 與 Timm (2003) 向上流動的人們儘可能不透過父母的社會網絡建立婚姻關係的說法。

表 6-5 擇偶方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5-1		模型 5-2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常數項	-0.937(0.430)*	0.296(0.501)	-0.962(0.434)*	0.155(0.506)
性別:男性	-0.359(0.281)	0.410(0.332)	-0.428(0.287)	0.126(0.340)
世代：1956 年之後	-0.518(0.094)***	-1.315(0.128)***	-0.487(0.098)***	-1.143(0.135)***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892(0.653)	-2.848(0.894)***	-0.719(0.672)	-2.057(0.917)*
大專	-0.973(0.743)	-4.311(1.042)***	-0.783(0.765)	-3.401(1.066)***
都市化程度	-0.034(0.020)+	-0.106(0.027)***	-0.029(0.020)	-0.094(0.028)***
結婚年齡	0.075(0.018)***	0.030(0.021)	0.080(0.018)***	0.045(0.022)*
族群				
客家	0.047(0.124)	-0.467(0.185)*	0.059(0.125)	-0.426(0.187)*
外省	-0.037(0.138)	-0.609(0.261)*	0.010(0.143)	-0.512(0.269)*
男性*教育程度	-0.006(0.023)	-0.102(0.030)***	-0.001(0.023)	-0.074(0.031)*
教育程度*結婚年齡				
高中職*結婚年齡	0.014(0.025)	0.080(0.034)*	0.010(0.026)	0.064(0.035)+
大專*結婚年齡	0.004(0.028)	0.113(0.037)**	0.000(0.028)	0.095(0.038)*
父親教育年數			-0.015(0.017)	0.002(0.023)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0.004(0.250)	0.127(0.357)
向上流動			0.017(0.188)	0.104(0.307)
母親教育年數			-0.006(0.015)	-0.065(0.023)**
教育流動(母)				
向上流動			-0.122(0.215)	-0.690(0.330)*
父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教育流動(父)*結婚年齡				
向下流動*結婚年齡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母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教育流動(母)*結婚年齡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樣本數	2794		2794	
Chi-square	453.36***		476.66***	
-2LL	5280.38		5257.07	
Pseudo R ²	0.079		0.083	

註：***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表 6-5 (續) 擇偶方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5-3		模型 5-4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常數項	-1.084(0.600)+	-0.149(0.653)	-1.088 (0.591)+	-0.230 (0.633)
性別:男性	-0.447(0.288)	0.057(0.342)	-0.439 (0.288)	0.040 (0.342)
世代：1956 年之後	-0.488(0.098)***	-1.146(0.135)***	-0.486(0.098)***	-1.144(0.136)***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819(0.779)	-2.754(1.114)*	-0.745 (0.792)	-2.974(1.144)**
大專	-0.573(0.947)	-3.816(1.335)**	-0.655 (0.909)	-4.138(1.313)**
都市化程度	-0.029(0.020)	-0.093(0.028)***	-0.030 (0.020)	-0.095(0.028)***
結婚年齡	0.086(0.025)***	0.059(0.028)*	0.086(0.025)***	0.063(0.027)*
族群				
客家	0.059(0.125)	-0.421(0.187)*	0.054 (0.125)	-0.431(0.187)*
外省	-0.017(0.144)	-0.565(0.272)*	-0.005 (0.143)	-0.556(0.271)*
男性*教育程度	0.000(0.023)	-0.068(0.031)*	-0.001 (0.023)	-0.066(0.031)*
教育程度*結婚年齡				
高中職*結婚年齡	0.014(0.030)	0.091(0.043)*	0.012 (0.030)	0.101(0.044)*
大專*結婚年齡	-0.007(0.035)	0.112(0.049)*	-0.004 (0.034)	0.125(0.049)**
父親教育年數	-0.089(0.079)	-0.105(0.104)	-0.015 (0.017)	-0.002 (0.023)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0.572(1.476)	1.129(1.879)	0.019 (0.250)	0.179 (0.359)
向上流動	0.802(0.742)	2.149(1.017)*	0.013 (0.189)	0.065 (0.307)
母親教育年數	-0.007(0.015)	-0.069(0.023)**	-0.083 (0.079)	-0.267(0.109)*
教育流動(母)			0.340 (0.807)	1.489 (1.063)
向上流動	-0.168(0.222)	-0.843(0.345)*		
父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0.003(0.003)	0.004(0.004)		
教育流動(父)*結婚年齡				
向下流動*結婚年齡	-0.021(0.054)	-0.039(0.070)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0.029(0.027)	-0.075(0.036)*		
母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0.003 (0.003)	0.007(0.004)+
教育流動(母)*結婚年齡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0.019 (0.031)	-0.085(0.040)*
樣本數	2794		2794	
Chi-square	483.70***		486.14***	
-2LL	5250.03		5247.60	
Pseudo R ²	0.084		0.085	

註：***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四、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

表 6-6 是關於家庭社經地位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隨著擇偶方式而變化的分析結果。模型 6-1 主要在於分析父親教育成就在三種擇偶方式下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力。模型 6-2 中加入母親教育成就與擇偶方式的互動項，說明母親教育成就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作用隨著擇偶方式不同的變化。模型 6-3 在模型 6-1 的基礎上加入父子/女教育流動與擇偶方式的互動項，希望透過此模型了解從父親角度出發之代間教育流動在不同擇偶方式下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模型 6-4 基於模型 6-3 且加入母子/女教育流動與擇偶方式的互動項，考量不同擇偶方式下之母子/女之間教育流動的影響力的差異。

本文根據模型 6-1 的分析結果，發現自己認識配偶者隨著父親的教育程度的提升將有較高的機會發生向下流動的婚姻，向下流動的婚姻相對於同質婚的發生機會，將隨著父親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提高 0.05 倍 ($e^{0.046} - 1 = 0.05$)。但是若透過他人介紹者隨著父親教育程度的提升將逐漸降低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機會，父親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其機率比約下降 3% ($e^{0.046-0.075} - 1 = 0.03$)。對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擇偶者而言，父親教育程度明顯成為擇偶者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重要資源。當父親教育年數每增一年則透過家人安排婚姻者經由婚姻向上流動的機會將提高 0.12 倍 ($e^{0.036+0.076} - 1 = 0.12$)。此分析結果意味著，父親教育成就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在不同擇偶方式下有不同的作用。父親教育程度越高對於自己認識配偶者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有較高的接受度。本文認為這可能是因為當父母對子女的配偶選擇抱持較開放的態度、給予子女婚姻自主權時，因此往往也對向下流動的婚姻有較高的容忍度。父親的教育成就在家人成為擇偶過程中重要的參與者時將成為子女在婚姻市場中的重要社會資源；同時在家人之外的第三方參與擇偶過程時成為鞏固資源的重要力量。

本文透過模型 6-2 的分析探討母親教育的影響力是否因擇偶方式而不同。分析結果顯示擇偶方式與母親教育程度的互動項對於向上、向下流動婚姻的作用皆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這表示母親教育程度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不因擇偶方式的不同而改變。母親教育成就對擇偶者而言，不論擇偶者透過何種方式認識結婚對象，母親在維護既有資源上扮演重要角色。綜合上述關於父親、母親教育程度在擇偶方式的條件下的作用，在父親教育上的結果支持假設三 B 的預測，母親教育的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三 A 的說法。由於模型 6-2 中擇偶方式與母親教育程度的互動項並未明顯提升整體模型的配適度，因此本論文在後續的模型分析中將不再納入擇偶方式與母親教育程度互動項的分析。

模型 6-3 的分析結果指出父子/女教育流動在條件變項—擇偶方式—下的影響。經歷父子/女教育向上流動的擇偶者若自己認識配偶則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其機率比是代間不流動者的 1.74 倍（ $e^{0.553} = 1.74$ ）。對於透過他人認識配偶者，父子/女間教育向下、向上流動者均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其機率比分別為不流動者的 7.25（ $e^{-0.063+2.044} = 7.25$ ）與 3.55 倍（ $e^{0.166+1.102} = 3.55$ ）。經歷父子/女教育向下流動者是否可能透過家人的安排經由婚姻修正個人教育歷程的失敗？本文的分析顯示經歷父子/女教育向下流動者若透過家人安排婚姻仍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其機率比是不流動者的 11 倍（ $e^{-0.063+2.490} = 11.32$ ）。顯然在台灣的經驗資料中，教育向下流動的子女無法透過父親的教育資源修正個人在教育成就上的失敗。關於父子/女教育流動的分析與本文提出假設的預測不同，因此本文的分析不支持假設三 E 的論點。此結果也與歐美研究強調雙向流動因缺乏社會網絡而有實踐上難度的研究結果不同（Blossfeld and Timm 2003），反而傾向支持代間流動與代內婚姻流動在作為社會開放性指標上具有一致性的看法（Ultee and Luijkx 1990；Katrňák *et al.* 2012）。

本論文接著將分析焦點轉向討論母子/女教育流動在不同擇偶方式下的作用。模型 6-4 的分析結果指出，一位教育程度優於其母親的教育程度的擇偶者若自己認識配偶，在婚姻伴侶的選擇上將傾向選擇一位教育程度低於己的配偶。過去的研究認為向上流動者將更為傾向自己選擇配偶，因為他們將避免因為透過家

人的社會網絡安排婚姻而喪失其得來不易社會地位 (Blossfeld and Timm 2003)。本文連結前面教育流動對擇偶方式以及這裡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分析結果，本文發現向上流動的子女確實比較傾向自己掌握擇偶的權力，但是卻沒有因此鞏固其社會地位，反而容易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總而言之，該分析結果不支持假設三 D 的預測。再次，本文發現教育優於母親的教育的擇偶者，若透過家人安排婚姻對象將有更高的機會與一位較低教育程度的對象結婚，其機會是不流動者的 32 倍 ($e^{0.997+2.480} = 32.36$)。此一結果支持假設三 C 的論點。

表 6-6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6-1		模型 6-2		模型 6-3		模型 6-4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常數項	-3.076*** (0.424)	-6.143*** (0.894)	-3.079*** (0.425)	-6.155*** (0.897)	-3.267*** (0.445)	-5.384*** (0.978)	-3.249*** (0.446)	-4.720*** (0.966)
父親教育年數	0.033 (0.025)	0.046+ (0.025)	0.029 (0.027)	0.046+ (0.026)	0.036 (0.026)	0.043+ (0.026)	0.038 (0.027)	0.051* (0.026)
母親教育年數	-0.013 (0.019)	-0.058** (0.019)	-0.005 (0.028)	-0.057* (0.026)	-0.013 (0.019)	-0.060*** (0.019)	-0.013 (0.019)	-0.061*** (0.019)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0.441 (0.273)	0.923* (0.363)	0.445 (0.273)	0.921* (0.363)	0.243 (0.429)	-0.063 (0.498)	0.251 (0.433)	0.006 (0.493)
向上流動	0.413+ (0.224)	0.647* (0.265)	0.411+ (0.224)	0.646* (0.265)	0.553* (0.264)	0.166 (0.325)	0.595+ (0.339)	0.384 (0.342)
教育流動(母)								
向上流動	0.018 (0.255)	2.072*** (0.489)	0.021 (0.255)	2.071*** (0.489)	0.051 (0.257)	1.885*** (0.495)	-0.017 (0.378)	0.997+ (0.582)
擇偶方式								
他人介紹	0.020 (0.178)	0.946*** (0.214)	0.027 (0.179)	0.946*** (0.216)	0.192 (0.236)	-0.183 (0.595)	0.166 (0.238)	-1.138 (0.895)
家人安排	-0.698** (0.229)	0.850** (0.301)	-0.695** (0.229)	0.857** (0.302)	-0.488+ (0.271)	-0.156 (0.741)	-0.515+ (0.273)	-1.588 (1.137)
父親教育*擇偶方式								
父親教育*他人介紹	0.021 (0.025)	-0.075** (0.027)	0.032 (0.033)	-0.075* (0.034)	0.013 (0.029)	-0.067* (0.032)	-0.001 (0.033)	-0.081* (0.033)
父親教育*家人安排	0.081* (0.036)	-0.025 (0.042)	0.079+ (0.046)	-0.020 (0.050)	0.082+ (0.043)	-0.032 (0.048)	0.103* (0.047)	-0.063 (0.051)

母親教育*擇偶方式				
母親教育*他人介紹		-0.020 (0.039)	0.000 (0.039)	
母親教育*家人安排		0.004 (0.054)	-0.013 (0.060)	
教育流動(父)*擇偶方式				
向下流動*他人介紹		0.414 (0.598)	2.044** (0.796)	0.416 (0.599)
向上流動*他人介紹		-0.223 (0.247)	1.102* (0.519)	-0.550 (0.459)
向下流動*家人安排		0.361 (0.804)	2.490* (1.120)	0.371 (0.818)
向上流動*家人安排		-0.429 (0.341)	1.022 (0.676)	0.280 (0.736)
教育流動(母)*擇偶方式				
向上流動*他人介紹				0.432 (0.507)
向上流動*家人安排				-0.809 (0.763)
				1.456 (0.978)
				2.480+ (1.379)
樣本數	2794	2794	2794	2794
Chi-square	1070.93***	1071.37***	1084.20***	1092.52***
-2LL	4562.96	4562.52	4549.68	4541.36
Pseudo R ²	0.190	0.190	0.192	0.194

註 1：***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註 2：控制變項包括別、世代、教育年數、教育年數平方項、世代與教育年數互動項、性別與教育年數互動項、十五歲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結婚年齡、族群等變項。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台灣社會中關於家庭社經地位與教育婚姻配對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尤其在強調父母與子女共同決定結婚對象的現今社會中，家庭背景的影響更難以簡單的或單向式的思考邏輯來了解家庭對子女婚姻行為的影響力。針對此一重要卻又難以理清的因果過程，本文合併三筆全國性的調查資料試圖對這個難解的習題提供一些理解家庭背景影響個人婚姻選擇行為的線索。

首先，過去研究大多習慣以父親的角色代表整體家庭的社會地位，忽略母親的家庭中扮演的角色。本文將母親的角色帶回社會階層的研究關懷中，希望可以各自彰顯父、母親在子女擇偶過程中的角色。本文分析發現，父親與母親的教育成就對子女的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具有不同的社會意義。母親的教育在社會階層研究的意義上扮演著維持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的角色，母親的教育成就越高子女越難與一位教育程度低於自己的對象結婚（Goode 1959；Parkin 1971, 1974；Goldthorp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至於父親教育程度的影響不僅不同於母親教育的影響，而且父親教育的影響力只展現在女兒的婚姻選擇上，父親的教育成就明顯成為女兒向上流動的資源（José and López 2003；Bernardi 2003；Tsay and Wu 2006；Corijn 2003；Blackwell 1998）。此外，父親教育影響力的性別差異在某種意義上可能反映生涯路徑上的性別差異，男性一般可能比較傾向透過自己的教育或職業生涯追求成功，而女性除了透過教育或職業生涯的路徑之外，可能比男性更容易在婚姻流動上獲得利益，因此家庭資源對於女性的婚姻決策顯得更重要（Blackwell 1998）。

第二，本文在關於家庭背景的世代變化發現兩個有趣的現象。首先，家庭背景影響女性婚配模式的世代變化是展現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上；而家庭背景對男性婚配模式的影響是展現在代間教育流動。這個結果表示男性的婚配模式不僅受到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的影響，在考量父母親教育的影響力時仍必須同時考量

擇偶者自己達到的教育位置；而女性擇偶者自己所達到的教育位置的重要性可能低於男性，比較傾向依賴家庭既有的資源。其二是父母對婚配模式的影響產生世代的轉變。舉例來說，年長世代中母子教育流動促成兒子透過婚姻向下流動的機會是年輕世代的 14 倍；父親教育程度有助於年長世代的女性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而年輕世代則傾向鞏固教育界限；母親教育程度有益於年輕世代的女性建立教育同質性的婚姻。這個分析結果突顯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轉變，年輕世代中轉而降低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率，此結果與本文第五章中討論介紹人類型的分析是一致的，年輕世代中若透過父或母方親戚將比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更容易與一位相同教育成就者結婚。

第三，本論文從父母代的教育配對與代間流動來檢視此家庭之教育組成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父母代教育異質婚、代間教育流動都有助於擇偶者接觸到較為廣泛、多元的擇偶圈，有助於擇偶者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但是本文的分析不支持雙向流動因缺乏社會網絡支持而難以實踐的論點(Blossfeld and Timm 2003)，反而支持教育流動與教育異質婚作為反映社會開放性的指標上應該具有一致性的發展趨勢的觀點(Ultee and Luijckx 1990；Katrňák *et al.* 2012)。

第四，本論文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將越可能賦予子女自主選擇配偶的權力，然此一自主權力將隨著結婚年齡的提高而降低，但是不論子女的配偶選擇方式，母親的角色皆致力於鞏固家庭社會地位、避免流失家庭資源。父親的教育成就對於子女的擇偶方式沒有顯著的影響，但若借用父親的資源確實有助於擇偶者透過婚姻向上流動。這個結果與過去經常在文獻看到的推論—父親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控制子女的配偶選擇以達到維持社會地位的目的—是有出入的。顯然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不必然越傾向高度控制子女的配偶選擇，但父母卻可以達到維持家庭社會地位的目標，父母對子女的影響力可能有更多潛移默化的作用，使其子女可以內化家庭對其配偶選擇的期待。最後，本文發現向上流動的子女確實比較傾向自己掌握配偶選擇的權力，過去研究認為此舉在於避免因為透過家人的社

會網絡安排婚姻而喪失其得來不易的社會地位 (Blossfeld and Timm 2003)，但是這群在教育位階上優於其父母者反而更容易建立教育異質婚，而不是教育同質婚。

第七章 結論與討論

社會的開放程度一直是社會階層研究者關心的課題，婚姻分類配對則是階層研究者理解社會開放程度的一個途徑。隨著教育成就成為社會整合與組織社會活動的關鍵制度（Mare 1991；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and Kalmijn 2003），以及教育程度成為評估未來生活保障（Blau and Duncan 1967, 1994；Sewell and Hauser 1980）、決定子女的未來生活與教育氛圍的重要因素（Lareau 2003），越來越多研究者關切教育婚姻配對的議題，透過觀察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了解社會階層結構的特質以及形成的基礎。然而過去的研究多半投入較多的心力討論宏觀的教育婚姻配對的模式與變化，較少從微觀的層次討論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形成過程；而且在宏觀的趨勢研究或跨國比較中一直缺乏系統性的結論（Hout and DiPrete 2006）。因此仍需在宏觀與微觀的層次上投入更多研究資源討論此一複雜的社會現象。

在宏觀的層次上，台灣社會在近二十年在社會、經濟、教育上經歷明顯的變化，而這些變化足以改變人們的選擇配偶的機會結構，然而關於台灣在 1990 年之後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研究卻相當稀少，且既有的經驗研究對於 1990 年之後的教育婚姻配對的發展趨勢也沒有一致的結論。本論文的討論有助於瞭解台灣近代教育婚姻配對的發展。在微觀層次上，過去的研究多數著重於從個人特質與家庭特質討論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而這種解釋總是難以脫離變項語言的解釋邏輯。本論文奠基在過去的研究基礎上，從擇偶過程來說明個人特質與家庭背景的影響過程。本論文經由擇偶過程來理解社會階層結構的形成，有助於理解置身於婚姻決策過程中之擇偶者、擇偶者父母、其他第三方行動者之間在婚姻市場中互動的過程；以及說明個人的擇偶行為如何受到所佔據的社會位置所相應的機會結構與角色期待所規範，並進一步對宏觀的社會階層結構產生反饋與影響。

本論文在這一章從下述三個部分進行總結與討論，第一節提出台灣近二十年

的教育婚配模式的趨勢變化的宏觀圖像。第二節說明擇偶過程的相關因素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作用。第三節則是透過擇偶方式來說明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最後在第四節提出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

第一節 宏觀的圖像：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與變遷

台灣自 1980 年代末期政治解嚴後，產業轉型與高教擴張是重要的社會現象。高等教育擴張提高人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且縮短兩性的教育差距，使得適婚年齡的人口停留在學校的時間越來越長，教育制度作為婚姻市場的重要性逐漸增加。另一方面，教育擴張與服務業的興起提供女性更多教育機會與就業機會，使得女性在婚姻市場上可以掌握更多經濟資源，降低女性的經濟依賴。這些社會脈絡的轉變可能透過改變兩性擇偶時的機會結構與擇偶偏好，因此改變教育婚姻配對的模式。本論文為了探究台灣近年來的教育婚姻配對趨勢，整合多年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資料，並從中篩選出在調查訪問時間十年內結婚的受訪者，作為本文進行分析的趨勢資料。並透過比較不同教育分類方式在獨立模型與準獨立模型下夫妻教育成就關連喪失的程度，來決定最適當的教育程度分類方式。本論文以地位成就觀點、人口結構理論、與社會排他性假設為討論台灣教育婚姻配對趨勢的理論基礎。

究竟台灣的教育婚姻配對趨勢的發展方向為何？本論文的分析著眼於 1991~2007 年間的變化，試圖為 1990 年代之後的教育婚姻配對趨勢提供更多的經驗證據。本論文發現，台灣的教育同質婚的整體發展趨勢在 1991~2007 年間沒有顯著的趨勢變化，大致上維持小幅度的波動。本文從教育層級之間的藩籬看出台灣教育同質婚的形成主要來自於大學與毗鄰的專科層級之間的教育隔離，以及小學或以下之與國中層級之間的教育隔離，至於位於緩衝區中的中間教育層級則有較高的教育異質婚的機會，但是台灣絕大多數的教育異質婚是屬於短距離的婚姻流動。

不過為了探討高等教育擴張對高教群體維持教育同質婚的效應，本論文試著捕捉高等教育群體近年的教育同質婚的發展趨勢，本文發現大學或以上教育者與鄰近之專科教育群體建立跨團體結婚的機會已經有增加的趨勢，大學或以上之教

育團體的教育同質婚先是在 1991-1992~1996-1997 年間提高，然後明顯下降。大學或以上層級之教育同質婚的傾向甚至在 2001-2007 年時開始低於小學或以下之教育層級。這個分析結果可能反映普及的大學教育已經逐漸拉近大學教育層級與鄰近教育層級之間的距離。高等教育文憑的貶值可能不只是勞動市場特有的現象，高等教育文憑的價值在婚姻市場也出現貶值的訊號。

第二節 搜尋時間、擇偶方式與滲透界限的機會

本章第一節已經回顧與說明台灣在教育婚姻配對上的階層結構特質與發展趨勢，本文接著從擇偶者投入擇偶過程的時間與方式來說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形成的背後基礎。首先，本文發現，教育異質婚的發生機會是隨著結婚時機與擇偶時機的延遲而逐漸增加。這是因為當結婚時機、擇偶時機往後延遲時，婚姻市場的教育組成的異質程度隨之提高，擇偶者受到教育同質性的擇偶環境（學校教育系統）的影響逐漸下降的緣故。另外當結婚時機與擇偶時機的延遲時，往往表示擇偶者的生理資本逐漸流失的事實，擇偶者面臨生理限制的因應之道便是以降低擇偶的標準作為因應的策略，形成教育異質婚的機會隨之增加。

但是上述的解釋不適合說明教育層級中的最低教育層級，對於處在最低教育層級的擇偶者來說，婚姻流動的機會將隨著結婚時機與擇偶時機的延遲而逐漸下降。這群較低教育成就者原本就處於婚姻市場中最劣勢的位置，當結婚時機與擇偶時機逐漸後延時，將又因生理資本的限制而使其處於更劣勢的位置。在一個以教育同質婚與男高女低教育婚配模式為主要的擇偶期待下（蔡淑鈴 1994），最低教育成就的女性隨著年齡的增長可以透過修正擇偶策略以增加配對成功的機會，例如降低擇偶標準以增加在自己的教育層級中找到結婚對象的機會（Lichter *et al.* 1995；Shafter and Qian 2010）。但是最低教育成就的男性因為缺乏向下流動的機會，因此可能增加其不婚的可能性；或是轉向國際婚姻市場，近二十年來明顯成長的跨國際婚姻多半是本國籍男性與外國籍女性的通婚，而這類的婚姻型態多半屬於低教育層級的同質婚（駱明慶 2006），因此更加鞏固低教育者與其他教育群體之間的隔離程度。這是本文對既有研究的反省與近一步的發現。

「自己認識」與「他人介紹」是兩種認識配偶的方式，前者對應著接觸場合的作用，後者則相應於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影響。社會學家在討論介紹人的影響力時分別從社會擴張與社會規範的角度來看待介紹人的角色，因此對介紹人影

響婚姻配對模式有不同的理論預測。上述的理論爭辯在婚姻市場之擇偶行為的經驗研究上並未有一致的發現（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余德林 2004；Tsay and Wu 2006）。本論文分析結果指出 Granovetter 的理論觀點在解釋婚姻行為上的可行性與限制。透過介紹人媒介的婚姻確實有比較高的機會擴展擇偶圈的教育異質性，有助於形成男高女低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但是介紹人受到傳統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影響甚深，不易突破一般社會對婚姻組合的期待，介紹人無助於提升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本文進一步依據連繫強度區分出的四種介紹人關係類型，也未顯示弱連繫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婚。因此，本文關於婚姻市場中介紹人的分析並未完全支持社會擴張的論點；換句話說，透過連繫僅能擴展男高女低的異質連繫，而連繫的強度也無助於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關係。

介紹人比較容易促成男高女低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顯示介紹人的媒介標準基本上反映社會規範的價值偏好。然而進一步的分析並未突顯出父母方之親屬團體對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有較高的傾向度。然本文考慮介紹人、介紹人類型影響的世代差異之後，發現透過介紹人將不利於建立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傾向度在年輕世代逐漸下降；另外，父或母方親戚在年輕世代中確實比朋友、同學或同事等平輩團體更傾向促成教育同質性的婚姻。雖然此一轉變並非十分強烈，但這可能是家庭網絡成員反映社會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偏好的轉變。

再者，本文也發現介紹人傳達的機會/限制有明顯的教育層級的差異。朋友、同學或同事等平輩關係對低教育的擇偶者而言有助於跨越教育界限，但對高教育者來說，同儕團體卻是鞏固階級界限的重要關係。這個結果可能與高教育者的友誼互動圈具有較高的教育同質程度有關。若將此分析結果連結前文關於結婚時機與擇偶時機的研究發現，可以發現高教育者有同質性較高的朋友、同學或同事等平輩關係團體，因此透過這種關係連結出去的婚姻關係具有比較強烈的同質婚傾向；但隨著年齡的增長、離校時間的延長，這種高教育同質性的友誼團體仍會漸漸降低同質的程度，減少教育同質婚的機會。

此外，本文藉由觀察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對婚姻市場中的擇偶行為的影響，以探討勞動市場中社會資源論觀點解釋婚姻市場的擇偶行為的可行性。分析結果指出，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越高將越傾向促成向上流動的婚姻，教育程度越高越不可能安排向下流動的婚姻。同時本文也觀察到，擇偶者若能找到一位教育優於自己的介紹人，將有較高的機會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相反地，若透過一位教育低於自己的介紹人將有較高的可能性產生向下流動的婚姻。本論文認為介紹人在婚姻市場可能成為出借社會資源的贊助者與給予正面憑證的保證人，此研究結果呼應了勞動市場中關於介紹人有利於求職、升遷的研究結果 (Lin *et al.* 1981 ; De Fraaf and Flap 1988 ;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 Burt 1998)。然而，能夠反映介紹人的社會地位與關係特質的指標不僅止於介紹人的教育程度，介紹人的職業地位、經濟能力以及介紹人與擇偶者之間的聯繫強度都是可能的討論方向，這是本文尚未處理留待未來研究可以進一步探討的議題，以期更詳細說明介紹人在在婚姻市場中的結構位置。

最後，本論文除了發現學校是鞏固教育界限最重要制度之外，學校作為鞏固教育界限的婚姻市場具有明顯的教育層級差異。這是因為各層級學校為未婚男女所創造的擇偶環境在教育組成上具有不同程度的同質性強度 (Mare 1980, 1991)，因此，教育制度對教育同質婚的鞏固效果隨著教育層級的提高而增加。此外，關於接觸場合的分析發現家庭鄰里是所有接觸場合中唯一促成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配的場合。這個研究發現背離我們一般對家庭鄰里鞏固社會文化規範的想像。本文認為這個現象可能與透過家庭鄰里認識配偶者的結婚年齡普遍較高有關。一方面由於婚齡延遲使其必須面對生理資本的限制；另一方面婚齡延遲可能降低擇偶者對配偶教育程度的重視，轉向更重視實質的經濟實力 (Oppenheimer 1988)，加上女性的教育資本在勞動市場上的回饋向來較男性低，因此使得女高男低的配對模式有發展的空間。本文雖然試著提出說明，但是關於家庭鄰里促進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的現象，本文認為需要收集更多豐富的資訊來說明、描述

此現象的產生過程。

第三節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關係

對社會學研究來說，父母對子女配偶選擇的影響在現代社會中是一個重要但又常被忽略的範疇。本文關於這個議題的討論有三個研究企圖。首先，本論文跳脫以父親為討論主體的框架，也論及母親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第二，本文以擇偶方式來反映子女的婚姻自主權與父母參與的程度，討論擇偶者的教育資本、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並透過結婚年齡來反映生命歷程的轉變，建立一個擇偶者的教育資本、家庭背景影響擇偶方式隨結婚年齡而變化的動態解釋。第三，本文反省過去研究在論及家庭背景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限制，希望連結「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果機制。

首先，本論文關於父、母教育以及代間教育流動的討論，發現父親與母親的教育成就對子女的婚姻行為有不同的理論意涵。母親是維持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角色，當母親的教育成就越高，其子女越難與一位教育程度低於自己的對象結婚，這與過去強調鞏固家庭地位的研究發現相符（Goode 1959；Parkin 1971, 1974；Goldthorp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父親的教育成就則可望成為女兒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資源（José and Lópe 2003；Bernardi 2003；Tsay and Wu 2006；Corijn 2003；Blackwell 1998）。若從代間教育流動的角度來看，不論是從父親或是從母親的角度，代間教育流動都有助於擇偶者接觸到較廣泛的擇偶圈，有助於擇偶者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因此本文的分析支持教育流動產生的異質性的擇偶環境有助於建立教育異質婚的觀點，以及教育流動與教育異質婚同時作為反映社會開放性指標上應該具有一致性的發展趨勢的觀點（Ultee and Luijkx 1990；Katrňák *et al.* 2012）。

第二，本文發現家庭背景對子女的影響具有性別差異。女性受到父母親教育成就的影響較大，男性受到代間教育流動的相對位階的影響較深。這個結果表示，男性想要在婚姻上保持地位或向上流動，依賴父母的教育資源是不足的，在

考量父母親教育的影響力之餘仍必須同時考量男性擇偶者自己達到的教育位置。而女性擇偶者比男性更容易在婚姻流動上從父母的教育資源中獲得利益，因此家庭資源對於女性的婚姻決策顯得較重要（Blackwell 1998）。女性的生涯路徑除了在自己的教育或職業生涯上追求成功之外，也比較可能透過家庭中父母既有的資源換取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機會，自己所達到的教育位置的重要性可能低於男性，但家庭既有資源的影響高於男性。

本論文關於家庭背景影響的世代比較發現，父母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偏好有一些世代的轉變。如父、母親教育成就對女兒的影響，在年長世代中若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則越傾向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在年輕世代中若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教育同質婚。在年長世代中，經歷母子代間教育向上流動者有明顯的向下流動的傾向，而此一傾向在年輕世代明顯減弱。由此可見，父母教育的影響有一些轉變，在年輕世代中比較偏好同質性的婚配模式。此分析結果可呼應本文第五章父或母方親戚作為介紹人之影響的世代變化之研究發現。

先前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結婚年齡、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有助於擇偶者的配偶選擇的自主權力（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伊慶春、熊瑞梅 1994）。然而本文考量這些因素的影響可能隨著生命歷程的進展所經歷的生理變化、家嗣繼承而來壓力而改變（風孝天 2011），因此，在討論個人教育資本與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之餘，加入結婚年齡的變項，討論個人教育資本與家庭背景影響擇偶方式隨結婚年齡改變的可能性。本文的分析指出，擇偶者個人的教育資本與母親的教育資本存量越高，擇偶者決定配偶選擇的自主權力越高，但是這種對配偶選擇的自主權力將隨著結婚年齡的提高而不斷降低，顯然結婚年齡是決定子女婚姻自主程度與父母參與配偶選擇程度彼此增減的關鍵因素。這個結果突顯結婚的社會壓力隨著結婚年齡提升的看法，父母在作為確保家嗣繼承的壓力下必然逐漸增加對子女婚姻的關注力，積極介入子女的婚姻選擇過程。經歷代間教育向上流動的擇偶者雖然對配偶選擇也有較高的自主權力，但是

此自主權力並不會隨著結婚年齡的提高而降低，這個分析結果指出經歷教育向上流動的子女對其父母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具有絕對優勢，父母積極介入其子女的配偶選擇過程的可能性較低。

最後，本論文連結「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分析。本文的分析結果指出，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賦予子女選擇配偶的自主權，而且不論在何種擇偶的方式下，母親教育成就均致力於鞏固家庭地位；父親教育成就並不影響擇偶的方式，但當透過家人或他人安排結婚對象時，父親的教育成就有助於鞏固社會地位。這些研究發現與過去經常在文獻看到的推論—父親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控制子女的配偶選擇以達到維持社會地位的目的（Goode 1959；Parkin 1971, 1974；Goldthorp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有所不同。父母對子女的影響力透過內化父母的期待與價值觀，使子女不必然在父母強力干預之下可以達成維持家庭社會地位的目標。同時，本文發現向上流動的子女確實比較傾向自己掌握配偶選擇的權力，過去研究認為此舉在於避免因為透過家人的社會網絡安排婚姻而喪失其得來不易社會地位（Blossfeld and Timm 2003），但是這群在教育位階上優於其父母者透過自己選擇配偶反而更容易建立教育異質婚，而不是教育同質婚。最後本文發現，經歷代間向上流動的擇偶者仍然無法完全隔離於家庭的社會網絡，若透過家庭安排結婚對象確實有較高的機會發生向下流動的婚姻，此發現與過去的研究一致（Blossfeld and Timm 2003）。

第四節 未來的研究建議

本論文發現台灣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在 1991~2007 年間沒有明顯變化，這個分析結果是否代表台灣社會的教育同質婚的發展已進入飽和的階段，所以教育同質婚的程度隨著時間呈現無趨勢的波動。抑或是台灣社會在經歷 1990 年代的高等教育擴張之後，整體的教育婚姻配對趨勢仍處於反映此一結構變遷的階段。由於人們平均初婚年齡不斷往後延遲，反應教育結構擴張的時間可能將更往後延遲，因此若要評估高等教育擴張的效應需要更長時段的觀察，必須透過更近年的婚姻配對資料方能更適切回答高等教育擴張對台灣近年來的教育婚姻配對趨勢的影響。當大學教育不再是菁英教育而轉向大眾教育、普及教育時，所謂的優勢階級或菁英團體的教育界限可能產生轉變。菁英教育團體的界限可能往上提升至研究所階段；或者大學教育層級內部出現類似勞動市場中大學教育層級化的現象，社會評價較差、教育資本的市場回饋較低的大學可能因此進入 Goldthorpe (1980) 所謂的緩衝區 (buffer zone)，縮減與毗鄰之專科教育層級的社會距離，增加其與其他教育層級的互動機會。但是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張，是否產生新的菁英教育團體？若有，新的菁英教育界限是以何種形式存在？大學層級化是否也反映在婚姻市場的婚姻配對上？或者台灣之婚姻配對的考量標準已經產生界限移轉（例如擇偶的偏好轉向能夠更具體反映經濟能力的職業地位），這些研究議題與問題需要未來進一步的研究與進行討論。

第二，婚姻延遲或延長搜尋時間已成為現代社會中一種普遍現象，而且人們越來越不依賴婚後的彼此調適達成滿意婚姻的期待，反而越來越傾向透過婚前的選擇挑選一位滿意的配偶 (Oppenheimer 1988)。此時，離校至結婚、離校至認識配偶的時間間距已經不只是反應教育系統作為一種婚姻市場的影響力減弱，同時也彰顯其他婚姻市場的重要性的提升，例如勞動力市場、家庭、或是志願性組織，尤其當兩性在完成教育投入勞動市場的比例增加之際，更可預期勞動市場的影響力將越來越重要。但勞動市場對婚姻配對的影響是需要被投入關注與進行討

論的課題。

Shafter and Qian (2010) 提到男性、女性在面對因婚齡延遲的情境時，不同教育程度中下的兩性都有不同的因應之道，面對婚姻市場組成變化有不同的適應策略。事實上，我們確實可以容易地觀察到兩性的社會性與生理性資本的確有不同的累積與轉變過程。一般而言，生理性資本將隨年齡的增加而下降、社會性資本可能隨年齡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因為女性擔負生育、家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因此社會性資本的累積的速度較男生為緩，但面對生理性資本隨著年齡下降的限制將比男性更為嚴峻。因此男性與女性可能在面對何時結束搜尋過程進入婚姻時將有不同的考量基礎，進而影響擇偶者改變擇偶偏好以因應婚姻市場變化的策略。然而本論文受限於分析資料的樣本數無法在分析中進行更細微的分類，然而個別觀察男性與女性如何因應生命軌跡的前進而調整配偶選擇的策略將有助於豐富既有的研究發現，這個研究議題確實是一個值得未來研究收集更多資料進行探討的問題。

同時，不婚、跨國婚姻也成為擇偶者因應自身所處的婚姻市場變化的一種方式（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駱明慶 2006）。雖然單身模式可能成為擇偶者的一種選擇是不容置疑的，然而想要確實測量搜尋時間對不婚的影響效果並不容易。因為不論在現有的調查資料中或在實際態度上都難以區別未婚與不婚的狀態。近來有學者提倡以長期追蹤資料對婚姻選擇行為進行研究，分析長期追蹤資料可以測量行動者的生命歷程變化對婚姻的選擇行為進行更細緻的討論，同時也可以將不婚的狀態納入分析與討論，真正了解搜尋時間對於行動者是否結婚、與誰結婚的作用（Blossfeld 2009）。此外，關於跨國婚姻的部分，雖然近年來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中已經逐漸包含跨國婚姻的樣本，然而這種案例佔據的比例畢竟不高，因此難以使用全國性的調查資料突顯跨國性婚姻的教育配對樣態，以及搜尋時間對於選擇跨國性婚姻的影響是否具有其特殊性。因此若要深入了解跨國性婚姻的婚姻配對模式，則必須針對這群人口進行大規模的資料調查方能有更

清楚的答案，而這也是未來研究在面對一個跨國性婚姻大量增加的開放性市場時必須掌握的社會現象。

附錄一：R Statistics 程式語法

本論文第四章的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是以 R Statistics 軟體進行分析。附錄一提供表 4-3 中的十個分析模型的程式語法，以供參考。

```
# N=4007, cells=100 (5*5*4), hedu: Husband's education, wedu: Wife's education,
  syear: time
hedu=factor(c("Ele","Joh","Soh","Joc","Col"),
levels=c("Col","Joc","Soh","Joh","Ele"))
wedu=hedu
syear=factor(c("1991-2","1996-7","2001-2","2006-7"),
levels=c("1991-2","1996-7","2001-2","2006-7"))
table.4.1=expand.grid(hedu=hedu,wedu=wedu,syear=syear)
data=c(53,60,24,5,1,41,148,109,15,2,19,57,291,93,48,1,4,26,42,49,1,0,4,12,86,
28,31,19,2,1,24,115,72,7,0,13,108,423,137,38,0,2,43,88,54,1,1,10,20,102,
5,11,16,1,0,10,63,55,2,1,12,63,241,90,33,3,9,38,98,63,0,1,18,24,108,
6,5,6,2,0,3,25,18,1,1,3,24,131,40,15,0,4,26,45,50,0,2,7,21,77)
table.4.1=cbind(table.4.1, count=data)
table.4.1$symm=paste(pmin(as.numeric(table.4.1$wedu),as.numeric(table.4.1$hedu))
,
  pmax(as.numeric(table.4.1$wedu),as.numeric(table.4.1$hedu)),sep=",")
table.4.1$symm=factor(table.4.1$symm,levels=rev(table.4.1$symm))
table.4.1$D1=as.numeric(table.4.1$symm=="1,1")
table.4.1$D2=as.numeric(table.4.1$symm=="2,2")
table.4.1$D3=as.numeric(table.4.1$symm=="3,3")
table.4.1$D4=as.numeric(table.4.1$symm=="4,4")
table.4.1$D5=as.numeric(table.4.1$symm=="5,5")
table.4.1$D=table.4.1$D1+table.4.1$D2+table.4.1$D3+table.4.1$D4+table.4.1$D5
table.4.1$C1=as.numeric(table.4.1$symm=="1,2")
table.4.1$C2=as.numeric(table.4.1$symm=="1,3")
table.4.1$C3=as.numeric(table.4.1$symm=="1,4")
table.4.1$C4=as.numeric(table.4.1$symm=="1,5")
table.4.1$C5=as.numeric(table.4.1$symm=="2,3")
table.4.1$C6=as.numeric(table.4.1$symm=="2,4")
table.4.1$C7=as.numeric(table.4.1$symm=="2,5")
table.4.1$C8=as.numeric(table.4.1$symm=="3,4")
table.4.1$C9=as.numeric(table.4.1$symm=="3,5")
```

```

table.4.1$C10=as.numeric(table.4.1$symm=="4,5")
table.4.1$V1=table.4.1$C1+table.4.1$C2+table.4.1$C3+table.4.1$C4
table.4.1$V2=table.4.1$C2+table.4.1$C3+table.4.1$C4+table.4.1$C5+table.4.1$C6+table.4.1$C7
table.4.1$V3=table.4.1$C3+table.4.1$C4+table.4.1$C6+table.4.1$C7+table.4.1$C8+table.4.1$C9
table.4.1$V4=table.4.1$C4+table.4.1$C7+table.4.1$C9+table.4.1$C10
table.4.1$ES=paste(as.numeric(table.4.1$D1),as.numeric(table.4.1$year),sep=",")
table.4.1$E1=as.numeric(table.4.1$ES=="1,1")
table.4.1$E2=as.numeric(table.4.1$ES=="1,2")
table.4.1$E3a=as.numeric(table.4.1$ES=="1,3")
table.4.1$E3b=as.numeric(table.4.1$ES=="1,4")
table.4.1$E3=table.4.1$E3a+table.4.1$E3b
# conditional independence model
ci<-glm(count~year*(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RC model
rc<-gnm(count~year*(wedu+hedu)+Mult(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log-Multiplicative layer effects RC model
mrc<-gnm(count~year*(wedu+hedu)+Mult(Exp(year),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RC model + Homogamy
rco<-gnm(count~year*(wedu+hedu)+D+Mult(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RC model + Main Diagonal
rcm<-gnm(count~year*(wedu+hedu)+Diag(wedu,hedu)+Mult(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RC model + Crossing effect
rcc<-gnm(count~year*(wedu+hedu)+(V1+V2+V3+V4)+Mult(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RC model + Homogamy*Y
rcoy<-gnm(count~year*(wedu+hedu)+year*D+Mult(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RC model + Main Diagonal*Y
rcmy<-gnm(count~year*(wedu+hedu)+year*(D1+D2+D3+D4+D5)+Mult(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RC model + Crossing effect*Y
rccy<-gnm(count~year*(wedu+hedu)+year*(V1+V2+V3+V4)+Mult(wedu,hed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
# RC model + educational expansion
rce<-glm(count~syear*(wedu+hedu)+(D2+D3+D4+D5+E1+E2+E3)+Mult(wedu,hed
u),data=table.4.1,family=poisson)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2000，〈98年初婚者與再婚者統計〉，《內政部統計通報》26。
- 王濟川、郭志剛，2003，《Logistic 迴歸模型：方法及應用》。台北：五南。
- 王甫昌，1993，〈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43-96。
- 朱敬一、章英華，2001，〈家庭動態資料庫簡介〉，收錄於《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華人家庭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伊慶春、楊文山，1991，《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科學研究所。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頁 135-177，收錄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行政院，1992，《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台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 余德林，2004，《認識方式與教育、族群婚姻配對：以介紹人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巫麗雪，2003，《跨越教育與族群的藩籬：台灣跨越界限之婚姻配對分析》。台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1-40。
- 李沛良，1988，《社會研究的統計分析》。台北：巨流。
- 風孝天，2011，〈城市青年的擇偶方式：未婚到已婚的變化及相關因素分析〉，文章發表於《兩岸三地華人青少年研究暨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第四次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2011/11/25~2011/11/26。
- 教育部，20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統計處。
- 傅仰止，2001，〈個人網絡中他人連繫強度的結構原理〉，《台灣社會學》3：163-209。
- 章英華、傅仰止，2002，《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四期第二次》。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章英華、傅仰止，2003，《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四期第三次》。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陳湘琪，2010，《台灣年齡婚配模式之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茂桂、蕭新煌，1987，〈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289：34-53。
- 張維安、王德睦，1983，〈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中國社會學勘》7：191-214。
- 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1999，〈從擇偶歷程看婚姻關係的形成與發展〉。國科會八十八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張思嘉，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期刊》4：1-29。
- 張晉芬、蔡瑞明，2006，《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張苙雲、廖培珊，2008，《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五期第三次》。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33：1-32。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35-371。
- 蔡淑鈴，2004，〈高等教育的擴展對教育機會分配的影響〉，《台灣社會學》7：47-88。
- 蔡瑞明，1997，〈「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的發展與運用：以社會流動的分析為例〉。頁 61-102，收錄於楊文山主編《社會科學計量方法發展與應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蔡宏進，2010，《人口學》。台北：三民書局。
- 蔡婉琦，2005，《年齡、教育程度與盛行的婚配模式》。台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瞿海源，1991，《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二期第二次》。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瞿海源，1992，《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二期第三次》。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瞿海源，1996，《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三期第二次》。台北：中央

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薛承泰，1993，〈台灣地區夫妻配對的初探：年齡、省籍、教育程度同質性〉。頁19-43，〈《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二年二月定期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駱明慶，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34(1): 79-115。

Agresti, Alan. 2002.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2nd)*. Hoboken: Wiley.

Agresti, Alan. 2010. *Analysis of Ordinal Categorical Data (2nd)*. Hoboken: Wiley.

Ahuvia, Aaron C., and Mara B. Adelman. 1992. "Formal Intermediaries in the Marriage Market: A Typology and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452-463.

Appelbaum, Kalman. 1995. "Marriage with the Proper Stranger: Arranged Marriage in Metropolitan Japan." *Ethnology* 34(1): 37-51.

Arum, R., J. Roksa, and M. J. Budig. 2008. "The Romance of College Attendance: Higher Education Stratification and Mate Selection."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6(2): 107-121.

Beck, 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1995.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Cambridge: Polity.

Becker, Gary S. 1973.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4): 813-846.

Becker, Gary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鄒繼礎譯)《家庭論》。台北：立緒。

Becker, Gary S. 1973.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4): 813-846.

Becker, Gary S. 1974.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2): S11-S26.

Becker, Gary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鄒繼礎譯，1997)《家庭論》。台北：立緒。

Becker, Gary S. 1985. "Human Capital, Effort, and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81(4): 813-846.

Beller, Emily. 2009. "Bringing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Mobility Research into

- Twenty-first Century: Why Mother Matt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4: 507-528.
- Bernardi, Fabrizio.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Italy?” Pp. 113-140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ernasco, Wim, Paul M. De Graaf, and Wout C. Ultee. 1996. “Effects of Spouse’s Resources on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4(1): 15-31.
- Berry, William D., and Stanley Feldman. 1985. *Multiple Regression in Practic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Birkelund, Gunn Elisabeth and Johan Heldal. 2003.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Norway.” *Demographic Research* 8: 1-30.
(<http://www.demographic-research.org/volumes/vol8/1/8-1.pdf>)
- Blackwell, Debra L. 1998. “Marital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Influence of Individual and Paternal Educati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7: 159-188.
- Blau, Peter M. 1956. “Social Mobility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3): 290-295.
- Blau, Peter M. 1978.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 1994. “The Process of Stratification.” Pp. 317-329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David B. Grusk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Blau, Peter M. Terry C. Blu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45-62.
- Blau, Peter M. Carolyn Becker, Kevin M. Fitzpatrick. 1984. “Intersecting Social Affiliations and Inter marriage.” *Social Forces* 62(3): 585-606.
- Blau, Peter 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4. *Crosscutting Social Circles*. Orlando: Academic Press.
- Blau, Peter M. 1994. *Structural Contexts of Opportunities*.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Johannes Huinink. 1991.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s or Norms of Role Transition? How Women's Schooling and Career Affect the Process of Family 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143-168.
- Blossfeld, Hans-Peter. 1995. *The New Role of Women: Family Form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Yossi Shavit. 2000. "Persisting Barriers: Changes i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in Thirteen Countries." Pp. 245-260 in *The Structure of Schooling: Reading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Richard Arum and Irene R. Beattie. California, Mountain View: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Sonja Drobnič. 2001. *Careers of Coupl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From Male Breadwinner to Dual-Earner Famil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Andreas Timm. 2003.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ison of Thirteen Countrie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ourdieu, Pierre and Loïc J. 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ozon, M. and F. Héran. 1989. "Finding a Spouse: A Survey of How French Couples Meet." *Population* 44(1): 91-121.
- Brines, Julie. 1994.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652-688.
- Brint, Steven. 1998. *Schools and Societies*. London: Pine Forge Press.
- Bukodi, Erzsébet and Péter Róbert.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Hungary?" Pp. 267-294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urt, Ronald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rt, Ronald S. 1997. "The Contingent Value of Social Capital."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 339-365.
- Burt, Ronald S. 1998. "The Gender of Social Capital."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0(1):

5-46.

- Chan, Tak Wing and Brendan Halpin. 2000. "Who Marries Whom in Great Britain?" ISER Worker Paper Series from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No. 2000-12. Essex: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 Clogg, Clifford C. 1982. "Some Models for the Analysis of Association in Multiway Cross-Classification Having Ordered Categor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7: 803-815.
- Craib, Ian. 1984. *Modern Social Theory from Parsons to Habermas*. Palgrave Macmillan. (丁庭宇譯, 1991)《當代社會理論》。台北：桂冠。
-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s120.
- Coleman, James S. 1990. "Social Capital." Pp. 300-321, in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by Coleman.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ames S. 1991. "Matching Processes in the Labor Market." *Acta Sociologica* 34: 3-12.
- Corijn, Martine.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Flemish Belgium?" Pp. 267-294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De Graaf, Nan Dirk, and Hendrik Dere Flap. 1988.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My Friends: Social Resources as an Explanation of Occupational Status and Income in West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67(2): 452-472.
- De Graaf, Nan Dirk, Wilma Smeenk, Wout Ultee, and Andreas Timm. 2003. "The When and Whom of First Marriage in the Netherlands." Pp. 79-111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DiMaggio, Paul and John Mohr. 1985.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Martial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1231-1261.
- Durkheim, Emil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 Eckland, Bruce K. 1968. "Theories of Mate Selection." *Eugenics Quarterly* 15: 71-84.

- Egebeen, D. J. and A. J. Hawkins. 1990. "Economic Need and Wives Employ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 11: 48-66.
- Erikson, Robert and John H. Goldthorpe. 1992. *The Constant Flu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misch, John and Francesconi. 2002.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Mobility and Assortative Mating in British." IZA Discussion Paper from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No. 465. Bon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 Esteve, A., and C. Cortina. 2006. "Change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Contemporary Spain." *Demographic Research* 14(17): 405-428.
- Eve, Michael. 2002. "Is Friendship a Sociological Topic?"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3: 386-409.
- Featherman, David L. and Robert M. Hauser. 1978. *Opportunity and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Feld, Scott. 1981. "The Focused Organization of Social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1015-1035.
- Feld, Scott. 1984. "The Structured Use of Personal Networks." *Social Forces* 62: 640-652.
-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 Gigerenzer, Gerd, Peter M. Todd, and ABC Research Group (eds.). 1999. *Simple Heuristics That Make Us Sma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thorpe, John H. 1980.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e, William J. 1959. "The Theoretical Importance of Lo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1): 38-47.
- Goodman, Leo A. 1979. "Some Multiplicative Models for the Analysis of Occupational Mobility Tables and Other Kinds of Cross-Classification Tabl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804-819.
- Goodman, Leo A. 1981.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Certain Categories in a Cross-Classification Table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Occupational Categories in an Occupational Mobility Tab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612-650.

- Goodman, Leo A. 1984. *The Analysis of Cross-Classified Data Having Ordered Catego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ux, Dominique and Eric Maurin.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France?" Pp. 57-79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Granovetter, Mark. 198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 201-233.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Han, Hongyun. 2010.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in China from 1970 to 2000." *Demographic Research* 22: 733-770.
- Halpin, Brendan, and Tak Wing Chan. 2003.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Ireland and Britain: Trends and Patter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4(4): 473-495.
- Hanushek, Eric A., and John E. Jackson. 1977.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 Houston, S., R. Wright, M. Ellis, S. Holloway, and M. Hudson. 2005. "Places of Possibility: Where Mixed-Race Partners Meet."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9(6): 700-717.
- Hout, Michael and Thomas DiPrete. 2006. "What We Have Learned: RC28's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about Social Stratification."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4: 1-20.
- Huckfeldt, R. Robert. 1983. "Social Context, Social Networks, and Urban Neighborhoods: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on Friendship Choic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651-669.
- Hwang, Sean-Shong, Rogelio Saenz, and Benigno E. Aguirre. 1994. "Structural and Individual Determinants of Outmarriage among Chinese, Filipino, and Japanese Americans in California." *Sociological Inquiry* 64:396-414.
- Jagger, Elizabeth. 2001. "Marketing Molly and Melville: Dating in a Postmodern, Consumer Society." *Sociology* 35(1): 39-57.

- Jamieson, Lynn. 1998. *Intimac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 José, María and González López.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Spain?" Pp. 141-170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Johnson, Robert Alan. 1987. *Religious Assortative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Jones, F. L. 1987. "Marriage Patterns and the Stratification System: Trend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since the 1930s." *Journal of Sociology* 23(2): 185-198.
- Kalmijn, Matthijs. 1991a. "Status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2): 496-523.
- Kalmijn, Matthijs. 1991b.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6): 786-800.
- Kalmijn, Matthijs. 1993. "Trends in Black/White Intermarriage." *Social Forces* 72(1): 119-146.
- Kalmijn, Matthijs. 1994. "Assortative Mating by Cultural and Economic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2): 422-452.
- Kalmijn, Matthijs.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and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 Kalmijn, Mathijs. 2006. "Educational Inequalit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fluences on Contact and Proximity."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1): 1-16.
- Kalmijn, Matthijs and Henk Fla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 1289-1312.
- Kam, Cindy D. and Robert J. Franzese. 2007. *Modeling and Interpreting Interactive Hypotheses in Regression Analysis*.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atrňák, Tomáš, Martin Kreidl, and Laura Fónadová. 2004. "Has the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 Led to an Increase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the Czech Republic after 1989?" *Czech Sociological Review* 40(3): 297-318.
- Katrňák, Tomáš, Martin Kreidl, and Laura Fónadová. 2006. "Trends in Educational

- Assortative Mating in Central Europe: The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Poland, and Hungary, 1988-2000.”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3): 309-322.
- Katřnák, Tomáš, Peter Fucik, and Ruud Luijkx. Forthcom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Homogamy and Educational Mobility in 29 Europ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Prepublished Mar/27/2012. DOI: 10.1177/0268580911423045
- Kerckhoff, Alan C. 1995.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Stratification Processe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 323-347.
- Kinney, Paul R. and Colin D. Gray. 1999. *SPSS for Windows Made Simple (3rd)*. Psychology Press.
- Lampard, Richard. 2007. “Couples’ Places of Meeting in Late 20th Century Britain: Class, Continuity and Chang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3): 357-371.
- Lareau, Annette.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umann, Edward O. 1973. *Bonds of Pluralism: The Form and Substance of Urban Social Networks*. New York: J. Wiley.
- Lawton, Leora, Merrill Silverstein, and Vern L. Bengtson. 1994. Affection, Social Contact, and Geographic Distance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57–68.
- Leth-Sørensen, Søren. 2003. “Who Moves Together with Whom in Denmark?” Pp. 213-234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ewis, Susan K. and Valerie Kincade Oppenheimer. 2000.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cross Marriage Market: Non-Hispanic White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37(1): 29-40.
- Lichter, Daniel T. 1990. “Delayed Marriage, Marital Homogamy, and the Mate Selection Process among White Wome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1(4): 802-811.
- Lichter, Daniel T., Robert N. Anderson, and Mark D. Hayward. 1995. “Marriage Market and Marital Choi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412-431.
- Liefbroer, A. C. and M. Corijn. 1999. “Who, What, Where, and When? Specifying the

- Impact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on Family Form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5: 45–75.
- Lin, Nan, Walter M. Ensel, and John C. Vaughn.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4): 393-405.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u, Haoming and Jingfeng Lu. 2006. “Measuring the Degree of Assortative Mating.” *Economic Letters* 92: 317-322.
- Litwak, Eugene 1960. Occupational Mobility and Extended Family Cohe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9–21.
- Long, Scott J., and Jeremy Frees. 2003.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Dependent Variables Using Stata*. College Station, Tex.: Stata Press.
- Mare, Robert D. 1980. “Social Background and Social Continu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5: 295-305.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15-32.
- Mare, Robert D. 2000. “Assortative mating,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On-line Working Paper Series from California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004-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 Mare, Robert D. and Christina R. Schwartz. 2006.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nd the Family Background of the Next Gener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s* 21(2): 253-278.
- Marini, Margaret M. 1985. “Determinants of the Timing of Adult Role Ent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4: 309-350.
- Marsden, Peter. 1990. “Network Diversity, Substructur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ntact.” Pp. 397-410 in *Structures of Power and Constraint*, edited by Craig Calhoun, Marshall W. Meyer, and W. Richard Sco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den, Peter, and Jeanne S. Hurlbert. 1988. “Social Resources and Mobility Outcomes: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Forces* 66(4): 1038-1059.

- Meyer, David, Achim Zeileis, and Kurt Hornik. 2006. "The Strucplot Framework: Visualizing Multi-Way Contingency Tables with vcd." *Journal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17(3): 1-48.
- McPherson, Miller, Lynn Smith-Lovin, and James M Cook. 2001. "Birds of a Feather: Homophily in Social Network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415-444.
- Michielutte, Robert. 1972. "Trend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Sociology of Education* 45: 288-302.
- Mollenhorst, Gerald, Beate Völker, and Henk Flap. 2008. "Social Contexts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e Effect of Meeting Opportunities on Similarity for Relationships of Different Strength." *Social Network* 30(1): 60-68.
- Oppenheimer, Valerie Kincade.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 Oppenheimer, Valerie Kincade. 1994. "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2):293-342.
- Oppenheimer, Valerie Kincade. 1997.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Gain to Marriage: The Specialization and Trading Mode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431-453.
- Oppenheimer, V.K.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ssortative Mating Under Varying Degrees of Uncertain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 Park, Mee-Hae. 1991. "Pattern and Trends of Educational Mating in Korea." *Korea Journal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 1-16.
- Park, Hyunjoon and Jeroen Smits. 2005.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South Korea: Trends 1930-1998."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3: 103-127.
- Parkin, Frank. 1971. *Class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Order: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apitalist and Communist Societies*. New York: Praeger.
- Parkin, Frank. 1974. *The Social Analysis of Class Structur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Persons, Talcott. 1949.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elencoe: Free Press.
- Pencavel, John. 1998. "Assortative Mating by Schooling and the Work Behavior of Wives and Husband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 326-329.

- Powers, Daniel A. and Yu Xie. 2000.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Qian, Zhenchao and Samuel H. Preston. 1993. "Changes in American Marriage, 1972 to 1987: Availability and Forces of Attraction by Age and Edu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482-495.
- Qian, Zhenchao. 1998. "Changes in Assortative Mating: The Impact of Age and Education, 1970-1990." *Demography* 35(3): 279-292.
- Raftery, Adrian E. 1986. "Choosing Models for Cross-Classific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145-146.
- Raley, R. Kelley and Jenifer Bratter. 2004. "Not Even if You were the Last Persons on Earth! How Marital Search Constraints Affect the Likelihood of Marriag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 167-181.
- Raymo, James M. and Yu Xie. 2000. "Tempor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the Strength of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773-781.
- Rockwell, Richard C. 1976. "Historical Trends and Variation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8(1): 83-95.
- Rose, Elaina. 2001. *Marriage and Assortative Mating: How Have the Patterns Changed?* Working Paper No. 22,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WA: Seattle.

(<http://www.csss.washington.edu/Paper/wp22.pdf>)
- Rosenfeld, Michael J. 2008. "Racial, Educational, and Religious End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ocial Forces* 87(1): 1-32.
- Schwartz, Christine R., and Robert D. Mare. 2005.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from 1940 to 2003." *Demography* 42(4): 621-646.
- Simmel, Georg. 1950.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Pp. 125-195 in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Glencoe: Free Press.
- Shafter, Kevin, and Zhenchao Qian. 2010. "Marriage Timing and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1:661-691.
- Shavit, Y. and W. Müller. 1998. *From School to Work*. Oxford:Clarendon Press.
- Simon, Herbert A. 1956.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63(2): 129-138. Reprinted in Simon 1982b.
- Simon, Herbert A. 1982.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Cambridge, Mass.:MIT

Press.

- Simon, Herbert A. 1955.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9: 99-118.
- Simon, Herbert A. 1987. "Bounded Rationality." Pp. 266-268 in *The New Palgrave*, edited by J. Eatwell *et al.* London: Macmillan.
- Smith, Daniel Scott. 1973. "Parental Power and Marriage Patterns: An Analysis of Historical Trends in Hingham, Massachuset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5(3): 419-428.
- Smits, Jeroen, Wout Ultee, and Jan Lammers. 1998.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65 Countries: An Explanation on Differences in Openness Using Country-Level Explanatory Variabl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264-285.
- Smits, Jeroen Wout Ultee, and Jan Lammers. 2000. "More or Less Educational Homogamy? A Test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Modernization Theory Using Cross-Temporal Evidence for 60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773-781.
- Smits, Jeroen. 2003. "Social Closure among the Higher Educated: Trend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55 Countri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2(2): 251-277.
- Smits, Jeroen and Hyunjoon Park. 2009.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10 East Asian Societies." *Social Forces* 88(1): 227-255.
- Sewell, William H. and Robert M. Hauser. 1980. "The Wisconsin Longitudinal Study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Aspirations and Achievements." *Research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nd Socialization* 1: 59-99.
- Treiman, Donald.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Tsai, Shu-Ling, Hill Gate, and Hei-Yuan Chiu. 1994. "Schooling Taiwan's Wome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Mid-20th Century."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7(4): 243-263.
- Tsai, Sh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e Marriage Market."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6(2): 301-315.
- Tsay, Ruey-Ming. 1996. "Who Marries Whom?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6(2): 258-277.
- Tsay, Ruey-Ming, and Li-Hsueh Wu. 2006. "Marrying Someone from an Outside Group: An Analysis of Boundary-Crossing Marriage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65-186.
- Thompson, Laura A. 2009. *R (and S-PLUS) Manual to Accompany Agresti's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2002) 2nd edition*.
(<http://home.comcast.net/~lthompson221/Splusdiscrete2.pdf>)
- Thornton, Arland, William G. Axinn, and Jay D. Teachman. 1995. "The Influence of School Enrollment and Accumulation on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in Early Adult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5): 762-774.
- Thornton, Arland, Jui-Shan Chang, and Hui-Sheng Lin. "From Arranged Marriage toward Love Match." Chapter 6 in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ited by Arland Thornton and Hui-Sheng L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urner Heather and David Firth. 2011. *Generalized Nonlinear Models in R: An Overview of the GNM Package*.
(<http://cran.r-project.org/web/packages/gnm/vignettes/gnmOverview.pdf>)
- Tzeno, Meei-Shenn. 1992. "The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Heterogeneity and Changes on Marital Dissolution for First Marriag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609-619.
- Van Bavel, Jan, Hilde Peeters, Koen Matthijs. 1998. "Connections Between Intergenerational and Marital Mobility." *Historical Methods* 31(3): 122-134.
- Vermunt, Jeroen. 1997. *LEM: A General Program for the Analysis of Categorical Data*. Tilburg, Netherlands: Tilburg University.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yte, Martin King. 1995. "From Arranged Marriage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Pp. 33-83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 Wong, Raymond Sin-Kwok. 2003. "To See or Not to See: Another Look at Research

on Temporal Trends and Cross-National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台灣社會學刊》 31: 47-91 。

Ultee, Wout C. and Ruud Luijkx. 1990. “Educational Heterogamy and Father-to-Son Occupational Mobility in 23 Industrial Natio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125-149.

Uunk, Wilfred J. G., Harry B. G. Ganzeboom, and Péter Róbert. 1996. “Bivariate and Multivariate Scaled Association Models. An Application to Homogamy of Social Origin and Education in Hungary between 1930 and 1979.” *Quality and Quantity* 30: 323-343.

Xiaohe, Xu and Martin King Whyte. 1990. “Love Matches and Arranged Marriages: A Chinese Replic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709-722.

Xie, Yu. 1992. “The Log-Multiplicative layer Effect Model for Comparing Mobility Tabl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380-395.

Yamaguchi, Kazuo. 1987. “A Methodological Inquiry into Social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16-23.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巫麗雪		計畫編號：99-2420-H-029-001-DR				計畫名稱：台灣教育婚姻配對之分析：趨勢及擇偶過程的影響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3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2	3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